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文集

第一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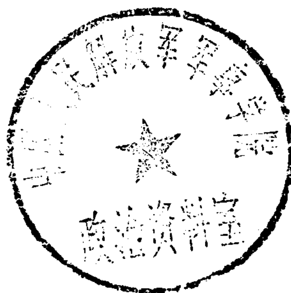
红旗出版社


2 017 4438 1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文集

第一辑

红旗出版社编辑部编



红旗出版社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文集

第一辑

红旗出版社编辑部编

*

红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延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49,500字

1983年2月第1版　1983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册

书号 4160·008　定价 1.00元

Gdclo

前　言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和当前的实际情况都告诉我们，是不是全面地实行这个基本原则，关系国民经济能不能健康发展，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能不能进一步巩固。

《决议》发表以后，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就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发表了许多文章。一年来，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讨论取得了有益的成果。

大家知道，前几年在讨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人们普遍认为，我国的经济体制存在许多弊病，如权力过分集中，计划管得过多过死，企业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忽视运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忽视市场调节的作用，等等。指出这些弊病，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途经，无疑都是正确的，对于推动经济体制的改革起了积极作用。同时，无庸讳言，在讨论中也提出了一些不恰当的、甚至错误的观点，而且在一段时间里许多同志对这方面的情况注意不够，重视不够。在《决议》发表以后，在陈云同志一再强调指出必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以后，情形就不同了。

一年来发表的文章中，许多同志一方面充分肯定了围绕着经

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探讨所取得的重大成绩，一方面也认真分析了前几年讨论中存在的问题。除了用语不当、提法不确切这类难以避免也不必过于计较的问题之外，主要是指出了以下一些不正确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存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认为我国现阶段不具备实行计划经济的物质条件；认为瞎指挥、效益低是计划经济的必然产物和必然结果；认为指令性计划应当取消，国家计划只供企业参考，不应具有约束力；认为计划调节只管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即各个企业的活动应由市场调节；认为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都应成为完全独立的经济实体，具有商品生产者的一切特征和权利，有权自主地进行生产、交换等经济活动；认为只依靠价值规律就能调节好生产和其他经济活动；认为市场经济比起计划经济要优越得多，等等。这些观点有的只是个别人的主张，有的却得到了部分同志的赞成。对于这类否定、怀疑或者至少会导致削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观点，不是漠然置之，而是郑重地、如实地把它们指出来，并进行分析评论，是一种严肃的、科学的态度。这表明，我们经济理论工作者的认识有了进步和提高，是一件好事。在这样一些原则问题上、实质问题上展开讨论，求得一致认识和共同提高，决不会妨碍科学的理论研究，而只会推动这种研究；决不会妨碍经济体制的改革，而只会有利于改革的健康进行。

在近一年来发表的文章中，许多同志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理，总结我国经济建设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个重要问题作了一些具体的论述，进一步明确肯定了以下一些观点。

一、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只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才能保证国民经

济各部门和社会再生产各环节之间按比例的协调发展，才能保证生产的增长符合全社会的利益，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放弃计划经济，必然导致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导致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破坏。

二、我国已经具备了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已经在三十年来经济建设的实践中得到了有力的证明。我国计划管理的具体制度有弊病，计划工作中曾经发生过许多重大的失误，这些都是可以改进的，可以纠正的，决不能因此而怀疑和否定计划经济的基本制度。

三、实行指令性计划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标志，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上的重要体现。完全取消指令性计划，取消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和分配的直接管理，取消国家对骨干企业的直接指挥，就会使我们的计划象资本主义国家的计划那样，只不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起一些协调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就难以掌握必要的经济力量来保障国民经济按照全社会的利益和要求健康发展，就无法避免社会经济生活的紊乱，就不能保证我们的整个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

四、计划管理的形式，除了直接计划，即指令性计划这种形式外，对于许多产品和企业，可以而且应当实行间接计划，即指导性计划，主要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引导企业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不顾条件是否具备，不问是否需要，企图统统实行指令性计划，同样不利于经济的按比例发展，不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五、在计划经济起主导作用的条件下，还应当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划出一定的范围，让企业自由生产、自由交换，即让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进行调

节。这种市场调节是从属于计划经济的，是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是计划经济的有益的补充。在强调计划经济的重要性的时候，不应当忽视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六、要组织好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努力遵循客观经济规律，首先是社会主义经济特有的规律，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发展规律等。同时，也要遵循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即价值规律。无论是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要考虑市场的供求状况，都要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否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是社会生产的主要调节者，过分夸大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是不对的；以为强调计划经济就意味着否认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要性，就意味着抹煞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也是不对的。

七、我国的经济计划体制必须进行改革，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方向：第一是社会主义的；第二是中国式的。改革只能是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而不是削弱乃至破坏社会主义经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措施，包括在它们那里比较有效的措施，我们不一定能采取。即使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做法，由于国情不同，我们也不能照搬照抄。我们必须认真总结自己的经验，外国的经验和设想只能作为参考，而不能作为依据。

八、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问题是坚决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要正确地划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各自的范围和界限；要给不同类型的企业以不同程度的自主权，使企业的经营成果同它们的物质利益挂起钩来，做到责权利相结合；要运用行政办法，也要运用经济杠杆，等等。这样的改革，涉及的范围是很广泛的，决不能把它看成是枝枝节节的改良。这样的改革，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很多的，决不能把它看成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必须采取积极的态度，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稳步地把各项改革付诸实施。

九、要改进计划工作，提高计划的科学性。要注意保持经济指导思想和指导方针符合客观实际，努力做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妥善安排各种重大的比例关系，统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要建立长短期结合的计划体系，建立合理的指标体系，加强经济预测工作和统计工作，采用科学的计划方法。要把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的运用纳入国家计划，作为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不断地提高计划工作水平，加强计划的科学性，才能牢固地确立计划的权威性。

十、要维护国家统一计划的严肃性，反对各种削弱和摆脱国家计划管理的现象。地方、部门、企业都要树立全国一盘棋的观念，而不能容许本位主义、分散主义、自由化倾向的滋长。国家要通过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通过健全经济立法和检查监督，保障经济活动按照国家计划来进行。

一年来，就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是有收获的。当然，也并不是在所有问题上都取得了一致的看法。不同的作者在对一些概念的含义上，在对一些观点的表达和论证上，在一些根本性的实质问题上，都还存在着意见分歧。这类问题，还有待于在继续讨论中求得解决。至于如何把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进一步具体化，探求并建立起体现这个原则的实行计划经济的具体制度，更需要结合我国的实际做大量的调查研究，并进行深入的理论探讨。

为了便于经济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以及其他干部和群众了解、研究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问题，我们编辑了这个论文集。这本书汇辑了《决议》发表后到1982年6月一年间散见于主要报刊上的部分文章，均按发表时间先后排列，此外还收进了几篇没有发表过的论文。编者对收在文集中的个别文章的标题作了改

动。书后附有一个有关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问题的文章索引。这是第一辑，以后按照讨论进展的情况将编续辑。我们希望得到作者和读者对编辑工作的帮助。

编　者

一九八二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编　者（1）

计划生产是主体　自由生产是补充………………有　林（1）
也谈计划经济……………………………………………刘成瑞（15）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田　方　张国福（29）
也谈计划和市场问题……………………………………李震中（40）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问题……………许涤新（48）
农业生产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
　市场调节为辅……………………………………………张劲夫（59）
在计划经济的道路上前进………………………………杨坚白（71）
正确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邓力群（79）
中国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苏　星（84）
对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再认识……………………何　伟（101）
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孙冶方（110）
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叶景哲（114）
加强计划指导，发挥市场调节作用…………………袁恩桢（131）
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薛暮桥（137）
试论指令性计划……………………………吕律平　郑新立（143）
加强计划经济，改进计划工作…………………………马　洪（147）
一条不可动摇的基本准则………………………………房维中（153）
继续坚持走一条新路……………………………………骆耕漠（166）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
实行计划经济……………………………薛　莘　马　骦（170）
关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理论问题的讨论…………薛暮桥（185）
关于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几个问题…………王忍之（198）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王　珏（209）
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一致性和矛盾性…………蒋学模（216）
谈谈计划经济和市场……………………………廖季立（221）
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问题的讨论………………于光远（227）
农业经济与农业计划……………………………刘中一（235）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　市场调节为辅……龚士其　许　毅（241）
再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何建章（253）
坚持计划经济与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孙效良（266）
对计划经济的几点认识…………………………王积业（277）
坚持和改进指令性计划制度…………王忍之　桂世镛（282）
附　录：
孙冶方同志主持座谈会学习陈云同志春节重要讲话……………（300）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以来主要报刊发表的关于计划经济
和市场调节问题的部分文章索引……………………………（319）

计划生产是主体　自由生产是补充

有　林

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刚刚基本完成的1956年，陈云同志对于我国的生产计划，提出了如下改进意见："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认真研究陈云同志的这个意见，对于探讨我国计划管理体制如何改革，怎样看待计划经济下的市场调节，具有重大意义。据我看来，上述意见在今天以至今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都是适用的。

一、有计划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任何社会都必须通过劳动时间的分配来调节生产。但是只是在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这种调节才由社会自觉地实行，从而社会经济才能够有计划地发展。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中，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必要的联系，是社会生产正常进行不可缺少的条件。但是，私有制却把他们分开，只有通过市场上劳动产品的交换，这种联系才得

以建立。在那里，生产者丧失了对自己社会关系的支配权，社会劳动在各个部门的分配，完全听凭市场来调节。具体些说就是，投到那个部门的劳动多了，那个部门的商品就要跌价，甚至卖不出去，于是社会劳动就转向与此相反的部门；过了一段时间，转到这个部门的社会劳动多了，又要向别的部门流动。人们就是这样盲目地随着市场转，在不断遭到破坏中，保持着社会经济中起码的比例关系。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以后，一方面社会化的生产取代了个体生产，另一方面生产资料从劳动者所有转归资本家所有。在资本家的企业里实行着有计划的分工，具有严密的组织性；而全社会的生产仍然受自发的分工所支配，无政府状态更加剧烈了。这时，市场简直成了全能的上帝，它的作用得到了充分有力的发挥，一个个独立的、分散的商品生产者在这里厮杀，并被它驱使着东奔西突。这固然给生产者提供了一个外在的压力，促进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并为各生产者提供了唯一的互相联系的形式，使社会生产各个部门不断由不平衡达到平衡。但是它也使社会财富受到巨大的浪费，使生产力屡遭严重的破坏。如果说市场的自发调节对于社会的前进起了重大作用的话，那也应该说这是以高昂的代价换来的。

传统的庸俗经济学家，一直宣称资本主义经济是一架可以自行调节的机器，主张自由放任，反对国家干预经济。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迫使资产阶级在不超出资本主义根本制度的限度内，改变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从个人资本到股份资本，从私人垄断到国家垄断。在这个过程中，国家的经济作用日益加强。今天，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仅是一个公司、一个垄断集团的计划相当严密，而且在推行力图使整个社会的生产和流通有某种计划性的长

期规划。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有计划地干预，起了一些抑制无政府状态的作用，但是谈不上对生产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在那里，生产资料的绝大部分是为资本家私人所有，资产阶级国家的计划对私人是不可能有约束力的，它不能规定属于私人的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而只能通过税收、信贷、补贴等办法加以鼓励和限制。因此，它对经济的发展只能发生一些影响，不能决定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进程。

对生产进行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做到。在成熟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全部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有，劳动是全社会范围的联合劳动。这时，社会经济就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全体劳动者都遵照共同的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生产是按预定的计划进行，而不是盲目地受市场的支配。这样就使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的数量和要由这种物品来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之间，建立起直接的联系，使社会生产紧紧地围绕着全体劳动者的需要来进行；就能经常、自觉地保持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再生产各个环节的平衡，使社会经济协调地发展；就能够合理地使用人力和资源，真正符合时间节约规律。所有这些都表明，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和分配，比之盲目地受市场的支配，不知要优越多少倍。当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计划工作的失误，也可能发生比例失调的现象。但是，社会能够自觉地进行调整，不使其发展到极其严重的程度。这也是计划生产的优越性。

是的，市场作为生产的主要调节者，是起过很大的作用的。但是如果社会已经发展到可以按预定计划进行生产而且事实上已经在这样进行生产的情况下，那末对于市场调节的作用就应该有不同的评价了。过去我们的国家计划管得太多、统得太死，没有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而计划本身也不那么科学，不那么符

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因此计划管理体制同整个经济体制一样，需要进行比较大的改革，但是决不能由此而否定计划经济。有这样一种看法：我国经济中的比例失调、结构不合理，就是由中央集权型体制造成的，在这种体制下必然要发生瞎指挥等现象；如果放弃指令性的计划调节，建立起充分利用市场的管理体制，就可以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照此说来，资本主义经济应该是有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的保证了，因为在那里没有指令性的计划调节，市场的作用发挥得最充分。然而，资本主义经济恰好是正常发展所必需的比例关系经常遭到破坏，要不断地经过激烈的动荡直至危机才能恢复失去了的平衡。原因何在呢？就是因为人们受市场自发力量的支配，整个的社会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之中。其实，就连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早已不相信单是依靠市场调节就能够保证资本主义经济协调发展了。曾被各国垄断资产阶级及其政治代表奉为圣人的凯恩斯，几十年前就提出放弃自由放任政策，实行国家调节。这并不是说凯恩斯及其后继者们比他们的前辈高明，而是因为生产力已经发展到私人资本主义所不能容纳的限度，如果不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地把它作为社会生产力来看待，资本主义制度就很难存在下去。可见，对生产进行有计划的社会调节，归根到底是社会化的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如果说在不具备这样做的社会条件的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尚且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顺应生产力的要求，实行国家调节的话，在我们已经具备了这样做的社会条件的今天，又怎么能够放弃计划管理，把经济置于市场的支配之下呢？

应该说明，我并不认为资产阶级国家的调节经济和我们的计划管理在性质上是一样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资本主义经济称为“市场经济”，我们则把社会主义经济称为“计划经济”。什么是计划经济？无非是指由社会按照预定计划自觉管理下的国民经

济。正是它，清楚地表明社会主义是“有计划地生产和分配的自觉的社会生产组织”①，是“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②。就是说，这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生产组织，两种不同的经济制度。某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企图鱼目混珠，把资产阶级国家调节经济和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说成是没有什么区别的东西。例如有的人说“正如工艺学一样，计划化在政治上是中立的”，“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能实现”；有的人说计划化的实质就是创造一种“使商业能够进行自己活动的有利气氛”；等等。在工人运动内部也早就有人把这两种不同性质的东西混为一谈，说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的调节意味着在原则上以有计划生产的社会主义原则代替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原则。这里使人想到恩格斯对于和这相类似的观点的批判。当年资产阶级中有人把国家对自由竞争的每一种干涉都叫做“社会主义”。恩格斯批判说：“如果相信资产阶级这一套连他们自己都不相信、而只是假装相信的说法，那就会得出结论：国家等于社会主义。”③国家有阶级性，这是问题的实质。资产阶级国家越是加强对经济的干预，越是把更多的资本集中到自己的手里，它越是成为理想的总资本家，它进行活动的最高和最终的目的，是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效劳于垄断资本的。这一点，不仅为大量的事实所证明，而且为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承认。美国经济学界的风云人物汉森说，在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这二十年中，“我们使政府的作用扩展到了前所梦想不到的地步。这种扩展非但没有削弱资本主义制度，反而使它得到了新的动力”④。至于一些站在非垄断资本立场上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0 卷第 375 页。

② 列宁：«土地问题和争取自由的斗争»，«列宁全集» 第 10 卷第 407 页。

③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881年 3 月12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第 164 页。

④ 汉森：«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经济问题»，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4 页。

如美国的亚丹斯和格雷，则公正地指出，"国家的调节变成了建立、维护和津贴私人垄断组织的工具"，调节机构变成了"它们必须调节的那些部门的企业主的童仆"①。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从一个重要侧面表明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不能把资产阶级国家干预经济和计划经济混在一起。

二、计划的范围和程度取决于公有化的程度

社会主义经济必须按预定的计划发展，但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计划的范围多大，程度多高，要看公有化的程度如何。而公有化的程度又取决于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因此，说到底，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在国内战争时期，曾经实行过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这种政策主要是采取经济外的、带有某种军事性的手段，越过市场，由国家直接地进行产品的供应和分配。在国内战争结束后，列宁敏锐地发现在俄国这样小农占优势的经济落后的国家，不能实行无所不包的计划。在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同时，改变了那种完全"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的做法。一方面，缩小国家直接计划的范围。列宁指出："现在对我们来说，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官僚主义的空想'。"他警告说："不要追求这种空想"②。因此，从实行新经济政策到列宁逝世这几年，除了"全俄电气化计划"（列宁称之为"第二个党纲"）这个改造俄国的远景规划以外，只是一些部门制定了发展计划，而没有制定包括全部国民经济的综合性计划。另一方面，改变计划管理的方法。1923

① 转引自布留明：«现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危机»，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160 页。

② 列宁：«给格·马·克尔日札诺夫斯基»，«列宁全集» 第 35 卷第 473 页。

年 4 月召开的俄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明确提出，要“经常警觉地适应市场情况和市场关系”。«决议» 说：“既然我们已经转而采取市场的经济形式，国家就一定要给各个企业在市场上从事经济活动的必要自由，而不希望用行政手段来代替它”；“大部分国营工业都组织成托拉斯，即组织成享有广泛经济自治权的联合企业，它们作为交换单位自由出现在市场上”①。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领导苏联人民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在经过了为社会主义国家工业化而斗争，奠定了重工业的基础，并且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也取得了重大成果，群众性的集体农庄运动正在兴起的 1928 年，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于是便开始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条件基本具备就不失时机地把国民经济纳入有计划发展的轨道，这当然是正确的。问题在于完全否定了市场对于生产的调节，计划管得越来越宽，越来越死。这不仅在当时不合适，就是在生产力虽然有了显著的发展但还没有充分发展的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也是不行的。它的弊病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致使一些后来照搬这种做法的国家，差不多都面临一个改革计划管理体制的任务。

我国的计划管理体制基本上是建国初期从苏联学来的。在恢复时期刚刚结束的 1953 年，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那时由于五种经济成分并存，计划并未包罗万象，例如对于非社会主义经济基本上是实行间接计划，不少小的建设项目和较次要一些的产品的生产，均由市场来调节。随着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计划的范围和程度应该提高，但是现在回过头来看，计划统得那么宽、那么死，是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的。

---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 第 2 分册，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260、262 页。

在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下，远远做不到全部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有，组织全社会范围的联合劳动。这样，就不能把全社会的生产无所不包地归入统一的计划，就不能对全部生产直接进行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

我们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都应该保留并适当发展不剥削他人的个体经济，保留并大力发展城乡劳动群众的集体经济。前者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后者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个体经济，国家不能实行直接的计划管理这不用说了，对于集体经济也不能这样做。因为这样做就等于否定它们的自主权，就等于否定它们是所有者，而且集体生产单位那样众多和分散，国家也无法对它们实行计划管理。对它们，国家只能下达参考性的指标，并且通过价格、税收、信贷等形式来加以引导，尽可能地使它们的生产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例如占人口80%的农民还过着半自给的生活，各地的自然条件又千差万别，国家既没有必要也不可能把各生产队的生产和生活都用计划统起来。生产队除了必须完成国家的征购和派购任务外，种植什么、怎样种植，在很大程度上应该由市场来调节。国家可以通过各种途径来影响它们，但是不能强制规定它们怎样安排种植计划。生产队在安排生产计划时要考虑完成国家的征购和派购任务。参考国家的计划指标，再加上国家通过各种经济办法加以引导，就可以使它们的生产具有为整个社会的一面，并使它们的经济活动和国家的计划相一致。因此，国家对集体经济不实行直接的计划管理，并不影响我们的经济从基本上来说是计划经济。

公有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而在公有制中国营经济又必须占主导地位。我国经济现在是这样，在今后的一个长时期内也将是这样。近两年来，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讨论中，有些同志提出取消或者基本上取消国家经营企业的主张。对此也要

进行分析。现在看来，国营的面不必搞得那么宽。商业、服务业中的一些企业，如小型的浴池、理发馆、饭馆、服装店、零售店等，完全可以不必由国家经营。有不少地方已把这些企业改为合作社或合作小组，或者包给劳动者集体和个人经营，都很快就获得了明显的效果。此外，小型企业和大部分中型企业，都可以改为自负盈亏的企业。从去年开始，已有一些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税代利”的试点，将来应该逐步推行于多数中小企业。实行自负盈亏以后，企业除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各种税款、费用和贷款本息外，不再上缴利润，剩下的收入由企业按国家统一的法令和政策，自主地决定用于扩大再生产、职工收入和集体福利。这样会不会减少国家的财政收入呢？关键在于税率。税率定得合理，就能够保证在企业增加收入的同时，国家获得比以前更多的收入。国家对于实行上述两种办法的企业，就不要再下达指令性的计划指标，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要由企业根据市场变化来安排。

国营企业是不能取消或基本上取消的，重要的经济部门，如银行、邮电、铁路、航空、主要内河航运和远洋航运等，大型和一部分中型厂（场）矿和批发站、大型商店等，一定要由国家经营。首先，这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过去我们评论资产阶级国有化，注意了揭露它挽救资本家、资助资本家的实质，这是对的。但是没有注意有些经济部门和企业，只有国家才办得起，才经营得了。恩格斯在谈到资产阶级国有化时说过，某些生产资料和交通手段，例如铁路，一开始规模就很大，它们排斥任何其他的资本主义经营形式，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股份公司的形式也嫌不够了，资本主义国家也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并且指出，如果是在生产资料或交通手段真正发展到不适于由股份公司来管理，因而国有化在经济上已成为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资产阶

级国有化就意味着经济上的进步，因为这标志着由社会本身来占有一切生产力方面达到了一个新的准备阶段。① 现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国有企业的比重都比较大。例如西德的邮政、电信、铁路、航空全为国营，电力国营部分约占四分之三，煤气和煤炭约占二分之一，石油产品、汽车制造和造船约占四分之一。如果说资本主义国家迫于社会化生产的要求，不得不经营一些已不适于股份资本经营的企业，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怎么能放弃对于重要部门和大型企业的经营呢？其次，国家如果不掌握重要的部门和企业，就很难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作为大量国有化企业所有者的政府，必须拟定国有企业发展的规划，并设法把国家计划同各垄断组织的计划结合起来，这样就使这些国家的经济有了一定的计划性。资产阶级国家能够承担起调节经济的任务，重要一点是因为它握有足以左右经济发展的巨大财力。例如美国各级政府通过税收等把差不多三分之一国民生产总值掌握在手里。资产阶级国家为了对经济发挥协调和调节的作用，要掌握这么大的财力，我们的国家是要实行计划经济的，怎么能两手攥空拳呢？再次，集体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的企业，进行经济活动固然不能不从全社会的利益出发，但是在很大程度上是从本单位的利益出发的。如果没有占主导地位的国营经济，那就很难保证社会生产从总的方面来说是为了全体劳动者的需要和利益。

国营企业要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换句话说，国家对这些企业要实行直接的计划管理。人们普遍认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应该是扩大企业的权利。这当然是对的。但是不同类型的企业，权利不能一样。例如实行自负盈亏的企业就应该具有较充分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0 卷第 302 页。

的自主权，而国营企业的权利就应该少得多、小得多。当然，这不是说不要解决这些企业所存在的吃“大锅饭”的问题，不要进行体制改革了。为使国营企业的经营成果和企业的利益建立起某种联系，需要实行利润留成制度；而对于所留利润，企业应该有权决定如何使用。从国家对企业的计划管理来说，也应该适当放宽，改变下达的指标太多，不给企业留有发挥主动性的余地或者完成计划后也不准企业自行安排生产和销售等缺点。但是，从总的方面来说，国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的计划进行生产。这类企业在全部企业中只占少数，然而因为它们都是些大型（一部分中型）的，产值将占总产值的大部分。如果把农村生产队为完成国家的征购和派购任务而生产的部分计算在内，那末按照国家计划生产的比重将会更大。

上述仍由国营的部门和企业（以及生产队为完成国家征购、派购任务而生产的部分）按照计划生产，工农业生产的主要部分也就按照计划生产了。其余的企业，包括那些生产生产资料的小企业，都应该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陈云同志特别提出，对于日用百货、手工业品、小土产，都只能是把个别品种列入国家计划，除此以外的，应该让企业参考国家计划，按照市场情况，自定指标，进行生产。用今天的说法，就是由市场调节。现在看来，生产这些产品的，都应该是集体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的企业。

生产是这样，流通如何呢？关于消费资料，按照陈云同志的意见，应该是：人民生活必需的粮食、布匹等按照计划价格统购统销，这些商品品种比较简单，也可以采取统购统销的办法。而其他小土产、日用百货、手工业品等，则应允许自由采购和自由销售。具体的办法就是，由商业部门按照市场的需要和质量的好坏进行选购，而不象过去那样统统包下来。商业部门选剩下的商

品，生产单位可以委托商业部门代销或者自销。实行这种办法，有利于促进生产单位注意产品的质量，关心消费者的需要。这些商品的价格不能固定，应允许在一定幅度内上下摆动。这些商品的种类很多，但产值不大，根据过去的经验，大体上只占商品零售总额的四分之一左右。这表明，消费资料也应该以计划收购和计划销售为主体，而以自由收购和自由销售为补充。至于生产资料，决不能象有的同志所主张的那样，国家一个品种也不要管，统统下放给企业，由企业自己进行供销平衡，国家只管差额调拨，而必须坚持对重要物资（包括燃料、主要原材料、重要设备等）的计划分配和供应。那些由物资和商业部门订购、经销的物资，包括大部分二类机电产品、部分金属材料、化工和建筑材料等，应该和前一类物资一样实行计划管理，但是都要改进供应的办法。例如在数量上实行统一分配，但在质量上除少数严重供不应求的品种以外，应该允许用户选购，实行优质优价。还有除了大宗的物资实行直接定点供应外，其余的尽可能统一订货、就地就近门市供应。换句话说，尽可能多地投入市场。投入市场并不等于由市场调节。在有的同志的著述中，把这两者混为一谈了。可以举个明显的例子，说明这种看法不妥。我们的粮食、布匹是投入市场的，但主要不是由市场调节。当然，企业在计划外生产的东西，应该允许自销，而且要靠市场调节，价格也基本上应该由企业自定。至于第三类物资，过去就允许自由销售，今后更应坚持这样做。

三、商榷与质疑

市场调节不能没有，这一点大家的看法已经趋于一致了。但是，市场调节的范围应该多大，市场调节同计划调节相比地位应

该怎样，在看法上还有不小的分歧。

对于把生产和供应都分为两部分，主要部分按照计划进行（即人们所说的计划调节），同时有一部分按照市场变化进行（即人们所说的市场调节）的主张，有些同志表示怀疑。一是认为计划调节离不开市场的作用，市场调节也离不开计划的指导。是的，在存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不仅是计划调节，一切经济活动都很难完全离开市场的作用。但是这里的问题并不是要不要通过市场，利用不利用市场的作用，而是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是受市场供求变化决定还是有计划地进行。所谓“市场的作用”指的什么呢？即使是指调节作用，就是说按计划进行的生产市场也在调节，那也还有个主要是由什么调节的问题。既然有主要由计划调节的和主要由市场调节的，那就还是分为两部分。因此，分两部分是客观存在，而不是人为的。

二是担心以计划生产和流通为主体，会把经济搞死。其实，这种担心是完全没有必要的。过去我们的经济所以死，是由于把什么都由国家计划统起来，而按照以计划生产和流通为主体的做法，则是使生产和销售的大部分（指产品种类而不是指产值）都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自由进行，并且计划的方法也要改进，怎么会反而把经济搞死呢？目前我们所进行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远没有达到上述预想的程度，但是已经使经济活了很多。如果在今后的改革中，进一步发挥市场调节的补充作用，肯定会使经济更活而不是更死。

有的同志主张计划调节通过市场调节或者说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具体怎么通过，未见进一步说明。照此做下来，恐怕我们的经济要变成有点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只剩下一个市场调节，不过有点计划性而已。

有的同志虽然赞成应该分为两部分，但是要采取另外的划分

方法，即主张所谓宏观经济（如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的确定，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工资总额的控制等）由计划调节，而企业的经济活动（即所谓微观经济），包括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要由市场调节。属于整个国民经济的重大问题都由计划管起来，这无疑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如果“微观”完全和“宏观”脱离开来，“宏观”就很可能被架空，成为“梁上君子”。试想，企业都各行其是，国家计划中的所谓“宏观决策”怎么起作用？各个企业都在市场的支配下进行活动，国家的计划又怎么能够实现？所以它的实际效果，很可能是只有市场调节而没有计划调节，顶多是象资产阶级国家的计划那样，起一些协调的作用。

看来上述办法都不大可行，唯一可行的是坚持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生产和流通的主要部分都要列入计划；其余部分则由市场调节，列入计划的要尽可能地利用市场，由市场调节的也要在计划的指导下。现在的问题还是计划统得过多、过死，远没有很好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因此在今后一定要对于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有步骤地进行改革。改革的目的是改进和加强计划经济，而不是削弱以致放弃计划经济。只要我们改掉了计划统得过宽、过死的毛病，并且改进计划的方法，提高计划的科学性，完全可以肯定，我们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还是比所谓市场经济有着巨大的优越性的。它不仅和比例失调没有必然联系，而且只有它才能避免市场经济的弊病。我国三十来年的历史事实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经济研究》1981年第9期

也谈计划经济

刘 成 瑞

计划经济由科学预见变为现实，迄今不过半个多世纪的时间，虽然已经开始显示出它的生命力，但是还处于不成熟、不完善的初级阶段。在社会主义计划实践基础上产生的计划理论，更有待于进一步深入探讨和发展。为了完善我国的计划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当前讨论计划理论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宋养琰同志的《对计划经济的再认识》（载《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5期，以下简称宋文），提出了一些新见解，读后颇受启发。但是，我们觉得文章中有些观点值得商榷，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

一、资本主义国家能够实现计划经济吗？

宋文认为，“由于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的出现”，“资产阶级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职能越来越增长”，目前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实现了一定程度的计划经济。对此，我们有不同的看法。

第一，不能否定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实现计划经济的决定条件，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实行计划经济。

计划经济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是社会生产方式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一方面，它与生产力的发展相联系，是社会化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这种客观要求是直接由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性质所产生的。另一方面，它又是与生产关系联系在一起的，因为生产总要在一定社会形式中进行，社会生产过程的计划性要通过一定生产关系下的人们的活动才能得到实现。因此，必须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来分析实现计划经济的条件，不能抛开生产关系孤立地去讨论计划经济的实现问题。基于这种看法，我们认为，计划经济的产生或实现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从生产关系方面来看，就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从生产力方面来看，就是社会化大生产。二者缺一不可。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所以也就不可能实现计划经济。

宋文提出，实现计划经济的条件是三个，即社会化大生产、先进的科学文化技术和生产资料公有制，并认为生产资料公有制不是实现计划经济的决定条件。究竟是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还是具备其中的一个或两个条件，才能实现计划经济呢？宋文没有明说。但是，我们从他认为没有公有制的资本主义社会也可以实现计划经济这个结论来看，就知道他实际上否认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实现计划经济的必要条件，而仅仅把社会化大生产和科学技术进步作为实现计划经济的条件。这种把计划经济的实现只归结于生产力的发展的观点，是令人难以信服的。

大家知道，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社会分工很不发达，还没有出现社会化大生产的社会发展阶段上，不可能提出用统一计划调节整个社会生产的客观要求。只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了生产社会化程度，出现了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社会化大生产以后，才有了用统一计划调节整个社会生产的客观要求。但是，这种客观要求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条件下是无法实现的。因为，在

资本主义社会，私有制把国民经济分割成为利益对立的无数私人资本企业，资本家组织生产的直接目的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资本家之间为一己的私利而激烈地竞争，谁也不会牺牲私利去服从什么统一计划，因而只能是“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占统治地位”。① 社会生产的计划性和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是背道而驰的，只要存在着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就不可能实行真正的计划经济。当然，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生产是有计划性的。由于电子计算机等先进工具的运用，企业的计划性加强了，计划的精确性提高了，但是，计划经济是指整个社会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而不是指个别企业（联合企业、跨国公司也是企业）范围内的计划性。个别企业生产的计划性不仅不等于是全社会生产的计划性，而且是加剧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的重要因素。正如恩格斯所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用来加剧社会生产中的这种无政府状态的主要工具正是无政府状态的直接对立物：每一个别生产企业中的社会化生产所具有的日益加强的组织性”。② 宋文强调说，社会化大生产是实现计划经济的物质基础。这是对的。但是，仅有这个物质基础，而没有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个客观基础，计划经济仍然不能实现。正如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客观上为社会主义革命准备了物质条件，但它本身决不可能使资本主义变成社会主义一样，资本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本身并不能把资本主义经济变成计划经济。不管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多么高，只要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就永远不可能实现计划经济。至于宋文提出的先进的科学技术，例如电子计算机的运用，虽然是生产力发展的一个侧面，不能不影响到经济管理。然而，它只影响到计划计算的准确性和迅速性，关系到实现计划的具体方法，并非决定能否实

①②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2、313页。

行计划经济的必要条件。计划经济不单纯是一种经济管理方法，而首先是根源于一定生产关系的经济制度。由于科学技术进步，出现了电子计算机等先进工具，为精确地制定计划的确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可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运用电子计算机制定的社会计划不管多么精确，由于资本家不愿放弃私利去服从这个计划，用它来调节社会生产仍然是无能为力的。总之，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了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实现计划经济。

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才有可能实现计划经济。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同样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客观要求社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同时，公有制把各个企业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联结成为一个统一的国民经济整体，各个企业都服从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因而社会再生产所需要的比例完全可以由社会自觉地进行计划调节，国家有可能根据客观规律的要求制定统一计划指导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由此可见，在人类社会发展的现阶段，生产社会化程度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情况下，实现计划经济的决定条件只能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如果否认这一点，就很难回答：为什么新中国建国初期，生产社会化程度和科学技术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我们却实行了计划经济，胜利地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尽管在生产社会化程度和科学技术水平方面目前高于我国，却至今不可能用统一计划调节全社会生产呢？

第二，要正确地看待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不能把它们采取的某种计划措施看成是实现了计划经济。

宋文把“资产阶级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职能越来越增长”看作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能够实现计划经济的一个重要原因。我们认为这是不妥当的。诚然，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和专业化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客观上愈来

愈要求由社会对生产进行统一计划管理。一些资产阶级政府为了摆脱经济困境，也力图采用财政、税收、信贷、国有化以及制定经济计划等手段干预经济生活，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资本主义的矛盾，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资本主义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①] 资产阶级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丝毫没有触动资本主义私有制，没有改变资本家追求利润的生产目的。即使是这种资本主义式的“国家计划指导”，也往往要受到资本家的反对，因为他们“害怕明确的计划，怕受主张变革的人的控制，因此尽量把计划与私有企业的颠覆和恶果等同起来”。[②] 所以政府干预常常达不到预期目的。既然资本主义私有制“安然无恙”，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也必然依旧存在，实现计划经济也就是一句空话。

至于资产阶级政府制定的经济计划，充其量不过是一种预测性的局部性的计划。它既没有包括整个社会再生产，对私人资本企业也没有约束力，因而不可能统筹安排国民经济的基本比例（如积累和消费比例、工业和农业比例），无法做到有计划地分配全社会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自然也做不到有效地指导经济有计划的发展。日本池田内阁时期著名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的编制者就明确地声称：“我国的经济计划是在以自由企业和自由市场为基础的体制下实行的。它不一定揭载所有经济领域内的详细计划目标，因而也并不强制执行。”“计划的对象中心放在拥有直接推行政策手段的政府公共部门。”[③] 资产阶级政府干预的出

---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8页。

② 这是一些美国大资本家的看法。参看《经济学动态》1979年第8期第32页。

③ 《国民收入倍增计划》（1961—1970年），商务印书馆版，第4、24页。

现，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尖锐化的产物。它只表明资本主义占有制的外壳已经容纳不了高度社会化生产的发展，"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在资本关系内部一切可能的限度内，愈来愈把生产力当做社会生产力看待"。①并不表明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经济已经变成了"有计划的资本主义"。事实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尽管有政府干预，社会生产也无法达到"经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②它所需要的比例仍然要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和经济危机的破坏自发地形成。战后时期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频仍，就是一个证明。由此可见，资产阶级政府干预下的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有天壤之别，绝不能把二者的差别只说成是"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相提并论。

需要说明，说资本主义国家不可能实现计划经济，并不排除我们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和加以借鉴。因为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二、不存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吗？

宋文不同意斯大林说社会主义有一个特有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理由是："计划是意识形态而不是经济规律"，如果承认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就颠倒了主客观关系，从而陷入主观唯心主义的泥坑，不可避免地要导致盲动和蛮干"。我们认为，这个理由是站不住脚的。作为人们制定的经济计划，的确属于意识形态。说计划本身不是经济规律，当然是对的。但是，承认计划不是规律，并不等于要否定客观存在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

---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第317页。

② «非批判的批判»，«列宁全集» 第3卷第566页。

第一，经济计划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本来就是有联系而又不相同的两种东西，计划本身不是规律，这是一般的常识。斯大林从来没有把计划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等同起来，相反，他明确指出："不能把我们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跟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混为一谈"。①在谈到这个规律和计划的关系时，他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使我们的计划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经济规律，必须掌握它，必须学会熟悉地应用它，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规律的要求的计划"。②这些论述说明，计划虽然是人们制定的，但是正确的计划不是主观主义地随意编造出来的，而是人们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制定出来的。人们之能够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原因在于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之存在；正确的计划之能够指导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原因在于它正确地反映了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这一点恰好说明了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客观存在。既然计划是客观见诸于主观的东西，承认计划所反映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客观性质，就不是什么"颠倒了主客观关系"，而正是坚持了唯物主义。宋文承认计划是"客观见诸于主观的东西"，是"客观规律的反映"，但又不承认被计划所反映的那个客观规律的客观存在，这是令人费解的。

第二，经济规律是指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过程的必

①②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6页。

然性，计划虽然属于意识形态，是主观上的东西，但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必然性是客观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这个客观必然性。我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时就预见到在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未来社会，必然产生有计划发展生产的规律性。马克思说："时间节约以及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仍然是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① 恩格斯也指出，无产阶级取得社会权力并把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以后，"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② 后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实了他们的预见。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不仅能够而且必须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因为，国民经济只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使人力、物力、财力得到最合理的利用，才能保证经济高速度的发展，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列宁说得好："只有按照一个总的大计划进行建设，并力求合理地使用经济资源，才配称为社会主义的建设。"③ 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国家掌握了经济命脉，国家有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制定统一计划调节社会生产，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因此，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是一种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性。斯大林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预见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提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是完全符合客观现实的，对于改进社会主义计划工作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给我们指明了提高计划工作科学性的方向。经济工作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如果否认这个规律的存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就失去客观依据，计划

---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12 页。

②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3 卷 第 443 页。

③ «列宁全集» 第28卷第18页。

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计划工作中之所以出现瞎指挥、盲动和蛮干，原因不是把计划当成了规律，而是因为否认了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客观存在，没有按照这个规律的要求办事，制定计划没有正确反映这个规律的要求。当前要想提高计划工作的水平，不是要否定这个规律，而是要承认它，研究它，运用它，以便制定出能够正确反映它的要求的国民经济计划。

三、安排比例不是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内容吗？

宋文认为，安排比例，处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不应当是经济计划的重点和中心。这种看法也是值得商榷的。我们认为，贬低安排比例在计划工作中的重要地位是不对的。

大家知道，任何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社会化大生产，客观上都要求在社会再生产各环节之间、不同生产部门之间按一定比例地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保持社会生产按比例地发展。违背这个客观要求，社会再生产就不能顺利进行。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是在人们制定的国民经济计划的指导下自觉地实现的。列宁说：“经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① 比例安排适当，才能求得平衡。综合平衡的过程就是安排比例、处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方面之间关系的过程。因此，正确安排比例，搞好综合平衡，必定是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就是一句空话。试想，如果在计划中不安排好对经济发展有决定意义的基本比例，如两大部类的比例、农轻重的比例、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现行生产和基本建设的比例、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比例，计划

---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566页。

怎么能指导国民经济按比例高速度发展呢？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两次大起大落，重要原因就是没有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的要求正确安排国民经济的基本比例，没有搞好综合平衡，以致造成比例严重失调，破坏了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现在调整国民经济，也主要是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所以计划工作中的主要教训，不是过分强调了安排比例，相反是忽视了正确安排比例。

当然，编制国民经济计划不只是一个安排国民经济比例问题，还包括有正确确定国民经济的发展目标和速度，提高经济效果等问题。但是，这些问题都是同安排比例关系分不开的。高速度、高效果的实现，必须以按比例为前提。经济发展不按比例，就谈不到高速度、高效果，计划目标也难以实现。这已为我国的建设实践所证明。显而易见，安排比例关系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综合平衡，应当是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重点和中心内容。

宋文不同意安排比例是经济计划的重点和中心内容的一个理由是："制定国民经济计划要认识和利用的是一个完整的经济规律体系而不是某一个单一的经济规律"。这个理由是不充分的。这里可能有一个误解，以为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比例只是考虑了一个单一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其实，凡是做过计划工作的同志都知道，在正常情况下，安排比例并非只考虑某一个规律，而是要考虑许多有关的经济规律甚至自然规律；不考虑这些规律的要求，比例是无法妥善安排的，计划是编制不出来的。因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只是要求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按客观所需要的比例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使之按比例的发展。至于有计划发展所要实现的任务，社会再生产各环节之间、各生产部门之间应当保持多大的比例，还要根据其他经济规律的要求才能正确确定下来。例如，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两大部类的

比例，就要首先考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斯大林说过：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所要实现的任务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提出的，计划化在各方面适应这个规律的要求的条件下才能得到良好的结果。①又如，安排农业内部农林牧副渔之间的生产比例，也必须考虑某些自然规律如生态平衡的规律的要求。因此，实际上国民经济计划中所安排的比例，反映的不只是某一个经济规律的要求，而是一系列有关的经济规律以至自然规律的要求。所以，编制国民经济计划以安排比例为重点和中心，同"认识和利用一个完整的经济规律体系"并不是矛盾的。

宋文不同意安排比例是经济计划的重点和中心的另一个理由是："比例关系只是量的关系，是量的规定性，任何的'量'都是在一定'质'的基础上形成的，是一定'质'的'量'"，"计划工作中应当先定'性'（质）后定'量'"。这个理由有些牵强。在计划工作中，质的分析固然很重要，但忽视量的分析更是错误的。应当看到，长期以来我们经济工作中的弊病不是过分强调了量的分析，恰恰是往往只注重质的分析，满足于简单的描述式的"定性"，而忽视"定量"，甚至把量的分析斥为资产阶级的方法，结果是片面强调算"政治帐"，而不算经济帐，给经济工作带来很大危害。我们知道，任何经济活动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它不仅有质的规定性，也有量的规定性。不错，任何的量都是在一定质的基础上形成的，是一定质的量；但是，"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②质的规定性是以一定量度为前提的，一定的质需要通过一定的量反映出来。事物的运动变化，总是先从量变开始，量变达到一定限度就会引起质变。不把握经济活动的数量变化，也就不可能认识它的变化规律

① 参看《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80页。

和方向。计划工作是以经济活动为对象的重要经济工作。经济活动无不表现为各种数量关系，比例是其中最基本的一种数量关系。因此，计划工作应当对经济活动进行精确的数量分析，认真研究比例关系的变化规律。否则，就不能掌握经济发展的进程和方向。例如，不研究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不把握积累率的合理界限，国家就不能控制建设规模和正确规定人民生活提高的幅度，经济发展就会出问题。顺便指出，国民经济计划并不象有的同志所说的那样只是“简单几个数字或某些数量对比关系”，而是一个由互相联系的许多经济指标所组成的指标体系，它既能反映经济活动的数量变化，也能反映经济活动的质的变化。例如，国民经济计划指标体系通过技术结构、农轻重比例、人民消费构成等数量关系的变化，可以反映我国四个现代化所要达到的高度。总之，在计划工作中应当从质和量两个方面同时对经济活动进行分析，“既定性，又定量”。从计划工作实践来看，当前更应当加强量的分析，把正确安排比例、速度、规模等定量工作放在重要的地位。如果片面强调“先定性，后定量”，以“先”和“后”把定性和定量割裂开来，势必使人们重犯过去那种只注重定性，不注意定量的毛病。

四、必须完全取消指令性计划吗？

宋文反对指令性计划，认为它只能使企业和职工“被动”而不能“主动”，它“不灵活、不民主、不科学”，主张“对它实行彻底改革”(意思是完全取消)。我们认为，片面强调指令性计划是不对的，但是，主张全盘否定和完全取消指令性计划也是片面的。

编制计划是为了实现计划。计划的实现和管理可以通过不同的办法，归纳起来无非是两种办法，一是行政办法，二是经济办

法。不管哪种办法，都应当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两种办法都是计划管理所必需的，不可偏废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计划经济的显著特点是由国家通过统一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是无产阶级国家实现管理经济职能的重要手段。为使各部门、各企业的计划协调一致，相互衔接，保证统一计划的贯彻和实现，国家有必要借助于一定的行政手段，对一部分计划采取指令性计划的办法，即由上而下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要求计划单位承担执行计划的义务，并对其执行计划的情况进行直接监督和检查。这种办法，能够促使企业从政治责任感上努力完成国家计划任务，有效地保证统一计划的实现。试想，如果所有国家计划对任何单位均无约束力，任何单位都没有贯彻的义务，可以执行也可以不执行，那么，国家计划怎能很好地实现？国家是权威的象征。计划的制定和贯彻需要一定的权威力量。恩格斯说："我们看到，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造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不管社会组织怎样，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下，都是我们所必需的。"①因此，一定的指令性计划是计划管理不可缺少的一种手段；在计划管理中一定的行政办法永远是需要的。

宋文列举了指令性计划的一些"后果"和"毛病"。我们认为，这些"后果"和"毛病"的产生，不能完全归咎于指令性计划本身，问题在于没有正确地运用指令性计划这种计划方法。我们过去在运用指令性计划上出现的弊病主要是两个：一是扩大了指令性计划的适用范围，一切计划都采用指令性计划，结果造成集中过多、管得过死；二是制定指令性计划不尊重经济规

① «论权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2 卷第 553 页。

律，不走群众路线，结果造成瞎指挥。这两种弊病产生的根源，主要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规律缺乏正确的认识。没有看到，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组织经济活动也要按照商品经济规律办事，在计划工作中要尊重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更多地利用各种经济杠杆（价格、信贷、税收、利润等）引导企业按照国家计划和需要进行生产，即应当主要依靠经济办法、指导性计划，而不应过多地使用行政办法、指令性计划去干预企业的经济活动。只要我们接受过去的经验教训，今后严格掌握指令性计划的运用范围（应当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范围内关系国计民生并需要由国家综合平衡和控制的若干计划指标），改进计划的编制方法，努力提高计划的科学性和群众性，过去出现的毛病是可以避免的。

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减少指令性计划，增加指导性计划，这是肯定无疑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要全盘否定和完全取消指令性计划。在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完全排除集中统一的行政领导，也就没有计划经济。没有计划经济，也就没有社会主义。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当然非常重要，然而如果没有任何指令性计划指导和行政干预，企业完全各自为战，我行我素，企业的积极性就会变成盲目性，破坏全社会生产的计划性。局部服从全局，企业的积极性服从全社会生产的计划性，这不是“不民主”，而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必须遵循的一条原则。

总之，我们的任务是把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很好地结合起来，建立经济办法和行政办法相结合、以经济办法为主的经济体制。那种认为一切行政办法统统要不得，一切指令性计划一律要取消的想法，并不一定符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方向，也未必符合我国的实际。

《社会科学辑刊》1981年第5期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兼谈学习两本经济著作的体会

田　方　　张国福

学习了《学习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的理论》和《陈云同志文稿选编》这两本书以后，我们想谈谈对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认识。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三十年的历史证明：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原理，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无比正确的理论原则。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内容十分丰富，这里从一个角度加以概括，我们的理解，要使社会再生产顺利实现，主要看社会总产品中两大部类在相互交换过程中，是否按比例地实现供求平衡。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按比例，必须有计划，所以突出地体现有计划按比例这个客观规律的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它是和追求剩余价值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经济的无政府状态相对立而存在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陈云同志对再生产理论方面，关于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的思想；以农业为基础，正确处理农轻重关系的思想；实现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综合平衡的思想；特别是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是计划经济的

思想等等。这些，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我国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现在，经济建设取得一系列成就，建立了独立的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包括陈云同志对经济工作的思想和理论）指导下所取得的成就。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整个工作中“左”的影响，经济计划工作中缺点和错误甚多，使整个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全国人民经济生活很不理想，存在问题很多，以至有人对坚持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失去信心。因此，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理论和陈云同志指导思想，发挥计划经济固有的优越性，尤为重要。

一、计划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究竟怎样理解才比较正确而又完整。这是一个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重大问题，也是近两年来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存在争议的原则问题。我们认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消灭了剥削制度，实现了按劳分配的和存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计划经济。一切经济结构的调整、管理体制的改革和所有其它经济活动，都必须和这个“基本特征”相适应。三十年来我们不仅没有搞好计划工作，而且还完全忽视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抛开了价值规律，否定了市场调节，当然这是错误的。但是，近两年来，在过分强调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的同时，却又出现了忽视计划经济的倾向。

我国以计划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有着历史发展的客

观必然性，因为：

第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列宁指出过："大机器工业和以前各个阶段不同，它坚决要求有计划地调整生产和对生产实行社会监督"。（«列宁全集»第3卷第497页）我们的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各个生产部门日益增多，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由于分工很细，各生产部门、企业之间必然需要加强协作，不仅要求彼此的产品，在品种、质量、规格、型号上相互适应，而且为使生产有条不紊地平衡进行，在时间上也要求互相密切配合。这样，为了保证社会再生产能正常进行，客观上就要求国民经济各个部门能经常地、自觉地保持恰当、合理的比例，协调地向前发展。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有计划，实行计划经济，这是社会化大生产所必要的。但是，有人又片面地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原来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所实行的计划经济，是指英国当时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建立的全社会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制度，而我国革命是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里取得胜利的，生产力水平很低，因而我国还没有进入社会主义，谈不上实行计划经济。这种观点实际上是不成立的。不可否认，我国现在的生产力水平与当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是很低的。但必须看到，经过三十年来全国人民的努力奋斗，我们今天的生产力水平无论如何比一百年前英国生产力水平要高。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和六十年代初的三年调整时期，经济增长率都大大超过三十多年的平均水平，成绩十分显著，证明我们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来看，都具备了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决不能因为我们计划工作有失误，就否定实行计划经济的必要性。

第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有实行计划经济的可能性。社会主义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生产的社会性和私

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消灭了资本主义所无法克服的各生产部门之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对立，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企业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同时，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要求共同使用生产资料，统一组织社会生产。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各经济部门和各企业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有可能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制定和执行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这和资本主义社会为着挽救经济危机而实行的国家干预经济，在根本性质上是不同的，而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性的一个重要表现。

第三，计划经济是主体，市场调节是一种辅助作用。过去，我们在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忽视了价值规律在国民经济中的调节作用，忽视了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使国家计划过全过细，无所不包，卡得太死，计划管理体制远远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1958年后的几年和"文化大革命"中，国民经济的宏观决策失误很多，制订不出好的计划，即使有好的计划也无法实现，以致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没有很好的发挥出来。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对各种经济结构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初步调整，其中对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也进行了一些尝试，打破了过去的禁区，重视了价值规律的作用，放宽了经济政策，全国城乡广泛开展了市场调节，这些无疑对活跃经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有人却认为，过去我们实行计划经济失败了，完全忽视了商品经济，今天我们就应该抛弃计划经济，完全实行商品经济，以价值规律作用代替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这种观点当然站不住脚。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各个生产单位首先要服从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计划经济终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第一属性，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只能是第二属性，从属于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不是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不可能

独立自主地定价和改变生产方向，因此价格不可能完全正确地反映市场供求情况，也不可能完全依靠价值规律来调节社会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只利用市场调节来代替计划经济，社会再生产就无法实现相对平衡，就会盲目发展为无政府状态。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是计划经济，还可以从事物发展的观点来看待它。一切事物的发展变化都有两种趋势，或是前进或是倒退。而前进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决定事物的本质和发展方向。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经济虽然还不完善，只有到共产主义才能最终完善，但它是不断向前发展的，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将会逐步完善；而商品经济则是过渡性的经济形态。在我国，虽然现阶段还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社会主义劳动力已不是商品，整个国土资源包括山川、土地森林、草原、矿藏、湖泊海洋等等都不是商品；并且，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商品经济将逐步被消除，最终为计划经济所完全取代。

二、有计划按比例是社会主义经济重要的客观规律，它必须符合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在我国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是基本相适应的。在社会主义整个经济活动过程中，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领域，存在着很多经济规律，比如有计划按比例的规律、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和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三结合的规律等等，各种规律之间都具有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渗透的关系；同时还必须明确，诸种经济规律中，有计划按比例规律是社会主义（包括共产主义）经济特有的客观规律，按比例必须通过有计划来实现。它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根源于社会化大生产和

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紧密结合，所以说，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决定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中一条很重要的客观规律。

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的比例关系很多，都必须通过国民经济计划来安排；而国民经济计划又必须实现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几方面的综合平衡，才能具体地符合各方面的比例关系，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高速度，由于存在着不同所有制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因此，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不可能单独地、孤立地发挥它的作用，而必须同时紧密结合价值规律，按劳分配等等其它规律才能真正发挥有计划按比例的巨大威力，体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同时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又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使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规律，既能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服务，又能为达到这一目的的社会主义生产手段服务。由于我国当前的生产力水平还很低，物质基础相当薄弱，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广度和深度都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首先要从客观实际出发，既不能过高过急，片面地解决手段上的一切问题，只顾生产，不问生活；也不能过高过急，片面地要求解决目的方面的一切问题，离开生产谈生活，不切实际地强调改善生活。

可是，近两年来，理论界讨论有计划按比例规律时，颇有分歧意见。比如：有的同志认为“有计划”是主观因素，他们把过去计划工作受“左”的思想影响下所产生的缺点错误，认为是“有计划”这种主观随意性所造成的，因而否定“有计划按比例”这个规律的客观性。再加上一度片面强调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更加促使人们忽视以致放弃有计划按比例规律。这些问题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

三、搞好计划工作必须以经济战略思想为指导

既然计划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有计划按比例是客观规律。那么，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如年度计划、中长期计划、远景规划，一般说来都应当体现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和各种客观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的要求。但是，在具体制订和执行过程中，往往不可能完全体现这些要求。因此，在执行计划过程中一旦发现比例失调，就需要在计划指导下（采用指令性指标或指导性指标），通过市场和各种经济杠杆加以调节。这也说明，我们必须重视从宏观经济的战略决策方面来考虑如何加强计划指导。

三十年来，五年计划除"一五"计划和六十年代初调整时期的计划，制订和执行都比较好以外，"二五"计划虽然制订得还好，但没有按照计划去执行。此后历次的五年计划都没订好，即使能订好也被一个接一个的政治运动所冲垮。一年一度的年度计划，常常是"一年计划，计划一年"。往往到每年的十二月间还在继续修订当年的计划，至于远景规划，有过几次初步设想，也都没有具体形成。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已经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这次六中全会又指明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要实现这个目标，就要求我们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特别是制订远景规划时，必须有明确的高瞻远瞩的经济战略思想作指导，使全党、全国人民对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途径，看到一幅全局性的、鲜明的蓝图。这样，才能使制订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具有奋斗的目标和明确的方向。这是陈云同志根

据毛泽东同志的教导经常提醒我们的。

经济战略对于现代化建设是极端重要的。近年来，经济工作者、经济理论工作者和有关专家、学者，对于我国在贯彻以调整为主的八字方针中，关于经济结构的调整，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综合平衡、经济效果以及计划和市场等问题，都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对于启发人们考虑经济战略问题是大有益处的。特别是近几个月来，中央主管经济工作的领导同志，关于我国的经济建设问题，作过多次重要的报告，这对探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提出了许多战略性的设想，其中包括：大力发展消费品生产，抓好能源的节约和开发，依靠现有企业搞好机械工业的改组和改造，沿海与内地合理分工、发挥优势，发挥科学技术对国民经济的促进作用，节约资金、用好外资，广开就业门路，继续推进经济体制的改革等等。当然，这些设想只是初步的考虑，有些问题已经明确，有些问题开始有所认识，但还在摸索中，有些问题还没有提到，只是大体有个眉目，还没有定论。因此，需要各方面的干部、群众和专家进行调查研究，发表各种不同意见，以便集思广益，共同探讨出一条最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

毛泽东同志的经济战略思想，依然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在这个思想下，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应当本着以下两条原则：

第一，从我国国情出发，确定持久战的战略方针。三中全会以前，曾经出现过一种新的“左”的指导思想，又是高指标、高积累、高速度带来新的盲目冒进，加剧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根据我国十亿人口，八亿农民，人口多，底子薄，基础差等特点，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有步骤分阶段的奋斗目标，这充分体现了持久战的战略方针。因为，目前讲

现代化和五十年代大不相同了，现在要求的水平比过去更高，内容也比过去更丰富了，只讲指标、比例远远不够，还应考虑到科学技术的发展，考虑到劳动生产率、就业率、人民消费水平、社会福利以及精神文明等因素，同时，我们的基础太差，不只是生产率水平低，资源利用率低，投资效果不好，而且教育水平低，管理水平还不如五十年代。根据这种情况，不能急于求成，初步设想在今后二十年内，逐步完成以下战略部署：首先是稳定经济，积蓄力量，搞好企业的整顿，实现经济结构、企业结构、经济体制的合理化，按行业分别先后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为加快以后的经济发展准备条件；其次是通过科学技术，加速农业、基础工业和新兴工业的发展，并进一步改善生产和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的文化教育水平，争取在本世纪末使人民过上"小康"的生活。在这二十年中，还要注意国防建设，保卫国家和人民的安全。

第二，抓住战略重点。根据我国经济建设的薄弱环节来看，我们的战略重点应当是农业、能源和智力开发。这三个环节一直制约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第一个重点是农业，当前农村经济形势大有好转，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大有潜力可挖，也有待于总结经验，逐步完善。但是，对农业的估计不能过于乐观，因为还有相当多的农民口粮标准不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是比较低的，有些稳产高产田，由于过多施用化肥，没有实行休耕制，复种指数太高，地力消耗过大，将有由高产变成低产的可能；由于生态失去平衡，水土流失严重，主要河流淤积越来越高，草原破坏、土地沙化现象越来越多，以致现在每年要进口粮食1,000多万吨，还要大量进口棉花、糖料等。这些情况表明，必须有一个包括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一体化的社会主义大农业的战略布局，才能适应整个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

关于能源的节约和开发，更是需要明确抓紧的战略重点。我国现有能源不能满足四十万个工交企业的需要。因此，既要大力开展以节能为中心的技术改造，从节能中筹集能源资金，积极稳妥地开发新的能源基地，具体讲，既要对老煤矿进行挖革改，又有必要开发新的煤炭基地；既要保持现有油田的生产水平，又要有把握地开发新的油田。现在看来，我国山西的煤炭，无论对老矿井的挖革改或新建煤炭基地，都是大有希望的；渤海、东海、南疆等地，特别是南海石油储量十分丰富，开发也相当有把握。但能源开发不仅投资大、周期长，而且技术力量必须作好充分的准备。在资金准备方面，既要积极筹集国内资金，又要谨慎地有效地利用外资。由于能源开发周期较长，所以论证落实以后就要积极动手。

再一个重点是智力开发。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有计划地发展科学文教事业，既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所必需，也是提高人民精神文明所必要。长期以来，各项经济计划中没有把开发智力放在应有的重要位置上，投资太少，知识分子物质待遇很低，工作条件很差，政治上又经常受到打击和排斥。要开发智力，发展科学文教事业，彻底改变现有知识分子队伍与实现四个现代化严重不相适应的状况，首先要在国民经济计划中把开发智力放在重要的地位，根据国家的财力尽可能给予足够数量的投资，为现代化建设培养大量的科学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其次，要重视知识分子的作用。支持他们的工作，为他们创造有利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使他们能够专心致志地为现代化事业贡献力量。再次，要发动群众，群策群力，采取各种形式来进一步发展科学文教事业。

为此，当前必须注意：一、要加强国内外经济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研究工作，把经济工作中的现状进一步调查清楚，并

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这些经济情报资料，供大家研究参考。二、要发扬经济民主，在微观经济方面对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使职工群众真正当家作主。重大战略决策，除了听取少数经济专家和专职机构的意见外，也应当听取各方面干部、群众和专家的意见。三、发扬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不唯上、不唯书、要唯实。要开展正常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善于研究和解决新问题，我们要在党的六中全会精神鼓舞下，统一思想，加强团结，振奋精神，努力工作，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经济问题探索》1981年第6期

也谈计划和市场问题

李　震　中

计划和市场问题，已经成为国内外经济学界十分关注的重要课题。我国目前就这个问题展开的广泛讨论，应该说是从一九七九年四月在无锡召开的价值规律讨论会开始的。两年多来，围绕着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各方面都发表了许多新的见解。这一讨论，对理论和实践都有很大益处。下边，我简单说一下两年多来争论较大的两个问题。

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问题

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的表述，有过各种说法。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表述（这里不是指对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的全面表述）：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

二、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三、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

四、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如何表述，实际上就是对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本质如何认识。我认为，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

的，应该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计划经济可以成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区别于其他生产方式的主要标志之一，而商品经济却做不到这一点。众所周知，商品生产的历史已有几千年了，它在各个社会经济形态中都存在过。所以，它不能成为区别某种社会生产方式的特征。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可以说达到了高度的发展阶段，但是，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从来不把资本主义经济简单地概括为商品经济。相反，他却告诫人们注意："使它和其他生产方式相区别的，不在于生产商品，而在于，成为商品是它的产品的占统治地位的、决定的性质。这首先意味着，工人自己也只是表现为商品的出售者，因而表现为自由的雇佣工人，这样，劳动就表现为雇佣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4—995页）这就是说，劳动力成为商品，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区别于其他生产方式的特征，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就是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

商品经济既然不能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同样，也不能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否则，不仅在理论上难以说通，而且还会引起认识上的混乱。把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表述为商品经济，同时，把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也表述为商品经济，这就模糊了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界限，甚至还会导致把社会主义社会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误解为商品货币关系。

至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落脚点仍然是商品经济，计划经济被抽掉了。计划经济既然已不复存在，"有计划"又是从何而来呢？"有计划"和商品经济之间的内在关系是怎样的呢？这种"有计划"如果是指个别商品生产单位内部的计划性，等于没说。如果是指社会生产的计划性，那么它在商品经济中是怎样产生出来的呢？似乎这还需要做理论上的论证。

需要说明的是，否认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不等于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商品生产。这是两回事。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商品生产，这是两个不同的命题。前者回答的是，社会主义经济是什么样性质的经济；后者回答的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是否还存在。

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问题

这个问题，在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中讨论得很热烈，说法很多，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

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不提以谁为主；

三、只有一个调节，即市场调节；

四、认为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本身就不妥，两者不是对应关系。还有人说，计划调节中包括了市场，市场中也有计划，因而，不赞成两个调节相结合的提法。

在两个调节相结合的讨论中，尽管各自所强调的重点是清楚的，但对什么是计划调节，什么是市场调节，理解各异，众说不一。因此，在讨论时常常对不上口径。我也认为两个调节相结合的提法不甚确切，以不这样提为好。

那么，什么是市场调节呢？

市场调节早已有之。问题是，对于今天要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市场调节怎么理解？我认为，市场调节的实质就是价格调节，是通过价格的自发波动来调节的。这种调节不是事先的而是事后的调节，不是“马前炮”而是“马后炮”的调节。

有的同志说，市场调节就是价值规律调节。这样说固然不错，但不确切。如果说，价值规律调节是指“价值规律不过作为

内在规律，对单个当事人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作用，并且是在生产的各种偶然变动中，维持着生产的社会平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5页），“在事后作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自然必然性起着作用”（同上，第23卷第394页），这无疑是对的。如果说，价值规律调节是指社会主义国家在制定国家计划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以实现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任务，这就不对了。虽然都是价值规律的调节，但由于其作用形式不同，前者是市场调节，后者是计划调节。因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包括了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这正是它的特点所在。所以，不能把市场调节一般地说成价值规律调节，只有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才是市场调节。同时，也不能把市场调节一般地说成是价格调节，只有价格的自发波动的调节才是市场调节。

市场调节在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条件下是客观存在的，不仅必要而且也是有益的。但是，它的作用范围是有限的。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所起的调节作用只能是补充性质的，或是辅助性质的。不能认为凡是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进行经济联系，都是市场调节。我国目前的市场有三种：计划市场、亚计划市场、自由市场。这三种市场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其中，计划（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计划）市场是主体。市场调节发挥作用的舞台，除了自由市场以外，还有一部分亚计划市场。因此，对市场调节的作用范围，既不能人为地扩大，也不能随意地缩小。同时，还必须看到市场调节具有的盲目性。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就可以自觉地限制其盲目性，而不致放任自流，弄到破坏比例关系的地步。限制其盲目性，也是有可能的。因为，它毕竟不是资本主义的市场调节，而是计划经济制度下的市场调节。

那么，什么是计划经济呢？

计划经济这一概念，列宁是作为与市场经济相对立的一种新

的经济制度提出来的。他说："只要还存在着市场经济，只要还保持着货币权力和资本力量，世界上任何法律也无力消灭不平等和剥削。只有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同时把所有土地、工厂、工具的所有权转交给工人阶级，才可能消灭一切剥削。"（《列宁全集》第10卷第407页）这是在一九〇六年说的。一九二二年，列宁在说到资本主义必不可免地要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时，明确指出："这种制度将实行计划经济"（同上，第35卷第555页）。斯大林在一九三四年和英国作家威尔斯谈话时，也对计划经济作过解释。他说："什么是计划经济呢，它有一些什么特征呢？计划经济是力求消灭失业现象。""其次，计划经济要求加强产品为人民群众所特别需要的那些工业部门的生产。"（《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52页）根据列宁、斯大林对计划经济的论述和计划经济的实践，我们对计划经济应当了解为它是一种社会经济制度，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社会经济制度。它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整个国民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或者说，整个社会再生产是有计划进行的。

第二，社会用统一的经济计划调节社会再生产的比例关系，求得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达到国民经济协调地发展。

第三，有计划地发展生产，是为了有计划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计划经济有一个发展过程，从初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过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计划经济的初级阶段。它有三个特点：

第一，社会有计划地直接调节，只是对国民经济的主要部分，而不是全部。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还有两种形式，还存在着差别。集体所有制经济本身不具有社会生产的计划性，只有全民

所有制经济才具有社会生产的计划性。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集体经济可以纳入有计划发展的轨道，但它不受国家计划的直接调节。

第二，有计划的社会经济联系是借助于商品交换的形式实现的。它决定了在计划工作中必须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利用价值杠杆为计划服务。忽视它，就搞不好计划工作。

第三，直接计划调节和间接计划调节相结合。作为计划经济，理应是直接计划调节。但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还不高，社会还没有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商品货币关系还没消亡，因而，还不具备直接计划调节的全部条件，还必须实行间接的计划调节。就是说，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利用价值杠杆，用经济的方法使其经济活动沿着统一计划的轨道发展。在计划指标管理上，要区别情况，不能一刀切，大致分为三类，即指令性指标、指导性指标和参考性指标。同时，要充分利用价格、财政、信贷、税收、经济合同和经济立法，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服务。

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特点的意义在于：既要坚持计划管理，又要避免管得过多过死的缺点。

争论中关系到的一个实质性问题

无论“特征”的讨论，还是“调节”的讨论，都关系着一个实质性的问题。这就是，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是按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原则，还是按市场经济原则？

有的同志可能会说，没有人提出过按市场经济原则改革经济管理。是的，的确没有人提出过一个完整的系统的意见。但是，把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提出的有些意见，归纳起来看，实际

上，就是市场经济原则。例如，有过这样一些观点：

主张把国营企业改变为完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有的更明确说，把国营企业改变为企业所有制，或者集体所有制（这不是指的那些本来不应当国有化的而过早地搞了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单位）；

主张社会的经济关系是商品货币关系，社会经济联系的唯一形式是商品交换；

主张价值规律是基本经济规律，市场调节是唯一的经济调节者；

主张竞争是经济发展的动力；

主张计划的作用性质是预测性的，参考性的，不具有约束力，更不具有指令性。

这一套主张，实际上就是市场经济原则。

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到底沿着什么方向改革，也就是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什么，应当明确起来，这样才好搞“总体设计”。没有“总体设计”，“病急乱投医”，是搞不好的。

我认为，市场经济尽管在人类社会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但它和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不相容的。在中国，依靠市场经济不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因此，市场经济原则是不可取的。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应当成为我们今后进行经济改革的指导思想。它的基本精神，用通俗的话说，就是“大计划小自由”。为了准确理解《决议》中这段话，不妨重温一下陈云同志在二十五年前的一段重要论述：“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

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这和《决议》在基本精神上是一致的。按照《决议》中所说的这个思想原则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是合乎我国国情的。

《光明日报》1981年12月26日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问题

许 涤 新

一、综合平衡是一个全局性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综合平衡是一个全局性的问题。这个问题并不是一个主观的设想，而是客观的必然性。马克思在谈到社会分工的时候说："不同的生产领域经常力求保持平衡，一方面因为，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必须生产一种使用价值，即满足一种特殊的社会需要，而这种需要的范围在量上是不同的，一种内在联系把各种不同的需要量连结成一个自然的体系；另一方面因为，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所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①。这段话，就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理论根据。我国过去二十多年，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是不受人们重视的。长线越拉越长，短线越来越短，而那个完全由唯心主义所制造出来的"缺口"，也就越来越大。实践使我们认识到马克思所说的真理，认识到超过平衡的什么长线、短线和"缺口"，都是违反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要求的。党的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第394页。

一届三中全会号召全党要把调整作为八字方针的主导，是完全正确的。事实上，国民经济的调整，说到底，就是如何搞好综合平衡。只有搞好综合平衡，正确处理国民经济中的各种主要比例关系，把长线缩短，把短线拉长，把各种缺口加以消除，才能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计划，使国民经济各方面协调发展，使人力、物力、财力得到合理使用，更好地发挥中央、地方、企业与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从而使国民经济更快地发展起来。

我国三十年来的实践证明，什么时候综合平衡搞得比较好，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就比较快；反之，什么时候忽视综合平衡，比例失调，国民经济就难以发展，甚至还要倒退下去。离开综合平衡，就谈不到高速度。这是实践反复证明了的一条定律。综合平衡搞好了，计划切实可行，这样就可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并且可能在政治上取得极大的主动。在政治上，在军事上，同志们都知道要争取主动，避免被动；唯独在经济建设上，我们却不但忘记了争取主动、避免被动，反而掩耳盗铃，把被动当作“主动”。在二十几年打被动仗的情况下，人力、财力、物力的浪费，没法不成为无底洞。哪里能够谈到经济效果和政治上的主动呢？计划上的浪费，特别是超过力所能及的基本建设，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浪费。而这种浪费的出现，往往是同不讲综合平衡有着密切的关系的。

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问题上，我们经历了曲折的道路。“一五”时期，对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比较重视，坚持财政、物资、信贷三大平衡，在五年中平均积累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24%。在这种情况下，工农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11%，国民收入增长9.8%，城乡人民的生活逐年在改善，在提高，每年平均递增4.3%，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可惜的是，1957年的南宁会议开始批判“反冒进”，从而1958年轻率地发

动了“大跃进”。从此以后，正确的综合平衡被当作“消极”的东西加以批判；在“积极平衡”的口号下，毫无根据地提出1958年钢铁要翻一番，达到1,070万吨，1959年要求达到1,800万吨；与此相适应，积累率在1958年提高到36%，1959年提高到44%，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造成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高速度不但成为泡影，工农业生产也突然下降。国民收入呢？在这五年中平均每年下降3.1%。消费资料越来越感到缺乏，人民生活怎能不受到影响呢？党中央针对当时的实际情况，提出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在六十年代初调整国民经济时，又再度重视综合平衡问题，理论界也对综合平衡问题展开了讨论。那时的讨论主要是有关综合平衡的概念、研究对象、以什么为主体(中心)，如何实现以农轻重为序的综合平衡，以及地区平衡与全国平衡的关系等问题。至于破坏国民经济和破坏比例关系的“大跃进”的经验教训，在“左”倾错误严重泛滥的形势下，有谁敢于认真总结呢？“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以及“左”倾错误在经济领域的贯彻，在计划上出现的缺口越来越大，因而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越来越加严重。国民经济弄到了崩溃的边缘，能够说是意外的事情吗？粉碎“四人帮”后，本来应该抓紧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应该调整国民经济中的长线和短线，解决十年内乱中造成的比例失调问题。可是，有的同志对比例失调的严重性估计不足，对综合平衡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有的同志坚持主观唯心主义的“左”倾错误，在打倒了“四人帮”之后的两年多，还制订了过高的计划。这实际上仍然想“以钢为纲”，再来一次新的“大跃进”。就这样，在长期比例失调的条件下又进一步使比例失调。这怎能不使各种矛盾尖锐地暴露出来呢？党中央发现了这个问题，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加强综合平衡工作。在党中央的号召下，理论界又开展了对综合

平衡问题的讨论。这次讨论，比六十年代初期的讨论，大大前进了一步。如果说那次讨论主要限于名词、概念之争，那么，这次讨论则主要联系我国三十年的经验教训，集中批判了“以钢为纲”所造成的“缺口论”，提出了从最终产品出发或从人民生活消费出发，进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问题，并探讨了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与速度、结构、效果、体制的相互关系。

二、在综合平衡中的经验与教训

三十年来，在综合平衡工作中的经验与教训是相当深刻的。

首先，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要不要始终坚持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能不能用唯心主义去取代客观存在的经济规律，这是一个关系极其重大的问题。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及一些醉心于唯意志论的人们，矢口否定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鼓吹什么“打仗就是比例”。有些同志口头上似乎也没有否定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然而办起事来，就忘记了综合平衡，甚至否定了综合平衡，及至出现了严重问题，方才察觉忽视综合平衡的恶果。还有些同志仅仅把综合平衡看成是一件普普通通的工作，没有看到它在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具有的必要性和必然性。也有的同志把市场调节与综合平衡对立起来，似乎提出市场调节的必要性，就不需要搞综合平衡，也不能搞综合平衡了。这些情况说明，必须弄清综合平衡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关系。我们重视市场调节，把生产和流通搞活、把微观经济搞活，这不但不应削弱综合平衡，而且必须加强综合平衡。只有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上，加强国家的计划指导，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各种比例关系才能协调，微观经济才能真正的活跃起来，宏观经济也才能顺利地发展起来。

其次，综合平衡所要解决的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农轻重的比例、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等等，三十年来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我们吃过高积累的亏，可是为什么一直坚持高积累？我国的市场消费品供应一直很紧张，可是为什么农业轻工业上不去？在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上，曾经出现过两度严重的失调。粉碎“四人帮”后，对这种严重性又估计不足，竟有两年时间继续走着严重失调的道路。这难道不是“左”倾错误在继续作怪么？

再次，长期以来，为了否定综合平衡，不但把它作为消极平衡来批判，而且把留有缺口当作积极平衡来宣传，甚至认为缺口越大，计划越是积极可靠。这种提法难道有一点科学根据吗？实践证明，这种故意制造缺口，甚至故意扩大缺口的做法，是反马克思主义的，是完全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从整个社会的观点来看，必须不断地有超额生产，也就是说，生产必须按大于单纯补偿和再生产现有财富所必要的规模进行，——完全撇开人口的增长不说，——以便掌握一批生产资料，来消除偶然事件和自然力所造成的异乎寻常的破坏”①。按照马克思这一段话的意思，为了实现规模扩大的社会主义再生产，不但不应“留有缺口”，而且还要保留充足的后备。可惜的是在“左”倾错误的指导下，在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上，不但不保留充分的后备物质力量，反而盲目地长期地扩大了缺口。这难道不是同马克思主义对抗的唯意志论吗？吃了二十多年的大亏，难道不值得我们反省吗？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98页。

三、关于地区间的矛盾问题

我国幅员辽阔，情况复杂，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别很大。因此，因地制宜，发挥地区优势，扬长避短，是势在必行的。这样做，会大大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地区与全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只有从全国的综合平衡出发，才能更好地发挥地区优势。否则，离开全国一盘棋的大前提，而片面强调一个地区的情况，其结果不但地区的优势发挥不了，而且整个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也会受到损害，盲目的无政府生产就会代替社会主义的计划生产。

当前出现许多产品（主要是原材料）“派不下、收不上、调不动”的情况，出现了大厂吃不饱、小厂到处搞，重复生产、重复建设的严重情况。这么一来，国家的一些重要工业企业就发生了原料危机。以上海为例，棉花1975年调入247万担，1979年减为97.5万担，减少60%；烤烟1977年调入129万担，1979年减为98万担，减少24%；羊毛1979年调入2.8万余吨，1980年减为1.85万吨，减少37%；牛皮1979年调入27.5万张，1980年减为19万张，减少30%。其他如松香、桐油、羽毛、苇席、造纸原料等也都大为减少。上海的轻工业出现了原料危机，国家不得不花大量外汇进口原料。这些情况说明，在发挥地区优势和全国综合平衡之间是存在着密切关系的。发挥地区优势，决不能离开全国一盘棋，决不能置全国综合平衡于不顾。

当然，全国性的综合平衡，是不可能忽视各地区的利益，使后进的永久后进。只有在全国一盘棋的前提下，调整先进地区与后进地区之间的矛盾，一方面要使先进地区不至于被人拖后腿，而不能迈步前进；另方面，也要设法使后进地区，逐步改进后进

状况，使其在竞争中能够站得住。

四、在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市场调节的问题

过去若干年，我们忽视以至否定价值规律的市场调节作用。现在改革经济体制，其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要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逐步扩大市场的作用。也就是说，要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结合起来，而以前者为主导。

实践证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之间，是存在着矛盾的，因为后者是通过市场的自发调节而起作用的；而前者则是在事前通过国家的计划安排，做过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的。但是两者之间，又存在着一致性。马克思曾经说过："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所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①这就是说，社会总劳动时间，必须根据社会要求，按比例地分配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这就证明这两个规律的一致性。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之所以能够结合起来，就是以这两个规律的一致性作为论据的。那么，怎样把这两种调节结合起来呢？这种结合的根本点在于：计划调节是前提，是矛盾的主导方面；而市场调节则是计划调节的补充，或者这样说，在宏观经济（主要指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方面必须实行国家计划管理的综合平衡；在微观经济（主要指各基层企业的经济活动）方面必须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最重要的环节，是正确地安排国民收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页。

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根据中国的经验，首先要防止当年积累基金加消费基金，超过国民收入，否则就会造成财政赤字、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同时又要按照生产发展水平，确定合理的积累率，勿使过高，否则就会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利于劳动人民积极性的发挥。中国是十亿人口（其中八亿是农民）的国家，生产和收入水平都相当低，1980 年每人平均国民生产总值还不到 300 美元，积累基金一般只能保持在 25%左右，才能使国家建设与人民生活的关系，处于合理的、欣欣向荣的状况。

控制积累基金的重点，是要控制基本建设投资。长期以来，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资金无偿使用的制度；从 1958 年以后，只讲高速度，不讲按比例，基本建设投资一直难以控制住。结果如何呢？随着基本建设战线的越拉越长，基建工期就没法不延长，工程造价就没法不提高，投资效果就没法不下降。1980 年年底，党的中央工作会议决定对国民经济作进一步的调整，采取的重大措施之一，就是要把基本建设投资，从 1980 年的 500 多亿元，降到 1981 年的 300 亿元，降低 40%以上。

同时，国家计划还应当把基本建设投资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使之符合本国国情和发展战略的要求。长期以来，为了追求高速度，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当前，为了克服比例失调，进一步调整经济，全面提高经济效果，应当使积累基金和基本建设投资，多用于发展农业、轻工业、交通、能源和服务性行业。最近几年，除发展能源外，少发展重工业。当然并不是永远如此。当调整取得巩固的成就的时候，我们还必须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互相关系的原理，按比例、有计划地发展重工业。

消费基金的计划安排，重点是控制社会购买力的增长。1979 年和 1980 年，我国财政发生巨大赤字（1979 年为 170 亿元，1980

年为 127 亿元)。为什么发生这种情况呢? 除了主要由于基本建设投资没有按计划压缩以外，也由于社会购买力的增长突破了原定计划。从 1970～1978 年社会购买力平均每年增长 91 亿元，1979 年增长 322 亿元，1980 年增长 354 亿元（扣除物价增长因素，这两年每年增长 200 多亿元)，超过了社会商品供应量的增长。当前，我们必须纠正滥发奖金、补贴，管理议购范围，压缩集团购买力，以控制社会购买力的增长。

实践证明，在国家的计划指导下，价值规律的市场调节作用，有必要加以重视。

第一，改变多数产品的统购包销制度，除粮食、棉布等极少数供不应求的重要商品外，一般商品由商业部门按照市场需要，制订收购计划。工厂按照商业部门的收购计划和市场需要进行生产。许多种就地销售的日用百货，工厂可以不经过批发机构，而同零售商店直接交易，有些产品还可以由工厂设门市部自己销售。商业部门在取消包销制度之后，实行选购，对于不适销的产品，可以拒绝收购，商业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工厂可以自销。

逐步改变生产资料计划调拨制度，允许一部分生产资料进入市场。现在有些城市设立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一般产品可以自由交易，有些计划供应的短缺产品，可以同棉布一样发票证，用户凭票随时采购。许多工厂把多年库存积压的产品，拿到交易市场去销售，不但大大减少了库存，而且大大缓和了许多产品供应紧张的程度。1979年以来，一部分机电产品进入市场以后，收到了显著的效果。

第二，增加流通渠道，减少流转环节，取消“独家”包办。过去流通渠道被控制得很狭窄。现在不但供销合作社可以进城，集体农业的生产队也可以进城在农副产品市场上销售自己的产品。商业部门和某些工厂可以下乡销售日用百货。各地区也可以

直接组织货源出口。当前要在国营商业外继续发展一大批集体所有制和少数个体所有制的商业，允许互相竞争。大大发展城市中的农副产品市场。

第三，制订长期的物价调整规划，使价格逐步接近价值。过去我们对物价进行严格的计划管理，使几十万种产品的价格不能随着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而变化。要实行市场调节，就必须放宽价格的计划管理。除国家统配产品外，要使地方甚至企业有调整价格的一定的自主权。许多商品必须有适当的季节差价，还必须有适当的地区差价，以鼓励地区间调剂余缺。扩大质量差价，让各工厂的产品在市场上竞争，供不应求的准许其提价；供过于求的准许其降价；新产品可以允许高价试销；积压产品允许削价处理；同时，对于有利于发展生产，而又不影响人民生活的一些商品的价格，如机械产品等，要逐步调整。如果不调整现在长线产品的价高利大，短线产品的价低利小甚至亏损的情况，国家的调整政策，就会落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就难于在调整中达到合理的地步。

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还可以采取调整税率，利用银行信贷杠杆等措施。与此同时，市场行政管理，也是不可废除的，因为市场管理是取缔投机倒把和乱提价格所必须的。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有大量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贩，他们在许多种商品的生产和零售额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除粮食、棉布等外，没有建立价格的统一管理制度。在那种情况下，并没有动摇我国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削弱我国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而做到在计划调节的前提下，市场调节发挥其补充作用，从而促使国营工商业重视自己的经营管理，使它们出售的产品适销对路，使企业的劳动效率高，服务态度好。现在，国营经济已经很强大，资本主义工商业已经

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在这种情况下，发展自负盈亏的集体工商业和少量的个体工商业，在一定范围内，能够推动竞争，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它们不可能动摇国家的计划管理和计划调节，更不会削弱国营经济，而只会进一步搞活社会主义经济，发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

《财贸经济》1982年第2期

农业生产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张 劲 夫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经济上是收到了效果的，尤其是在农业上效果最为明显，最为突出。从安徽近四年来的农业生产情况看，两年遭灾（1978年旱灾，1980年涝灾），两年丰收（1979年、1981年），总的情况是日益向好的方面发展。尤其是1981年，可以说是空前丰收，全面增产。不仅粮食作物大幅度增产，多种经营也大幅度增产，不仅农业丰收，林、牧、副、渔各业也都有较大的发展。与上年相比，粮食增长20%以上，棉花增长17%，油料增长95%以上，茶叶增长10%以上，烤烟增长2.4倍。农业总产值增长24.6%，社员每人平均收入增加50元以上。农业生产已开始进入良性循环，如果没有特大灾害，今后有希望持续上升，这种上升是螺旋式的而不是笔直式的。这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客观规律带来的结果。

根据什么说明农业生产已开始进入良性循环呢？

农民的积极性真正调动起来了。农产品提价、建立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开放集市贸易等一系列措施，对农业生产进入良性循环起了显著作用。人人关心生产，努力生产，在相同的自然

条件下，有灾可以减轻灾害，无灾可以大幅度增产，情况确实一年比一年好。特别是建立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以后，社员收入随着生产上升年年增加，生活在逐年改善。当然，有两种情况仍然需要重视：一是在丰年仍有一部分地区有插花灾，有减产；二是仍有5%—10%的困难户，这些户虽然比之以往情况也在见好，但仍存在困难，尤其是跟“冒尖”户相比，差别很大。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认真帮助灾区和困难户，解决好他们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但就总体讲，农村这几年确是生机勃勃，气象日新。

改变违反客观规律的瞎指挥，给了基层和农民以必要的自主权，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因而农业经济内部结构和生产布局有了合理的调整，改变了单一抓农业和粮食的做法，从有利于经济效益和生态平衡出发，对不适合种粮食的地区进行了退耕还林、还茶、还渔，多种经营日益发展，尤其是家庭副业发展很快，这样就使农业经济效益大为提高。安徽的社队企业虽然比较落后，但新的经济联合如雨后春笋，正在蓬勃发展，方兴未艾。例如，去年六安地区，就有各种联合企业二万二千四百多个，有十三万六千二百多农户参加，集资八百二十六万元，全年纯收入一千五百多万元。

农业是基础，这一头情况好转之后，提供的工业原料日益增多。同时，农村需要工业提供更多更适用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这样，当前就出现了一个可喜的农业促工业、促商业、促金融的好形势，这个形势刚刚露头，其发展趋势可能是很快而不是很慢的。因为农业这一头是个大头，农民有八亿啊。如果工业这一头更好地支援农业，工农互相促进，对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好转，将会起有力的推动作用。

农业生产的新形势，证明党中央的估计是正确的，我们国家确实处在由乱到治、由穷到富的大变化大发展的重要时期。在这

样的新情况下，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这些问题，是在大变化大发展中出现的。针对这些问题，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有不少创造性的实践经验，我们要认真多做调查研究，深入实际，向基层干部和群众学习，帮助他们总结这些新经验，并进而研究新的措施，以巩固已取得的成果，进一步发展好的形势。这些新问题，属于生产责任制方面的，需要进一步总结、完善、提高；属于干群关系、政企关系以及基层组织建设方面的，需要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属于新的经济联合、新的科学种田技术方面的，需要更好地总结、引导、推广等等。当前比较突出的是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问题，这是新情况下迫切要求加以正确解决的问题。因为农民解决了吃饱肚子的问题之后，农业生产的商品率提高了，如安徽粮食商品率已从22%左右提高到25%以上，油菜籽已达80%以上，其它经济作物、农副产品，绝大部分甚至全部是作为商品出售的；在农产品提价之后，市场上出现了三种价格：统购、派购价格，超购价格，议购议销价格，这就发生了收购、出售关系的新矛盾。这反映到种植计划上就有个调节杠杆的问题，是按计划种植为主，还是让市场价格牵着鼻子走？工业和农业是互为市场的。由此就产生了：工业部门向农村提供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是以稳定的价格按计划供应为主，辅之以市场调节，还是按市场价格任意浮动来供应？在目前许多工业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如果是按后一种办法，那整个物价就不能基本上保持稳定。

对待这一新情况下出现的新问题，党中央的方针是很清楚的，必须坚持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以计划经济为主，而以市场调节为辅。陈云同志多次讲过这一问题，最近在春节时又说：我们国家是计划经济，工业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仍然要以计划经济为主。我们要把中央的精神吃透，贯彻到

实际工作中去，首先在思想上要澄清两种片面性。一种，认为农业在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可以不要计划了，甚至担心，农业刚刚搞活，强调计划，会不会重蹈过去统得过死的覆辙？这些同志显然不了解，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这是在解决了社会化生产与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矛盾以后在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客观经济规律。只有坚持计划经济，才能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兼顾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统筹全局，使整个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我们以往由于经验不足和受到“左”的影响，在运用这一规律时效果不够好，有过不少教训。但决不能因此对计划经济产生动摇和怀疑。对于过去曾经发生过的统得过死，束缚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政策上的失误，已在三中全会后进行了拨乱反正，在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里，明确指出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一个“为主”，一个“为辅”，这就是在接受了历史的经验教训以后所得出的正确结论。所谓“活”，是要在计划经济为主的轨道上来“活”，离开了计划经济轨道来“活”，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一种，是对目前出现的新问题不适应，怕“乱”，忧虑重重，没有充分认清这是在大变化大发展的好形势下出现的问题。这些问题，只要认真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精神做好工作，是可以做到“活而不乱”的，不能一出现问题就想走回头路。我们要做到既有“为主”，又有“为辅”，把二者很好地结合起来，协调起来。在实际工作中当然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但是只要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实践中重视新情况，不断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措施，是可以逐步认识必然王国并进入自由王国的。

在农业生产中怎样才能很好地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呢？根据安徽四年来的实践，讲一点粗浅的体会。

一、在种植计划方面，主要作物产量是间接计划指标，但播种面积要按计划控制

在三中全会后，安徽对农业种植面积进行了必要的调整，适当减少了粮食播种面积，扩大了经济作物面积。从宏观经济看，开始发挥了土地、资源的优势，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对国家的贡献大了，农民的收入多了，这个调整是合理的。但是，现在已到了需要稳定的时候，不能再作变动了。粮食还是第一位的，决不能放松，我们决定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九千万亩，不能再少，今后努力猛攻单产，力争产量稳步上升。棉花稳定在五百万亩，在布局上进一步适当集中，烟叶稳定在一百万亩，也要猛攻单产，提高质量。在单产方面，安徽各种主要作物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说明潜力很大，大有文章可做。至于不与粮食争地的经济作物，则可以充分利用荒山、荒岗、荒滩，放手去搞。主要作物种植面积，即粮食与经济作物，要按照国家需要的合理布局，确定适当比例，确定面积，按计划控制，落实到县。县对公社、生产队，通过签订合同，具体规定统购、超购基数和派购基数，并落实到户保证完成。至于生产队、农民如何来完成，可以充分发挥积极性，要有必要的自主权，不要搞不适当的干预。这样就把国家的计划任务和生产队、农民的必要的自主权统一协调起来了。农民欢迎不欢迎有计划呢？从实质上讲，是欢迎的。只要政策稳定，措施落实，说明道理，增产有奔头，社员是欢迎按计划办事的。因为有了计划，在生产资料供应和农产品销售方面有保证，能吃定心丸。安徽农民过去也曾吃过盲目种植的亏，如有些地方的薄荷、白芍等种多了，销售有困难；目前大麻也种多了，销售有困难，这些都需要做调整转产工作。我最近下乡，基层干部反映

社员要求，希望广播电台及时广播市场预测和行情变化，说明社员是欢迎计划指导的。是不是有图一时之利，多种价格合算品种的呢？是有的。这要靠我们做工作，除了做思想教育工作外，还要把全局情况和发展趋势向社员说清楚，特别是要把国家的需要和困难说清楚，再加上必要的经济措施和行政干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二、在流通领域中，要把计划和运用市场调节很好地结合起来

首先从城市蔬菜副食供应说起。前一个时期，省属八市都不同程度地发生蔬菜供应偏紧、价格偏高的情况，群众很不满意，这才引起我们重视。有些同志反映，为什么农业丰收了，蔬菜反而涨价呢？表示不可理解。我们经过调查研究，发现目前蔬菜价格受到两种冲击：一是郊区工副业大发展，从事工副业比种菜收入多，因此种菜的积极性不如搞工副业高；二是农产品提价后，粮菜比价有了变化，过去普通菜每100斤换米40斤左右，现在约少3—4斤，也影响种菜的积极性。再加上一个时期以来，基建征用菜地过多，新菜地未补上。原来省委规定各市按人口计算，菜地要保持3厘，合肥市要保持3.5厘，实际都未达到。结果，国营蔬菜公司掌握的蔬菜货源少了，基本上靠集市贸易来调节，加上二道贩子乘机倒卖，随意涨价，使蔬菜供应更为紧张。蔬菜是城市居民每天生活的必需品，必须保证价格稳定。怎么解决？只有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来解决。按照以销定产、产略大于销的原则，保证补足菜地面积，明确郊区农民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城市居民的蔬菜、副食品供应，郊区工副业要围绕“吃”字做文章，有余力再搞其它的工副业。同时，在附近县镇

及国营农场建立第二线蔬菜基地，规定供应任务。一定要使国营蔬菜公司（可以和公社联营）掌握菜源70％左右，按计划价格供应，其余小部分的粗、细菜，靠集市贸易来调节。这样就可以基本上保证蔬菜供应量充足，价格稳定。在这样做了之后，最近两个节日（元旦、春节），已达到了蔬菜价格基本稳定的要求。

副食品供应主要是肉禽蛋，猪肉是带头的。前一个时期也出现生猪收购量降低的情况，由一度“卖猪难”变成“买猪难”。主要原因，是建立多种形式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集体留饲料粮未落实，生产队在与社员签订合同时，重视粮棉油，没有重视猪禽蛋，加上自食量增多了，集市贸易活跃，农民愿意随行就市卖高价，影响了收购任务，甚至发生农村从城市套购猪肉的倒流现象。因此，同样需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对猪禽蛋实行派购，作为社员的计划任务来保证完成；同时采取划饲料地、供应饲料粮和混合饲料以及奖售化肥、发给一定的紧俏工业品的工业券等办法。采取这些措施以后，最近已见效，收购量开始回升。

对于农产品收购，国家分为三类，采取不同的办法，是正确的，必要的。一类农产品如粮、棉、油等实行统购统销，多年经验证明是收到好的效果的，仍然需要坚持。对统购基数，要保证完成，社员对统购观念强，比较好办。超购要不要也定个基数呢？看来也是需要的。国家对超购提价幅度较大，社员愿意有一个基数，把超购任务订在合同内，保证完成。实践证明，只要工作做细致，社员不仅愿意而且要求多卖超购。在丰收地区，目前社员对“卖粮难”、“卖棉难”、“卖油难”呼声很高，要进一步做好工作，解决储运问题，既满足社员的要求，对国家也有好处。怀远县群众自动集资兴建仓库，希望国家多收购。还有的地方正在试验国家收购粮食由群众代储的办法。在完成统购超购任

务的地方，除了按超购价尽量多收购外，也可以搞议购，随行就市收购。对粮、油，我们是要粮食系统挂两块牌子，既是粮食局，又是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分记两本帐，不要混淆。实践证明，这样做对稳定集市贸易的粮、油价格，起了很好的作用。几年来，集市贸易的粮、油价格一直比较稳定，有时还略低于国家超购价格。棉花是依靠供销社多搞超购，没有搞议购。二类农产品，如茶叶、烟叶、蚕茧、麻、桐油、生漆、松香、猪、禽、蛋、羽毛、兔毛、羊毛等，仍确定计划派购基数，必须保证完成。对于不便定派购基数的品种，则确定合理的购留比例。在完成计划派购基数后，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我省具体情况，有的按比例收购一部分，有的采取加价超购，有的采取减税返利，有的采取留成加工或自销，有的采取来料加工，搞大计划、小自由，做到活而不乱。这一类农产品，种类较多，要分别情况，具体加以规定，研究不同品种的收购基数、购留比例和超基数后的奖励办法，以充分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至于三类农产品，随着情况的发展，有的可能要升到二类农产品。实践告诉我们，议购范围不宜过大，我们准备进一步研究解决这一问题。

对于工业品供应，生产资料如化肥、燃料、机械等，凡属计划供应的，应严格执行计划价格。也有少数地区间协作的如化肥，经国务院物价部门同意，采取加运费办法，经销部门不得另加费用。目前迫切需要改进的是要把这些物资的供应与农民直接签订合同，以保证供应给直接生产者。生活资料方面的工业品供应，除国家规定的若干必需品按定量计划供应外，我们对若干紧俏产品，采取奖售工业券办法。这个问题，还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总结经验。

三、大力抓好合同制，是落实计划经济为主的关键措施

经济合同，也就是经济活动中的一种协议，当事者的双方或几方，根据国家计划和有关政策规定，用协议的形式，明确各自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这种经济合同，过去主要用于工商企业的经济活动之中。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行以后，合同制在农村广泛地实行起来，协调了实行责任制以后各个方面的关系，体现了以计划为主即“大计划、小自由”的精神，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发展到了一个新时期的新生事物，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现在安徽农村广大农民对合同制逐渐熟悉了，并在实践中不断予以完善和推广。实行合同制，从实践经验看，要掌握好以下几点：一是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把责、权、利相结合的精神体现出来。责、权、利是相互关联的，既要体现农民对国家、集体的义务、责任，如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和集体提留等，又要体现国家对农民的义务和责任，如按计划供应生产资料、奖售兑现等。二是要把一类农产品的统购基数(包括超购)和二类农产品的派购基数确定下来，有的一定五年不变，有的一定三年不变，分别情况列出基数表，写到合同里，保证完成。至于超基数的奖励办法，要有专门文件下达，做到家喻户晓。根据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经济合同法»，对完成合同好的，要给以精神上的鼓励和物质上的奖励，对不履行合同的，要进行教育以至罚赔，使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三是要把保证实现合同，作为基层干部岗位责任制的一项基本内容，作为考核经济部门干部的一条标准。安徽在实行生产责任制中，不少地方把生产责任制、合同制、干部岗位责任制一起抓，这一做法，还要继续加以总结、完善和提高。

四、在实行财务分级包干后，要确定农产品的外调基数并保证完成任务

正在分配领域实行的财务分级包干，给了各级组织以机动财权，将推动各级组织抓生产和收入的积极性，是有好处的。但同时要加强全国经济一盘棋的观点，不仅要进行思想教育，还要有具体措施来保证，这就是各地各级对全国计划的农产品上调任务，一定要保证完成。发挥各级组织的积极性，一定要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基础上做文章，再不能重犯“老厂吃不饱，新厂到处搞”的错误了。尤其是先进厂吃不饱，落后厂到处搞，对国家对全局是十分不利的。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上调任务后，就要允许原料产地搞加工，最好是和先进地区搞联合，围绕优质名牌产品搞联合，这对于国家和先进工业基地、原料产地都是有利的。至于联合的办法，我们和上海正在采取“领导搭桥、民间联合、互惠互利，按经济规律办事”的原则进行探索，首先从纺织行业试点，已成立了一个“沪皖联合开发纺织工业公司”。这个联合刚刚开始，需要经过一段实践，才能总结出一些经验。不过，我们和上海同志都有一个共同愿望，经过共同努力，闯出一条跨地区联合的路子。

五、要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和进行必要的行政干预

国民经济以计划为主，是就总体讲的，至于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很重要的是要运用价格的杠杆作用。但价格不是孤立的，它是和税收、信贷的杠杆作用息息相关，不能分离的。在运用价格的杠杆作用方面，我们已经和正在运用的是以下办法：两

种基数，即统、超购的计划基数，外调的计划基数；三种价格，即计划收购价格、超购价格、议价或浮动价格。由于经验不足，我们正在十分谨慎地运用价格杠杆的作用和不断总结这方面的经验。至于运用税收和信贷的杠杆作用，还刚刚开始，严格说，还没有撒开手来运用，例如对某些产品采取了一些减、免税办法，信贷仅在提高长期存款利息和贷款方面开始迈步。

总之，对价格、税收、信贷这些经济杠杆如何运用，很复杂，需要以十分慎重的态度来对待。我觉得可以考虑先在若干个不同类型的联合体中进行内部试点，如一个行业（从原料到最终产品）的试点，跨行业的试点，跨地区的试点，城乡结合的农工商联合体的试点等。只有从不同类型的试点中，才能取得较全面的经验。在目前以调整为重点的时期，这种试点应局限在微观范围内，要限制在对宏观不发生连锁反应的前提下进行，才可以做到对全局稳定。经过试点对于如何运用市场调节来搞好计划经济，可以发现矛盾，找到办法，逐步走出新的路子。

至于行政干预，可以随着情况的发展，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尤其是在市场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应该和群众结合，加强物价管理，加强对投机倒把的限制和打击，加强反走私的斗争，加强财经纪律检查，必要时采取出布告的办法，禁止违法行为。我们要学会善于运用政权的力量，保证使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为主，做到活而不乱。

六、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的领导

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是为人民谋利益的。但人民的利益有局部与整体之分，有当前与长远之分。陈云同志最近说，人民生活是要改善的，第一要吃饭，而且要吃饱，不能吃得太差，但也

不能吃得太好。第二要建设，一个国家吃光用光，那这个国家就没有希望。只有吃饱后，国家还有余力来建设，这才有希望。这样就把人民的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说透彻了。我们首先要对干部进行教育，同时要加强对农民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有整体观念和长远目标，只顾眼前一时利益，是不能实现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的。所有这些，都要加强党的领导。当然必须改善党的领导，才能加强党的领导。在农业生产新的形势下，有些过去的好经验还适用，也有些老一套的方法不适应了，需要加以改进。有些县委在1980年就体会到，过去那种催耕催种的方法不适用了，提出要在春天抓订立合同，秋天抓兑现合同，中间抓后勤工作，冬天抓干部培训，而思想政治工作要结合各项工作任务去进行，这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体会，是有一定道理的。那种认为农民会种田，可以放弃领导，致使某些基层组织涣散软弱，形成放任自流，是错误的。我们的工作方法要改进，党的领导要加强，要发挥基层组织的职能作用，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这样，社会主义在农村的阵地才能加强，完成各项计划任务才有保证。

《红旗》1982年第4期

在计划经济的道路上前进

杨　坚　白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它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作为资本主义的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尽管战后以来，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也在编制经济计划，但那不过是采取某些经济措施，通过国家干预，使资本家在若干方面接受计划的要求就是了。从根本上说，资本主义经济不可能转化为计划经济。这正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本质的区别。从此也可以得出结论说，社会主义国家如果不实行计划经济，那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了。

建国三十年来，我们在经济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就，都是与计划经济分不开的。尽管我们走过的道路不是平坦的、笔直的，并且付出了相当大的代价，但毕竟是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我国计划经济的实施，对于改变所有制，集中社会积累，确定投资方向和生产布局，安排重要建设项目，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都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譬如说，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当然是党的各项政策的综合作用的结果，但它同时也是计划经济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国营经济有计划发展的优势，同时通过经济计划对集体生产给以支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加工订货、统

购包销等把它纳入计划，这就促进了三大改造的完成。

以工业来说，经过三十年来的艰苦奋斗，我们已经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国营工业的固定资产一九八〇年达到三千七百亿元，而全国解放时工业固定资产仅有一百二十八亿元。我国现在的机器工业已经能够为大中型企业提供大量的机械设备，包括一些技术水平较高的设备、大型设备和各类高精度机床。我国解放前的技术结构是以手工劳动为特征，现在虽然还不能取消手工劳动，但已向半机械化、机械化、半自动化和自动化迈进了。轻工业没有重工业发展那样快，但也为人民生产出大量的消费品。据统计，一九八〇年与一九五二年相比，按人口平均消费量计算，缝纫机、钟、手表、自行车、铝锅等提高十六至三十一倍；灯泡、铅笔、保温瓶、搪瓷面盆、电池、皮鞋、布鞋等提高四至十倍。纺织工业每年生产出一百几十亿米的棉、毛、麻、丝和化纤等品种繁多的纺织品，不仅保证了国内需求，也是重要的出口商品。综合起来看，工业生产一九八〇年比一九四九年增长四十五点二倍。这样快的速度在世界各国并不是很多的。尽管我们的工业结构还存在一些问题，经济效果还不够良好，但是，有了这样的物质技术基础，经过调整，填平补齐，就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农业受自然条件的制约，不可能象工业发展那样快。一九八〇年与一九四九年相比，农业按总产值计算增长二点八倍，粮食增长一点八倍，棉花增长五点一倍，油料作物增长二点三倍，猪增长四点三倍。一九八〇年全国机耕面积达到百分之四十一，农村用电量达到三百二十一亿度。三十年来我们还进行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修建了大小水库八万六千座，建成了一批旱涝保收的稳产高产农田，全国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五，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较大的增强。

在工农业发展的基础上，交通运输业和商业也有很大发展。一九八〇年与一九四九年相比，货物周转量增长四十四倍，旅客周转量增长十四倍，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十四倍。

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也注意了地区布局，特别是注意了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业发展。例如甘肃、青海的工业都增长六、七十倍，宁夏和内蒙古则分别增长一百一十一倍和一百一十五倍，西藏地区也建立了现代工业企业。

就整个国民经济来看，一九八〇年的国民收入为一九四九年的八点八倍，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七点三。这样的增长率仅低于高速增长时期的日本。资本主义国家有些人把战后的科学技术进步称之为第三次技术革命，把六十年代由于技术革新而引起的经济增长称之为世界历史上没有先例的高增长率，但市场经济区域内各国的平均增长率按国民生产总值计算约为百分之五强；到七十年代，由于石油危机，已跌落到百分之四弱了。可见，我们的经济发展并不是很慢的。我们已经建立起独立自主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我们已经从落后的农业国转变为具有一定物质技术基础的农业——工业国了。这是一个历史性的飞跃。

显然用不着多说，上述这些成就并不是自发地形成的，而是在计划经济的道路上有计划地发展的。把一些细节除开不说，它主要是在党中央和国务院战略决策的前提下，集中国家积累，按照一定的方向进行分配和使用，特别是对一些重大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安排，从而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

诚然，在工作上还有些偏差。突出地表现为：三十年来出现过两次严重的比例失调。一次是在五十年代的后期，“大跃进”引起了大跃退，花了四、五年的时间才调整过来；另一次是十年内乱造成的破坏，虽然经过几年的调整，它至今还在困扰着我

们。不容否认，比例失调是同计划工作上的失误有关的，但它的根源却在于"左"倾的错误指导思想，而不是计划经济制度所必然产生的后果。更确切些说，这种违反按比例发展的现象，是与计划经济的要求背道而驰的。计划经济的道路完全正确，必须坚持，然而，我们在计划管理体制上和计划工作上则是有缺点和错误的，不应该把两者混为一谈。我们通过总结经验教训，进行改革和改正，正是为了在计划经济的道路上更加顺利地前进。

那么，我们究竟有哪一些经验教训呢？我认为，就其主要者言之，有如下三项：

第一，对于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问题，在理论认识上有偏差。社会主义必须实行计划经济，但我们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却是存在着商品、货币条件下的计划经济。由于我们过去没有足够地认识这个特点，因而，未能在经济管理体制上、方法制度上、工作部署上正确地解决计划经济中的一系列问题。这是我们过去在计划体制和计划工作上发生偏差的理论根源。

人们之所以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是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当年所设想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取得革命胜利后实现的。在那里，产品由社会直接分配，商品、货币、市场等不复存在了，人们只使用不得流通的劳动券。可是，革命进程并没有象马克思、恩格斯当年所预想的那样发展，而是首先在生产力水平并不很高的俄国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以后取得革命胜利的一些国家，基本上也都不是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国家。历史经验证明，尽管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除了苏联在十月革命后由于处在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的环境中，一度实行军事共产主义之外，任何国家都没有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就是一方面实行计划经济，另一方面又存在商品经济。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

济问题》一书中从理论上指出："如果从形式上，从现象表面的过程来看问题，就会得出不正确的结论，仿佛资本主义的范畴在我国经济中也保持着效力。如果用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方法来看问题，即把经济过程的内容和它的形式、把深处的发展过程和表面现象严格区别开来，那就可以得出一个唯一正确的结论，即资本主义的旧范畴在我国保留下来的主要是形式、是外表，实质上这些范畴在我国已经适应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根本改变了。"（《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79页）我以为惟有首先真正懂得了商品、货币等范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基本涵义，即它们所反映的不再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而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了，然后才敢于大胆地运用这些范畴去指导和规划社会主义经济。

我们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既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那么市场机制就一定要发生作用。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实行计划调节，是我们不可动摇的原则，但在制定计划时也要正确地运用价值规律，使计划能够准确地或者比较准确地反映市场需求。而要使计划达到这个要求，就需要事先掌握市场信息和市场变化趋势；已经付之实施的计划，如果经过市场检验，证明其违反市场需求而得不到实现时，就要根据市场变化重新调整计划。我们的经验教训，就是由于在这个问题上认识不清，因而在管理体制和计划安排上有失误，有偏差。

第二，计划体制过度集中，指标过多，管理过严过死。

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属于中央集权型，地方和企业的权益很有限，对于人财物的管理权基本上集中在中央。我们的计划基本上是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有时甚至认为计划包括的范围越广，指标越多，才算是计划性越强。这样的管理体制，排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和对经济杠杆的运用；而所谓调动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实质上不过是个口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提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这次改革的方向，当然是要改变一切经济活动的决策权全都由国家掌握的集权型体制，但也不是要实行一切决策权（包括扩大再生产投资）全由企业自行决定的分权型体制，而是对于带全局性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经济活动，要加强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于不同类型企业的经济活动，要给以不同程度的决策权。改革的目的是为了扫除计划经济道路上的障碍，使计划经济更健康、更迅速地发展，而不是对计划经济的削弱。

第三，在计划工作上的失误、失算。这方面的主要教训是盲目地追求高速度、高积累、高投资，不惜以挤占农业和轻工业的办法来优先发展重工业。结果是重工业过重，轻工业过轻，农业发展迟缓，满足不了人民生活的需要。

我们知道，消费资料与生产资料的比例，消费与积累的比例，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最基本的、战略性的比例关系，而消费资料与生产资料的生产，在计划工作上一般是通过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进行具体安排的。在过去，我们既然是片面地优先发展重工业，积累率过高，基本建设投资过大，这就必然造成两大部类比例失调，消费与积累比例失调，进而导致整个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从战略指导思想上说，远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前，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了中国工业化道路问题，主张以多发展些农业和轻工业的办法来促进重工业的发展，后来又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农轻重为序进行计划安排等等，可是，这些正确思想，由于复杂的原因（包括片面强调工业以钢为纲、农业以粮为纲）并未变成计划工作上的实践。长期以来，我们的计划安排实际上是"左"倾的错误指导思想占了上风，从而造成了国民经济的严重比例失调以

及国民经济结构的畸形化。

综上所述，我们的经验教训都是工作上的一些偏差，而不是计划经济的必然结果。我们的任务应该是正确地总结经验，克服错误和缺点，那种对计划经济失去信心或发生怀疑的观点是不正确、不应该的。

为了在计划经济的道路上胜利前进，在当前，应该注意以下的问题。

一是结合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也要对计划管理体制实行必要的改革。现实经济中的主要任务是进行经济调整，但管理体制改革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大计，在有条件改革时就必须抓紧。以计划体制来说，不改革权力过分集中，管理过严、过死的体制，反而会束缚经济的发展。在改革计划体制的同时，也要改革计划方法。国家计划应该加强综合平衡，以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运动为主体，以速度和比例为核心，从战略见地出发，规划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经济结构、地区布局和最基本的比例关系。要害问题是正确地确定消费和积累的比例，掌握国家积累，确定投资方向，控制重大项目的投资和重要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要控制货币流通量，不论消费或积累都要力求价值量（货币形态）与使用价值量（实物形态）之间的平衡。供不应求，市场紧张，实质上是全社会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超过了商品可供量的反映。只要把这些问题处理好，就可以从战略上保证计划经济的顺畅发展。

二是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的计划指导，包括对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指导。这种指导主要是依靠制定出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国民经济计划。

计划经济就是要实行计划调节，但同时又要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使计划更加符合实际，把计划性与主动性、灵活性恰

当地结合起来。从国家方面来说，计划应该留有一定的余地；从各部门、各单位来说，不论是全民所有制单位或集体所有制单位，都要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主要是依靠合理的价格和推行合同制，使它们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而不是用行政命令，强制执行。经济部门要掌握市场动态，并学会做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地把国家需要和市场变化公之于众，这对于克服盲目性大有好处，不能光靠下达计划指标。例如，国家不能收购过多的烟叶，市场上销售不了过多的家用电器等等，应该早作宣传，使之停止盲目生产、盲目发展。

三是权力下放和利用经济杠杆并不是撒手不管，取消行政管理。国家对经济单位的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是正常现象，不论对全民所有制单位或集体所有制单位都是如此。任何经济单位都不得违反国家计划而各行其道。对于国营企业，国家不仅可以行使国家权力进行某些干预，而且还可以作为投资者对企业的经济活动使用行政手段。对于集体所有制单位，主要是靠经济法令、经济政策进行管理，必要时还可以实行征购、派购。

总之，我们必须实行计划经济，该放的放，该管的管，对于盲目生产、盲目建设以及外贸、外汇上的混乱现象，一定要从计划的角度进行干预，决不允许无政府状态到处泛滥。只要我们认真总结三十多年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指导思想上“左”倾危害的教训，严格按客观规律办事，我们就一定能够在计划经济的阳关大道上胜利前进，为四个现代化做出更大的贡献。

《文汇报》1982年2月20日

正确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

邓 力 群

一、原先的提法和有关论述

公有制的建立，使人们有可能把自己的经济关系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按照社会统一的计划自觉地进行经济活动。但是在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和所有制状况下，还只能把生产和流通的主要部分纳入国家计划，而不能把全部生产和流通都由国家计划统起来。

一九七九年四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在我们的整个国民经济中，可以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以计划调节为主，同时充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这个问题，实际上在这以前已经酝酿了相当一段时间。参加酝酿和讨论的同志，都同意这个原则性的意见。同年三月十二日我在国家经委举办的企业管理研究班第一期的讲话，针对我们过去权力过于集中，计划统得过多、过死的缺点，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确定的这个原则，讲到对国民经济的调节可以采取两种形式，“对社会所必需的、关系国计

---

*这是邓力群同志的《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基本原理必须坚持》一文第二节的一部分。文题和小标题系《经济学周报》编者所加。

民生的这一部分生产和建设，实行严格的计划调节，除此之外的，就通过市场去调节。”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研究班第三期的讲话中，我又讲到，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个提法是新的；但是，这方面的做法，对于做经济工作时间较长的同志，并不是生疏的。在陈云同志主持全国经济工作的时期，我们的工作实际上就是这样做的。在这次讲话中，我建议大家重新认真学习陈云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特别是学习陈云同志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是个什么样子的著名设想，其中就包括“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并且讲到，“我们的经济工作搞来搞去，现在看来，还得回到陈云同志多年前讲过的这条路上去。”

两次讲话，还从不同的侧面讲到，既然我们的整个生产都是商品生产，那末，不论是由计划调节的部分还是由市场调节的部分，都有一个生产单位究竟有权没有权和权利多大的问题。要搞商品生产，承认价值规律在生产领域起调节作用，就要承认企业在国家计划大框框内的不同程度的自主权，承认它们各自的不同程度的物质利益，就是说，承认它们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

二、讨论《决议》时的修改意见和它的重要意义

三中全会以来，遵照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在农村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城市的一批企业中实行扩大自主权的试点，并大力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适当发展个体经济；在财政制度等方面也进行了初步的改革。所有这些，对于我国工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显著的作用。在这段时间，既创造了好的经验，也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需要认真地加以解决，而

且提供了一种可能性，更科学地解决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问题。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作出了重大决策：政治上实现进一步的安定，经济上实行进一步的调整。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经验。讨论中，对于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问题，陈云同志提议，把稿子中的有关提法，修改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并向起草的同志说，我们的经济要搞活，但是一定要注意不能把计划经济灵活掉。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在省市自治区第一书记座谈会上，今年春节期间，在和国家计委负责同志的谈话中，陈云同志又一再强调，工业生产、农业生产，都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基本原则。建设和生活、积累和消费，都要按计划进行。事实已经证明，经过中央领导同志一致同意的陈云同志的建议和意见，比起一九七九年以来的提法，更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实际，更有利于保证我国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是今后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

三、四种不同的类型和不同的管理方法

赵紫阳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决议》确定的这个重大原则作了很好的发挥。他把企业和产品分为四种类型，并提出四种不同的管理方法。一类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骨干企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这要按照国家的指令性计划生产；一类是分散在许多小企业和个体劳动者中生产的品种繁多的小商品，这适于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生产。介于这两类之间，还有两类产品和企业，一类要大部分按国家计划生产，小部分由企业自行组织生产；一类大部分由企业按照市场变化组织

生产，小部分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这里所说的产品，不仅包括工业产品，也包括农产品。农产品也必须以计划生产为主，以自由生产为辅。当然，紫阳同志所提出的这些规定，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也还需要加以具体化，例如什么样的企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骨干企业；哪些产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哪些产品是小商品；怎样使按照市场变化进行的生产不超过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等等。

四、改革计划管理体制的目的是加强计划经济

紫阳同志说，上述这样一种管理体制，“既不同于过去我们那种统得过死的体制，更不同于资本主义那样的市场经济。它可以把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和企业的积极性结合起来，真正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提高经济效益，按照社会需要组织和发展生产。”过去，我们企图把什么都用国家计划统起来，结果是，一方面管不了的硬去管，使计划失去科学性，曾经把经济搞得很死；另方面该严格管起来的反而没有管好，致使国民经济经常处于半无计划状态。我们的国民经济过去为什么不止一次地发生比例失调的现象？决策上的失误固然是主要原因，但是也必须看到，这和计划管理体制存在着统得过死的毛病有直接关系。

这种毛病必须在体制改革中加以克服。不过克服它的目的是为了加强计划经济，而不是为了削弱计划经济。有的同志批评说，只有国家从上而下地下达指令性指标才算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看法是不对的，因而主张取消指令性计划。这种批评的正确性有多大，很值得研究。看来，把指令性计划作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标志并没有什么错。所谓计划经济，无非是指由社会按照预定计划自觉管理下的国民经济。这样的经济，是生产资料

归整个社会所有、劳动是全社会范围内的联合劳动的必然结果和客观要求。在这种条件下，社会（或者是由国家或者是由经济中心代表）就是所有生产单位的主人，各个生产单位的生产和经营必须按照社会所拟定的统一的计划来进行。在我们国家，有没有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呢？有的。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企业是由国家经营的，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是由国家掌握的，对这部分占工农业总产值大部分的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就表明我们的经济基本上是计划经济。取消指令性计划会是一种什么情况呢？就会象资本主义国家的计划那样，顶多对各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起一些协调的作用。这种“计划”，无法避免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我们的计划经济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

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发展，还必须加强计划的科学性。社会主义经济可能有计划发展，也必须有计划发展。但是，这只有通过国家所制定的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计划才能实现。这样，把国家计划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就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我们过去的计划怎么样？不能说完全不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也不能说完全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实际上，在不少的时候，是很不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的。计划的科学性不强，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乃至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就不大可能很协调，经济的发展就不大可能很顺利；严重了甚至会由于无法执行而形同虚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同整个国民经济一样，计划工作的实事求是的精神大为发扬，计划工作的方法也有很大的改进。今后还要进一步这样做下去，以便加强计划经济，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有的同志把计划工作和计划经济混为一谈，看到我们过去计划工作的毛病，就对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发生怀疑，有的人甚至据此否定计划经济，这是很不对的。

《经济学周报》1982年2月22日第8期

中国的计划经济与市场*

苏 星

一、中国的国民经济是计划经济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3年，中国在进行广泛的社会改革和国民经济迅速恢复的基础上，开始全国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到现在，已经有近三十年的历史了。

中国的国民经济是计划经济。这里说的计划经济是指：第一，整个国民经济都在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按比例地发展。计划，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所独有的。不论是哪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在同一所有者的经济单位内部，一般都是有计划的。但是，超出这个范围，它们就不受计划的约束了。社会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领导地位，国民经济按照统一计划发展，是一种客观要求；第二，国家计划对企业、部门、地区的生产、分配、流通具有不同程度的约束力。这种约束力可以有几种不同的情况，有的指标具有指令性，有的指标是供作参考的，有的可以是计划指导下的自由

* 本文是苏星同志赴澳大利亚讲学的讲稿。

生产。

对计划经济可以作出各种评价。但是，象本世纪二十年代曾经出现过的完全否定计划经济的观点，已经没有多大市场了。从中国社会主义的实践来看，实行计划经济制度是优越于别的制度的。这主要表现为：（一）它可以集中和合理地分配资金、物资和劳动力，保证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以比较快的速度发展，在短期内取得成果；（二）它可以实现资金和物资平衡，保持市场和物价基本稳定，从而避免周期性的生产过剩危机和恶性通货膨胀；（三）它可以在经济文化发达和经济文化落后地区之间合理调剂资金和物资分配，逐步改变地区不平衡的状况；（四）它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调节消费基金的分配，使广大人民的生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日趋改善。

大家都非常清楚，在新中国诞生以前，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人民生活极端贫困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一个有五亿多人口的大国，钢的最高年产量只有92.3万吨，原煤的最高年产量只有6,188万吨，电的最高年产量不到60亿度；粮食的最高年产量只有13,870万吨，棉花的最高年产量不到85万吨。由于遭受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对中国人民所发动的十几年战争的严重摧残，解放时，粮食和大豆产量比历史最高产量降低23%，棉花降低48%；工业生产中生产资料的生产降低53%，消费资料的生产降低50%。由于工农业生产衰落，加上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使劳动人民的生活降到了极端低下的水平。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虽然处境很困难，但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仅仅用三年时间，就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使工农业生产超过了战前最高水平。接着，执行第一个五年

①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第1页。

建设计划（1953—1957年）。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指标。这一段期间，在经济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就非常显著。

（一）1957年和1952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增长67.7%，每年平均增长10.9%；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128.4%，每年平均增长18%；农业总产值增长24.7%，每年平均增长4.5%。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国民经济的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工业和农业总产值的比例从1952年的41.5：58.5变为1957年的56.5：43.5；工业总产值中生产资料产值和消费资料产值的比例从1952年的35.6：64.4变为1957年的48.4：51.6。在此期间，不仅大大加强了原有的工业部门，而且建立了过去中国没有的许多新的工业部门，如现代化的冶金设备制造业，采矿设备制造业，发电设备制造业，拖拉机制造业，新式机床制造业，高级合金钢冶炼业，重要有色金属冶炼业，以及新兴的化学工业，等等。

（二）1957年和1952年相比，国民收入增长53%，每年平均增长8.9%。国民收入中用于积累基金所占的比重平均每年为24.2%。在此期间，虽然有的年份也出现过财政赤字，但是，从全程来看，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和物资供应大体上是平衡的。因此，在基本建设投资和社会购买力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仍然能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1957年和1952相比，批发物价只增长0.1%。

（三）在此期间，已经消灭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现象。1957年底，职工人数达到2,451万人，比1949年的800万人增加了两倍以上。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工人和农民的生活，都有了初步改善。1957年和1952年相比，职工年平均工资增长了42.8%，农民收入增长了27.9%。①

这些成就，和经济发达的国家的水平比，也许没有什么了不起，但和旧中国比，确实是一个了不起的变化。它使中国人民从现实生活中体会到了计划经济制度的优越性。

令人遗憾的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顺利完成以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遇到了两次比较大的曲折。一次是1958年到1960年的"大跃进"，由于比例严重失调，造成生产大幅度下降，经过调整，才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一次是"文化大革命"和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两年，再一次出现比例失调，现在仍处于调整当中。这次调整的内容比较广泛，估计还需要五年或者更多一点的时间才能完成。这两次曲折，都不是计划经济制度的产物，而是由于计划经济制度受到破坏，或者主观违背计划经济所应遵循的客观规律所造成的。因此，一旦排除引起破坏的因素，纠正了工作中的失误，国民经济就可以重新得到发展。

三十多年来，中国经济虽然几经曲折，但总起来看，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并不算慢。1980年和1949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5.1倍，平均每年增长9.4%；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45.2倍，平均每年增长13.2%；农业总产值增长2.8倍，平均每年增长4.4%。[②]假如没有两次大的曲折，情况一定会更好。由此也可以说明，计划经济制度，确实为中国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途。

二、计划经济的内容是按比例

计划经济的特点和优点，是社会可以通过有意识的调节，保持社会再生产过程和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地发展。按比例，是

① 数字均见《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

② 《1981年中国经济年鉴》，经济管理杂志社，IIVV－3。

计划经济的主要内容。中国过去在经济建设中遭受挫折，主要是比例关系没有搞好。由于有些年份，计划指标脱离实际，一再出现全局性的比例失调，才不得不花许多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实质上就是恢复已经被破坏了的比例关系，并使之协调发展。

以1958年到1960年的"大跃进"为例。这一次国民经济出现曲折，主要是由计划指标过高，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造成的。1958年，粮食产量有浮夸，以此为基础，提出当年钢产量增长一倍（从1957年的535万吨增至1958年的1,070万吨）的高指标。相应地和钢铁有联系的部门（如矿山、煤炭、机械、运输部门）也提高了指标。结果，1958年的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陡然从1957年的7.5%上升到32.2%，其中工业总产值从11.5%上升为54.8%，重工业总产值从18.4%上升为78.8%。重工业指标过高，又要求在短短几个月内完成，首先挤占农业所需要的资金、物资和劳动力，这一年，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只有2.4%，低于1957年3.6%的速度。① "大跃进"一开始就比例失调了。

1959年上半年，已经发现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本应停下来调整比例关系。但由于"左"倾错误没有得到彻底纠正，下半年又错误地反右倾，高指标继续坚持了两年，使比例失调越来越严重。按比例，是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前提，比例失调，不可能长期维持高速度，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果然，1959年，农业总产值开始下降，1960年，轻工业总产值开始下降，1961年，重工业总产值也开始下降了，而且下降的幅度特别大（46.6%）。至此，非调整比例关系不可了。

1961年下半年，中共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开始全面调整。主要办法是：压缩

---

① 参照《1981年中国经济年鉴》1949—1979年经济统计资料选刊，经济管理杂志社。

基本建设投资，降低积累率；精简大跃进期间进城的城市职工，加强农业战线；降低重工业的发展速度，提高轻工业的发展速度。由于被破坏的比例关系逐渐恢复，见效很快。1962年，农业总产值开始回升，1963年，轻重工业总产值都开始回升。到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达到20.4%，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8.3%，轻工业总产值增长47.7%，重工业总产值增长10.2%。①如果不搞"文化大革命"，中国国民经济是会这样稳步地持续发展下去的。"文化大革命"和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两年，在某种程度上又重复了"大跃进"的某些错误。

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内容比较多，它包括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比例、部门之间的比例、部门内部的比例……等等。从扩大再生产的角度看，最重要的是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关系，农业和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

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是综合性的比例关系，它最终决定国家建设规模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的程度。积累基金，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积累基金的大小，决定于整个社会剩余产品的多少。当然，剩余产品也不可能全部用作积累基金。因为第一，在计划期内人口总会增长，新增人口的消费基金要来自剩余产品；第二，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原有的职工和农民的收入也要有所提高，这部分收入也要来自剩余产品。剩余产品至少要扣除这两项，才能用作积累基金。因此，积累率（积累基金占国民收入的比率）不宜过低，低了，经济建设就不能发展。但也不宜过高。根据中国三十多年经济建设的经验，一般说来，25%左右的积累率比较适宜，超过30%，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就要失调，其结果，会欲速而不达。

---

① 参照《1981年中国经济年鉴》1949—1979年经济统计资料选刊，经济管理杂志社。

剩余产品经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形成新增长的社会购买力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新增长的社会购买力，要购买消费资料。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要购买生产资料。它们能不能完成这个转化，要受到社会产品的构成（主要是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限制。这就是说，新增长的购买力能不能转化为消费资料，要看社会产品中在维持原有生产规模以外，有多少多余的消费资料；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能不能转化为生产资料，要看社会产品中在维持原有生产规模以外，有多少多余的生产资料。只有多余出来的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同新增长的社会购买力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相适应，扩大再生产才能正常进行，人民生活才能相应改善。中国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建设中犯错误，比较多的是因为没有遵循这个客观规律，往往是主观地追求高速度，造成积累率过高，建设规模过大，脱离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

为了使建设规模与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中国的经验是：（一）要控制基本建设投资的总规模。方法是把各种渠道的建设资金（国家投资、地方和企业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外资）统一纳入计划，使资金和机器设备、原材料和施工力量相适应；（二）要控制居民购买力。方法是，控制职工工资总额，使职工收入提高的幅度不能高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控制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使之同市场商品供应量相适应；（三）要控制财政支出和信贷支出，使财政收支、信贷支出保持平衡，而且略有节余。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平衡，社会购买力和物资供应也就容易达到平衡。

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主要是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关系、工业内部重工业和轻工业的比例关系，即我们通常说的农、轻、重的比例关系。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比较低，农业对工业和其他国民

经济部门的制约作用比较大。根据过去多年的经验，每当农业生产情况好的时候，工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就发展得快些。相反地，每当农业生产情况差的时候，工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就发展得慢些。农业不仅制约着轻工业的发展，也制约着重工业的发展。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首先，表现为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被破坏，其次，就表现为农、轻、重的比例关系被破坏，前者往往还是由后者引起的。因此，在制定计划、分配资金、物资和劳动力时，要有一个顺序，这就是，先安排农业，再安排轻工业，然后根据农业、轻工业的状况，安排重工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这样安排的结果，重工业所占的比重还是比较大的，但由于农业、轻工业安排好了，就可以限制重工业部门去挤占应该用于农业、轻工业部门的资金、物资和劳动力，保持国民经济的基本部门按比例发展。

三、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中国在五十年代开始实行计划经济建设时，学的是苏联当时计划工作的经验。苏联的计划管理体制的特点，是片面强调指令性计划，忽视市场的作用。但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几年，这种管理体制的缺点还没有充分暴露。原因是，那时中国国民经济中存在多种经济成分，这些经济成分是通过市场联结起来的，不可能完全采用苏联的计划管理体制，方法还比较灵活。当时，只对一部分国营企业（主要是中央和省市管理的企业）和大型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对其余的国营企业（小型企业）、公私合营企业、集体农业和手工业是实行间接计划；对于私营企业、个体农业和手工业，则通过加工订货、予购合同，利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把它们纳

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这一时期，在实行计划经济建设中，我们不仅没有排斥市场的作用，相反地，曾经广泛利用市场和各种经济杠杆，作为实现国家计划的手段。有人不理解，中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学的是苏联的计划管理体制，为什么当时经济生活并不那么僵化，市场还比较繁荣呢？从这里，可以找到一部分答案。

计划经济和市场的关系出现问题，是在对生产资料私有制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以后。这时，越来越暴露出苏联五十年代初的计划管理体制的缺陷。因此，从1956年开始，我们便开始总结这一段计划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计划管理体制。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陈云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论十大关系》着重论述了在中国具体条件下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如何安排，强调用多发展农业、轻工业的办法，促进重工业的发展。同时提出，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处理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时，要给生产单位一点权力、机动的余地和利益，使它既有统一性，又有独立性；要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它办更多的事。这些原则，今天看，仍然是正确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则从中国当时的实际出发，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具体形式。这包括：（一）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二）在生产计划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三）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

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这样一种设想，显然不同于苏联五十年代初期的管理体制：第一，它在肯定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的前提下，允许按照市场变化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作为补充；第二，它在肯定计划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主体的前提下，允许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不只是集市贸易）作为补充。同时，它也不同于东欧某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管理体制。在那里，自由生产和自由市场的范围比较大。看来，这样的管理体制，是比较适合中国情况的。

后来，这种设想为什么没有付诸实行呢？我想，可能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对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从理论上没有获得正确解决。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鉴于苏联计划经济制度的弊端，继南斯拉夫之后，都着手进行经济改革。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不同程度地重视利用市场机制。与此相适应，在理论上也冲破了一些斯大林的论断。例如，否定生产资料是商品，认为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等等。但在中国，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有一个时期，把这些改革一律当作“修正主义”来批判，“文化大革命”的十年，这种批判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另一方面，1958年以后，国民经济的发展一再出现曲折，也不利于对计划管理体制实行改革。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都有这样的经验，在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出现严重失调的时候，一般说来，总是要求加强集中统一，并限制市场机制的作用。生产资料供应不足，不得不扩大集中分配。消费品供不应求，只好实行定量供应。在这样的条件下，进行改革是比较困难的，甚至有些已经采取的政策措施也收上来了。直到1979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才有条

件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进一步探索改革计划管理体制的途径。

最近两三年，中国经济学界对探讨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表现了浓厚的兴趣，提出了各种见解和主张。比如，有的主张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有的主张在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有的主张宏观经济（即整个国民经济范围）以计划调节为主，微观经济（即企业和经济单位范围）以市场调节……等等。这些主张有一个共同点，都要求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虽然结合的方式是不一样的。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说法，是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说法演变过来的。长期以来，经济学家们往往把社会主义经济称之为计划经济，把资本主义经济称之为市场经济。这种说法，没有反映出两种经济制度的本质。而且很容易引起误解，似乎社会主义经济是完全排斥市场的，资本主义经济是完全排斥计划的。前面我已经讲到，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但并不排斥市场和利用市场机制；资本主义经济不是计划经济，但也并不完全排斥计划。为了使计划和市场的关系表达的更确切，我们现在一般采用这样的说法：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同时要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在这里，计划经济和市场是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以计划生产为主体，但国家在制订计划时，必需考虑市场的供求（比较长时间的，比如一年的供求变化）；市场调节只能在计划指导下进行，这主要表现为：它的范围要经过国家计划允许；国家可以通过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使其符合于计划经济的要求。

四、中国已着手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

市场调节和市场不是一个概念。两者有联系，又有区别。在

社会主义国家，不论是计划生产还是非计划生产，都需要通过市场，实现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在市场上都要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市场这个概念比较宽。市场调节则主要是指在计划指导下根据市场需要所进行的自由生产和自由贸易，它的范围比较窄。在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同一社会主义国家在不同时期，市场调节的范围，差别是很大的。

过去，中国的计划管理体制，长期存在过分集中，对市场调节重视不够的缺点。这样的体制，既不利于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不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由于计划指标全是从上而下的下达，企业无法考虑市场需要，往往使生产和市场脱节；由于利润全部上交国家财政机关，企业需要的资金由国家财政机关拨款，企业无权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也无权调剂职工收入，不能把国家、企业和生产者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妨碍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果的提高；由于片面强调行政手段，容易助长官僚主义，使计划指标脱离实际，损害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为了改正上面的缺点，我们从1979年开始，着手改革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在坚持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更有效地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现在，在这一方面，已经采取了一些初步措施，并且取得成效。这些措施有：

第一，在国营企业进行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试点。这是实行市场调节的前提，企业没有适当的自主权，市场调节便无从谈起。扩大企业自主权，是1978年10月从四川省的6个企业开始的，1979年初，在该省扩大到100个企业。这些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一)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内市场和出口的需要，组织生产和接受来料加工；(二)企业可以自行销售商业、物资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和展销新产品；

(三)企业在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项技术经济年度计划指标及供货合同的情况下，可以从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中分别按一定的比例提取企业基金。这部分基金分别用于发展生产、职工集体福利和个人奖金；(四) 企业有权申请出口自己的产品并取得外汇分成，用于引进新技术、进口原材料和关键设备，等等。在实践过程中，有些权力的实现比规定的要宽一些，有些权力则实现比较缓慢，但总的看来，效果比较明显。由于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安排一部分生产，企业就不再只限于单纯完成国家计划，开始主动承揽业务、推销产品和试制新产品了；由于自己掌握一部分资金，企业有条件主动进行设备的更新改造，扩大再生产了；由于企业有权分配企业基金，主动改善职工的生活，也提高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因而，这些企业的产品产量、质量、利润都有了大幅度上升。据统计，四川省的100个试点企业中的84个地方工业企业，1979年与1978年相比，总产值增长14.9%，利润总额增长33%，上缴利润增长24.2%，普遍高于非试点企业。①1979年，全国试点企业共400多个，效果也很好。1979年和1978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11.6%，利润总额增长15.9%，上缴利润增长12.6%。1981年全国试点单位已达6，600多个，产值占全国工业产值60%。②现在企业管理体制改革还处于试点阶段，有些做法还需要逐步改进和完善，由于整个计划经济体制还没有进行全面改革，牵制比较多，因此，效果也不十分稳定。但是，三年来的实践证明，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方向是正确的，必须坚定地进行下去。

第二，疏通渠道，扩大商品流通。过去，生产资料一般不准进入市场，要由物资部门统一分配；消费资料绝大部分由国营商

① «四川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经验»，«社会科学研究丛刊»第1期第4页。

② «经济管理»1981年第2期

业部门统购包销，生产企业同市场隔绝；城市商业不下乡，供销社也不能进城；由于按行政区域分配商品，造成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分割和封锁，使正常流通渠道不畅，商品迂回运输，流通费用增加。近两年来，在这方面已经初步进行了一些改革。这包括：(一)对生产资料，在坚持重要的、短缺的生产资料仍由国家计划分配和调拨的同时，根据资源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敞开供应、凭票供应和核实供应等灵活办法。这些办法，有利于压缩社会库存，节约流动资金。以有色金属为例，两年来七种有色金属采取发放小额流通票的办法，仅1980年就降低库存16.6万吨，节约资金6亿多元。现在全国已建立60多个生产资料商场，这种商场购销自由，灵活方便。上海的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已同全国200多个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400多个生产单位发生业务联系，1980年交易额达3亿多元，实际上已成为一个区域性的交易中心；① (二)对消费品，除有关国计民生的比较重要的商品继续由商业部门统购包销以外，其他商品可以分别采取选购、订购的办法。具体来说，就是一类商品（如棉纱、棉布、煤炭等）、二类商品（如板纸、缝纫机、自行车等）统购包销，三类商品（一、二类以外的所有商品）以及新产品由商业部门订购、选购，选购后允许企业自销或由商业代销。商业部门通过对第一、二类商品统购包销，大约可以掌握70—80%以上的商品，足以稳定市场，保障人民生活。对其余产品实行选购、订购，可以促使企业关心提高质量，增加品种，更好地按市场需要进行生产。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商品的供求关系并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生产的发展，供求关系会不断发生变动，因此，那些商品需要统购包销，那些商品可以选购、订购，也会因时因地而异；(三)打破地

---

① «物资管理»1981年第4期第2页。

区、城乡界限，开始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过去，零售商店只能从本地区的批发机构进货，现在可以不受当地批发机构的限制，从外地进货了，也可以从工厂直接进货。过去，不允许地区之间在计划外进行物资交流，现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以后，允许进行了。供销合作社的体制，也正在进行改革试点；（四）发展和扩大城乡集市贸易。过去，集市贸易只限于农村，现在城市中也纷纷设立农贸市场和议价商店，吸引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进城销售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以活跃城乡之间的商品交流。

第三，改善物价管理权限过于集中的缺点，采取比较灵活的价格管理办法。中国的工农产品价格，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有一些偏高，有一些偏低。这种情况，不利于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不利于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也不利于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从长远来看，价格体制肯定是需要改革的。但是，在调整期间，为了使物价基本稳定，不适宜作太大的改革。现在能够做到的，只是在稳定物价的前提下，对价格管理采取一些比较灵活的办法，主要的是允许多种价格形式同时并存。现在，大体上有四种形式：（一）固定价格。由国家规定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劳务的价格。比如，重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重要原材料、燃料、动力的出厂价格，重要消费品的销售价格，以及铁路、民航、邮电、主要水运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等。这些价格要由国家统一制定，变动时须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二）浮动价格。一种是以统一价格作为中准价，允许价格在规定幅度内上下浮动，一种是以统一规定的价格为最高限价，只允许向下浮动，还有一种是只允许向上浮动的，属于保护价格。浮动价包括出厂价、批发价，零售价。浮动价格的幅度，由主管部门统一规定，浮动权要视商品不同，少数重要商品归各级地方行政部门，多数商品归企业；（三）议购议销价格，简称议价。议购价格，是根

据市场供求情况，考虑与相关产品的比价，同生产者协商议定的价格。议销价格以议购价格为基础，加上必要的费用和2—3%的利润制定的价格。两者都略低于集市贸易的价格。农产品议价，只适用于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收购任务以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工业品也有一部分是议价的；（四）集市贸易价格。凡是国家政策允许在集市上出售的商品，其价格由买卖双方议定，可以自由涨落。这四种价格形式中，前两种大体上属于计划价格，后两种大体上属于非计划价格，或自由价格。在中国，前者是价格的主体，后者是补充。

除此以外，还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例如，基本建设投资逐步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建成以后要向银行支付利息；对外贸易改变由外贸部独家经营的制度，国家准许上海、天津、广州等大城市和出口商品较多的省自己设立外贸公司，在全国各外贸专业总公司的组织指导下，联合起来，开展对外贸易；改变劳动就业制度，除由劳动部门安排就业以外，待业人员可以自己组织合作社或合作小组，也可以实行个体经营，由国家给以必要的指导和帮助……等等。采取这些措施为了更好地利用经济杠杆，是有利于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

中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刚刚开始。由于国民经济处于调整阶段，改革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外国有些经济学家（如捷克斯洛伐克的奥塔·锡克）认为，经济改革采取挑选少数企业进行试点的做法，不可能取得成效。因为国民经济是一个整体，少数企业进行为市场的商品生产，而全国仍用老办法管理，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和价格体制都是旧的。在这种情况下，试点企业不可能有真正的自主权，也不可能有市场机制。这种看法，有一部分道理，我们实际上已经感到这方面的困难。但是，并不能因此就完全否定试点的做法。因为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涉及到生

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个方面，很难同步进行。我国的实践表明，从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着手改革是可行的，它有利于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1982年3月5日

对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再认识

何　伟

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的问题，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一个带有全局性的问题，它关系到社会对公有制经济管理的形式和体制的问题，关系到企业和企业之间、地区和地区之间、国家机关和经济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总之，涉及到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形成和管理制度的建立。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中，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是矛盾的，是互相排斥的。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这种观点与他们的整个社会主义理论有关。一方面他们把商品生产和私有制联系在一起，认为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了，商品生产也随之消失；另一方面认为公有制条件下的劳动不经过交换可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马克思说："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正因为以上两方面的原因，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存在资本主义社会那种企业有计划而社会无计划的矛盾，每个企业根据社会(国家)计划进行活动，实行直接的产品生产和直接的产品分配。斯大林领导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是这种模式。但这种体制存在着一个大问题：社会有计划而企业无计划(指无权制定自己的计划)，形成社会计划束缚企业的积极性，不能把计划的优越性和企业积极性结合起来，妨碍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使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不能很好发挥。

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不存在社会计划和企业计划之间的矛盾，主要是因为他们不认为社会主义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社会主义的现实是在一些经济不太发达的国家取得胜利，与他们当时所论证的社会主义本质相同，但存在重大区别。其主要表现

(一)生产资料属于公有，但不是社会单一占有，而是多种公有制的并存。

(二)社会主义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一现象马克思恩格斯当时未曾预见到。

(三)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但不是以劳动券的直接实物形式来实现。而是以货币、商品的形式来实现。

由于以上这些特点的不同，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都采取商品的形式来实现。商品实现不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也实现不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构成，就成为计划工作的指标，制约着各种指标之间的比例关系。因此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和马克思恩格斯所论述的社会主义根本区别就在于存在商品经济，这样就以商品和产品为标志把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会主义发展的两个阶段区别开来。马克思恩格斯所论证的社会主义一些基本原理都是以产品社会主义为前提，而现实却以商品社会主义为前提。如果不把两个阶段区分开，机械地搬用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论述，就会出现“穷过渡”，追求“一大二公”，发生“一平二调”，大刮“共产风”，就要取消商品生产和等价交换。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出现“左”的指导思想和高度集中，是与在理论上没有把两个阶段区分开来有重要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主义论述的一些基本原理在现阶段基本上都是适用的，但不能机械照搬，要具体化。在计划管理这一问题上，商品社会主义阶段和产品社会主义阶段就有重大区别，在商品生产存在的情况下，不可能全部实现直接计划。因为“在交换价值的基础上，劳动只有通过交换才能成为一般劳动。而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劳动在交换以前就应成为一般劳动。”① 直接计划就是在交换之前，使企业的个别劳动直接成为一般劳动，但在存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这样做往往会形成吃“大锅饭”，出现平均主义。企业就丧失了一个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商品不能进行等价交换，价值规律就不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生产就失去了原来的意义，至少是不完全的商品生产。这种现象的实质，是社会(国家)计划与价值规律发生矛盾，形成社会有计划而企业无计划，即无自主权。反过来，只注重发挥企业的自主权和积极性，让价值规律发挥作用，也会出现企业有计划而社会无计划。因此，着重研究企业计划和社会计划矛盾解决的具体办法，就成为当前社会主义经济中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直接关系到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三中全会以来，人们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提出了许多看法，如关于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关系，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关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19页。

系，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等等。实质上都是研究解决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作用的关系。我认为提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关系比以上几种提法更明确、更具体，不会产生其他误解。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来看，价值规律的作用与计划经济有矛盾的一方面，但它们也有一致的方面，过去是只看矛盾的一方面，而忽视了一致的方面，因此就把二者长期对立起来。现在需要对价值规律的作用重新认识：

第一，价值规律有满足社会需要的作用。马克思说："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在这里界限是通过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社会在一定生产条件下，只能把它的总劳动时间中这样多的劳动时间用在这样一种产品上。"① 可是在社会主义的现实上，有的企业不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只生产利大的，不生产利小的。有人把这种现象称为"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过去还把它称为"利润挂帅"进行批判。而现在有人认为，这种现象主要是提倡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其实这种批判并不准确，容易产生副作用。首先，企业不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应当受到批评。但应追查企业不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原因，主要由于价格、税收、计划等规定得不合理，再加上商业部门的统购包销政策，使一些企业可以不顾市场需要，而利大大干。所以，利大大干只是一种现象，而不是原因。原因不在于价值规律起作用，而在于不让价值规律起作用。如果在价值规律起作用的情况下，已形成供过于求时，价格不下落，求过于供时，价格不上涨，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在正常情况下，价格的涨落调节着企业的生产，价高税低的产品获利多，企业就愿多生产，价低税高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717页。

产品获利少，企业就愿少生产。特别在企业的经济利益和经营状况结合起来的情况下，这种现象是根本不可避免的，批评只是治标而不是治本。根治的办法就是让价值规律起作用，因它归根结底也是为了社会需要。其次，批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没有把正当利润和非法获利区别开。正当获利越大越好。非正当获小利也是非法的，应当取缔。最后，这种批评不仅是不准确的，而且也使人不知怎样做好。恐怕利大不干，无利大干也是不对的。因为没有利润，在目前就没有积累和扩大集体福利事业，生产不会发展，社会就不能进步。所以，这个口号今后最好不用，企业没有全面完成计划，就批评这一点，不要再批评其他方面。

第二，价值规律还起着调节社会生产和需要的矛盾的作用。马克思说："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所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①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目的是为了剩余价值，但从社会来看，生产和需要在客观上应当相适应，否则它的生产目的也实现不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在一定范围内起着调节社会生产和需要的矛盾的作用。

第三，价值规律还在一定程度上，自发地维持着社会生产的平衡。马克思说："价值规律不过作为内在规律，对单个当事人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作用，并且是在生产的各种偶然变动中，维持着生产的社会平衡。"②

马克思对价值规律以上作用的论述，虽然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前提，但其作用具有客观性，它不以社会形态变化为转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同样存在的。从这几方面的作用来看，它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存在相同之处，今后的研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5页。

工作应在肯定共同点的前提下，解决二者不一致的方面。

价值规律作为客观经济规律来说，不会因为社会制度的改变，而改变其作用。但商品生产存在的经济条件不同，和人们对价值规律的认识、利用的不同，可以导致不同的后果。

第一，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生产有本质的不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资本家私人的事情，社会无权过问。公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生产，虽然社会不能全部过问，但对其中一部分产品，在一定范围内，国家可以直接调节。

第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都是事后起调节作用，通过危机或破产来进行调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尽量使价值规律起事先调节的作用，避免给社会带来损失。

第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人们是盲目地、自发地、被动地受价值规律支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可以有意识地、自觉地、有计划地来利用价值规律为人类谋福利。

我们对一些企业采取关、停、并、转，就是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有计划地进行调节的范例。对一个企业采取不同的措施，可以有不同的具体原因。但关、停、并、转的企业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生产产品的个别劳动时间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象这种企业如果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不是采取措施阵低劳动消耗，就是破产倒闭的厄运在等待它。这就是价值规律的事后调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已经看到了这一前途，而不等着这一后果到来之前就采取措施，实行有计划的事先调节。从现象看是计划在调节，但计划调节的依据还是价值规律，二者的要求是一致的。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用价值规律优越于资本主义表现形式之一。

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之一是计划经济，但在商品经济还存

在的时候，计划调节还不能包罗一切，全部实行直接计划。国家根据各种产品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供求情况，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国家的直接计划管理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保证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属于这类产品的种类、数量越少越好。一些重大的基本建设项目，直接由国家计划控制，不许企业、地方自己投资，如同过去的计划管理一样。

第二类是一些不太重要、种类繁多的小产品，可以完全由价值规律来调节，国家只依靠政策和法令进行管理，不过多地进行行政干预。

第三类产品是以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相结合。除了以上一、二类产品之外其余都属于第三类产品。对这类产品也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有的计划可以多管一些，价值规律少调节一些；有的计划可以少管一些，价值规律多调节一些，还可以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随时调整二者之间的比例关系。这是在目前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和发挥市场调节辅助作用的好办法。

属于第三类产品、由价值规律调节的这个部分，也不应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可以任意发展，自由泛滥；而是应该符合国家的计划要求。但这种符合主要不是靠计划的行政干预，而是通过经济手段来达到计划要求的目的。其具体做法，应该是通过经济杠杆作用于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又作用于企业的经济利益，企业从本身的利害关系出发，是会自觉自愿地服从国家计划的。其中关键是如何运用经济杠杆的问题。国家通过价格、税收、利率等的高低来鼓励或抑制某种产品的发展。如计划规定，社会需要某种产品应大发展，国家在价格上可适当提高，税收上适当降低，银行贷款予以便利，还可低息甚至无息，以鼓励其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会感到生产该种产品有利，它会自觉自愿地发展该种产品生产。对于一些社会不太需要，甚至供过于求的产

品，国家可以适当降低价格，提高税率，在贷款上予以限制或适当提高利息率。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会感到生产该种产品无利或获得微利，就会少生产。通过以上办法来调节市场上的供求平衡。同时，除以上这种办法外，还需要工商管理部门控制企业的转产问题，要防止盲目转产，形成供过于求，造成积压，给社会带来损失。对于一些中小建筑项目的投资，国家根据计划的规定和社会需要，可通过征收基本建设税和银行贷款来进行控制。凡属于重复建设、以小挤大、不应发展的行业，应高征基本建设资金税，银行不予贷款或高息贷款。对于应发展的行业，国家应予以扶植和优待，鼓励其发展。以这种办法来代替国家的审批制度。

为了使企业和工商管理部门能够了解和掌握全局情况，国家应当将制定的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发展的统计数字、对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和预测，及时公布发表，供企业在制定计划和决策、工商部门在掌握政策时的依据。

这种自觉地、有计划地利用价值规律，如同人们对水的规律利用一样，经济杠杆如同修堤坝、渠道，改变水自由泛滥给人们带来的灾害，使其造福于人们。经济杠杆，可以防止因价值规律的自由泛滥，而使生产出现无政府状态，从而达到实现国家计划要求的目的。所有这些做法都没有改变规律的性质，这正是人们适应规律的必然性，来为人类谋福利。同时，这种有计划、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如同人们在游泳池里游泳一样，企业只能在游泳池水线规定范围内，各显其能，而不能越出游泳池或随便越过水线。过去的计划管理，如同把企业放在澡盆里一样，再好的水性也游不起泳来。但也不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企业在大江大海里游泳，进行你死我活的生死搏斗。我们这样做，使价值规律的作用符合计划经济的要求，既解决了社会计划和企业计划的矛

盾，又解决了统一计划管理和发挥企业主动性的问题。可以真正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在利用价值规律的问题上，早日实现恩格斯提出的“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

《财贸经济》1982年第3期

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孙　冶　方

据我记忆，"计划与市场"或"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这个问题的提法，最早发生在东欧。近几年来，在我国经济学界也逐渐流行起来了。我觉得这个提法本身就不很确切。尽管我这个喜欢抠概念的脾气在二十多年前就挨过批评，但我认为概念不清，就搞不好经济学，而且对实际工作亦会带来害处。这个"计划与市场"或"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提法，就是概念不清的一个例子。因为这个提法本身就是"板块论"的提法，是把"计划"和"市场"作为两个对立面提的。它的意见似乎是说：你是要计划呢？还是要市场呢？！

什么是"市场"？市场不是一个空间概念；而是指产、供、销的关系，指买卖关系，也就是指流通过程或流通环节。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即使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每个企业内部的生产也是有计划的，而且可以说，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计划编制得很好！我们不是有不少实际工作者和理论研究工作者到西方资本家企业去考察过，而且很称赞他们的管理吗？就是说，他们企业内部的生产是组织得很好的，也就是说是有计划的。但是整个社会经济是无政府状态，无计划的；因为那里的千千万万个企业属于许许多多私人资本家所有。他们的生产，尤其是他们的买卖关系

是属于他们的营业秘密，别人是无权过问的。而我们社会主义的经济之所以称做是计划经济，正因为在实行公有制之后，不仅每个企业内部的生产是有计划的，而且各企业相互间的产、供、销关系即流通过程或市场，也是有计划地组织在一起成为一个统一的机体。因此，如果我们把市场作为计划的对立面来提（或者是计划，或者是市场），那么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还有什么差别呢？！

1978年冬，我在南斯拉夫访问考察的时候，曾经请教过南斯拉夫经济学家："计划和市场"或"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问题提法到底是什么含义呢？一位经济学家回答我说："我们的市场是没有自发性的市场"。我想，如果市场去掉了自发性，那么剩下来的就是有计划的供求关系了。然而，供就是生产，既然生产原来就是有计划的，那么"计划和市场"或"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提法，实际上就是意味着为需求、为消费而生产，即根据需求或销售情况来安排生产。这应该说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天经地义的原则，是不成其为问题的事情。

但是，我觉得当国内外经济学家的文章提出"计划和市场"或"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这个问题的时候，他们实际上想说的是"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关系问题，而所说的"计划调节"就是指指令性的计划指标，也就是上海人说的"上面敲下来的指标"①；而"市场调节"就是指根据市场上供求关系和物价的浮动情况来安排或调整我们的生产指标。

如果我们是这样提问题，那么对这问题的唯一正确的答案也只能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要以计划经济（或计划调节）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因为如果我们是完全根据市场供求和物价的摆

① 见1982年第二期《经济研究》，孙冶方：《为什么调整，调整中应该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

动来安排生产指标，那么我们的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就没有什么两样了。

但是为什么计划经济又需要有市场调节作为补充呢？那是因为目前我们还存在着不同的所有制，除了全民所有制以外，还有集体所有制，特别是还存在个体经济。我们的计划的广度和深度都还不够。我们的计划方法也不够完善。

但是即使社会上只存在一个全民所有制了，即使我们的计划方法也够完善了，计划对千千万万种产品的产量和需求量，也不可能算得百分之百的精确。因为除了天灾人祸以外，技术不断在进步，人们的爱好也不断地变化。因此，不论是对于各种生产资料的需求也好，还是对于各种消费资料的需求也好，总是在不断的变化中的。但是如果社会掌握有经过科学方法计算的必要的库存，那么就可以应付随时出现的市场上任何产品的供求关系的失调。由于今天我们的生产还不很发达，库存还不够充足(不用说，这里所说的库存不是指那种没有人要的呆货)，所以当出现上述失调现象的时候，就不能不适当调整我们的计划。

这就是说，我们的经济是计划经济，是按照计划来安排生产和需求的，并且在一定程度之内还不能不根据供求关系和价格的摆动来调剂生产，还不能绝对排除自发性。而自发性不仅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点，而且也是小生产者个体经济的特点。①

总之，我们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之所以还需要以市场调节为辅助因素，那是因为：第一，还存在不同的所有制，特别是保留有个体经济成分（主要是自留地生产）；第二，我们的计划方法还不够完善；第三，我们的商品储备还不够充足。

但是，为什么在前些时候，在经济学界曾经出现过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计划经济这种提法呢？那是因为人们对“市场”这个概念还有不同的理解。如果我们把“市场”理解为没有自发性的

市场，把它当作“需求”的同义语，那么生产是为了消费嘛，生产计划要按需求来编制，或计划要建立在市场基础上这样的提法也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这样来理解“市场”这个概念，正和把“市场”当作“自由市场”(正确些说应是“集市贸易”)的同义语那样，都是不确切的。

我这篇短文章从概念谈起，又以谈“概念”结束。这好象有“从概念到概念”的味道了。我认为，研究问题是要从实际出发，而不能从概念出发，这是完全对的。然而，我要再次重复说明：如果概念不清，那也是说不清任何问题、搞不好任何学问的，包括经济学在内。

《中国财贸报》1982年4月13日

---

① 在某种情况下，小生产者经济的自发性，甚至比资本主义经济还会大些。因为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减少生产的盲目性，都在搞市场预测，而小生产者则不知道利用这个现代科学的成就。1982年3月6日《人民日报》第二版《农村漫谈》栏发表的陈满正的短文《大蒜头与市场信息》说：“浙江慈溪产大蒜头，每年约产二万担左右，行销附近各县，产销基本平衡。去年，当地农民觉得栽大蒜收入高，种植面积一下扩大了几倍。但因扩种无计划，为顺利销售埋下了隐患……”。

“县多种经营办公室的同志看到这种景象，意识到必须尽快搞清楚蒜头的产量……。经典型调查推算，全县蒜头总产将达七八万担，比前年猛增几倍。这么多大蒜头，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将造成积压变质。于是，他们兵分数路到外地推销，经过一个月的努力，出售大蒜头七万担，使农民避免了损失。他们的经验是：要搞好多种经营，必须先搞好市场商品预测”。市场预测——这不仅是搞好多种经营的好经验，也是计划经济如何引导市场调节、控制自发势力的好经验。

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

叶 景 哲

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关键问题。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经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对这个问题所进行的较为广泛、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对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搞活经济，也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毋庸讳言，前段时期内也曾出现了一些“矫枉过正”的偏向，表现在理论研究和宣传上的过分强调市场调节的作用，贬低甚至否定计划经济的作用和优越性；以及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以搞活经济为名，忽视或削弱计划调节，以市场调节冲击计划经济的倾向。这一情况的出现虽不足为怪，但它毕竟不利于经济调整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健康进行，有必要予以澄清和纠正。党的六中全会决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在坚持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国家在制定计划时也要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这是建国三十二年来经验的正确总结，特别是近三年来经验的正确总结。我们应该以此为武器，来端正和统一我们的思想认识和行动。

评一种观点

正确认识与处理社会主义制度中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无疑是同正确地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或基本特征密切相联系的。因而，这里就有一个应该从哪些方面来把握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的问题。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显而易见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基本上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特征的同义语，而一定的生产关系又总是由生产力的性质所决定并与之相适应的。所以，掌握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的关键，在于科学地揭示出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性质。否则，就难免导致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失误。

前一段时期中，有些同志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在于它仍然是商品经济这一论断，来与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这种传统见解相对立；并且以商品经济的存在、价值规律的存在和具有调节作用作为客观根据，得出了应该主要依靠和广泛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限制乃至取消计划调节的结论。这些观点显然都是错误的。其错误就在于：第一，存在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的各种商品经济，除具有某些共性外，也必然有其相互区别的特性。例如，各自具有其存在和发展的特殊经济条件，各自反映着特殊的经济关系等。因此，笼统地把社会主义经济定性为商品经济，不仅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反而还掩盖了社会主义经济同（比如说）小商品经济以及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之间的本质区别。第二，诚然，在非社会主义的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中，商品经济是依靠市场自发势力来调节的；价值规律也的确是借助于市场机制来自发发挥调节作用的，亦即是以市场调节为其借以实现的形式的。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经济条件和

经济关系的变化，商品经济有无必要与可能被纳入计划调节即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价值规律有无必要与可能由人们自觉地加以认识和运用，通过计划调节来实现其要求呢？按照上述观点，对这个问题只能作出否定的回答。然而这种否定却是缺乏科学论证和根据的，并且等于又设置了“商品经济排斥计划经济”、“价值规律排斥计划调节”这种新的理论上的禁锢。第三，由上述两点错误所决定，必然导致这样的结果：持有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商品经济这种观点的同志所要求实行的市场调节，以及为适应市场调节作用的充分发挥而要求建立的经济体制、管理制度与方式，实际上大都是或类似是在小商品经济中，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早已存在和实行的东西。这些东西是不适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的，也是不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的。因此，搬用并主要依靠这些东西，决不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与道路。

那末，应该怎样来正确地认识与表述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呢？简单地说，就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以社会化生产为主体的、具有商品经济形式的计划经济。具体分析起来，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首先在于它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而且其中全民所有制经济又居于主导的或领导的地位。其次，尽管从生产力水平来看，我国经济的发展还很不平衡，但社会化生产毕竟已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部分。再次，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存在，确实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特征之一。但如前面已指出的那样，简单地把社会主义经济说成是商品经济，不仅不足以揭示、反而会掩盖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因此，当我们谈到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时，必须同时意识到它既在以公有制为基础和实行社会化生产方面区别于小商品经济，又在以公有制为基础方面区别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由于这

种区别是属于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上的本质差别，因而也就必然会使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有其特殊的发展规律，会使那些普遍规律和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规律，发生实现形式或作用形态上的变化。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自然也就具有自己的、不同于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经济体制、管理制度与方式。上述社会主义经济的这些性质与特征，不仅可以用计划经济这一范畴来加以概括，而且事实上也主要是通过计划经济的建立与实行来加以体现、保持和巩固的。因此，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这一提法是非常确切和正确的。

以上观点，并非本文作者的新发现，而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论述过的。例如恩格斯就说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和冲突，使经济规律“只是作为盲目起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性地和破坏性地为自己开辟道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另外还具体指出：“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同上）众所周知，马克思曾经说过，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一调整社会生产的普遍规律，它的表现形式和借以实现的形式是会随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变而发生变化的，“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这指的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市场调节——价值规律自发起作用的形式。而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对社会生产的调整则是“通过社会对自己的劳动时间所进行的直接的自觉的控制……来实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365页）。因此，马克思还强调说：“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的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在

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成为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上册，第120页）从下面的说明中我们将会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论述是完全正确的。

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

要保证社会大生产的顺利进行，就必须坚持实行计划经济，而不能完全或主要依靠市场调节。这早已为社会经济、特别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实践经验所证明。

市场调节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出现而产生和发挥作用的。从小商品生产来看，在市场调节下，其发展过程相对来说是比较平稳和平衡的。若无来自天灾人祸方面的重大破坏，它很少发生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现象，更不存在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市场调节之所以能够取得这样的效果，主要是因为小商品生产是属于以手工劳动为标志的个体生产，而不是社会化大生产，是因为它具有恩格斯所说的“交换是有限的，市场是狭小的，生产方式是稳定的，地方和外界是隔绝的，地方内部是团结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第313页)等这样一些特点。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个体生产转化为社会化大生产，情况就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场调节对于社会化大生产所起的作用，已远远不如它对小商品生产所起作用那样“理想”和有效。不可否认，作为价值规律自发调节作用的一种实现形式，市场调节确实对资本家积极采用新技术，努力改善企业的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讲究和提高微观经济效果等，起了很大的刺激和强制作用，也确实发挥了限制资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性和随意性，使遭到破坏的经济平衡得到扭转和暂时恢复的作用。但是，同样明显的是，市场调节并没有能够防止整个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经济比例

的经常失调，更无力制止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爆发，因而也就避免不了生产力和产品的破坏和大量浪费。

上述资本主义生产实践的历史经验表明，市场调节并不适合社会化大生产的性质和客观要求。这是因为：

第一，社会化生产一方面固然意味着拥有成千上万个劳动者、使用复杂的机器设备、按照严密的劳动分工共同协作进行生产的大企业不断出现，从而要求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的组织性与计划性；但另一方面，社会化生产也意味着各个企业和经济部门大都是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组建起来的，并且共同构成一个严密而复杂的社会分工体系。这时，几乎所有的产品，尤其是那些最终产品，都需要由许多企业和部门同时或依次参与其生产过程，才能最后被生产出来。产品成了名符其实的社会的产品。为保证这种内部具有极其广泛、复杂与紧密经济联系的社会化大生产得以顺利的发展，仅仅有企业内部生产的组织性、计划性是远远不够的，更迫切需要的是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对各个企业、部门的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的计划安排、调节与平衡。如果缺少这种曾被马克思认为“是大规模协作和使用共同的劳动资料，特别是使用机器所必需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65页）。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则在市场调节的强制作用下而日益加强的企业内部生产的组织性，就反而会成为加剧社会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的主要工具。

第二，社会化生产由于具有技术复杂、专业化程度高、企业建设的投资多和周期长等特点，因此不容易在短期内实现保证产需平衡所要求的转产或经济结构的调整，而且大量的转产或急剧的结构调整也往往带来较大的损失。由此可见，社会化大生产发展方向和发展任务的合理安排，主要不是根据目前的市场需要，而必须以对今后数年（甚至更长时期）内社会需要变化的科学预

见和计算为根据。换言之，社会化大生产要依靠计划调节，才能经常保证同社会需要的平衡。而市场调节是以各个企业拥有随时改变其生产方向和规模，决定其收入分配的自主权为其发挥作用的条件的，这就不仅使每个企业、甚至也使国家难以预先准确地预测和计算出未来时期内社会对各种产品的需要量。何况，在每种产品通常都是由许多个企业同时进行生产的情况下，即使国家大致预测出了社会对某种产品的需要量，但就每个企业来看，也仍然会因为不知道其他企业将要生产多少这种产品，从而无法确定自己应该生产多少和能够卖出去多少。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这里的生产者丧失了对他们自己的社会关系的支配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第312页）当然，市场调节意味着各个企业在其产品生产出来进入市场后，可以从市场供求情况引起的价格变动上，觉察出自己生产的产品是多了还是少了，被迫立即对自己的生产进行相应的调整。这同官僚主义的或"封建衙门"式的经营管理经常造成人为的比例失调而犹无动于衷的情况相比，市场调节所实现的生产对市场需要的反应，应该说还是比较及时、灵活的，甚至可以说是难能可贵的。但对于社会化生产的要求来说，市场调节所起的作用只不过是比例失调发生后的一种"亡羊补牢"的作用而已，它不可能做到"防患（比例失调）于未然"。

第三，社会化生产由于具有上面指出的那些特征，所以它大大提高了对比例性的要求。然而无论是市场价格的自由涨落，还是国家对包括价格在内的各种经济杠杆的自觉运用，都只能指出和影响经济调整的方向(如生产扩大或缩减)，并不能提出和控制经济调整的限度(如生产扩大或缩减多少)。即使国家同时为各个企业或部门具体提出了所谓参考性的计划目标，其结果也常常是：各个企业在本身经济利益的刺激和相互竞争的压力下，会对

无约束力的计划指导置之不顾，而尽可能地去增产有利可图的产品，和大大减产无利可图的产品，以至于调整不是适可而止，却是弄得“矫枉过正”，由一种形式的不平衡走向另一种形式的不平衡。

此外，值得我们深思的还有以下这一历史事实，即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前期，所有企业都保持着完全独立自主地分散进行经营管理和自由竞争的地位，存在着依靠价格的自发波动来实现的市场调节。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出现了由垄断组织对所联合的企业规定总产量和分配生产任务这样的经营管理方式。随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生，又出现了资产阶级的总代表——资本主义国家对所谓国有化企业的直接管理，以及对社会生产的“国家总体调节”。这些变化表明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企业内部生产的组织性和社会中的生产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和冲击日益严重，使资产阶级也感觉到了原有经济管理体制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局限性，因而不得不在资本主义制度所许可的范围内，对企业的独立性进行某些限制，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作某些非本质性的改变。这些变化解决不了资本主义内部的矛盾和冲突，附有参考性计划的“国家总体调节”也并未改变其市场调节的实质。但从这些变化中，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可以看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无计划生产向行将到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生产投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5页）的必然性。

总之，我们不应忽视、更不能否定价值规律对商品经济的调节作用，但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及其发展，价值规律的自发的调节作用即市场调节作用，已愈来愈不适应社会经济正常发展的要求，必将为计划调节所取代。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已经得到了证明的。如果我们看不到这一点，反而认为市场调节才是最有效的调节社会生产、实现产需平衡的方式，就会在理论上陷入

类似恩格斯批判杜林时所说的那种错误，即："象蒲鲁东一样，他想消除由于商品生产向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产生的弊病，办法是利用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去反对这些弊病，而这些弊病正是由这一规律的作用产生的。象蒲鲁东一样，他想以幻想的结果来消灭价值规律的现实结果。"（同上，第 351 页）恩格斯这里指的当然是自发起作用的价值规律。

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才能巩固公有制

经济体制的改革，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关系的处理，实质上是对生产关系的一种调整。既然大家公认(也有个别人是例外)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基本上适合现阶段生产力的性质的，那就应当承认，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只能是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使之更加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而决不能去根本改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基本性质。这是我们改革经济体制和处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关系时必须遵循的方向和原则界限。

根据上述的认识，也就会得出社会主义制度下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不能主要依靠市场调节的结论。这是因为，市场调节的存在及其作用的发挥，可与不同生产资料私有制相联系，却一定要具备以下两方面的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一是企业在生产、投资和收入分配方面拥有独立自主权；二是各个企业具有自己所要关心和追求的特殊的经济利益，作为刺激和强迫企业自动调整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动力。如要全面发挥和主要依靠市场调节的作用，就需要相应地去扩大和强化这两种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这样做的结果，是会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特别是同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及其巩固与发展相矛盾的。具体说明如下：

第一，生产资料所有制即财产权，总是同生产经营管理权与经营管理的基本制度与方式相联系的。一般说来，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或其代理人)不可能会完全放弃而不去参与对生产资料的支配运用和对产品的占有与分配。资本家是很懂得把资本主义私有制同资本家对企业实行独立自主的经营管理统一起来的必要性的。他们可以说是天生的企业本位论者。所以，象马克思指出的那样，资本家在强调自己对企业和劳动者的绝对权威的同时，却“高声地责骂对社会生产过程的任何有意识的社会监督和调节，把这些说成是侵犯资本家个人的不可侵犯的财产权、自由和自决的‘独创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第395页) 同样道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发展方向与任务、产品和收入的分配调拨等，当然也就应该主要受社会主义国家的统一领导和计划调节。如果不是这样，而是从全面实行市场调节的需要出发，去严重削弱或取消国家对企业的直接指挥和国家计划对企业的约束力，允许企业自由生产、自由分配和自由交换，那末，全民所有制就将得不到体现和巩固而变成事实上的“企业所有制”。这决不是无根据的危言耸听。从历史上看，原始公社内管理权力的强化、集中和长期固定在个别人手中，对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化就起了“催化剂”的作用。恩格斯说的“个人管理工业的必然结果就是私有制”这句话，是有它的历史根据的。

第二，全民所有制的实质和特征，在更大的程度上是体现在：坚持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利益来决定对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支配和使用，来决定收入的分配。也可以说，是体现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及其实现上。强调和维护国家或社会的整体利益，并不排斥和否定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而是要求在统筹兼顾三者利益的基础上坚持集体与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问题就在于三者的利益是会常常发生矛盾的，不可能自发地保持一致和

实现合理兼顾。这就需要由国家计划来调节。尤其是当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同国家整体利益发生矛盾而又需要前者服从后者的时候，就更是非依靠国家计划调节不可。当然，这并不是说实行市场调节就一定会损害国家整体利益，就根本无法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但不能否认的是，如果过分强调发挥和依靠市场调节作用，势必就要一方面要求允许甚至去鼓励企业和个人以占有与追求更多的自身利益作为他们生产经营的直接目的和动力；另一方面要求限制计划调节的范围或削弱国家计划的约束力。结果，不顾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和需要，利大大干，利小小干，私自涨价，相互封锁技术与争夺原料，截留财政收入等等这些经济领域的不正之风，就将在一些单位中滋长泛滥起来。此外，也将使各个企业与个人之间的收益，会由于生产经营的客观条件不同而出现相当大的差别，妨碍按劳分配原则的全面贯彻与实现。显然，很难说这种做法及其后果是体现了而不是改变了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性质和特征。

这里有必要说明一下所有制与经营管理方式的关系问题。首先，我们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不加区别，以致认为同属一种所有制的各个单位，只能采用完全相同的经营管理方式。其次，也不能把二者完全割裂开来，忽视它们之间的联系。因为，一种经营管理方式总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产生并代表和体现着一定的经济关系的，所以就有个经营管理方式应该同它的采用单位的所有制性质相适应的问题。当我们说所有制相同的各单位可以采用不同的经营管理方式时，这种“不同”只能限于在具体形式与方法上的非本质区别，而不能理解为也可以在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方面具有本质区别。经营管理方式多样化，是不能成为公有制企业可以在以计划经济为主和以市场调节为主问题上进行自由选择的借口的。

从我国历史经验和国情看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必要性

以上我们从社会化生产的客观要求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主要指的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及其巩固这两个方面，一般的分析了坚持计划经济的必要性及其优越性。那末，从我国的历史经验和目前国情来看，是否也能得出同样的结论呢？回答是肯定的。

首先，谈谈我国的历史经验究竟客观上对计划经济作了什么结论。

表面上看，建国以来我们始终在强调要坚持计划经济，而这一时期中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确实曾不止一次地遭受到较大的挫折和损失。但如果因此就对实行计划经济的必要性及其优越性发生怀疑，甚至对之失去信心，予以否定，则是完全错误的。形成这一错误看法的原因，一是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绩缺乏正确的估计，更主要的是没有把计划经济本身同我们的实际计划工作制度、方法与作风区别开来。

计划经济的实质和基本要求主要在于：（1）它体现对客观规律的自觉的认识和运用，即严格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去有意识、有目的地组织和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反对经济工作中的主观随意性和经济发展的自发性。（2）通过对社会需要和生产资源的预测和直接计算，预先对经济结构的调整作出计划安排，防止重大比例失调的发生，经常保持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3）以满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谋取社会和全体人民的最大利益作为目的和出发点，对整个社会生产过程实行统一的社会调节与监督。（4）国家计划具有约束力和严肃性。当我们以此作为区分是否真正实行计划经济的标准，作为评价计划经济的作用和后果的依据，然后再来回顾我国经济建设的历史时，就可以比较清楚地发

现这样一条事实和经验：凡是计划经济得到充分重视和认真实行，并且经济、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具体制度、方法与作风，也都比较适合上述计划经济的实质和基本要求时，我们的经济建设就进行得比较顺利，取得的成绩就比较显著，人民生活也就同时得到了相应的改善。例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情况就是这样。相反地是，当经济建设的进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遭到挫折和破坏时，往往也正是计划经济被忽视、被干扰、甚至事实上被取消而流于有名无实的时候，或者是经济、计划工作从指导思想到具体制度、方法和作风都发生重大错误与失误，背离计划经济的实质和基本要求的时候。例如，三年“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情况就是这样。这一历史事实和经验，从正反两个方面表明了坚持计划经济的必要性和计划经济固有的优越性。我们决不应对此视而不见，把经济建设和经济工作中产生缺点、错误和损失的责任，不加分析地算在曾经帮助我们取得成绩，也帮助过我们克服和渡过困难的计划经济的“帐”上。因为这种对待历史的态度，不仅是不严肃、不公正的，而且也是不利于真正取得经验，明辨今后经济体制改革方向的。

其次，再根据我国的基本国情，来谈谈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必要性。

我国的一个基本情况是目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很不平衡，除社会化大生产外，还存在着主要依靠手工工具实行手工操作的劳动方式。从我国经济成分看，除全民所有制经济外，集体所有制经济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此外还有一部分个体所有制）。我们前边谈到，计划经济是适合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和全民所有制的性质的；那末，对于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又是主要使用手工工具实行手工操作的经济部门，有无必要与可能以计划经济为主呢？由于我国农业经济（指集体农业经济，下同）基本上就是

这样的经济部门，所以也可以将以上问题转化为我国农业经济是否也应以计划经济为主，回答也是肯定的。当然同全民所有制经济相比，集体农业经济中实行计划经济的方法和范围是会有一些区别的。

我国农业生产虽然主要靠手工操作，但它已大大不同于前资本主义的那种个体生产或小商品生产。它和已经出现的并成为社会生产主体的社会化大生产同时并存，并且同社会化大生产有着直接的生产和交换关系；也可以说，农业是部分地被卷入了社会化大生产的生产、交换体系的手工生产部门。例如，象棉花、烟叶、麻等这样一些重要经济作物，其生产量的绝大部分是供现代轻、纺工业作基本原料的，其中相当部分还是在全国统一调拨的。另外，农业生产资料也有一部分不再是手工业所能生产供应，而是由现代机器大工业来生产和供应的。可见，目前的农业经济尽管还不属于社会化生产（少数社队例外），但它也不完全象过去的小商品生产那样具有交换有限、市场狭小、生产结构相对稳定、与外地隔绝这些特点了。如果让农业生产主要受市场调节，由于前边讲过的原因，就会出现在历史上已经反复出现过的那种现象，即产品提价，就引起盲目扩大生产（如去年烟叶种植面积较前年猛增 50 %，产量猛增 70 %，若不控制，今年种植面积将会再扩大 50 %），结果就会造成积压和严重损失。而一旦产品价格相对不利，就又纷纷竞相减产或转产，造成供不应求，或者给人民生活或者给工业生产带来困难与损失。不管那种情况，都是对计划经济的冲击。可见，例如将主要农产品的生产或交售任务，主要农作物的播种面积等等置于国家计划的调节与控制之下，这也是社会化大生产所要求的以计划经济为主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

严格地说，实行计划经济是以全民所有制为基本条件的。所

以，单就集体农业经济而言，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是不够充分与完备的。但与集体农业经济同时并存和发生密切联系的，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我们依靠全民所有制经济同农业经济的这种联系，以及它在这一联系中所具有的主导和领导地位，是可以直接地和间接地将集体农业的主要经济活动纳入计划经济轨道的。所以，农业也要以计划经济为主，而以市场调节为辅，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农村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并不能成为不要计划和可以“让农民自由选择只对他自己一时有利的办法”的根据和借口，相反地倒是应该把能不能落实国家计划，当作衡量和判断生产责任制是否健全及是否急需整顿的一项重要标准。

我国基本国情的另一个方面，就是大家经常讲的人口多，底子薄。意思是社会需要量大，社会生产水平不高，不少产品的生产供应保证不了需要。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样一种情况：不少重要的农产品（如粮食和一些经济作物）和一些工业品（最有代表性的是石油），社会对它们的需要量大，但它们的生产却受现在可供利用的自然资源量不足的限制，一时无法大量增加，而且又不可能大量进口（受外汇和货源的限制），因而这些产品的供应紧张现象不是近期内所能解决的。面对这种情况，就非加强对其生产、分配和调拨、供应和消费的直接计划安排和控制不可。有的同志把在生产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为保障生产与生活的基本需要而加强计划调节的这种事实，说成是因为加强计划性，才导致了生产增长迟缓和供应不足。他们认为只要解除计划调节，代之以市场调节，就可很快解决供不应求问题。这显然是一种不切实际的“一厢情愿”的想法。事实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放松计划控制而去依靠市场调节，其结果只能是：一些产品生产供应扩大了，却挤了另一些产品生产，例如 1951 年就遇到过的、目前也存在的经济作物挤占粮食种植面积；或者是生产供应并未显著

增加，价格却显著上涨；还有一种结果，即由于这些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实际上处于类似垄断的地位，一旦计划控制削弱，一些个人或单位就会不择手段地去乘机谋取私利，从而助长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总之，应该承认，同一些人口较少，按人平均计算的自然资源和产品的拥有量较多，或进出口能力强、水平高的一些国家相比，我国全面实行市场调节（姑不论应否如此）的条件是并不完备的，因而全面或主要运用市场调节所能得到的结果，多半会是利更少而弊病更多，甚至是未得其利，先受其害。

我们强调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显然并不排斥而是意味着也要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概括说来，利用市场调节的必要性以及市场调节的作用范围在于：第一，在现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情况下，个体劳动者的商品生产和交换，无疑主要受市场调节；就是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除应将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生产交换基本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外，其它生产经营活动，也必须允许它们按市场变化和本身条件去自主安排。第二，我国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还很不平衡，对于那些主要依靠手工操作或简单机械操作，实行就地取材、生产与销售，从而其生产和供产销关系都比较稳定的大量小企业，国家既无必要也难以对之实行统一计划管理，而只能让它们根据市场需要或传统的协作关系去组织生产和交换。第三，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社会政治条件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限制着我们自觉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来有计划地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能力和水平。这也决定了我们还不能只搞单一的计划调节，有必要同时利用市场调节来作为计划经济的补充。例如与国计民生关系不大，在社会总产品中的比重很小，而其品种、规格、花色繁多且又需经常变化的小商品的生产经营，就适宜于实行市场调节；此外，属于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和企业，也可在产品具体规格、花色的安排上，以及企业在完

成国家计划任务前提下利用生产潜力安排增产方面，主要根据市场变化去作出决定和随时进行调整，无需由国家指令性计划直接加以规定。

总之，“根据企业在国计民生中所占地位的不同，根据企业所有制的不同，根据企业产品的重要性和种类、规格的多少不同，可以分别实行不同的管理方法。”（赵紫阳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我们应该按照这一原则，把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同以市场调节为辅很好地结合起来。

《湖北财经学院学报》1982年第2期

加强计划指导，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袁 恩 桢

1979年以来，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中，市场调节已取得了应有的合法地位。在开展市场调节的过程中，尽管也产生过某些不正常现象，但是总的说来，市场调节对于补充计划的不足，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发展生产，活跃市场，是起了很有力的促进作用。在分析这几年市场调节的成绩和问题时，关键的一条，是要加强对市场调节的计划指导。

市场调节要不要计划指导？对此认识，并不一致。有的同志认为，如果对市场调节加以计划指导，会把市场调节与计划调节等同起来。我们应该弄清这个问题。

市场调节需要计划指导，这首先是由市场调节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所决定。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能够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消除了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以及经济危机等种种弊病。而商品生产的存在，又意味着市场调节必然会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区别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最本质的特征，所以根源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计划调节，必然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调节者，而计划经济就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特点和优

点。既然商品生产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那么，由此产生的市场调节，只能是计划经济或计划调节的一种补充，或者说，只能在计划经济的领导下，在一定范围内，发挥它应有的补充和辅助作用。

市场调节之所以需要有计划指导，是由市场调节本身的特点所决定。所谓市场调节，就是通过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化，直接调节企业的生产活动。这是一种对企业生产活动的事后的、自发的调节。在市场调节的情况下，企业能够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情况，直接作出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的决策，这个与自上而下的计划调节的事先的、自觉的调节大不一样。市场调节的基本内容就是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如果说，承认市场调节的客观存在，运用市场调节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也是一种自觉的活动，那末，这只是指我们自觉地利用市场的自发调节作用来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但是，却不能因此否定市场调节自发性特点的客观存在。自发性是市场调节的最基本的特点，没有这个自发性的特点，市场调节也就不成其为市场调节了。社会主义经济之所以不能没有市场调节，是因为计划不可能统揽一切。自发的市场调节所具有的灵活性和经济利益性，可以弥补计划调节的不足，更好地促使社会生产按比例地发展。还必须看到市场调节的自发性特点具有二重性，它既能自发地协调社会主义生产的比例关系，又可能引起生产上的一定盲目性。当然，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市场调节自发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消极影响，绝不能与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自发调节所产生的巨大破坏作用混为一谈。但是，一定程度的生产盲目性，也必然会与社会主义的市场调节相伴随。因为在自发的市场调节过程中，企业所能了解的市场信息，只是局部的信息，有时不一定能反映整个社会的需求情况；其次企业在市场调节中所作出的经营方针，主要是从企业经

济利益的角度出发，有时不可避免地会与整个社会的利益，即合理地协调社会生产比例的要求相矛盾。例如，近几年在家用电器生产等方面所出现的一哄而起，盲目生产，从生产不足很快地转化为生产过剩等现象，正是市场调节自发性的消极作用的具体反映。正是由于市场调节自发性特点所产生的两重性作用，为了更好地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尽量减少其消极影响，就有必要加强对市场调节的计划指导。

究竟应该怎样加强市场调节的计划指导？

首先，在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合理规定市场调节的范围。在社会主义经济调节机制中，市场调节只能是作为计划调节的辅助和补充，因此，市场调节的范围只能是限于那些计划调节所力不能及或者是协助计划调节共同起作用的地方。过去那种想用计划调节统括一切、事实上也统括不了的做法当然不对，但是，如果对市场调节的范围放任自流，不加控制，也很不妥当。对集体所有制农业我们采取间接计划，市场调节在这里有比较大的活动余地，但是，市场调节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绝不能大到冲击计划调节，甚至大到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地步。陈云同志最近多次指出，农业也必须以计划经济为主，这既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点所决定，更是从我国农业实际出发的唯一正确结论。例如，近两年，在有些地区曾经发生以烟挤粮的情况。特别是由于1981年烤烟提价再加上收成好，估计1982年全国烤烟种植面积可能出现过分膨胀并影响粮食生产的情况，而且还会导致烟叶和卷烟生产的大量过剩。所以严格控制粮食、烟叶等主要农副产品的种植面积，也是加强农业生产计划调节的一个重要内容。最近，不少省已采取了有力的压缩烤烟种植面积的措施，因此，无论是在工业还是农业生产中，市场调节只有在计划经济所许可的范围内活动，才能发挥它应有的积极作用。

第二，要努力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指导和影响市场调节的合理方向。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是国家指导市场调节合理进行的主要工具。比如说，作为市场调节主要机制的价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多是采用计划或半计划价格的形式，因此，通过计划价格，必然可以有力地影响市场调节的方向和程度。象名闻中外的绍兴老酒产量连年减少，主要原因是酿造老酒的原料糯米的价格过低：每亩晚糯的纯收入平均要比每亩晚粳的纯收入减少十元以上。为了调动农民种植糯稻的积极性，浙江省对糯稻采取了加价收购的方法，使农民出卖每百斤糯谷可以比原来多增加3.5元收入。计划价格指导的效果极其显著，使1981年绍兴酒厂的产量明显的提高。

税收和信贷，也是指导市场调节不可缺少的经济工具。特别是在当前经济尚未全面改革的情况下，更需充分发挥税收和信贷对市场调节的指导作用。比如，这几年在市场调节过程中所发生的一些小厂挤大厂、新厂挤老厂、落后挤先进等不合理、不经济的情况，运用税收和信贷工具，如增大税率、限制贷款、提高利率等，将能有效地制止这些部门的盲目发展。

第三，在加强市场调节的计划指导过程中，一定的立法和行政干预也不可缺少。比如说，运用企业登记的立法，可以有效地控制各类企业的盲目发展。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可以制止在市场调节过程中存在的一些消极作用。

至于象行贿盗窃、投机倒把、瞒天过海、封锁垄断等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自发调节和竞争的惯用手法，是社会主义市场调节所不能容的。那是属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残余，决不是社会主义市场调节的正常现象，我们应该运用行政和立法的手段，严格取缔行贿欺诈、投机倒把等资本主义恶习，才能确保社会主义市场调节的健康进行。

第四，国家通过建立各种形式的市场信息预测和咨询机构，正确指导市场调节的合理方向。市场供求关系信息的正确与否，是决定市场调节效果的关键。一般说来，企业靠自身之力，往往难以正确把握市场的全面情况。比如说，指甲钳、小开刀等小五金产品在前些年曾经大批积压，不得不削价处理，可是，1982年第一季度的情况，却是严重缺货，产量只能满足社会需要量的三分之一，小五金产量上下幅度如此之大，显然与企业没有正确掌握市场信息有很大关系。所以，在社会上建立各种形式的市场预测和咨询机构，是使市场调节纳入计划经济轨道的一个重要环节。除了建立专门性的市场预测和咨询机构以外，也要充分发挥现有的国营和集体商业机构在市场预测中的作用。1982年初，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根据全国和全省农副土特产品市场的供求情况，结合对二、三年内市场发展趋势的分析，将全省八十多种农副土特产划分为积极发展、计划发展和控制发展三大类，并迅速将市场预测情况通报全省各地，以帮助社队和农民按照市场需要进行生产。江苏省供销社的做法，如能推广，一定会使我们的市场调节走上更加健康发展的道路。

最后，要加强市场调节的计划指导，还必须以计划指导本身的科学性为前提。如果计划指导本身主观片面，不仅不能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反而会助长市场调节中的盲目性，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这类问题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不是没有先例。如在1981年，有些地区出现了油菜挤蚕豆、豌豆，影响许多副食品原料的供应，又造成菜油大量积压的情况，其主要原因是菜油超购加价的幅度太大。要做到计划指导本身的科学性，当然需要有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为基础，但是，首要的前提却是对于计划指导的科学态度，即决不能把计划指导当作随心所欲主观主义的东西，而应该认识到计划指导只能从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规律

性出发，因势利导，为市场调节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创造更好的条件。

如何搞好市场调节？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来说，还是一个新的课题，缺乏经验，需要不断地实践和总结，但是，可以肯定地说，在以计划经济指导的前提下，就一定能更好地发挥市场调节的应有作用。

《社会科学》（上海）1982年第4期

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薛 暮 桥

今年一月二十五日，陈云同志约请国家计委负责同志座谈，讲了怎样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问题。陈云同志指出："工业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仍然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原则，要在广大干部中牢固地树立这一观点。

最近几年，我们在研究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时候，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曾经有过多种表达方法，经过一段实践的检验，许多同志认为，有些表达方法不够确切，容易引起误解。党的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是对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的确切论述。去年赵紫阳同志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的报告，对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又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这同《决议》和陈云同志的讲话精神是完全一致的。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在经济活动中，对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问题，如基本建设规模，人民生活水平，即积累和消

费的总额和比例关系，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重大比例关系，必须由国家计划来严格控制。为着保持各部门的比例关系，所有重大建设项目的安排和重要产品（特别是短缺的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必须纳入国家计划，重要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也必须按照国家的计划进行。不仅工业要有计划，农业也要有计划。工业和农业是互相依存的，工业有计划，农业没有计划，国民经济就不可能按比例地发展。同时，由于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低，各地区的发展水平大不相同；就经济形式来说，存在着在国民经济中占领导地位的全民所有制，比全民所有制更广泛的集体所有制和少量的个体所有制（如果包括农民家庭副业，个体所有制也为数不少）；我国工农业产品的绝大部分都要通过市场进行交换；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商品种类不多，产值很大，必须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小商品产值不大，品种数以万计，不可能都纳入国家计划，只能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自由生产。因此，又需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

计划管理既要采取行政手段，又要采取经济手段。市场调节主要依靠客观经济规律自发调节，但也不能没有必要的行政管理。过去，我们的计划管理主要采取行政手段，颁布指令性的计划，工业部门按计划生产，商业部门按计划收购和销售，结果生产有时候同市场需要脱节，产生一面脱销，一面积压的严重浪费现象。所以，即使是指令性的计划，也必须同时采取经济手段，即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按照各类产品的价值和市场供求情况来规定和调整这些产品的计划价格。为着充分发挥经济手段的作用，可以考虑在调整任务大体完成，市场供应大体平衡以后，除品种不多的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以外，对许多种日用百货的生产和销售可以不采取指令性的计划，而改用指导性的计划。办法是：国家的生产和销售指标，只供生产和销售部门参考。商

业部门可以按照计划指标和市场需要向工业部门收购。工业部门按照商业部门的订货合同和市场需要组织生产。这种计划管理方法，可以较好地反映市场的需要。只要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国家的计划价格由国营商业部门来统一收购和销售，就仍然属于计划管理，而不属于市场调节的范围。只有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商品价格不由国家统一规定，而随市场供求情况自行浮动的，才属于市场调节。

指导性的计划主要不是依靠行政手段，而是依靠经济手段来保证计划的实现。我们要制定正确的价格政策，一般产品尽可能通过价格来保证供需的平衡。有些产品不能完全用价格来调节，可以同时用税率来调节，如对需要限制消费的烟酒征收重税、人民生活必需品低税、免税，个别产品（例如粮食）必要时甚至实行价格补贴。有的可以通过银行信贷来进行调节，对国家需要发展的行业多贷款，降低利率，对国家需要限制的行业不贷款或少贷款，提高利率，以促进各类商品的正常流通，减少积压浪费。学会利用经济杠杆，逐渐减少指令性的计划，代之以指导性的计划，这是我们今后计划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目前由于体制不合理，结构不合理，价格不合理，采用指导性的计划还有困难，还必须加强计划指导和行政干预。当然，即使学会利用经济杠杆以后，也不能完全取消指令性的计划。基本建设重大项目的投资，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特别是短缺物资（如粮食、能源等）的生产和分配，今后还有必要长期实行指令性的计划。

计划管理除指令性的计划和指导性的计划外，还必须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如把指令性和指导性的计划结合运用；地区间、行业间、企业间实行协作计划。钢材、棉布生产和销售的总量必须实行指令性的计划，但钢材和棉布的品种、规格、花色数以万计，不可能都列入国家计划，只能由供需双方通过合同来自己规

定。有些短缺的产品必须由国家统一分配，但也不能不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以后留出一小部分，让产需两个地区进行协作，使生产地区能够换回它们最短缺、而国家又无力供应的产品。近几年来，沿海大城市和工业区向内地投资，联合开发内地资源，协助内地工业进行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效果。因此，今后的计划管理，不仅要有自上而下的中央统一计划，而且要有自下而上的地区间的协作计划作为补充。制订自下而上的协作计划，必须首先保证完成国家的调拨任务，并把各地区的协作计划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协调，使它成为国家计划的组成部分，根据全国一盘棋的精神，搞好综合平衡。没有全局、整体的平衡，就不是有计划的经济。上述计划管理方式，有较多的灵活性，但由于它是国营经济部门之间或者地区之间的协作，要列入部门或者地区计划，并由中央计划部门进行协调，因此不能当做市场调节看待。

农村中由于广泛地存在集体所有制，计划管理的形式就更为复杂。农业经济是全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搞了生产责任制以后，也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我们对重要农产品的计划管理，过去主要通过价格政策，这是指导性的计划。为着保证完成某些重要农产品的收购任务，除价格政策外，我们还实行征购（如粮食）、统购（如棉花）、派购（如猪、蛋）等办法，这是指令性的计划管理方法，即在经济手段以外再加上行政手段。在许多种重要农产品供不应求时，采取行政手段是完全必要的。只有在供需平衡或者供过于求的时候，才能逐步改变这种办法。通过价格政策来谋求供需的平衡，只要价格是由国家规定，是计划价格，而且绝大部分产品是由国家指定的机构来统一收购，就仍然属于计划管理的范围。只有国家不规定价格的三类农副产品，和国家准许在集市贸易和城市农副产品市场销售的产品，才属于市场调节。国营商业向农民议购农副产品，这在目

前还是计划收购的必要补充。但议购的范围必须严格控制，以免冲击国家的收购计划。

按照上述划分，我国各类产品的生产和交换，绝大部分受计划管理，市场调节只起辅助作用。但是，从产品品种看，市场调节的品种远远多于计划管理的品种，它们的产值所占比例虽然不大，但同样是人民所必需的，所以市场调节是计划管理的必要的补充。同时还应指出，我们在实行计划管理的时候，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我们的消费品都要通过市场来进行交换，让消费者自由选购，生产资料的相当大一部分也要通过市场来交换。经济工作人员（包括计划工作人员在内）必须经常调查市场的情况，熟悉在市场上经常起作用的某些规律。近几年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所以强调市场的作用，就是由于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太不注意市场情况，太不认真研究经济规律了。把市场调节同计划经济并列起来，不认识计划管理是主体，是错误的。认为计划管理可以不研究市场的作用，甚至把利用市场的作用当做资本主义自由化，同样是错误的。要改变至今还没有完全消灭的产需脱节现象，就必须继续深入研究市场情况的变化，进行市场预测，在发现我们的生产不符合市场需要的时候，及时修改生产和收购计划，并采取慎重的步骤调整计划价格。过去几年我们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在流通过程方面逐步推行了以下几种办法：

第一，改变许多种日用百货的统购包销制度。除粮食、棉布等极重要的消费品和石油、煤炭、木材等极重要的生产资料外，一般商品可以由商业部门按照市场需要制订收购计划，工厂按照商业部门的收购计划和市场需要制订生产计划，生产任务不足的工厂自行改变产品，寻找销售市场。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许多种就地销售的日用百货，工厂可以不经过批发机构与零售商店直接交易，有些商品还可以设门市部自己销售。商业部门对许多种

日用百货实行选购，市场不适销的产品可以拒绝收购；商业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工厂可以自销。日用百货改统购包销为选购自销，初步地解决了许多产品长期积压，许多产品长期脱销的问题，减少了浪费。

第二，增加流通渠道，减少流转环节。过去城市商业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农村商业由供销合作社独家经营，进出口贸易由外贸部独家经营，把市场管死了，影响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现在，在保持这些商业部门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的前提下，准许一部分工业品由工厂自销，或由工业部门另设专业公司自销（特别是机电等类产品），国家允许自销的农副产品可以由社队或农民自己送到城市农副产品市场销售，国家还允许一部分地区和工厂在外贸部统一领导下，自己经营进出口业务，或与外贸专业公司联合经营。这一改革，对发展产品的城乡交流、内外交流起了重要作用。当然，发展市场调节，就难免产生投机倒把，走私逃税等违法行为，所以国家必须同时加强市场管理。

正确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是我们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过去一段时间，我们适当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并在计划管理中注意利用经济杠杆的作用。三年来的经验证明，这些改革的效果是十分显著的。为使这些改革发挥积极作用，防止消极作用，我们必须加强计划管理，善于利用经济手段、经济杠杆来管理经济，并加强经济立法，加强工商管理局和海关等的监督检查。正如实行民主必须建立法治一样，实行市场调节也必须相应地加强市场管理，不利用市场调节和放松市场管理，同样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康发展的。

《红旗》1982年第8期

试论指令性计划

吕律平　　郑新立

关于指令性计划，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在谈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曾经有过很多论述。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资本论》和《反杜林论》等著作中反复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社会劳动在各个生产部门间的分配，不必再采用价值这个曲折的形式，而是由国家作为社会的代表，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在各个生产部门间直接分配劳动时间，从而实现对社会生产的有计划的调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所讲的国家实行直接的计划调节，必然要求有一个统一的供各个生产单位遵照执行的国家计划，而这个国家计划对于各个生产单位来说，不言而喻是具有指令性质的。

列宁十分重视制订指令性计划的问题。他说：为了合理地使用经济资源，为了将千百万人的经济活动有效地组织起来，必须挑选“在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全面科学素养的人”组成国家计划委员会，“使国家计划委员会具有立法职能”，“使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决定具有立法性质。”

坚持指令性计划，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有着重要作用。首先，能够使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使

用权统一起来，在全国范围内合理运用人力、物力、财力，使全民所有制经济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从而促进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迅速发展、壮大，这无疑会使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加强。否则，如果国家放弃了对生产资料的使用权或支配权，即取消了指令性计划，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关系完全变成资金借贷关系，这就同集体所有制没有多大区别了。久而久之，企业习惯于从局部的利益考虑和处理一切问题，就会出现违背国家政策和消费者的利益以及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等不良行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就会变为集团所有制，统一的计划经济就会被分割为一个个小独立王国。

坚持指令性计划，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生产者个人之间的关系。因为，在我国现阶段，企业要进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劳动者要按照劳动成果的大小分配消费品，这就势必会经常出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些矛盾，除了要注意运用经济杠杆，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以外，还必须通过指令性计划，按照全国一盘棋的原则，把国家利益同局部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同眼前利益结合起来，使国民经济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坚持指令性计划，还有利于提高社会生产的经济效果。提高社会生产的经济效果，根本性的措施在于保持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合理比例，而实行指令性计划，则是自觉地保持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的前提。因为，只有实行指令性计划，才能在对社会需要和社会生产进行精确计量的基础上，按照社会的各种不同需要，把社会总劳动直接分配到各个生产部门，自觉地保持社会需要同社会生产之间，生产资料生产同消费资料生产之间，原材料、燃料工业同加工工业之间等方面的合理比例。实行指令性计划，也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既能保证各地经济优势

的发挥，又能把那些从局部看来不够合理，但从全局来看是合理的事情，付诸实行，从而使生产力的组织和布局更加合理，有利于资源的节约和经济效果的提高。实行指令性计划，还有利于克服自由竞争条件下“同行是冤家”、封锁新技术、阻碍技术发展的弊病，有利于推动技术进步和发挥科学技术对生产的促进作用。

坚持指令性计划，才能划清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的界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摆脱经济危机，加紧推行凯恩斯主义，利用预算、信贷、税收等控制手段，直至实行资产阶级国有化，加强对经济的干预。但是，必须看到，这些干预和控制措施，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社会可以实行计划经济，因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条件下，对于各个资本家来说，国家计划不可能具有真正的约束力，只能是一种预测性的计划。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个别企业的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矛盾是不可能解决的。对社会生产起着主要调节作用的仍然是靠市场价格的自发波动，并必然伴随着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和对生产力的破坏。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通过指令性计划，则可以对社会经济进行事前地、主动地、自觉地调节，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因此，实行指令性计划是关系到坚持计划经济的原则问题。

社会主义必须实行计划经济，但是计划的范围和程度要看实际情况。现阶段我国的公有化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都远没有达到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那种成熟的社会主义的水平。我国的公有制是采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集体经济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在经济、文化水平上，沿海同内地、城市同乡村、工业同农业之间差距很大，发展很不平衡。这种情况决定了我们目前还只能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实行指

令性计划，而不能在国民经济的一切方面都实行指令性计划。

正因如此，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根据企业在国计民生中所占地位的不同，根据企业所有制的不同，根据企业产品的重要性和种类、规格的多少不同，提出了按四种类型实行不同的计划管理办法的设想："一是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的。这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骨干企业或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二是按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生产的，这是品种繁多的小商品，分散在许多小企业和个体劳动者中生产"；"在这两大类之间，还有两类产品和企业。一类是大部分按国家计划生产，小部分由企业自行组织生产"；"另一类是大部分由企业按照市场变化组织生产，小部分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这个设想从客观实际出发，正确地解决了当前我国实行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和程度，也为计划体制的改革指出了基本方向。

为了使指令性计划符合客观实际，还必须将计划的制订建立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计划的科学性。社会主义计划的制订过程，应当是一个集中群众智慧的过程。计划要能够反映社会生产的客观实际，就必须来自实践、来自群众，而不能是领导机关或计划机关的随意编造。在计划的编制中，要建立完备的计划体系，使中、长期计划同年度计划相结合，经济、科技和社会的发展计划相结合，国家计划同地方、企业的计划相结合；建立和完善计划的反馈系统，包括统计系统、定额系统和预测系统；广泛运用现代计算工具，不断改进计划方法。只有把集中群众的正确意见和科学的计划方法结合起来，才能真正按照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不断提高计划的水平，从而发挥出指令性计划的积极作用。

《中国财贸报》1982年4月20日

加强计划经济，改进计划工作

马　洪

陈云同志最近关于加强计划经济的几次讲话，提出了当前经济工作中的根本问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这几年我们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正确方针，取得了很大成绩，今后，仍然要继续坚持执行。同时，应当看到，执行这一新的方针，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例如，在企业扩大自主权和农村实行责任制以后，如何加强计划经济，改进计划工作，就有不少问题需要研究。当前在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基本建设、流通领域、分配领域以及对外经济活动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一种削弱甚至摆脱计划经济的倾向。粉碎"四人帮"后，我们做理论研究工作的很多同志从坚持计划经济的要求出发，对计划、市场、商品、价值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是有成绩的。但是，也出现了个别否定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错误观点，如否认我国现在有条件实行计划经济，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否定必要的指令性计划，美化市场经济，等等。陈云同志的讲话，为我们分析情况正确处理问题，提供了科学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作了深刻的分析，科学地论证了在生产资料公有化以后，有必要也有可能实行计划经

济。列宁说过，只有按照计划进行建设，才配称为社会主义建设。斯大林提出了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作出了贡献。毛泽东同志也是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坚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实行计划经济，才能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的协调发展，才能有好的经济效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逐步地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如果放弃计划经济，必然出现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导致投机倒把盛行，人民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甚至发生两极分化，最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制度遭到破坏。坚持计划经济，实质上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大问题。

为了更好地实行计划经济，要在人民群众的思想上树立计划经济和全国一盘棋的思想。共产党员和干部尤其要牢固地树立这种观念，并且要帮助广大职工和全国人民树立这种观念。计划是人制订的，也要靠人来执行，只有人们树立起计划经济的观念，才能搞好计划工作。我们是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搞经济建设必须有统一的计划，必须是全国一盘棋。列宁说过，社会主义经济是最统一最集中的经济。这是正确的，它和民主集中制的要求是一致的。因此全国一盘棋应该是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而目前在一些单位的领导思想上存在着本位主义、分散主义以及自由化倾向，这是需要充分注意，并认真加以解决的。例如，有些同志只顾局部利益，不顾全局利益，削弱甚至摆脱国家的统一计划；有的在搞“活”经济的口号下，任意摆脱计划轨道，盲目建设，自由生产，自由销售；有的则搞经济封锁，干扰分割社会主义统一市场，这些都是削弱以至破坏计划经济，违背全国一盘棋的要求的。我们观察和处理问题，首先要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

发，而不能只打小算盘，仅仅从局部的、自身的利益出发，不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计划工作中会遇到种种利益关系问题，如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的关系，以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关系等等，这些问题都很复杂，应该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按照正确的原则，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妥善地加以解决。树立计划经济和全国一盘棋的观念，就为正确地及时地处理好这些问题奠定了思想基础。

我们要加强计划经济，还要努力改进计划工作，提高计划的科学性。过去一段时期内，计划工作有过一些失误，这主要是由于“左”的指导思想造成的，例如，盲目追求产值的增长速度，片面强调钢铁生产，不顾比例关系，忽视经济效益。这样就不可能制订出有科学根据的计划，因而计划常常落空。结果不仅给国民经济带来损害，而且影响了一部分干部和群众对计划经济的看法。有些人只看到计划工作中某些缺点和错误，就怀疑甚至否定计划经济制度，这无疑是不正确的。但是，我们也要正视计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缺点，下决心、花力气改进计划工作，提高计划的科学性。计划的科学性是计划权威性的基础，只有不断地提高计划的科学性，才能使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这样，人们就会更加信任和热爱计划经济。现在，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已经端正了，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方针政策，这对计划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提高计划的科学性提供了有利条件。我们的计划工作正在不断改进。如果以计划工作还有某些缺点为借口，而自行其是，不执行国家的统一计划，那是不正确的。

为了加强计划经济，改进计划工作，这就需要提高计划的科学性。提高计划的科学性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经济理论指导下，作多方面努力，当前尤其要做好以下工作：第

一，切实了解社会近期和长远的需要，其中有生产的需要和消费的需要，包括文教、卫生、科学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长短期相结合的计划体系；为保持年度计划之间、长期计划之间的衔接，要研究如何采取"滚动计划"；第二，根据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发展生产和安排消费，建立合理的计划指标体系；第三，正确处理全局与局部、长远与目前利益的关系；第四，加强统计工作和信息传递，做好经济预测；第五，要有一整套定额管理、统计、技术鉴定、平衡核算等制度和方法；第六，正确地运用数量经济学、系统工程学、投入产出法等，并采用先进的计算工具为编制计划提供有科学根据的参考数据；第七，在计划方法上，要强调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由计划工作人员、经济工作人员、企业的负责人、职工和社员的代表以及学者参加，反复论证，以便得出最优的计划方案，等等。

正确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是坚持计划经济和改进计划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做理论工作的同志，曾有过许多提法，其中，有些提法不够确切。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吸收了陈云同志的意见，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对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关系的科学的论述。我们应该全面地理解这个提法。对于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实行计划经济的道理，应当从理论上加以系统的阐述；对于任何削弱以至摆脱计划经济的观点，应当进行有说服力的批评。这项工作，过去一个时期做得很不够，今后需要大大加强起来。同时也要注意，现在强调计划经济，决不意味着不要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了，更不意味着不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了。我们当然"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这种社

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属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之内的。不是在计划经济之外，另搞一套。只有这样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才能促进计划经济日趋完善和健康发展，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陈云同志在1956年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就说过："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陈云同志的这一思想，对于当前我们正确解决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仍然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我们的国家计划应当对我国整个经济的发展起指导作用，国营经济不必说了，就是集体经济和劳动者个体经济也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的指导。总之，整个国民经济都应当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不仅工业如此，农业如此，其它国民经济部门也是如此。凡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无论工业、农业，也无论生产资料或者消费资料，都要有指令性的计划。工业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它的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必须有指令性计划，这个道理大家都是很清楚的。我国的农业早已实现了集体化，实践证明，它的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也能够实行指令性计划，在现阶段具体来说主要是实行对农副产品有计划的征收、统购和派购。所有这些，都是必须坚持的。当然，不宜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也要实行指导性的计划，使我们的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纳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轨道。

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应当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国家在制定计划时，不论是下达指令性的计划还是指导性的计划，都要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厉行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要通过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控制长线产品的生产，发展短线产品的生产，促进工业改组，调节企业利润水平，

鼓励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增产增收，大大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同时，还要加强经济立法和行政干预，发挥工商管理、统计、财政、银行等机构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指导和监督作用，使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各个单位的经济活动，在不违背国家统一计划的前提下，得到合理的充分的发展。这样才能使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胜利前进。

《中国财贸报》1982年4月26日

一条不可动摇的基本准则

——对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几点认识

房 维 中

一、陈云同志的几次讲话

社会主义经济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思想，我们党早就提出来了。

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陈云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就阐明了这样一个观点：

“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至于生产计划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因此，我国的市场，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

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

陈云同志的这个讲话，完整地论述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思想。可惜后来受到了“左”的干扰，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

1979年初，陈云同志更明确地重申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指出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国民经济必须有两个部分：（1）计划经济部分（有计划按比例的部分）；（2）市场调节部分（即不作计划，根据市场需要自动调节的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的、主要的，第二部分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他指出，我们计划工作中坚持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做得对的，缺点是只有“有计划按比例”这一条，没有市场调节这一条。他指出，现在的计划太死，包括的东西太多，市场调节受到限制，生产不能丰富多彩，人民所需日用品十分单调。

陈云同志在这里强调了要改进我们的计划体制，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条件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批评了我们有些同志不认识这样做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1979年以来，我们在经济体制上进行了一些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改正了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缺点，注意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大方向是正确的。有一段时间在一些文件中曾经提“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个提法，对改变不重视市场调节的情况起了积极作用，但是把市场调节同计划调节平列起来，容易引起误解。1980年12月在中央工作会议上，陈云同志指出：“我们国家是以计划经济为主体的”。根据陈云同志的意见，在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

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地写明了“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1981年12月，陈云同志在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上指出，农业经济是全国经济的重要部分，也必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农民的长远利益，国家才能进行建设。在这次会议上他还讲了国家建设必须是全国一盘棋，必须按计划办事。

1982年1月25日，陈云同志约国家计委负责同志谈话时，再一次讲了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问题。指出农业搞了生产责任制以后，坚持上述原则，也不能例外，例如郊区要按计划种菜，养猪要派任务，种烟的亩数不能再增加了，粮食播种面积不能再减少了。指出要把握好建设和生活的关系，一要吃饭，二要建设。

可以看出，陈云同志最近几次讲话的重点是强调计划经济的重要性，市场调节只能在国家计划允许的范围内灵活。不这样做，就会冲垮国家计划。

二、重要的现实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对经济体制进行初步改革，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人们开始注意了按经济规律管理经济，经济生活逐步活跃起来，调动了地方、企业和广大工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实践证明，这些改革是必要的，合乎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的。没有这些改革，就没有今天这样好的形势。

在酝酿和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许多同志发表了文章，分析了我国经济体制的现状，探讨了体制改革的方向，冲破

了一些陈旧的观念，主流是好的。在探索的过程中，出现一些不确切的提法是难以避免的。但是，在有的文章中，提出了一些会导致削弱和摆脱计划经济的不正确的思想和观点。例如：夸大计划经济的缺点，把瞎指挥、僵化视为统一计划的必然产物和必然结果；不承认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存在，不适当地夸大价值规律的作用；否定指令性计划和必要的行政干预，主张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强调计划一搞就死，市场调节一搞就活，主张把计划经济建立在市场调节的基础上；主张计划调节只管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完全靠市场调节；等等。这些思想和观点脱离中国的实际，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是不相符合的。

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我们的各项经济活动，总的来说，是沿着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向进行的。但是，由于管理工作没有跟上，有些政策界限不清，有些改革措施不配套，加上有些单位本位主义、分散主义抬头，在实际经济活动中也出现了某些摆脱和削弱计划经济的倾向。例如：农业中，征购、派购和上调的重要农产品数量越来越少，有些地方统购派购任务冲掉了，以致粮食播种面积减少，有些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失去控制，一些城市蔬菜供应不足；工业中，有些单位不愿意接受国家规定的生产计划和调拨计划，任意截留市场短缺的产品，擅自扩大自销的范围，长线利大的产品则突破国家计划生产，造成产品积压、财政虚收；基本建设中，主要是自筹资金的建设和银行贷款的建设控制不住，一些方面盲目建设有所发展；流通领域中，“工农兵学商，一起来经商”，盲目竞争，互相封锁，破坏了国家的统一市场，冲击了有计划的物资供销和商品流通；收益分配中，有些企业随意扩大利润留成的比例，乱摊成本、偷税漏税的现象相当严重，奖金和各种福利津贴控制不住；对外经济活动中，不执行统一对外、联合对外的政策，各行其是，竞相削价，

互相拆台，地方、企业得小利，国家受大害。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经济犯罪分子利用我们经济管理上的漏洞，进行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的罪恶活动，达到了相当猖獗的程度。

对于上述理论宣传上和实际经济活动中出现的摆脱和削弱计划经济的倾向，不能夸大，但是这种倾向确实存在。如果我们视而不见，任其发展，那就会越走越远，最后可能出现冲垮国家计划的危险。

陈云同志最近几次讲话的重要现实意义，就是要使我们头脑清醒，采取措施，解决出现的问题。经济体制的改革、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必须坚持，削弱和摆脱计划经济的倾向必须纠正，自由化的倾向决不能允许其泛滥。只有这样，才能巩固计划经济的阵地，并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创造条件。

三、两种经济不能混淆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当今世界上主要有两种经济：一种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一种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

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建立计划经济是根本不可能的。只要存在着生产的社会性同占有的私人性之间的矛盾，就无法解决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同样，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不允许实行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放弃计划经济，势必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最后倒退到资本主义。

对于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是不能模糊的，不能动摇的。

应当看到，随着资本主义矛盾的发展，资产阶级政府在一定

程度上加强了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干预和计划指导。在日本，有人把他们的经济称为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经济计划体制。在西德，有人把他们的经济称为社会市场经济，即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加上社会平衡和政府干预。但是，资产阶级政府的干预和指导，并不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因此，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这种政府干预和计划指导同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有本质的不同。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践，否定了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存在商品关系和市场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市场调节的作用，即允许一部分商品按照市场供求关系自发地进行生产和销售，以补充计划不到的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同时，有计划地利用价值规律和经济杠杆调节社会生产，把单一的行政手段改为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并用。但是，社会主义经济中在一定范围内实行的市场调节部分，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的市场和资本主义的市场有根本性质的不同。

国外有些学者宣称，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正在接近，前者导入市场因素，后者导入计划因素，两者都是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经济。他们掩盖了两种所有制的不同，混淆了两种计划、两种市场的本质区别。

在近年来国内发表的一些文章中，也曾经出现过“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放到同等重要的地位”、“计划经济要建立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等提法。这些提法的含义是很不清晰的，或者是不确切的，也容易同西方资产阶级经济理论相混淆，造成思想混乱。至于有的文章干脆主张中国没有条件实行计划经济，而应当实行市场经济，那就是根本错误的。

四、不能忘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不能把经济指导思想上的失误和政治动荡所造成的损害归咎于计划经济制度

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有极大的优越性。

第一，国家掌握了必要的手段，有可能对整个社会生产和需要进行统筹安排，促使经济协调地发展，减少浪费和盲目性。

第二，当实际工作中发生失误而使经济出现不平衡的时候，有可能采取全面的或局部的调整措施，使经济较快地达到平衡。

而资本主义经济则不具备这种优越性。在他们那里，计划指导、政府干预可以缓和资本主义经济中的矛盾和危机，但不能根本解决这个问题。在资本主义表面繁荣中间，埋藏着重重不可克服的矛盾。通货膨胀和经济停滞交错发生或同时并存，就是明显的例证。

全国解放以后三十多年来，我们依靠计划经济，在原来贫穷落后的基础上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保证了十亿人口吃饭穿衣的基本需要，消除了贫富悬殊，基本上解决了劳动就业问题，保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保持了国家的独立自主。所有这些成就，离开了计划经济制度，是难以设想的。在三十多年中间，国民经济发生了几次大的比例失调，也都是由于我们采取了有力的计划调整措施，使失调逐步得到了解决，证明了计划经济战胜困难的强大力量。

不可否认，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发生了多次周折，使经济受到严重的损失。但是，这种损失不是由于实行计划经济制度造成的。为什么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经济能够比较协调发展，而1958年到1960年以及1967年以后一段时期

的经济发展却发生重大挫折呢？就经济上来分析，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急于求成，在生产和建设上搞高指标，使计划严重脱离实际，使正确的计划制度和方法受到冲击和破坏。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出现的问题，恰恰是不要综合平衡，不要按比例的结果，而不是相反。在过去三十多年间，两头好，中间多次折腾，真正聚精会神、脚踏实地、按部就班地进行有计划建设的时间并不多。尤其是十年“文化大革命”政治动乱，使计划经济无法顺利进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得不到发挥。如果不是这样，我们的建设成就肯定会比现在大得多。

为什么有些人对计划经济失去信心？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认真地分析我们过去经济发展遭受挫折的主要根源，把不应当由计划制度所承担的责任归罪于计划制度。计划经济是一颗明珠，可惜被灰尘蒙蔽了。除去灰尘，计划经济必定能现出耀眼的光辉。

五、要改进计划体制，但不能推倒重来

我国在1949年之后建立起来的计划体制，就其基本点来说是正确的，是符合计划经济要求的。

第一，把社会的主要经济活动，包括生产、建设、流通、分配以及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主要部分，都纳入国家计划，力求各部门达到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第二，对主要企业的主要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使国家直接掌握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产品的生产、分配和重要企业的活动，以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必需。

第三，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大权集中，小权分散。

计划体制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主要在于：

1. 强调计划要全要细，试图把什么都纳入计划，不注意必要的市场调节，即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一部分生产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进行调节。

2. 对计划的部分，统得过多，管得过死，不重视调动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忽视企业应有的权益，影响企业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发挥。

3. 主要依靠行政手段，不重视和不善于运用经济的办法，即利用经济杠杆调节生产。

加上计划工作水平低，缺乏管理社会化大生产的经验，计划机构忙于日常调度，顾此失彼，而企业则躺在国家身上吃“大锅饭”，因此经常发生产需脱节，严重地影响了经济效益的提高，影响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的发挥。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改革经济体制的原则，我们的计划体制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和改革：

第一，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体制。对一部分产品和企业，国家不下达计划，允许企业自由生产，以补充国家计划的不足。

指令性计划由国家统一安排，各级计划单位和计划执行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保证完成。这类计划主要指那些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任务，例如，重要农产品的征购、统购、派购和调出调入，重要工业品的生产、收购、分配和调出调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和大中型建设项目，主要物资货运量，进出口贸易总额，国家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收支，国际收支，国营企业职工总数和工资总额，重要产品的价格，等等。

指导性计划，是指那些国民经济发展中比较重要的任务，由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和下达计划，以指导其发展方向，但不具有强

制性。执行单位以指导性计划为依据，结合社会需要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安排计划，并报计划主管部门备案。

在上述两类计划之外的其他经济事业的发展，国家不下达计划指标，由各基层单位在国家政策、法令许可的范围内，根据社会需要自行安排。这一部分就是市场调节的部分。

第二，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和大集中、小分散的原则，正确规定中央计划和地方计划的职权范围，正确规定企业计划的管理职权。以工业生产为例，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和比较重要的产品，需要由中央计划收购和计划分配的部分，以中央指令性任务形式，由中央直接安排计划。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和比较重要的产品，由地方计划收购和计划分配的部分，以地方指令性任务形式，由地方安排计划。地方必须服从全国的统一计划。中央各部门在安排计划时，要照顾地方的特点和地方应有的权益。企业根据其在国民经济中所占地位的不同，实行不同的管理方法，有的由中央主管部门直接管理，有的由地方管理。企业生产的产品，有的必须全部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有的可以大部分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小部分由企业自行组织生产；有的可以小部分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大部分由企业自行组织生产；有的则完全由企业自己组织生产。

第三，根据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采取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并用的办法。指令性计划具有强制性，主要依靠国家行政手段进行管理。但在制定计划时要考虑市场的需求，考虑产品的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指导性计划不具有强制性，国家主要通过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经济法规进行引导，必要时辅之以行政手段。市场调节的部分，在国家法令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自由生产、自由交换。但国家要加强市场管理，防止其消极作用的扩大和泛滥。

实现上述三个方面的改进和改革，可以发扬过去计划体制中的正确部分，而克服过去计划体制中的缺陷和弊病。当然，这里面有大量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需要解决。

有一种观点，认为计划一搞就死，市场调节一搞就活，因而主张取消指令性计划和行政干预，实行“宏观经济计划调节，微观经济市场调节”，实际上是一切计划都要通过市场调节来实现。好象这样一来，就可以避免官僚主义、瞎指挥和僵化，国民经济就可以活跃起来，就可以实现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这种观点有没有一点道理呢？应当说是有的。这就是过去计划搞得比较死，现在应当搞活，过去不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现在应当加以发挥。但是，由此得出结论说，应当取消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一切都要通过市场调节去实现，那就不对了。实践已经证明，市场调节运用好了，是可以把经济搞得活跃一些的，但搞得不好，也会把经济搞乱。真正能把整个国民经济搞活的，不是市场调节，而是符合实际的国家的统一计划。只有在整个国民经济计划中，把各种比例关系安排协调了，把当前发展和长远发展衔接好了，并且把国家统一计划贯彻到底，再加上适当的市场调节，整个国民经济才能真正活跃起来。而要实现国家的统一计划，就必须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并用。如果不是这样，让所有的企业都听任市场摆布，国家计划可以执行也可以不执行，那国家统一计划就会流于形式，“宏观计划调节”也会由于全部微观活动不听其指挥而陷于空谈。我们要学会运用经济杠杆，但更要学会搞好国民经济计划。过去我们因为不会运用经济杠杆吃了不少亏，但吃亏最多的是不会搞或者没有条件搞好经济计划。如果我们不努力提高计划工作的水平和经济工作的水平，靠指令性计划会出毛病，会把经济搞死或者搞乱，靠市场机制和市场调节也会出毛病，也会

把经济搞乱。

结论应当是：计划经济的基本原则必须坚持，计划体制必须改进。要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注意经济决策权的适当分散，注意运用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经济法规，但计划经济为主不能动摇，指令性计划不能放弃，集中统一不能放弃，行政手段不能放弃。这也就是说，在强调计划经济为主的时候，不能忽视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在强调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时候，不能削弱计划经济。

六、清醒的、健康的改革

经济体制包括计划体制的改革，是非常必要的。但是这种改革应当是清醒的、健康的改革。

第一，以正确的理论作为指导。理论上的片面性和脱离实际，必然导致行动上的偏差和失误。

第二，明确改革的方向。这就是陈云同志提出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即实行大计划、小自由，大集中、小分散，而决不能相反，也决不能偏废。

第三，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制订完整的改革方案，有个通盘考虑和总体设计，并且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步骤。避免走一步看一步，顾此失彼，甚至在执行中发生矛盾和冲突。

第四，一定要经过试点和认真的可行性研究，有控制有计划地依次而行，并且一定要使管理工作跟上，防止一哄而起。

第五，对于已进行的一些改革，要及时地总结经验，使出现的问题得到及时的妥善的解决，既不能急急忙忙地往前闯，也不能发生问题就仓促后退，再度出现一放就乱，一乱就收的局面。

第六，在新的方案没有制订出来之前，老办法不要轻易改动

和废止，坚持不立不破的原则，以免发生混乱和出现各行其是的无政府状态。

最近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一再强调总结经验的重要性和制定改革总体规划的重要性。认真地这样做，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一定会是清醒的、健康的改革，一定会取得成功。

七、加强和改进计划工作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对计划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现在的计划工作水平同这一要求很不适应。改进了计划体制，不等于就做好了计划工作。要做好计划工作，使计划既富有远见而又切实可行，那还有一系列工作要做，要付出艰巨的努力。目前在计划思想、计划方法、计划组织以及计划工作人员培训等方面都存在不少问题。不解决这些问题，计划工作就无法改进和加强。

过去计划工作中失误很多。这种失误，计划部门有很大的责任。计划部门常常对情况不明，综合平衡工作做得很差，违反了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循序前进、讲求实效的原则。由于计划工作的失误，使国民经济发展遭受很大损失，回想起来我们的心情感到很沉重。一些人所以对计划缺乏信心，同我们过去计划工作没有做好有关。但是，应当看到，计划工作并不是注定搞不好的。经济发展的规律是可以认识的。我们经过多年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只要我们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振奋精神，实事求是，我们就能够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把计划工作搞好，使国民经济持续地稳定地增长。

《红旗》1982年第9期

继续坚持走一条新路

骆 耕 漠

去年7月，中央公布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强调指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去年12月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又进一步研究了这方面的问题；陈云同志又在春节讲话中结合当前的具体经济形势，进一步阐明“怎样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问题”，他说：“我们国家是计划经济，工业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仍然要以计划经济为主。我们办企业更要加强计划性。”又说：“人民生活是要改善的，第一要吃饭，而且要吃饱，不能吃得太差，但是也不能吃得太好。第二要建设。一个国家吃光用光，那这个国家就没有希望。只有吃饱后，国家还有余力来建设，这才有希望。”我在初步学习了中央和陈云同志的这些指示和其他有关指示之后，觉得有不少理论问题和思想问题值得经济学界来研究和宣传。《中国财贸报》和《财贸经济》杂志发起组织笔谈，我认为十分必要。

我们且来考察一下，陈云同志的春节讲话有何新意，是否“回到老路”的问题。

在学习中，有同志提到这样的问题：《春节讲话》同陈云同

志在1956年党的八大会议上的发言是否差不多？我认为，两者所涉及的我国社会经济关系是差不多的，只是那时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它实际也同国营工商业一样，可以由国家来统一计划安排；现在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化程度，比那时高些，但是还属于大致相同的阶段，同时，由于陈云同志一直深刻注意根据马列主义理论和中国革命实际结合的方法，来考察和对待问题，所以在以上两个相隔二十五年的讲话中，他对我国公有制经济和计划制度方面所提出的论点，是前后一贯的。他现在结合当前形势，重新提出他的正确意见，已受到全党全国极大重视。

《春节讲话》和《56年发言》的精神实质是完全一致的，同时，据我体会，也有一些新意，那就是：《56年发言》是为调整经济计划体制和方法上的一些过于集中和片面的不当做法。《春节讲话》是在继续贯彻执行反"左"倾以及肃清极左路线的思想流毒的工作中，对一些新出现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自由化倾向以及二道贩子中严重的投机倒把勾当，分别提出教育、批评的对策和依法取缔、打击的对策，以坚持计划经济制度和防止自由化倾向。其精神实质是共同的相通的。这同鼓励解放思想、百家争鸣，同时又注意"四个坚持"的宣传教育，是一个道理。我们切莫形而上学地把它看作是哪一端要去排斥哪另一端的意思。

在学习中，还提到这类问题：《春节讲话》是否意味着"回到老路"？这要看所谓"老路"是何内涵。如果"老路"是指对我国农业经济大搞过头的合作化和公社化，对集体经济及其附属的个体经济管得过多过紧，对我国国民经济进行过于集中的计划管理和"一刀切"的计划形式，那么，陈云同志56年就开始不赞成这"老路"了，并建议按我国本身的具体情况，试走出一条"中国式"的新路子；《春节讲话》自然不会是"回到老路"。如果

"老路"是另指陈云同志1956年所主张的那种路子，那么，《春节讲话》就是回到"老路"——恰切地说，是为一贯地继续坚持他过去提出的新路子，并有所发展——即依靠和结合着党的集体领导智慧，吸取历史教训，更加按照我国国情来兼顾地方和企业、集体经济及其附属的个体经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改正了过于集中和单一化的计划体制的僵硬性，灵活地运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的各种形式的市场调节作用，同时又坚持着国家计划的集中领导地位——虽然在某些具体环节的某些具体做法上，还象陈云同志所说那样，仍待继续使之完善，才能充分做到"放而不乱、管而不死"。

目前人们所说的要加以改革和破除的计划体制的"旧模式"或"老路"，是指前面第一种内涵的老路。当人们就此而发生争论某种计划体制是老路还是新路的问题时，我认为有必要对下列观念作些分析。目前有这样一种观念：把凡是坚持国家计划的集中领导地位和主张推行计划时也要运用行政手段（包括有时将它作为重要手段）——或者换句话说，把凡是主张国家指令性计划是社会主义计划体系中的主要计划形式的，都被划为要加以改革的"老路"。我认为，这种观念是不正确的，至少是太笼统的说法。因为：坚持国家计划的集中领导，并不等于要搞"过分集中"和"不要由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孤家独断；主张"以指令性计划为主"，并非不要其它多种相应的计划形式，自然更不等于"强迫命令计划"；主张推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辅以或大或小的行政力量"，绝不等于排除价值规律的经济杠杆作用。必须指出：社会主义公有制，倘无"经济计划"，那就会落空；而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倘无国家应有的集中，那也会成为画饼。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当然要遵循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但不是唯价值规律这一条，也不是无需适当的行政手段来辅助。这几乎是社会

主义计划经济的老生常谈，但在目前，划清这些基本原理的界限，是有助于弄清楚哪些计划体制是该破除的，哪些是必须坚持的，以澄清一些似是而非的问题；同时也可能有助于理解陈云同志《春节讲话》的重大战略意义。

《中国财贸报》1982年5月4日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实行计划经济

薛 莘　　马 骤

近几年来，在我们的国家里，围绕着经济体制改革问题开展了广泛的讨论。这一场讨论，是随着局部性改革实践的发展而逐步深入的。讨论中，涉及一个重大原则问题，就是：怎样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这不仅关系到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理论，也关系到如何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实践，还关系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如何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使国民经济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地向前发展。因此，对于这个问题就有深入考察的必要。下面，谈一谈我们自己的看法。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为了从理论上弄清楚这个问题，需要重温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些论断。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即他们共同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初期，就对未来的"新的社会制度"作过这样的预言："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到了七十年代，他们则进一步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

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他们认为，这就是十九世纪的伟大经济运动所引向的目标。（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4页）

很清楚，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为了社会的公共利益而实行的计划经济。这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臆想，而是他们根据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所得出的科学结论。

大家知道，资本主义制度推动生产愈来愈社会化，即由分散的、小规模的个体生产，变为集中的、大规模的社会生产，社会分工愈来愈细，协作范围愈来愈广，各企业、各部门之间的联系愈来愈密切，就是说，生产愈来愈具有社会性质。这在客观上要求整个社会生产有组织、有计划地协调进行，使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保持恰当的比例。然而，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是资本家私有的，而且愈来愈集中在极少数垄断资本家或垄断集团手中。它使生产只能在个别企业、个别公司内部是有组织、有计划的，而整个社会的生产却是无组织、无政府状态的。国民经济发展所要求的各种比例关系，只能通过资本家的竞争，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通过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强制地得到实现。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经济是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支配着的市场经济。它在生产和流通中都必然地经常发生紊乱和浪费。要摆脱这种状况，必须用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用计划经济取代生产无政府状态。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认为，这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趋势。

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以后，科学社会主义从理论逐步变成了现实。作为社会主义事业开拓者的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丰

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所阐述的科学原理。他指出："资本主义必不可免地要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这种制度将实行计划经济"。他强调说："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见《列宁全集》第35卷第555页，《列宁选集》第3卷第545页）在这里，列宁把实行计划经济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这就是说，如果不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不是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对整个社会成员生存所必需的产品进行生产和分配，而是为了个人的或者集团的利益进行生产和分配，经济领域中的本位主义、分散主义以及自由化的倾向就会滋长，盲目竞争、盲目发展的无政府状态就会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重新泛滥起来，这就谈不到社会主义。完全可以这样说，实行计划经济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带根本性的原则问题。

有这样一种观点，计划经济并非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而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他们认为，现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实行计划经济，而且计划性达到了很高的程度，不过受资本主义制度的限制，仍然摆脱不了市场的影响而已。这种观点，是把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混淆了。

计划经济是由社会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按照预定计划自觉管理下的国民经济。它不是指个别企业和个别部门的计划性，而是指整个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全过程的计划性。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经济制度。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一定要编制、实施各种经济计划，包括年度计划、中期计划和长期计划。但是，有经济计划的国家所实行的不一定是计划经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有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诸如西德、法国、日本等国，虽然制定了各种类型的经济指导计划，竭力加强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但是，资本主义国家

的任何经济计划，只能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起作用，充其量不过作为反危机的一种手段，暂时缓和一些矛盾。资产阶级国家的所谓经济计划，从根本上说是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的。但是，由于各垄断集团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当计划有利于某个垄断资本集团时它便去执行；反之，它哪会管你什么社会需要、协调生产和法律规范，必然会想方设法冲破这一切去追逐和实现自己的目的。原因就在于，它们都是私有者，行动都是受追求最大限度利润所驱使的。因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根本谈不上为了公共利益而对生产进行有意识的社会调节，根本谈不上实行计划经济。整个社会要在自觉认识和把握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统一地、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必须用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起来以后，整个国民经济结成为根本利益一致的统一整体，必须对整个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实行统一的计划、管理、组织和安排。否则，社会主义公有制就会变质。所以，计划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制度不可分割的。斯大林在其晚年写下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深刻地阐明："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之所以发生作用，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只有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4页）这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

我们如此强调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的必要性，强调计划经济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和优越性，是不是就贬低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意义了呢？答复当然是否定的。党中央既肯定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又肯定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在接受了历史的经验教训之后所得出的正确结论。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

方针，就是要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来促进生产和流通，运用利润、价格、利息、税收等经济杠杆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发展城乡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对外贸易。

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生产力还没有达到高度发展的程度，还存在着国家和集体这样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国营经济各个生产单位在一定程度上还具有不同的经济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生产的存在和发展就具有客观的必然性，有计划的社会经济联系还要借助于商品交换的形式。我们过去在"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下，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客观存在并应大力发展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采取了犹豫、怀疑甚至否定的态度，是错误的。但是，把商品经济当作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也是不妥的。

经济特征应该反映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商品生产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产生了，迄今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却从来没有决定过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发展到了最高程度，不仅一切劳动产品都成了商品，而且连人的劳动力也成了商品，马克思也没有把商品经济当作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相反，他却告诫人们注意：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其它生产方式相区别的，不在于生产商品，而在于劳动力成为商品，劳动表现为雇佣劳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4—995页）因此，我们不能以是否实行商品经济来说明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特征，当然就更不能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计划经济在我国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

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的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这是世界人类进步

事业中的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飞跃。

毛泽东同志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即将完成的时候，曾经说过："人类的发展有了几十万年，在中国这个地方，直到现在方才取得了按照计划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文化的条件。"（《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50页）这个论断是完全正确的。在我国，正是由于建立和巩固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通过对官僚资本实行没收和对民族资本实行赎买两种方式，确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这种国营经济，总的来说，已经是社会化大生产，其主要部分在生产技术上已有一定水平，掌握了国民经济命脉。同时，我们通过合作化道路，把汪洋大海般的个体经济组成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它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紧密相联。这样，就使我国有可能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管理经济、文化以及其它各项事业。

有些同志否定这一点。他们认为，我国经济落后，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现阶段不具备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需要经过生产力的充分发展以后，才能实行计划经济。有人甚至宣称，在我国实行计划经济是一种空想，是违反客观规律的人为的强制。这种观点是站不住的。

毫无疑问，社会化的生产力是实行计划经济的物质前提。在出现社会化大生产之前，不可能提出用统一计划调节整个社会生产的客观要求。但是，我们在考察社会化大生产和计划经济的关系问题时，不一定要求整个国民经济都达到高度社会化的程度，而应该看社会化大生产是否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社会化生产力是否由社会占有。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从整体上说还不够高，而且具有很大的不平衡性，从手工工具到现代化生产工具同时并存。在这种不平衡的发展中，生产社会化程度已经

达到了一定的水平。特别是我国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产业部门，几乎全部是社会化大生产，其主要部分技术装备比较先进，已经拥有了现代化大机器和自动控制机器体系，而且，这些社会化的生产力掌握在国家手中。国家通过财政、税务、银行机构，可以集中社会的各种资金，进行有计划的分配；国家还建立了遍布全国的物资分配机构和商业网点；农业集体经济的生产和农产品的购销，也基本上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国家控制着市场物价。总之，国家掌握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命脉。正是这个经济事实，对于实行计划经济具有决定的意义。那种断言我国不具备实行计划经济条件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持有这种观点的同志，显然忘记了谈论这个问题的历史条件：我国已经实行了三十年的计划经济。

历史经验证明，在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已经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

首先，保证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安定。

恩格斯在阐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时，说过这样一段话："一个很明显而以前完全被人忽略的事实，即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说首先必须**劳动**，然后才能争取统治，从事政治、宗教和哲学等等，——这一很明显的事实在历史上应有的权威此时终于被承认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页）新中国成立以后，摆在人们面前的是一个百孔千疮、灾祸纵横的烂摊子。物价不稳，通货膨涨，失业与饥饿遍布城乡，人心动荡。中国共产党人如果不能安排人民的吃、喝、住、穿这些最基本的生存条件，人民的生活不能安定，人民民主专政就不能巩固，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就无从谈起。可是，在一个经济落后的几亿人口的大国里，怎样解决这样棘手的问题呢？靠实行计划经济。首先是有计划地收购和销售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产

品，如粮食、棉布等。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有计划地安排生产、原材料供应、商品流通、劳动就业、工资与物价水平，等等。总之，有计划地安排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保证了几亿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消除了以往贫富悬殊的阶级对立，解决了劳动就业，保持了市场物价稳定，才赢得了几十年人民生活的基本安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为改善人民的生活尽了最大的努力。给农民增加收入，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减轻农村税收负担；给职工增加收入，安排了两千六百万职工子女就业，增加工资和奖金。与此同时，扩大职工住宅、城市公用设施、学校、医院等方面的建设。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一年的三年里，国家用于改善人民生活的金额达一千四百多亿元。此外，通过调整产业结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持了消费资料生产持续大发展的好局面。正是这种有深远意义的决策，迅速活跃了社会经济生活，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了深厚的社会经济根基。我们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取得如此显著成就，是靠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试想，如果我国不是实行计划经济，所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都实行自由生产、自由流通，每个人自寻职业、自找生活出路，十亿人的吃、喝、住、穿全受自由市场物价波动的摆布，那中国会是一个什么样子呢？就会如同旧中国那样，如同现在的资本主义世界那样，其严重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固然，在我国现有生产力发展水平下，要把十亿人民的生活全包下是不可能的，不必要的。但是，我们对人民生活的主要部分实行有计划的安排和控制，却是非要不可的。这是一件决定一个国家、社会是否稳定的根本大事。我们虽然经历了“文化大革命”那样严重的内乱，但纵观全局，我国三十多年来仍然是世界上政治局面最稳定的国家之一，这不能不说是计划经济的一大优

越性。

其次，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

众所周知，旧中国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只占很小的比重，而且是带有殖民地半殖民地性质的工业，即主要是一些轻工业，这些轻工业很多还是依赖于外国进口原料的加工工业，虽然也有某些重工业，大多只是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机械修理厂，或者只是为帝国主义国家提供原料或半成品的矿山和工厂。到解放时，全国工业固定资产大约只有一百二十八亿元左右。从一九五三年开始，我们凭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尽力把国民经济中可能聚集的资金都积累起来，为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进行了有计划的建设。经过几个五年计划的努力，一个个新建、扩建的钢铁、石油基地建立起来了，机器制造、汽车、造船、飞机等等工业星罗棋布地建设起来了，新兴的电子、石化、原子能、激光等等工业在中国也诞生了，电力、煤炭、轻纺等工业部门大大加强了，在辽阔的内地和少数民族地区兴建了一批新的工业基地，铁路、公路、水运、空运和邮电事业都有很大的发展。一九八〇年，全国工业固定资产达到四千一百多亿元，按原值计算，相当于旧中国近百年积累起来的工业固定资产的二十八倍。同时，我们有计划地集中和动员全国力量，从物质技术方面、财政经济方面、组织领导方面和人材方面，尽一切可能加强农业。水利设施、化肥农药、农村用电、农业机械等大大增加，使农业的生产条件有了显著改善。此外，我们还有计划地进行了教育、科学、文化等项事业的建设。核技术、人造卫星和运载火箭等方面的成就，充分表现出我国工业和科学技术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在一个贫穷落后的国家，经过短短三十年的建设，能有如此辉煌的成就，固然有许多原因，但实行计划经济无疑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我们在实行计划经济的道路上遭受过挫折，这是事实。历史把我们这么一个人口众多、国土广阔、情况复杂、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推进到社会主义道路上以后，遇到了一系列困难。我们过去在经济工作中所犯的错误，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对这种国情和困难缺乏足够的认识，超越了实际的可能性，急于求成，国家计划统得过多、过细、过死，缺乏必要的市场调节，阻碍了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造成不应有的浪费和损失，使我国经济的发展没有能够达到本来可能达到的目标，人民生活的改善也没有能够达到本来可能达到的程度。这就是说，我们过去经济工作中的挫折和失误，主要是由于指导思想上“左”倾错误造成的。我们不能把这种错误当作是计划经济本身的问题；恰恰相反，这正是违背计划经济的要求，没有把计划经济管理好，制定的一些经济计划没有能很好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以及价值规律的要求。一句话，是计划的科学性还不够。不过，还要看到，我国国民经济发生的几次比例失调，正是依靠了计划调节的有力措施，迅速扭转了局面，使国民经济重新走上欣欣向荣的发展道路。这也充分证明，计划经济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本文拟定的总标题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实行计划经济”，是从我国三十多年的实践经验中得出的一个基本认识。我们是否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除去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经济制度、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制度，以及思想意识形态领域里维护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占统治地位外，从经济利益关系上考察，就是看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组织和管理，是不是为了全社会的公共利益，即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来组织和管理。如果不能按照全社会的公共利益，而是只按照个人的、企业的、局部的利益，就很难

谈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了。若要真正能从全社会的公共利益出发组织和管理经济，就必须实行计划经济，全国一盘棋。绝不可以设想，离开计划经济，让一个一个企业、单位按照自己的利益行事，搞无政府状态，就可以自发地保证全社会的公共利益。我们始终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其中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从全社会的公共利益出发，有计划地安排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为维护我国经济和政治的独立，使我国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奠定了基础。

保证我国国民经济顺利发展的一条基本指导方针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为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出了重要的指导方针。

如何正确地理解和贯彻这一指导方针，理论界、经济界正在进行讨论。我们体会，这一指导方针有三个要点：

第一，在公有制基础上。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具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家所有制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是实行计划经济制度的基础。在国家所有制经济掌握了国民经济命脉的条件下，集体所有制经济可以而且必须纳入有计划发展的轨道。

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各种弊端的根源就在于国家所有制，经济改革的实质就是把国家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或企业所有制。这种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这样那样的弊端，主要是由于过去长时间内经济指导

思想上存在“左”倾错误造成的，当然，经济管理体制也有许多不完善、不适应的部分。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改革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具体制度和具体方法，包括计划、财政、税收、价格、银行、商业、物资、外贸、劳动工资等方面的管理体制，特别是要改进对企业的管理制度。不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很不利的。但是，这种改革并不是要变革国有制本身。经过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我国整个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了，更加要求由作为社会代表的国家来占有和管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怎能违背生产社会化的要求，把社会主义国有制退到集体所有制或别的什么所有制去呢？抽掉了国有制，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就失去了依托，这是需要十分严肃、十分郑重地对待的问题。

第二，实行计划经济。就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根据需要和可能，有计划地安排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制定年度的、中期的、长远的经济发展计划，从而使整个社会的人力、物力、财力得到最有效的利用，以最小的消耗生产出更多的社会财富，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应当根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地位的不同，根据企业所有制的不同，根据企业产品的重要性和种类、规格的多少不同，分别采取指令性或指导性的计划制度。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骨干企业或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的生产，重要农产品和工业品的收购，以及重大建设项目，主要实行指令性计划。其它企业和产品，主要实行指导性计划，即由国务院和各级主管部门颁发指导性指标，提供计划执行单位参照实施，国家主要通过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经济法令引导计划执行单位的经济活动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但是，对于那些削弱、摆脱国家统一计划，干扰、分割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影响全国一盘棋的错误做法，国家就要进行干预，令行禁止，不能允许各搞一套。

有一种观点主张，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应该是逐步改变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就是说，国家一概不下达指令性指标，只就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问题的宏观经济活动作出决策就可以了。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毫无疑问，国家加强对宏观经济的计划指导是完全必要的。国家在国民经济计划中主要规定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目标，重大比例关系，经济增长速度，主要工农业产品的生产发展水平，基本建设规模和投资方向，地区布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幅度，国家预算，货币发行，国际收支，重要产品的价格，重大的技术、经济政策等。这些都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宏观经济方面的问题。宏观经济安排好了，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但是，在微观经济活动范围内也不能完全取消指令性计划，让所有企业都根据市场信息和自身利益来决定生产、流通、分配各个领域的经济活动。把有没有指令性计划当作划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还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正确的。问题在于，应当加强计划的科学性和预见性，从实际出发，进行认真的系统的调查研究，把计划放在稳妥可靠、切实可行的基础上。如果不是这样，取消了指令性计划，微观经济活动同宏观经济活动完全脱离开来，所有企业都各行其是，国家计划中的宏观经济决策势必落空，顶多是象资本主义国家计划那样，只不过起些协调作用而已。同时，在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只有全局是按计划办事，整个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企业才能活；如果整个国家的计划乱了套，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企业想活也不可能。

第三，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所谓市场调节，按其实质来说，就是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即由企业按照市场变化自行组织的生产和交换。这主要是指那些不可能或者不便于统一计划管理的、产值不大而品种繁多的工农业产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以来，我们在坚持实行计划经济的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并对不同企业的经济活动给以不同程度的决策权，开始改变了过去生产、流通等方面过分集中的状况，整个国民经济比过去活多了。这对促进生产发展，满足人民多样的生活需要，以补充国家计划之不足，起了积极作用。我们对行之有效的市场调节，要在已取得初步成就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进行下去。我们制定经济计划，也要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重视市场的作用，切实改变那种脱离市场需要的计划生产、计划收购。然而，就整个国民经济来说，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市场调节只能在国家政策、法令、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起辅助作用。如果超过了这个限度，就会削弱以至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既然整个社会生产都是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都起调节作用，那么，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就应当实行全面的市场调节。这种意见，实际上是把市场调节理想化了。应当看到，市场调节不象计划经济那样以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依据，从社会整体利益考虑问题，统筹兼顾，全面安排，进行有意识的社会调节，而往往从企业的、局部的利益考虑问题，不可能自觉地按全局的长远的利益组织经济活动，带有一定程度的盲目性。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借用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话所说的那样："这种关系就象古代的命运之神一样，逍遥于寰球之上，用看不见的手分配人间的幸福和灾难"（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页）。我们是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要有统一的计划，统一的国内市场，决不能把我们民族和人民的整体利益交给这只"看不见的手"去管。这一点，对于我们来说，应当是坚定不移的。

《决议》上还有一句话："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又应如何理解呢？我们认为，对待社会主义制

度下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要掌握以下两点：一是要放得开；二是要管得住。所谓放得开，指的是整个社会都要进行商品生产。不仅集体生产单位进行商品生产，国营生产单位也进行商品生产；不仅农业、轻工业进行商品生产，重工业也进行商品生产。这就是说，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方面，都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谓管得住，指的是要采取切实措施把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就决定了它不象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那样是盲目的、无政府状态的，而必须在全社会范围内自觉地、有计划地组织起来。只有把国家的或集体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才能保证它的社会主义性质，才称得上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坚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是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和以往其它剥削制度的重要标志，是保障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前途的重大原则，党中央已经郑重地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来了。我们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计划经济的基本理论，全面总结我国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实践，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识大体，顾大局，做到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坚决克服经济领域中的本位主义、分散主义以及自由化的倾向，巩固计划经济的阵地。现在，我们党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认识程度，显然超过了建国以来任何一个时期的水平。陈云同志提出的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就体现了这个新的认识水平。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指示，统一思想，统一步调，那么，我们就一定能保证我国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保持现代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

《光明日报》1982年5月9日

关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理论问题的讨论*

薛　暮　桥

一

一九七九年以来，我们进行了体制改革的试点，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在这过程中，许多经济工作者和经济学家对于体制改革的理论问题，也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对于这三年来体制改革的实践和理论工作，应该有一个正确的估价。今年三月，赵紫阳总理在全国工交会议上，对于三年来开放、搞活政策做了一个实事求是的全面的估计。他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国家的统一领导和计划指导下，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方向是正确的，成绩是主要的，没有这些改革，就没有今天这样好的形势，这是首先必须肯定的。同时他也指出，我们既要看到开放、搞活所取得的成绩的一面，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开放和搞活以后，也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一些问

* 这是作者在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问题讨论的动员报告会上的讲话。

题。现在，走私贩私、投机诈骗、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确实有所发展；经济领域中本位主义、分散主义以及自由化的倾向，近来有所滋长。他强调对外坚持开放政策，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是不会改变的，改革的方向是坚定不移的。但对存在的问题要重视，经验教训要总结。这样做，正是为了今后更好地推进改革。赵紫阳总理这些正确的分析，在座的同志想必都是赞同的。只要我们对于实践经验能够有比较一致的认识，我们的理论探讨就能比较顺利地向前推进。

我想，对于三年来围绕体制改革问题进行的理论工作，我们也应当有一个正确的估价。这个估价应当是实事求是的、全面的。既要看到我们的成绩，也要正视存在的问题。正确的估价将会提高我们进一步研究讨论的积极性，促使讨论更健康地开展下去。

怎样估价这三年的理论探讨呢？我提出几点不成熟的看法，和同志们交换意见。

第一，我们应当肯定这几年关于体制改革的理论探讨，大方向是正确的，主流是好的，成绩是主要的。我们大多数同志是在党的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来进行研究工作的。三中全会指出，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必须改革，要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之后，党中央又进一步提出，在我国的整个国民经济中，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以计划调节为主，同时充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这个决定，是针对长期以来我们不重视商品经济，不重视市场作用，致使计划管理僵硬化而提出来的。它对当时体制改革试点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经过二年多的实践，我们逐步认识到，这个表达方式还不够确切，不太完善，容易引起误解。根据陈云同志的意见，六中全会改变提法，改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个提法比

过去提得更确切，是前进了一步。但是这并不是根本否定了三中全会所决定的方针，而是三中全会所决定的方针的新发展。不能认为三中全会的方针是错误的。过去三年，同志们在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进行的理论探讨，主流是对的，这一点要肯定。应当说，这几年由于许多同志的共同努力，在经济理论上有很大的突破。例如，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研究，纠正了过去认为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等片面观点。多数同志研究这些问题的出发点，是为了改进计划工作，加强计划经济，推动经济体制的改革。如果没有理论上的进步，这几年体制改革的试点是难以设想的。对于多数同志理论研究的积极性，我们应当加以鼓励。至于理论探讨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只能说是支流，只要加强指导、互相帮助、共同提高，就可以逐步克服。

第二，我们也应当有清醒的头脑，不能只看到工作的成绩，也要看到存在的问题。经济体制改革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变革，现在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已经把这个问题搞清楚。我们自己也经验不足。在理论探讨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不正确的看法，是难以避免的。正象列宁所说，人的认识不是直线，而是近似于螺旋的曲线，这一曲线的任何一个片断都有可能被片面地变成独立的直线，从而引向错误。这几年我们许多文章中，确实存在或多或少、这样那样的片面性。例如，有的文章在侧重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和价值规律作用的时候，对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这一方面常常有重视不够的地方。这一点也是不能否认的。至于用语不当、表达方法不确切等情况，那就更多了。去年年中，我自己在理论上就有一个重要问题没有弄清楚，我把自觉利用经济杠杆进行计划调节，也看成是市场调节，结果，不恰当地认为计划调节大部分要通过市场调节来实现。现在我觉得这个说法有毛

病，需要澄清。我想搞理论工作的同志，应当有诚恳的自我批评的精神，不能自以为一贯正确，必须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好学风。我们应当实事求是，共同努力克服片面性和不恰当的看法，在理论上不断提高，逐步前进。

除了上述这样那样的片面性、缺点以外，我们看到也确实有个别同志提出了一些很错误的观点，偏离了大方向。例如，有一个大学经济系的一位学者，写了一篇文章说："在我国目前经济条件下，以及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要实行国家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相结合，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他认为"我国目前还不具备实行国家集中统一计划经济的任何物质基础和条件"，"出路是逐步地全面地有节奏地扩大市场经济"。并且说：市场经济尽管可能产生各种社会弊病，但"它比起普遍贫穷的平均主义的'社会主义'和普遍特权及全面官僚主义的封建法西斯的'社会主义'来却是一种幸福"。象这样的论点，绝大多数同志都会是反对的。持这种观点的只是个别人，起不了多大作用。但这也表明，在理论界确实存在有混乱现象，我们应当保持清醒的头脑。

第三，为使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不至于迷失方向，必须进一步做好理论研究工作。马克思、恩格斯为我们奠定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但因当时他们还没有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经验，他们曾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没有商品货币关系。列宁经过战时共产主义，指出社会主义社会还必须进行商品交换，必须重视商业，但当时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还远没有完成，所以他还不可能进行完整的理论概括。斯大林积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在他晚年写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是一本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著作。但这本书还有不少缺点。三十年来各国经济学家又进行了许多探讨，但直到现在还没有一本比较可以满意

的著作。我国三十年来，特别是在一九七八年末三中全会以后，为着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在这方面又进行了热烈的探讨。最近一个时期，这方面的探讨还在继续进行，这个现象是很好的。但是直到现在，意见分歧还是很多，有必要集合全国经济学界和经济工作者进行更广泛的探讨，总结近三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把它提到理论的高度上来。

我们要敢于进一步进行理论上的探讨，也要善于进行同志式的讨论。自从六中全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决议和陈云同志的元旦讲话发表以后，有的同志对讨论体制改革问题心存顾虑，甚至怕过去所讲的话被人拿出来批判，这种顾虑是完全不必要的。我认为只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就应当承认大方向是正确的。至于采取怎样的计划管理方法，各人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见，这样的讨论是正常的、必要的。至于在讨论中，有过这样那样的错话、片面性、或者用语不妥，这都是应当允许的。过去那种动不动揪辫子、打棍子、无限上纲，决不应重演。我们一定要坚持三中全会解放思想的精神，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所以如果有的同志有这样的顾虑的话，应当尽快解除。

有些同志可能认为，既然党中央规定了新的提法，那末照新提法讲就是了，何必还展开讨论？这也不对。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缺乏深入的理论上的探讨，问题是说不清楚的。我在一九八〇年九月中央工作会议的一个发言中曾经说：所谓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是要解决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应当建立什么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问题，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将来起草的经济管理体制规划，也可以说是一部“经济宪法”，要解决经济结构和经济活动的准则问题。这样的大问题，不进行广泛的讨论和深入的研究肯定是不行的。

这次讨论，一定要成为一次健康的同志式的讨论。我们的目

的是要共同提高认识，使体制改革的理论有所发展。一切做法要有利于推动理论探讨的发展，决不要堵塞进一步研究的道路。因此不要计较过去谁讲对了、谁讲错了。既不算老帐，也不要算新帐，尤其不要把别人的某一观点绝对化，然后横加指责。所有的同志都要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好的学风，虚心听取别人意见。

二

当前需要研究讨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问题很多。最主要的是否讨论下列两方面的问题：一是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二是条条和块块的关系，或者说部门管理和地区管理，集权和分权的关系。

关于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我觉得有下面一些问题需要认真讨论：

第一，关于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的关系。

如何认识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一九八〇年有一个“征求意见稿”说，“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商品经济”。当时我曾说过这种认识究竟对不对，还应当进一步讨论。最近有的同志指出这个提法不妥，应改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计划经济”。后一种表达方法，可能比前一种确切一点。但也有不同看法，有的同志觉得，把商品经济改为计划经济，是不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极端？在讨论中有些同志认为，不应当把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商品经济的对立面是自然经济，计划经济的对立面是市场经济或生产无政府状态。商品经济当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专有

的特征，但不能说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经济，只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去我们在有些文章中说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或者说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商品经济不同于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而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些提法恐怕不太确切，有必要进行讨论。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资本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这种表达方法对不对？有些同志指出计划经济不是完全没有市场调节，更不是说可以没有市场。市场经济依靠价值规律和其它资本主义经济规律（例如平均利润规律）的自发作用来进行调节，当然也不是完全没有国家干预。计划经济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不同的是国家自觉利用价值规律来保证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而不是由价值规律来自发地进行调节。这些看法是否妥当？

第二，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三中全会以后，许多文章常常说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市场调节作用；或者说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些提法是否可以说是基本正确的？我们从两个调节并列改变为一个为主，一个为辅，又改变为一个是主体、一个是补充，这是否意味着市场调节的范围和作用比过去缩小了？三年来我国计划经济受到冲击，这种冲击是否来自市场调节，市场调节是不是已经泛滥成灾？为着加强计划管理，是不是有必要缩小市场调节的范围？过去我们提倡利用经济手段或经济杠杆来实现国家计划是否提倡过头了，今后计划体制的改革应当多强调一点行政手段？我们把经济搞活，是否已经搞过头了，或者还活得不够？有些同志认为，我们的国家计划受到冲击，主要是由于扩大了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

后，没有同时利用经济杠杆来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例如我们的价格政策违反了价值规律，不能引导企业朝着国家计划所指示的方向发展。解决办法是更好地利用经济杠杆来实现国家计划，而不是压缩经济杠杆的作用。这种意见对不对？

计划经济与计划调节的关系如何？是不是提了计划经济，就可以不提计划调节？可不可以说计划经济是区别于市场经济、计划调节是区别于市场调节，两者有着不同的含义，是不同层次的问题，计划调节这个用语不能取消？

过去对市场调节有不同的认识，应当对市场调节的含义划定一个范围。过去有的时候我们把实行指导性的计划时利用经济杠杆实现国家计划说成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或者是通过市场调节来实现国家计划。国外许多经济学家也常常把利用经济杠杆来实现国家计划说是利用市场机制或市场调节。后来我觉得这种表达方法把市场调节的含义过分扩大，容易引起混乱。所以现在我改变这种提法，把利用经济杠杆来实现国家计划放在计划管理的范围，只有不纳入国家计划的许多种小商品的自由生产，国家不规定统一价格，而让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的自由交换，才算市场调节。这样的修改究竟对不对？

有的同志认为计划调节可以分成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计划调节，就是指国家通过指令性计划调节企业的生产、购、销活动；广义的计划调节，包含指导性的计划，国家利用经济杠杆、价值规律进行的调节。另外，市场调节是否也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市场调节包含国家利用经济杠杆来实现国家计划。如果承认有广义的市场调节，那末“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个表达方法仍可采用。如果这样，市场调节只起补充作用，又将如何解释？

有的同志主张尽量减少指令性计划，认为将来经济发展正常

情况下，指令性计划可以大大减少，代之以指导性计划。但是有的同志强调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能极大地减少指令性计划。认为指令性计划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标志。取消指令性计划就无法避免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这个问题，也值得研究。

第三，关于市场、市场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区别。

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市场经济，但不能没有市场。既然还广泛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大多数产品就必须通过市场，才能从生产者的手中转移到消费者的手中。在日常谈话中，有时采取省略办法，把计划经济是主体，市场调节是补充，说成计划是主体，市场是补充。有些同志认为就严格的科学意义来说，“市场是补充”的表达方法是不确切的。计划不能和市场对立起来，现在我们还不可能离开市场来实行计划经济。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是对立的，计划和市场却可以同时并存。现在我们的计划经济还是要通过市场来实行，所以我们还有必要善于利用市场的作用。有些同志认为，现在我们经济工作中的缺点，还不是过多地利用了市场的作用，而是还不善于利用市场的作用，违反了商品经济所通行的某些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继续发展商品生产，更好地利用市场的作用，这个方针仍然不能改变。

社会主义市场不是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市场，而是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一九五六年陈云同志有个发言中说：“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根据同一道理，有些同志说，自由市场以及市场调节应当包括在计划经济之内，而不是在计划经济以外。是不是可以说，我国的计划经济应当是以计划（包括指令性的计划和指导性的计划）调节为主体，市场调节为补充，把市场调节也当做计划

经济的组成部分？作为理论问题，也可以提出来讨论。

市场、市场经济、市场调节，和计划、计划经济、计划调节，都有不同的含义，不能互相混淆。过去有许多表达方法是否确切，有必要重新研究。这些问题要讲清楚不很容易，需要在理论上很好展开讨论。

三

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除要解决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外，还要解决条条和块块的关系，或者说集权和分权的关系，这是更加复杂，更加难于解决的问题，在这里也有许多理论问题有待于认真研究。

社会主义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是全民所有制经济，马克思称之为全社会公有制。我国现在有几十万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等），都由代表全民利益的国家来统一管理是不可能的，只能是有的分部门来管，有的分地区来管，这样实际上就产生“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说得更加确切一点应当是部门管理制和地区管理制）。三十年来的经验是，部门管理容易产生部门之间的互相分割，地区管理容易产生地区之间的互相分割甚至互相封锁，这是不利于国民经济的统一发展的。过去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往往着眼于条条（部门）管还是块块（地区）管，即中央和地方集权还是分权的问题。经验证明，无论部门管还是地方管，都不把企业当做一个应当有相对自主权的经济组织，不能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从商品生产发展起来的社会化大生产，要求把各行业、各地区联结起来，进行分工合作，这同“部门所有制”、“地区所有

制”是矛盾的。过去条条分割、地区分割的管理制度，违反了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再加上企业盈亏由财政部门统揽统包，吃“大锅饭”，大大地降低了生产和建设的经济效益。三年来，我们逐步地扩大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逐步推行经济责任制，吃“大锅饭”的情况有所改善。但是条条之间、块块之间、条条和块块之间的分割仍然没有解决，有时因为上下争利，左右争利，使矛盾更加尖锐化了。地方为着增加财政收入，企业为着增加利润分成，往往违反国家利益和国家计划，盲目生产价高利大的积压产品，进行重复浪费的建设，不遵守原料的统一调拨，阻挠产品的地区交流。归根到底，是削弱了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为着纠正这种现象，除加强计划指导和行政管理外，大家正在考虑能不能从根本上来解决这个问题，即通过各种形式的联合来逐步代替“部门所有制”、“地区所有制”，取消条条和块块的分割。

三年来我们进行了若干试点。除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公司外，我们还提出以沿海几个大城市为依托，向内地中小城市发展，各大中小城市互相交织，形成网络式的经济结构，这是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的。但是，这同现在的行政区划发生矛盾。能不能把行政区划同经济网络结合起来，使两者同时并存？这是值得研究而目前还难于解决的问题。

为着解决这个问题，促进行业之间、地区之间的经济联合，有些同志提出“政经分离”的设想，即把跨行业、跨地区的联合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既不受条条领导，也不受块块领导。这个办法看来很有道理，但实行起来有困难。任何企业总有一个所有者。资本主义公司的所有者是股东，由股东选举董事会来管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者是全国十亿人民，十亿人民也必须委托一个机关来管理这个企业，这个机关现在就是某一级政府，或政府的某一个部门。全民所有制企业必须代表全

国人民的共同利益，服从全国的统一计划。如果企业完全独立，让本企业的职工自己来管，这样就很难保证企业遵守国家的统一计划，那就不是全民所有制，而是集体所有制了。除此以外，社会主义国家的任何企业或公司的供产销都要纳入国家计划，不可能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解决，不可能完全独立自主地发展，所以总要有一个上级机关来领导。最近组织的几个全国性的公司，有的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大多数归经委和主管部门、主管地区来领导。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不但有政治职能，而且有经济职能。经济职能将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即使到共产主义时期也不会消亡。减少国家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是需要的，但社会主义企业只能有相对的自主权，不能有绝对的自主权。在给企业以相对自主权以后，应当采取另一种方法来进一步加强计划领导，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这是一个尚待研究的困难问题。

在企业中实行工人自治，也是一个尚待研究的问题。有关国计民生的大企业，它的领导者要向国家负责，而不能仅仅对本企业的职工负责。职工民主选举企业的领导者，如果既不由国家推荐，也不经国家批准，就很难保证这些领导者不为职工的利益而牺牲国家的利益，很难保证他们不违反国家计划，发展本位主义。所以国营企业的工人自治也只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企业的领导者不能只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而不向上级机关负责。特别是企业的党委，他是代表全国人民共同的、长远的利益的，他应当监督企业执行国家计划和国家的政策法令。所谓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究竟如何实行，现在还不能说已经完全弄清楚了。

* * *

除以上两个大问题以外，还有其它许多问题，需要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来共同研究。例如，过去有些文章中说我国现在的

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形式同时并存。这种说法究竟对不对？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只应当有公有制的经济成分，不宜向后倒退。有些同志认为，由于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低，只要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可以容许存在其它经济成分作为补充。个体所有制是已经得到法律上的承认了，中外合营企业甚至少量的外资企业也已承认。我们可以吸收外国资本，欢迎华侨资本来投资，是否可以允许在银行中有大量存款的人向国营企业来投资？现在有些国营企业奖励职工入股，新办的合作社很多是由社员自己集资，除劳动分红外还有资金分红。现在有些富裕的农村人民公社也在创办超越原有业务范围的企业，或者向国营企业投资。有些地方已经产生一些私资创办、雇用十多个职工的私营企业。这些半社会主义或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究竟可以发展到什么限度？这个问题也很重要，很复杂，需要认真讨论。

利用外资和搞经济特区，已经取得显著的成绩，但也发生许多混乱现象，必须认真总结经验，其中也有一些理论问题需要解决。总之，在体制改革中所要讨论的理论问题很多，以上所举还只是几个综合性的问题，还有许多局部性的问题，同样十分重要。例如物价问题，劳动工资问题，财政管理体制问题，等等。我今天不可能把所有的重要问题都提出来，所以在讨论中决不要受我所提出的问题的限制。

《光明日报》1982年5月19日

关于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几个问题

王　忍　之

最近一段时间里，陈云同志一再强调：必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坚持陈云同志指出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这个基本原则，在当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第一，对过去我国计划经济的实践出现了一些不恰当的看法；第二，理论上存在着一些会导致削弱计划经济的观点；第三，最主要的，是经济生活中滋生着一种摆脱计划经济的倾向。围绕着以上三点，简略地谈点看法。

一、怎样评价我国三十年来实行的计划经济？

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生产力落后，生产社会化程度低，不具备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勉强实行的结果是妨碍了经济的发展。

为了弄清这种观点是不是有道理，首先来看一看什么叫社会化生产。生产资料由大批人共同使用，产品的生产由许多人分工协作来完成，产品主要不是生产者自己消费而是提供给社会，这

样的生产就是社会化生产。据此来看，我国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产业部门，当然几乎全部是社会化生产。就是农业生产，尽管自给自足的成分比较大，但许多农用生产资料是工业提供的，相当大一部分农产品，特别是经济作物、畜牧产品、水产品等，也是为全社会而生产的。因此，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社会化生产已经占支配地位，处于绝对优势。这是我们国家确立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在这个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的客观依据。1953年—1957年间，那时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比现在低，但是按照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我国经济发展得既快又好，这就已经证明我们有条件实行、能够实行计划经济。现在，在生产社会化程度比那时有了显著提高以后，在有了近三十年计划经济的实践以后，怎么能无视客观实际，怀疑我国具有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呢？

三十年来，计划经济制度已经初步的、但是有力的显示了自己的优越性。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我国解放以来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就，比绝大多数起点相仿的不发达国家要大。我们形成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改善了不合理的工业布局。我们已经建立起来的物质技术基础，比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要好。十亿人口有饭吃、有衣穿，基本上解决了就业问题，长期保持着物价的基本稳定。我国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比按人口平均国民收入和我国差不多的国家要好得多。所有这些，都是和实行计划经济分不开的。实行计划经济，使我们有可能自觉地保持平衡和比例，合理地分配、使用劳动资源和物质资源，在全国范围内集中调动必要的财力、物力去兴办那些必须优先兴办的事业。离开了计划经济，就很难设想我国经济建设能够取得现在所取得的成就。

当然，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在我国还没有充分表现出来。除了

政治等方面的原因外，就计划经济本身来说，主要是因为存在着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第一，计划经济的具体制度有缺陷。我国的计划经济制度是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设想建立起来的，就其基本点来说是正确的。但是，对于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原理，我们没有按照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加以发展，并相应地改进我们的计划经济制度。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事实上，由于我国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及少量的个体所有制，由于各个经济单位具有各自特殊的利益，因此还广泛存在着商品生产，各经济单位之间的交换还必须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而我们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不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着商品交换，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不承认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同这些认识相联系，我国的计划管理制度有以下的缺点：统得过多，管得过死，对经济单位的权益考虑不够，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影响了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忽视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经济活动，基本上依靠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缺乏必要的市场调节（即让一部分生产按照市场上价格的自发波动来进行），作为计划管理、计划调节的补充。

第二，经济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长期存在着“左”的错误。在“左”的错误的支配下，计划常常不切实际，不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在制订、推行脱离实际的计划的过程中，正确的计划方法和计划原则被否定，正确的计划制度遭到了削弱甚至破坏。1958年的“大跃进”和以后出现的急躁冒进中，都发生过这种情况。这方面的错误多次导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失调，导致经济发展的中断和折腾。同前一个方面的缺陷所造成的损失相比，这种错误带来的危害要严重得多。

由于存在着上述两方面的问题，妨碍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妨碍了我国经济取得更大的成效，看不到这一点是不对的。但是，如果因为计划管理的具体制度不完善，计划有时还有相当大的失误，就否认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就否定计划经济制度，那更是错误的。必须坚持计划经济，在这个前提下，改进和完善具体的计划管理制度，努力保障计划的科学性。陈云同志一方面再三强调，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为经济计划体制的改革指明了总的方向；一方面多次指出，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进行建设，为克服经济指导工作中的“左”的错误提供了准绳。贯彻执行陈云同志的这些指示，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定能更好地向前发展。

二、怎样看待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一道，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取得了有益的成果。经过讨论，普遍肯定了我国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肯定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对生产仍有调节作用，肯定了必须努力运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肯定了必须给予企业必要的自主权，等等。所有这些，不仅在理论上澄清了许多错误观念，而且对经济体制的改革起了良好的推动作用，这是应当充分肯定的。

在前些时候的讨论中，有些文章也提出了一些不正确的观点，例如：国家及其经济部门不要用行政办法管理和干预经济，计划中的指令性指标应当全部取消；要让企业成为完全独立的经

济实体，能够自行决定自己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微观经济由市场来调节，实现经济活动的“自动化”；等等。如果按照这类观点去做，就会带来削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后果，这也是我们应当看到的。

上述那些会导致削弱计划经济的观点，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它们实质上都主张完全依靠价值规律的作用，通过运用同价值规律相联系的各种经济手段来调节生产和各种经济活动。过去忽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这是不对的，应当纠正；在我们的实际经济工作中，现在还不善于运用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这方面的问题也要继续努力去解决。但是，主张只能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去调节各种经济活动，完全否定行政办法和指令性指标，这就又走到了另一个极端。

问题在于：单靠价值规律的调节能不能保证整个经济得到符合全体人民利益的、健康顺利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中起作用的经济规律，除了价值规律以外，还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发展规律，等等。而且，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除了必须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外，还要符合自然规律的要求。因此，进一步的问题是：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是不是就能够包含和体现其他各种规律的要求？价值规律的作用方向和范围，是不是会受其他规律的制约和影响？下面就这个问题作些分析。

第一、就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关系来说

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主要是指通过价格的涨落来限制、刺激供给和需求。但是，什么样的需求和供给应当鼓励，什么样的需求和供给应当限制，价值规律不回答这些问题，不解决这些问题。在同一个经济发展水平上，哪些东西应当多发展，哪些东西应当少发展或不发展，并不是注定只能有一种选择；供求平衡

也好，按比例发展也好，也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具体安排。采取哪一种选择和安排为好，从根本上来说，主要的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的。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而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是借助于企业等经济单位对自已利益的关心来实现的。企业等经济单位的局部利益、眼前利益和全体人民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有时是有矛盾的，是不能兼顾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靠价值规律去调节生产，就有可能同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不相吻合。譬如，目前我们不少产品的价格既和价值长期大幅度背离，又不反映供求状况，一些短缺产品的价格反而大大低于其价值，这应当说是不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的，但是这种情况短期内不可能、不应当全部改变。这是因为，如果大幅度调整价格，尽管从局部来看是合理了，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了，但会引起整个经济的波动和混乱，损害全体人民的利益，因而不符合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是不能被采取的。

由此可见，价值规律并不是至高无上的，它的作用方向和范围要受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

第二、就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关系来说

通过价值规律来调节供求，是可以达到经济的平衡和按比例的，但这往往是一个曲折的、缓慢的，甚至是痛苦的过程。某种商品少了，就涨价，刺激大家去发展这种产品的生产；东西过多，又落价，逼使企业限产或停产。在这个过程中，就包含着盲目建设、过多的重复生产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和浪费。在价值规律作为一种盲目的力量自发地起作用的时候，这种损失和浪费是十分严重的；在人们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的条件下，这种损失和浪费可以大为减少，但也不能完全避免。这是因为，即使在自觉地利

用价格的涨落来调节供求的条件下，对于各经济单位来说，从中只能获得某种产品的生产需要发展或应当限制的信息，而不能确切地知道自己的生产应当发展多少或者减少多少。而且，各经济单位从本身的局部利益出发，往往倾向于多发展一些对自己有利的产品的生产，多减少一些对自己不利的产品的生产。由于这些情况，仅仅依靠价格调节，企业作出的抉择仍然可能不符合社会的需要，仍然避免不了损失和浪费，还不能保证社会生产在经济效益最好的前提下按比例发展。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了有计划发展的规律。运用这个规律，我们对国民经济的总的发展趋势，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的供求，是能够做到准确的或接近准确的预测的，是能够通过计划来安排好总的供需平衡和重大的比例关系的。在这个基础上，就可以用指令性计划和其他行政手段来确切地规定某些产品、某些企业的生产发展规模和速度。当然，这种指令性计划，也要考虑和遵守经济规律，其中也包括价值规律的要求，尽量照顾企业的利益。这样做了，就可以避免损失，可以缩短达到平衡和实现按比例发展所需要的时间。我们有计划地进行经济调整，短期内在协调经济比例关系等方面取得明显的进展，就是很好的证明。可是，也要看到，在今后很长的时期内，国家对社会各种需求及其变化还不可能一览无余，不可能都看得很准。因此，在采取指令性计划的同时，还必须对一部分生产活动采取指导性计划，着重运用经济杠杆来调节；还必须让某些生产活动按照市场上价格的自发波动来进行，即不作计划由市场调节。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就实现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来说，价值规律的调节是完全必要的，但并不是尽善尽美的，它不能代替有计划发展规律。

第三、就与自然规律的关系来说

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来鼓励供给、限制需求，有时会同自然规律的要求相冲突。木材的生长周期，不会因为木材价格的提高而缩短。通过提价来刺激木材的供给，会导致森林的破坏。人的基本的生理需求，有其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这种需求不会因为满足这种需求的商品提高了价格而减少。例如，一个人平均每年最少吃粮食若干斤，否则就要生病，甚至饿死。通过提高粮食价格而限制对粮食的需求，超过一定限度，其结果就会是一部分人的死亡。资本主义社会可以这样做，社会主义社会却不允许这样做。这些例子说明，通过价值规律来调节生产和供需并不是万能的，它不能改变自然规律。

总之，要组织好社会主义经济，必须自觉地、综合地考虑各种客观经济规律、自然规律的作用和要求，考虑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我们制订和贯彻经济计划，应当遵守价值规律，也应当遵守其他许多规律，应当运用与价值范畴相联系的各种杠杆，也应当运用与其他规律相联系的各种手段。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坚持实行计划经济要着重解决哪些问题？

当前，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为基本原则，面临的、有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三个。

第一个问题是：应当由国家实行严格计划管理的经济活动，有的范围不恰当地缩小了，有的管不住了。

农业方面，有些重要农产品征购、派购和上调的数量减少，规定的计划完不成，而超购加价、议价的范围则不断扩大。

工业方面，有些单位尽量压低国家统配的紧缺物资的生产指标，不接受、不执行国家规定的生产、调拨计划，截留一部分物

资高价自销或者以物易物，而长线利大的产品则突破计划生产。

收益分配方面，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越来越小，企业留用利润占实现利润的比例越来越大，滥发奖金现象控制不住。

基本建设方面，由于物资分散、资金分散，基本建设的规模和投资方向，主要是自筹投资的规模和方向控制不住，盲目兴办了一些新企业。

对外贸易方面，有些单位盲目竞争，互相倾轧，各行其是，肥水落了外人田。

这类事实表明，有些单位缺乏全国一盘棋的观念，与国家争权争利。当国家本着全局利益所进行的计划管理同它们的局部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就力图摆脱国家的计划管理。其结果是国家掌握的财力、物力少了。这种情况既不利于经济调整的顺利进行，也不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它妨碍把有限的财力、物力，优先用于最急需的、经济效益最好的方面，妨碍国家掌握必要的物质条件，以便较好地利用经济杠杆，搞好市场调节。

根据这种情况，要坚持计划经济，当前首先要加强必要的集中统一，采取坚决措施（包括行政干预、下达指令性指标等），确保应由国家严格控制的那部分经济活动按国家统一计划进行。例如（1）要明确规定哪些产品全部按国家的指令性计划生产和分配，哪些产品大部分按国家的指令性计划生产和分配，哪些产品要保证完成国家确定的征购、派购、选购任务；哪些产品可以由企业自产自销。（2）对外贸易方面，也要有类似的单子，规定哪些商品由国家统一进口或出口，哪些商品地方部门需要领取许可证后才能进口或出口，哪些商品可以由地方、部门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经营。（3）要明确规定企业留用利润占实现利润的比例、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确保国家必不可少的收

入。要通过采取这些措施，保证国家掌握必要的、足够的物力和财力，使国家能够控制、左右整个经济的发展。

第二个问题是：对企业、地方拥有的资金和物资的使用，缺乏有效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

随着经济体制的初步改革，企业、地方自行支配的财力、物力比过去多了。适当扩大企业、地方在这些方面的权力是必要的，对于调动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有重要作用。现在的任务是：如何按照国家统一计划的要求，引导企业、地方用好这部分财力、物力。这是一个新的课题。企业留用利润中，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的具体情况，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应该各占多少比例？企业、地方拥有的物资，在自销和协作时应该遵守哪些规定？企业、地方的自筹投资和自有外汇的使用，应该遵循哪些原则和怎样审批？这些方面，目前都没有一整套明确详细的章法。已经作出的一些规定，是不是得到贯彻执行，也缺乏必要的检查和监督。于是，盲目性、违法乱纪的事情，就屡见不鲜了。

为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国家要及时提供各种经济情报和预测资料，规定必要的指导性指标，以加强对企业、地方经济活动的指导。要制订各种经济法规和条例，使企业、地方有所遵循。要建立健全检查监督机构，把企业、地方的经济活动置于国家和社会的严密监督之下。要严肃处理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事件，坚决制止各种违法行为。做好这些工作，是在新的条件下，很好地坚持实行计划经济所必不可少的。

第三个问题是：不善于运用经济杠杆来加强计划管理。

近几年来进行的经济体制的初步改革，注意了使经济单位和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来关心自己生产经营活动的成果，这是正确的。同这种情况相适应，客观上要求较多地运用经济杠杆、经济

手段来管理经济。但是，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也由于缺乏知识和经验，现在对经济杠杆的运用还不准确、不灵活。当前，有的农产品播种面积和产量增加过猛，有些社队企业盲目发展，就同价格（包括超购加价）确定得不合适、税收政策不合理有密切的关系。有些不该进口的商品进口了，不该出口的商品出口了，这也反映了我们有些关税的税率不恰当。在运用经济杠杆时，提高收购价格容易接受，降低收购价格很难通过；减免税收容易实行，提高税率很难办通。这些都说明，我们还不大会运用经济杠杆。

一方面应当由国家用指令性办法、行政手段进行计划管理的部分有所削弱，一方面通过自觉利用经济杠杆、经济手段进行计划管理的部分又管得不好，这样在一定范围内就出现了某种“真空”状态。于是，不应当发展的那种“自由种植”、“自由生产”、“自由经商”、“自由建设”、“自由对外贸易”就乘虚而入了。因此，要坚持实行计划经济，除了加强集中统一、加强行政干预外，还必须学会正确地、灵活地运用经济杠杆。计划规定了经济发展的方向和指标后，还要相应地规定怎样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来保证计划的完成。要把经济杠杆的运用纳入国家计划，使它成为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要很好地坚持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当然不只是要解决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怎样做好计划工作以保证计划的科学性，就有许多需要研究改进的地方，这里就不谈了。

1982年5月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王　珏

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计划经济。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是同广泛的社会分工相联系的。不仅物质生产领域各个部门相互联系，而且各部门内部以及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之间都具有广泛的经济联系，整个国民经济组成为一个复杂的有机的统一整体，它在客观上要求按一定比例发展。同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他们以及由他们的联合劳动形成的各种经济单位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整个国民经济不仅有必要而且有可能实行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计划经济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就是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

计划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而不是个别企业的有计划发展。它必须在具备有计划发展的客观条件时才可能产生。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资本家私有制和它们之间的利害冲突，整个国民经济不具备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条件，所以，资本主义国民经济是竞争和无政府状态规律支配着的无计划的经

济。当然，资本主义的国家政权，也能在一定时间和一定范围内干预经济的发展，甚至可以用所谓“发展计划”、“起飞计划”等等来控制一定范围的经济发展，但所有这一切都没有超出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的范围。它并不证明资本主义经济本身具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计划管理要遵循客观经济规律，依靠经济办法，同时也要利用行政手段，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因此，不能把计划经济和国家行政干预等同起来。更不能把社会主义制度的计划经济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计划”混为一谈。

我国现阶段的计划经济还是不完善的。这是因为我国现阶段的生产社会化水平和公有化程度都还比较低；实现国家统一计划的条件和手段都是不完备的。这种状况和商品经济的存在，是一个根源的两种表现。

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是和商品经济相统一的计划经济，或者说是商品关系的计划经济。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统一性的基础上还存在公有制之间和公有制内部的差别性；在劳动者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的前提下，还存在着局部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矛盾性。这种状况，决定着社会主义的劳动产品还是商品，社会主义经济必然表现为一种商品经济关系。

应该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劳动还是一种谋生的手段，仍然是有报酬的劳动，还具有一定程度的个人性质。因此，劳动者的劳动在留下必要的社会扣除后，是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取得报酬的。劳动者之间的劳动报酬是有差别的，并且必然反映在劳动者集体（包括国营企业）的局部劳动报酬的差别上。这种局部劳动报酬（利益）上的差别性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加以计算和实现，而是必须把产品变成商品，把局部劳动转换为社会必要劳动，即表现为价值，并通过等价交换的办法才能得到计算

和实现。所以，各个劳动集体之间的劳动交换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关系。

上述可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从它的商品形式方面看，是从旧社会继承来的，而从它的经济关系的性质（或内容）方面看，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身所固有的，是由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特点所决定的。只要决定商品经济存在的这种客观条件没有消除，它也就不可能自行消亡。所以，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是不能脱离开商品经济关系的计划经济，是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计划经济。

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计划经济的存在，符合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客观实际。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建立，由于特殊历史条件，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但是，社会主义的巩固和成熟，没有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有计划地发展，是决然不会成功的。

实践一再告诉我们，不能把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发展的商品经济，它是和自然经济、产品经济相对立的；而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则是和盲目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市场经济相对立的。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从一方面看是商品关系的计划经济，从另一方面看是有计划发展的商品经济。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既讲“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又讲“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总和就是商品经济。《决议》把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统一起来了。

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计划经济既是一种经济形式，又是一种管理方式。实行计划经济是按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实行计划管理，计划管理的核心就是通过国家的统一计划，自觉地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使之保持经常的相对平衡。恩格斯说："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① 毛泽东同志也说过："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② 所以，实行计划调节是实行计划管理的中心问题。实行计划管理而不进行计划调节，则计划管理就很难实现。

市场调节实质上就是利用价值规律来辅助计划调节的实现，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服务。

市场总是和商品经济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关系的计划经济，而商品经济关系的一般规律是价值规律。因此，进行市场调节主要就是利用价值规律的一定调节作用，利用与价值有关的各种经济杠杆的积极作用，利用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来促进计划管理的顺利实现。这也就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的基本含义。

这里讲的市场应为广义的市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就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陈云同志说："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可见，不能把社会主义市场仅仅理解为自由市场，与此相应，也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

能把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仅仅理解为价值规律对自由市场的自发调节作用。

我们必须坚持在计划经济和计划调节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并把两者统一起来。有两种不同性质的市场，一种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自由市场，一种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市场。同计划统一起来的市场就是计划市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政府状态的自由市场占统治地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领导的计划市场占统治地位。所以，在我国不能把计划和市场对立起来。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必须在坚持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国家在制定计划时也要充分考虑市场的需要和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对于带全局性的和关系国计民生的经济活动，必须加强国家计划的统一领导，而对于各个企业的和一般性的经济活动，必须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陈云同志早就指出："我们的国家计划，无论长期计划或者年度计划，对于日用百货、手工业品、小土产，都只是把个别品种列入国家计划"，"我们应该把国家计划中对这些产品的各项指标只作为一种参考指标，让生产这些日用百货的工厂，可以按照市场情况，自定指标，进行生产，而不受国家参考指标的束缚"。赵紫阳同志根据新的情况指出：根据企业在国计民生中所占地位、所有制和产品的情况不同，可以分别类型，实行四种不同的管理方法。一是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的；二是大部分按国家计划生产，小部分由企业按市场变化自行组织生产；三是大部分由企业按市场变化组织生产，小部分按国家计划生产；四是按市场变化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生产。这样一种管理体制，既不同于过去我们那种统得过死的体制，更不同于资本主义那样的市场经济。我的理解，这是把坚持计划经济和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有机地统一起来的好办法。这样才能真正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提高经济效益，按照社会需要来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经济体制的改革

近年来，我们在农业、工业和财贸等方面，在服从调整的前提下，进行了一些探索性的局部的改革，这些改革的总的方向是正确的。进行改革的基本出发点，就是确认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个体经济是公有经济的必要补充。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改革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和商品经济相统一的计划经济。必须在坚持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同这个原则相适应，要逐步实行政企分工，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改变部门分割和地方封锁，按照专业化协作的要求和生产的需要，发展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使企业组织合理化。建立多渠道、少环节、开放的商品流通市场。以大中城市为依托，形成各类经济中心，组织合理的经济网络。同时，为便于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必须对计划、财政、银行、商业以及价格、税收、工资等进行一系列改革。以便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地活泼地向前发展。

在近两年来的改革过程中，确实出现了一些缺点和问题，如盲目建设、重复生产、忽视质量、化大公为小公，甚至化公为私等等。这些问题必须深入地调查研究，认真加以解决。但认为这些问题是由于提倡发展商品经济、利用价值规律、发挥市场调节作用、进行体制改革的必然恶果，从而认为商品经济不能再提了，市场调节不能再讲了，体制改革应该收场等等，则是不正确

的，上述问题的出现，虽然不能说和体制改革没有任何联系，但并不是改革本身必然产生的。实际上，有些问题是由于改革刚刚在局部开始，各项改革未能同步和配套、旧的体制还占主要地位而产生的；也有一些是由于计划工作没有跟上、计划调节的主导作用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没有结合好而造成的。同时经济体制的改革是一个新事物，还缺少经验，出现缺点和问题也在所难免。对于这些原则性问题，应该分清是非，分清主流和支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使改革能够更加正常的发展。

三中全会以来，为了全面彻底纠正过去"左"的错误指导思想，在理论宣传上强调一下市场调节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也是应该的。但在基本理论方面前后是一贯的，始终强调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不是互相对立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不是互相排斥的，但也不是完全平列的。计划经济是主体，计划调节是主导，既不能搞单一的计划调节，也不能搞单一的市场调节。《决议》在总结初步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对此作出了防止"左"右两种偏向的更严谨的概括，使认识又深化了一步，但其基本精神和前一个时期的提法的精神是一致的，决不是对以前的理论宣传和改革实践的根本否定。在经济体制改革问题上，必须坚定不移，既要慎重，又要积极，不能倒退。否定初步改革的成绩，走回头路，是没有出路的。

当然，正如陈云同志所指出的，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意义不亚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它是国民经济从管理制度到管理方法的大变动，是各方面的经济权益的大调整；加上旧的习惯势力的束缚和影响，因此，改革时，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要摸着石头过河。在前进的过程中，理论上要不断探索，实践上要不断总结，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稳步地完成这项重大历史任务。

《财贸经济》1982年第5期

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一致性和矛盾性

蒋 学 模

“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改革我国经济体制的一项指导方针。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只有既坚决实行计划经济，又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才能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使人力、物力、财力得到充分和合理的运用，保证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和国家建设的稳步发展。我国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包括财政体制、价格制度、信贷制度、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的关系等各个方面的改革，只有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作为指导方针，使我国经济体制能够保证充分发挥计划机制的主导作用和市场机制的辅助作用，才是能够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好制度。

要做好这一工作决不是很容易的。这需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进行长期的探索，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才能使贯彻这一原则的具体工作和具体制度日趋完善。而从理论上认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一致性和矛盾性，是做好具体工作和改善具体制度的根本前提。

实行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即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客观要求。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一致性，其客观依据，就在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有其一致的方面。有计划发展规律要求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按照社会需要的客观比例分配到国民经济各部门，以保证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充分利用和社会生产的协调发展。价值规律要求各种商品按照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进行交换，即等价交换，而只有在社会总劳动中分配到各生产部门去的劳动量同社会需要量相一致的时候，商品的供给和需求才会平衡，价格同价值才会一致，才有可能实现等价交换。所以，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都要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相适合，都要求把社会劳动按照社会要求的客观比例分配到各生产部门中去。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的一致性，表明在实行计划经济的时候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是有科学依据的，不仅仅是良好的主观愿望，而是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过程中，在很长的一个时期内，人们是不认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一致性的。马克思、恩格斯和十月革命前的列宁，都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就是以有计划发展的产品生产代替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生产；认为实行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只能由有计划发展规律来调节社会生产，价值规律将随着商品生产的消亡而退出历史舞台，因而没有市场调节发生作用的余地。受这种理论的影响，从十月革命到 1952 年《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发表以前，人们总是把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对立起来，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对立起来，认为市场调节是属于资本主义经济范畴的东西，是不能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并存的。斯大林的《苏联社

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论证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必然性，论证了商品生产同资本主义生产的区别，又指出凡是有商品生产的地方，就必然有价值规律的作用，把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理论大大推进了一步。但是斯大林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只是在商品流通的一定范围内保持着调节者的作用，对社会主义生产则只有影响作用而没有调节作用。市场调节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辅助作用，在理论上仍然是不被承认的。可以说，一切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一切在实际工作中拒绝利用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的错误做法，归根到底，是因为没有在理论上认识到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有其一致的方面，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有其可结合的一致性。为着彻底纠正长时期来实际工作中歧视商品生产和排斥市场调节的左倾错误，从理论上认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一致性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也可能有矛盾。计划调节是通过计划机制即国家计划机构的领导及其对企业所颁发的各项计划指标来发挥作用的。它的作用的实现，是依靠计划的权威性即基层企业对国家计划的遵从来保证的。市场调节是通过价格机制即通过价格与价值的一致或背离对商品供需的影响，来发挥作用的。它的作用的实现，是依靠生产者和消费者对本身物质利益的关怀来保证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作用机制的不同，就包含着两者作用互相矛盾的可能性。例如，国家根据宏观经济按比例发展的需要，对企业下达某种产品的增产指标，而从企业微观经济的局部来看，增产这种产品并不是最有利的。这时，如果下达的指标不是指令性的，企业就可能不遵照计划办事。或是，虽然下了指令性的指标，但由于不能充分调动企业的经营积极性，计划也有部分落空的危险。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的需要，要求企业缩减

某些价高利大产品的产量，也会出现类似的抵触情况。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矛盾，是国家整体利益与企业局部利益矛盾的一种表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利益与企业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也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发生矛盾。市场调节如果不加以限制和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发挥它的作用，就有可能导致某种生产无政府状态，冲击计划经济。如果看不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可能发生的矛盾，甚至把市场调节的作用理想化和扩大化，认为市场调节可以代替计划调节成为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调节者，那就是否定了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本质特征，就会犯自由化的右倾错误。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矛盾，可以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产生。从经济工作本身来讲，不外乎以下几方面的主要原因：一是，计划的制订缺乏科学依据，计划领导在不同程度上有瞎指挥的成分；二是，价格的制订缺乏科学依据，或长期没有根据生产条件的变化进行调整，各种商品的价格与价值背离的程度太大，企业经营管理的好坏，不能从价值形态的各种指标上得到准确反映；三是，经济体制和经济法规不够完善，企业自主权的行使缺乏明确的准绳。从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来讲，企业的整顿工作特别是领导班子的整顿还刚刚开始，领导思想上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还没有很好纠正，还不善于按照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在增进国家整体利益的前提下谋求企业局部利益的社会主义原则办事。具体矛盾要具体分析，对症下药，千万不可一看到矛盾，就怪到市场调节本身，回到限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取消企业必要的自主权，以致把经济搞死的老路上去。

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79年4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要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并以计划调节为主的三年多时间里，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就是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

场调节为辅这一方针指引下前进的，其成效是有目共睹的。当然，在前进的道路上不可能没有困难和曲折，但既然方针是正确的，那么只要坚持下去，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改进我们的具体工作和具体制度，那就一定能够取得更大的胜利。

《中国财贸报》1982年6月1日

谈谈计划经济和市场

廖 季 立

我国的国民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由于公有制占统治地位，整个国民经济有可能也有必要在统一计划指导下按比例地发展，成为计划经济。但是，我国生产力水平较低，发展很不平衡，还存在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在它们之间的交换，只能是按等价原则进行交换；同时，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也必须互相尊重各经济单位的经济利益，加强经济核算，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从而都要保持商品货币关系。所以，我国工农业产品除极少部分以外，都还是商品，绝大部分要通过市场进行交换。总之，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首先是计划经济，同时又存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品市场。

应当怎样正确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的关系呢？概括地说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是与商品生产密切联系的。要充分考虑和利用价值规律；同时，在改进和加强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的前提下，要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是我们在总结自己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看法。这种看法是否恰当，供大家讨论。

我国在五十年代开始建立计划经济的时候，学的是苏联的计划管理体制。这种体制的特点，是片面强调指令性计划，不运用价值规律，排斥市场的作用，有很多弊病。但是，在第一个五年

计划头几年，这种计划管理体制的缺点还没有充分暴露出来。原因是当时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尚未基本完成，存在五种经济成分，不可能完全采取苏联的计划管理体制。我们只是对一部分国营企业和大型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同时比较注意利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自觉利用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而且在不能下达计划的地方，允许自己生产、自由贸易，让市场自发起调节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我国的经济生活并不象后来那样僵化，市场也比较繁荣。加上经济决策比较正确，经济发展状况很好。

计划经济与市场的关系发生问题，主要是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当时，苏联的计划管理体制比较完整地移植到了中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联系的复杂化，这种体制的弊病越来越暴露出来。我们一些同志看到了这些弊病并着手研究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体制。1956年9月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陈云同志作了题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新问题》的发言。他从中国实际出发，认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具体形式应当是：一、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二、在生产计划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三、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上述这些看法，提出了在我国解决计划经济和市场关系的一个设想，这个设想是非常可贵的。可惜的是这种设想没有能付诸实行。原因主要是在五十年代末，“左”

的错误指导思想发展起来，合理的意见被否定了。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纠正多年来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开始探索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途径。于是计划经济和市场的关系，作为突出的问题提了出来，三年来我国经济学家们写了许多文章，对计划经济和市场的关系采取了多种不同的表述方法，这种现象，表示大家正在从各种角度进行探索。由于考虑的侧重点不同，出现不同表述方法是正常的、不足为奇的。但是前一时期有一个理论问题在很多同志中有误解，不利于正确说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市场的关系。不少同志把利用经济杠杆进行计划调节也看成是市场调节，把市场调节的范围划得过宽，以至于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和流通的调节可以不要以计划调节为主了，这是不妥当的。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由于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论是计划调节还是市场调节，都必须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在计划调节中，要有计划地运用价值规律，在市场调节中，则允许价值规律自发地发生作用。这是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但是，作为计划经济的管理来说，计划调节处于主导地位，市场调节起补充和辅助的作用，则是应当加以明确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管理，有的是用指令性计划，有的是用指导性计划，管理的方法和侧重点有所不同。指令性的计划主要采取行政手段，但也必须考虑和运用经济手段保证计划的实现。指导性的计划主要利用经济手段即利用价格、税收、信贷等杠杆来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但只要这些产品的流通主要是由国营商业部门掌握的，价格主要是由国家依据价值规律有计划地统一规定的，仍然应当说是属于计划调节范围之内，而不是市场调节。只有那些生产和分配都不纳入国家计划，价格随市场供需自由涨落的小商品，才是市场调节。这些小商品按产值所占比重不大，但品种数以万计，它们同样是人民所必需的，所以市场调

节是计划调节的必要补充。

多年来我们的计划管理主要依靠行政手段，不善于利用经济手段，许多经济工作人员只注意计划的控制，而不注意研究市场的情况，所以我们强调经济的商品性和市场调节的作用，这是应该的。现在我们对经济杠杆的作用还是认识不够、用得太少，而不是用得太多。但是，在把市场搞活的时候，我们体制的其它方面（特别是价格、税收、信贷等）的改革跟不上，经济立法和市场管理也跟不上，还缺少必要条件在较大范围内把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需要明确指令性计划和行政干预应起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从理论上对计划经济和市场关系采取更明确的表述方式，就很有必要。这不是改变我们体制改革的大方向，而是为了更准确地表达我们体制改革的设想。我们要坚持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在不断改进和完善计划管理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我认为这是我国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关系的正确原则。

上述原则在我们今后的经济管理体制中如何体现呢？

首先，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活动，如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主要比例关系，生产力布局，基本建设总规模和投资方向，人民生活提高幅度，财政、信贷、外汇、主要物资的平衡以及重大科学技术政策等，必须由国家集中统一管理，不允许多盘棋的各自为政。

从工业生产来说，根据工业企业在国计民生中所占地位和所有制的不同，根据企业产品的重要性和种类规格的多少不同，可以分别实行不同的管理方法。大体上可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类是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的，包括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骨干企业或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如大型石油企业和石油产品）。第二类是大部分按国家计划生产，小部分由企业自行组织生产的，

包括需要国家平衡或市场紧缺的重要产品（如钢铁企业的一部分钢铁产品）。对于这部分产品的国家计划部分，要下达指令性指标。对总的产量则下达指导性指标。第三类是小部分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生产，大部分由企业按照市场变化组织生产，或按照国家指导性计划组织生产。主要包括那些比较重要的、品种规格又比较复杂的产品（如某些机械工业的机械产品）。第四类是按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这是品种繁多的小商品，分散在许多小企业和个体劳动者中生产，不可能也不便于统一计划管理。

对于农产品生产，国家不下达指令性计划，主要是通过价格税收政策来加以引导，使其符合国家计划的安排。但是，为了保证城市居民和工业生产的需要，国家对某些重要农产品，如粮食、棉花、油料、生猪和蚕茧，除利用价格政策加以引导外，还必须实行征购、统购、派购等行政办法。征购、统购、派购任务是指令性的。这些产品的调拨计划也是指令性计划。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后的一部分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农副产品可以进入农村的集市和城市的农贸市场。

在流通方面，对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短缺的主要商品（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继续实行计划调拨和统购统销，其它多数商品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计划收购、优先选购和自由购销等多种形式。批发企业和大型零售企业（如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坚持国有国营，成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主体，同时大量发展集体商业和一部分个体商业，各类商业之间可展开有益竞争。这样，才能进一步繁荣市场，密切产需联系，促进生产，方便群众。

与生产和流通管理体制相适应，价格管理也要采取比较灵活的办法。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和劳务的价格，如重要原材料、

燃料、动力和重要消费品的价格，以及铁路、民航、邮电等价格和收费标准，继续由国家统一规定。其他产品按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程度，有的实行一定幅度内的浮动价格，有的实行协议价格，有的实行自由价格。统一价格和浮动价格属于计划价格的范畴，议价和自由价格属自由价格范畴。实行计划价格的产品的产值，在生产总值中或在销售总额中都占大部分，是主体。自由价格的部分是补充。

总的说来，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对于整个经济的管理，计划管理必须完善和加强，计划管不好，整个国民经济也就搞不好，不认识这一点是错误的；但认为计划管理可以不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的作用，甚至把利用市场作用当作离经叛道，也同样是错误的。只有充分认识到我国经济在现阶段的这种特点，在计划经济中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不断地改进完善计划管理，发挥市场调节的补充作用，整个社会经济效益才能更好地发挥出来。

《中国财贸报》1982年6月8日

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问题的讨论*

于 光 远

一

今天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开会动员首都经济学研究机构和经济学团体开展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问题的讨论。我认为这样做是十分必要的。

大家知道，为了做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很多，而且这些问题的难度不小。因此，不在理论研究上下功夫是不行的。理论要起指导作用，就要走在前面。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问题的研究，近一年多来不象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那么热烈。这次动员之后，可能出现研究讨论这个问题的新热潮。理论研究不但对制定改革方案、改革措施会起很重要的作用，而且实施改革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大家对这个问题在理论上有比较深刻的认识。这是一个涉及许许多多的人的问题，许许多多的人关心这个问题，会有各式各样的看法和意见，应该让他们讲出来。当前虽然还不到广泛发动群众讨论这个问题的时

* 1982年5月4日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召开的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候，但是应在比较多的人中间开展这个问题的研究和讨论。

二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当代世界历史中的一件大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先后提出了这个问题。实行经济体制改革这件事，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政治生活中发生了重大的影响。可以把这件事情看做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实现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的又一次生产关系方面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变革。这件事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进行的，理所当然地会受到社会主义国家中广大干部和群众的高度重视。但是关心这件事情的，不限于社会主义国家里的人们。资本主义国家里的学者注视和研究它。资本主义国家里的政治家也利用这件事情做他们的文章。这是不足为怪的。因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不仅关系到社会主义国家的命运，也将对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在内的整个世界的历史进程发生重大的影响。

对我国来说，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关系到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一件大事。当前强调经济调整的重要性是必要的，但是决不能把改革的地位放低了。在这次开展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问题的讨论中，应该首先明确体制改革的重要历史地位。

三

要明确我们所要研究讨论的问题的范围和性质。

我认为应该区别两个不同的概念：一个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一个是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

指的是一切社会主义国家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都是这样的一种经济制度，那就是生产资料归社会公共所有，实行按劳分配，存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在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中，或者在同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不同时期中是各不相同的，但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的具体的经济关系。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只有坚持和完善的问题，没有改革的问题。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则是可以而且必须根据需要进行改革，使它合理化。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去寻找、去实施、去巩固、去发展与社会主义一定历史阶段中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一整套具体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它对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巩固和完善起着促进的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在我国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一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改革。在今天我国的历史条件下，还必须允许某些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存在，使之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服务。这不属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范围。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范围内的事情。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是指在经济体制中存在一些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在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诸形式中，社会主义国有制居绝对优势。它的规模非常之大。在国家、企业与个人之间，在地方与地方之间，在部门与部门之间，内部关系非常复杂。因此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应该单独成为社会经济改革中最为重要的内容。在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内部管理体制改革问题研究的内容，是要客观地考察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内部的经济问题，也要研究改革后国营经济体制应是怎样的。

四

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也就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历史经验中有关经济体制方面的问题，进行理论上的概括。从世界范围来说，十月革命以来所有的经验都是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理论问题时所需要考察的背景材料。从五十年代初南斯拉夫开始实行工人自治后三十多年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则是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更为直接的材料。这是就全世界来说有六十多年和三十多年这两类材料。从我们中国来说，就是建国以来的三十多年和一九七八年提出体制改革后四年这样两类材料。

研究历史经验的重要性，不用多说。我们特别想说的是这种研究并不那么容易，因为要把历史上人们所采取的活动及其收到的效果摆到当时当地的历史环境中去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比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经济发展比较顺利，这是大家一致的看法。但能不能说那时我国的经济体制就是最好的呢？

我认为在象有关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这样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上，在这么多研究这个问题的学者当中，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和认识是不可避免的，甚至会出现有些观点是非马克思主义的和反马克思主义的。即使在马克思主义者的队伍中，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问题上的观点也不会完全一致。有些问题没有研究清楚，对有些问题的看法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还相当混乱。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说哪些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说哪些观点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应该持慎重态度。总之，要让各种意见发表出来展开讨论，通过讨论来作出结论，有的还要让事实来作出结论。

五

当前要研究的问题之一，就是如何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社会经济生活（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方面）具有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我们要坚持这些基本特征并使之不断完善。

举例来说，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计划经济。计划性就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就应当提高计划性而不能削弱或者降低计划性。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提高计划性？计划性是使国民经济的运动和发展按照预定的计划进行。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当然要求计划本身具有科学性，同时要有一套保证计划性、提高计划性的方法。下达指令性的计划，或者事实上下达指令性的计划，然后用行政的、法律的方法来保证，这是方法之一。用经过仔细计划的物价政策、税收政策、信贷政策、劳动工资政策等经济杠杆来引导人们的行为符合计划的要求，是第二种方法。按照提高计划性的目的来使用社会主义国家所掌握的经济力量，在市场上与各种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计划经济的力量作斗争，是第三种方法。搜集与分析经济与技术的情报，作各种统计和预测，对国家国土资源及其他经济资源进行调查和研究，并把这些东西作为“计划资料”提供给各部门、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制定计划，这是第四种方法。如此等等。这些都需要根据历史经验和实际情况加以研究和选择，但是保持和尽可能提高计划性，则是在实行体制改革时必须遵循的原则。我们讲的这种计划性指的是与客观实际相吻合的计划性。我们要从实际经济生活中的计划性程度的高低去衡量我们计划经济的发展水平。

我们把要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称之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

革，它包括这样的两个意思：(一)它是对社会主义国家中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二)它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下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

六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使人力资源、国土资源和其他经济资源得到充分利用。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问题是“改”这个字。为什么要改？就是因为现行的经济体制中有不适合生产力的发挥和生产力的发展的东西，而且这样的东西还不少。所以改革中，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对现行经济体制认真地、全面地进行分析，而且发动比较多的人来进行这种分析工作，分析其中有哪些是好的，应该保留，哪些不好的，应该去掉，或者哪些虽然是好的，但还有更好的东西可以用来代替它。不做好这样的工作，就不知道该改什么。不做好这样的工作，大家的认识不一致，就不能齐心协力。

分析现行经济体制的工作做得越深入，改革中要解决的方向性问题也就越明确。但是也还有一些问题，并不能因为我们进行了对现行经济体制的分析，就自然而然地可以得到解决。对于新问题需要不断地进行探讨和反复试验。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问题的讨论也是非常重要的，经过讨论，集思广益，会有一些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很好思想和意见产生出来。一九八〇年夏天我写过一篇题为《在决心改革之后》的文章。在那篇文章中，我曾列举了若干我认为在讨论社会主义经济改革中要讨论的理论问题。其中有一个“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商品性和市场对生产和消费的调节作用”的问题。我提出要研究“生产资料是否应该商品化，生产资料商品化的范围和程度应该如何，社

会主义市场的性质和特点”这个问题。两年来对计划和市场的问题大家都很重视。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问题。近几年来，对这个问题大致有六种提法：（1）“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2）“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3）“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4）“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5）“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6）“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最后一个提法是写在宪法修改草案上的。计划与市场既然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问题，就应该从理论上进一步加以研究。

七

今天我就讲以上的六个问题，讲六点意见。在这六个问题之外，还想说一点，那就是我认为永远不可能有一劳永逸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今天我们要去研究和实现的改革是根据现阶段中国的具体实际提出来的，这是今天应该和可以解决的问题。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中比较长远的、比较重大的问题，我们可以称之为体制改革的战略问题。还有一些比较短期的或者比较小的问题，我们可以称之为体制改革的战术问题。战略性质的问题要解决,但所需的时间（不论研究的时间和实施的时间）会比较长。我们对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中实现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这件事情的深度和广度，要有充分的估计。它决不是短时间内所能解决的。对此要有必要的精神准备。但是体制改革又是一个迫切的问题，对于当前我国经济工作又是有很大影响的。某些不合理的体制，我们必须在比较短的时间内予以改变。我认为这些战术性质

的体制改革不应该放松，应该抓紧解决一些问题。成熟一个解决一个，不成熟的可以进行试点。不论是战略性质或战术性质的体制改革，都有许多理论问题，我希望这些问题都能为我们经济学工作者所注意。

《光明日报》1982年6月11日

农业经济与农业计划

刘　中　一

农业经济是全国经济重要的一部分，农业经济也必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农业为什么要实行计划经济为主？怎样搞好农业计划？我谈几点认识。

一、中国农业经济的特点

我国农业经济的特点，可以从不同角度作多方面的分析。这里，主要是联系农业经济如何实行计划管理的问题来谈。

第一点，我国的农业，已经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结构。在一九八〇年的农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占百分之三点八，集体所有制的生产队占百分之七十七点二，社员一家一户的生产和其他经营只占百分之十九。这是我国农业可以坚持以计划为主的经济基础。

现在，在全国农村广泛地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包括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但这并不是说农业可以不要计划了，或者说，农业计划不管用了。因为不论实行哪一种责任制，都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农业集体化的道路，坚持土地、农业工程建设及大型农业机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农民仍然是集

体农民，农村社队仍然对集体经济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只不过是经营管理的方法发生了变化而已。当然，这种改变也要求农业计划采取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方式。

第二点，我国的农业，自给性生产的比例大，商品性生产所占比重小，十亿人口，八亿在农村。一九八〇年生产的粮食有百分之八十六点三是在农村就地消费的，猪肉的百分之七十二在农村消费。棉、麻、丝、茶等产品因为有一个工业加工过程，表现为商品率较高，但其加工品的消费量，农村仍然占很大份额。这就是说，我国主要农产品的总量虽大，但在城乡交流中可供调度的回旋余地是很小的，只有通过精打细算，作出统筹安排，我们的日子才好过。这一条，是我国农业必须坚持并加强计划管理的很重要的道理。

第三点，我国的农业，目前仍然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中比较落后的部门，它的技术装备落后，劳动生产率低，劳动强度大，经济收益少。如果按“社会平均利润率”的要求自发地调节，中国农村将不会有人进行投资，农民将大批转业。那么，不仅中国经济会畸形发展，社会也难于安定。唯一的办法，是在承认这个现实的基础上，由国家采取多种积极措施逐步调整解决。这项任务，也要由计划来安排和指导才能完成。

第四点，我国农业，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还比较大。三十多年来，平均每年遭受洪涝旱风雹虫害的农田面积为四点三一亿亩，其中成灾面积一点六六亿亩。各地区的丰歉余缺只有在国家统一计划下才能作出适时的合理的调剂，以保证全国人民的基本需要。

第五点，我国农业具有高度的分散性和季节性，再加上农业产品的品种繁多，运输不便，如果在生产布局上没有一个大体上的安排，各行其是，就很容易发生盲目性。一旦在产需关系上发生问题，若是供不应求，就会影响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如果供

过于求，又会因为储存、加工手段的落后而造成社会财富的损失。而且，由于农业生产的周期比较长，问题发生以后也很难及时调整过来。因此，作好事前的妥善安排特别重要。

农业的上述特点，都说明农业实行计划经济的必要性。同时，也应看到，农业的这些特点又都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困难之处。如何克服这些困难，把农业计划搞好，以保证我国农业不再发生大的折腾，以求得稳步发展，逐步向现代化目标迈进，这是我们要为之长期奋斗的任务。

二、农业计划的任务

农业计划总的任务可以列举四条：一是促进农业的发展，保证国计民生的必需。其中包括全国人民生活消费的必需，轻纺工业、食品工业以及各种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的必需，还有对外贸易的必需。二是从农业方面获得社会积累。其中包括用于农业本身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和用于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积累。三是解决很大一部分社会就业问题。四是合理开发自然资源，形成良好的生态循环系统。在这四项任务中，要单独实现某一项任务，困难比较小一点，要综合地实现四条任务，难度就很大。这四个方面的要求又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单打一地抓一条不行，即使一时搞上去了，用不了多久，就会垮下来，甚至可能在解决这个问题的同时，另一方面的矛盾就会接踵而来。这类经验教训不少。

根据以上四项基本任务，农业计划必须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1、要搞好全国农业的合理布局。主要是安排好农林牧副渔的比例关系，种植业内部粮食与各种经济作物的比例关系和地区发展的关系，既要大体符合各个自然区域的特点，又要基本适应社会多方面的需要。

2、要兼顾国家、地方、集体、个人的利益。只有妥善地解决好这个难题，才能做到农业经济在宏观上的合理，微观上的有效，把各方面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来，取得最佳经济效果。

3、要努力形成一个大局长期稳定而每年又有一定增长的局面。农业经济是一个对国民经济影响很大的部门。特别是在现在底子薄的情况下，经不起大的折腾，必须慎重从事，任何急于求成、操之过急的轻举妄动，都可能导致经济的不稳定而影响全局。农业所承担的社会供给任务，一年比一年加重，每年必须有一定的增长，才能保证人口增加、生活改善的必需，不允许踏步不前。可以说，农业是在承担着一个很重的负荷下来求得自身发展的。

4、要摆正农轻重关系，搞好农业与国民经济各有关方面的衔接配合和综合平衡。农业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必要性和优越性，主要体现在这一条上。农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在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又是一个最为落后、亟须各方面大力支援配合的经济部门。随着农业技术的发展和商品生产比重的提高，农业的发展对工交财贸的依存关系越来越紧密。可不可以这样看：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顺利与否，取决于农业的状况，而农业发展的很多问题，又必须靠国民经济多方面的配合和支持，才能得到解决。

这样一项综合平衡的任务，是一个关系经济全局的问题，不是农业计划部门单独所能解决的。但作为农业经济计划工作者，必须研究这个问题，提出这个问题。

三、运用各项条件搞好农业计划

尽管农业分散、落后、不稳定，但应当肯定，在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下，实行农业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是

具备必要条件的。除了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基本条件外，国家还掌握了以下几项强有力的手段：

1、国民经济的命脉掌握在国家手中而不是掌握在私人手中，发展农业所需的资金、物资，以及对农产品的加工、运输、销售手段，绝大部分可以由国家统筹安排，灵活调度。

2、各种经济杠杆，主要是价格、税收、银行利率等都掌握在国家手中。

3、国家政权拥有经济立法和行政管理之权，可以颁布法令、条例、规章制度。令行禁止，指挥全国。

4、政治思想工作是我们党用以团结教育广大人民群众的一项有力武器。搞经济工作不能丢掉这个有效的手段。

现在的问题是，经济计划部门如何综合地、恰如其分地把各项条件和谐地配合起来运用。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多年来，我们的农业计划搞得不好，大的折腾有好几次，问题不在于农业实行计划管理的条件不具备，而主要是对一些重大问题在理论上是混乱的，在实践上是轻率的；对各项指导、调节手段运用不当，甚至互相矛盾。直到现在，有的问题也还需要认真讨论。

例如，如何区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是不是可以这样理解：所谓以计划经济为主，是就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总体与实质而言的，是以计划经济统管全局。所谓以市场调节为辅，是指在社会经济活动过程的某个局部、某个环节上，容许存在较充分的灵活与自由，即：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原材料从哪里来，按什么价钱，卖给谁，都是自由的。但也有限制，限制条件一是不冲击国家计划，二是不违法。这种自由的范围，既不能按产品划分，也不便按生产单位的经济成分划分，只能按对计划经济的利害关系来定。对统一计划能起到补充作用的，或不冲击计划的，就有自由，否则，就要限制。这也就是在国家统一计划允许范围内的市

场调节。因此，在以计划经济为主的条件之下的市场调节，不应当也不可能形成一个固定的、独立的、自成体系的自由市场，它往往发生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的一个分支、一个环节上。

在农业经济活动中，主要农产品的征购、派购是计划经济。超购部分，按加价或奖售政策仍然规定必须交售给国家的，也是计划经济，只不过是其中更多地运用了价值规律的作用。国营商业部门采取预购合同所收购的农副产品，这种方式运用了价值规律，但它是按计划要求行事的，所以还是计划经济。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为了取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以保证实现自己的计划任务，与原料产地实行联合经营，按照联合企业的生产计划或供需合同供应农产品原料，在这种形式下，从农产品生产供应的角度上说，仍然是计划经济(至于经过加工后的成品，既可能在计划经济轨道内运行，也可能有一部分越出计划经济轨道，进入自由市场)。除了上述几种情况之外，在农业经济领域中的生产和销售，包括完成征购任务之后允许自由上市的粮食、食用植物油、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所生产的零星产品，都是市场调节的范围。

在计划经济为主的情况下，承认并允许在一定程度、一定范围和某些环节上实行市场调节，对于搞活国民经济、补充计划经济之不足，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又要充分估计到，对于市场调节如果不加以指导和限制，就可能冲击计划经济。因此，农业经济计划部门必须充分关心市场调节的状况、发展趋向，以及已经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地加以研究，并采取必要措施实行指导。这不是农业计划部门的分外任务，而是必须认真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只有把这项任务搞好了，才能保证计划经济“为主”的位置，才能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为辅”的作用。

《光明日报》1982年6月12日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 市场调节为辅

龚士其　　许　毅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是陈云同志的一贯思想。建国初期，他提出大计划，小自由，1956年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陈云同志又说：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国家市场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这是陈云同志针对当时情况对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两者关系所作的概括，同时也是一个富有远见的设想，至今对我们仍有指导意义。在最近一年多时间里，陈云同志多次有针对性地强调了计划经济的重要性。在今年春节会见计委同志谈话时说：我们的国家是计划经济，工业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仍要以计划经济为主。我们办企业，更要加强计划性。总之，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关键问题。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本质特征。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通过计划的自觉平衡，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它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是根本对立的。本来，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一切社会生产尤其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使它不可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经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确立，使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不仅成为必要，而且有了可能。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之后，"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通过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能够保持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人民生活和经济建设之间的平衡，保证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并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而当国民经济的发展出现不平衡时，国家还可以针对不同情况采取各种措施，较为迅速地建立新的平衡，避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盲目发展所造成的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因而在生产力方面，能够促使社会主义生产持续不断地增长，在生产关系方面，也能够得到及时的调整和改善，以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从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所具有的巨大优越性。列宁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是消灭剥削制度的重要条件。他说："只有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同时把所有土地、工厂、工具的所有权转交给工人阶级，才可能消灭一切剥削。"②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

② 列宁：«土地问题和争取自由的斗争»，«列宁全集»第10卷第407页。

在我国，由于基本上实现了计划经济，三十二年来已经建立起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改变了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落后的经济面貌。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是历史的必然，社会主义经济具有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无法比拟的巨大优越性。

当然，我们说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这是从总体上、本质上来说的。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同时，还必须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否则，这种计划经济就不可能是完善的。社会产品有几十万种，要把它们一一都列入计划，显然是不可能的。如果勉强去做，势必使计划经济受到损害。我国过去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没有很好地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使计划包罗的内容过多，限制过死，形成产销脱节，不能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上多种多样的需求。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也是一种客观必然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坚持计划经济，企图以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的观点是错误的

近年来，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讨论中，有人把我国经济建设中的失误归咎于计划经济制度，认为计划经济层层下达指标，不如市场经济灵活，不能自动调节以满足市场需要，主张以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

我们认为，计划经济的优越性能否得到发挥，关键在于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否正确和制订的计划是否符合客观规律。实践证明，只有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尤其是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编制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才能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经济发展速度快，经济效果好，人民生活得到显著提高，主要原因就是由于指导思想正确，制定的计划大体符合客观规律。六十年代的经济调整，做得卓有成效，再一次显示了计划经济制度的巨大威力。这说明只要我们尊重客观规律，就不仅能够依靠计划经济制度迅速发展经济，而且能够依靠它自觉地纠正经济工作中的失误。这是资本主义社会依靠自发的市场调节所根本不能比拟的。

从反面经验来看，1958年以来我国经济中的重大挫折，包括大跃进、十年动乱和1978年的冒进，都不是计划经济的产物，而是“左”的错误造成的。“左”的特征之一是违反客观规律，夸大主观意志的作用，在经济建设中急于求成，对计划不讲比例、不讲综合平衡，同时否认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似乎可以随心所欲地制订计划。这正是违反了计划经济的根本要求。因此，我国经济的曲折发展，不但不应归咎于计划经济，而恰恰从反面说明计划经济是不容违反的。

还有人说，计划经济是采取行政手段领导经济，信息不灵，不如市场经济能够迅速反映市场变化的情况，因而实行计划经济容易产生经济阻滞的现象。事实果真是如此吗？回答是否定的。当然，就以往经济管理体制和计划工作来说，确实存在着种种弊端，如对人民需要和市场情况调查不够，信息不灵，制定计划的数据不足，经济预测不准等等，需要进行改革。但这并不是计划经济制度固有的不可克服的矛盾。从总体来说，计划经济能够比市场经济更有效、更准确地汇聚全国的经济信息。因为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而不是无政府的，在社会主义国家、集体、个人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企业之间，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不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在企业之间存在着尔虞我诈、你死

我活的矛盾。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各部门、各地区、社会再生产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在统一计划之下密切联系，互相配合。各种经济活动，按照计划经济的要求，通过日常的财政收支，银行的存贷结算，商业的购销活动，货币的回笼与投放等等，就能迅速地得到反映。因而人们就能把各种经济信息及时汇集起来加以分析，从宏观经济角度揭露矛盾，作为决策的依据。即使信息系统发生某些障碍，也能够自觉地加以改进，不象资本主义那样盲目竞争，互相掩盖真情、互相抵销力量，永远不可能有全社会统一的、自觉的传递经济信息的系统。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可以获得准确信息的。陈云同志说，消息灵通、反应灵敏的是财政、金融、商业部门，并且提出要为这些部门恢复一点名誉。我们过去之所以有时感到信息不灵，很重要的原因是由于“左”的干扰。在高指标、浮夸风，瞎指挥的压力之下，人们不敢如实地反映情况，即使反映了，也被当作右倾保守加以批判，以致对正确的经济信息视若无睹，听而不闻堵塞言路。显然，这不是计划经济制度本身所造成的。

有的做实际工作的同志感到计划对他们是一种限制，干起来碍手碍脚，不如搞市场经济自由。什么是市场经济的自由？这在实质上就是否认计划经济。如果企业完全独立自主，它们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完全受市场供求关系和利润大小的摆布，就必不可免地要把我国经济引到资本主义方向去。按照恩格斯的说法，自由是被认识了的必然。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就是一种历史的必然。不按这种必然性办事，搞经济上的自由化，一定会受到历史的惩罚，也就得不到真正的自由。至于说到计划的限制，如果是由于体制不合理或计划工作的缺陷对经济活动造成不应有的束缚，那是应当加以解除的。如果是为了保证全国一盘棋而必须对某些方面有所限制，那么，这种限制就是合理的、必要的，是

不能加以反对的。古语说："人有所不为也，而后可以有为。""有所不为"，正是为"有为"而付出的代价。如果没有统一计划，漫无限制，各自为政，势必一事无成，使整个经济蒙受损害。

总之，我们应当对三十二年来实行计划经济的历史经验采取具体分析的态度，把取得的胜利同遭遇的挫折加以分析，把由于"左"倾思想违反客观规律而导致的计划工作失误同计划经济制度本身加以区别，把计划对经济生活所作的必要限制同不应有的束缚加以区别。我们应当坚持计划工作中正确的东西而反对那些错误的东西，充分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决不能为了泼污水而把澡盆里的小孩也一起泼掉了。

实行必要的集中统一是计划经济的客观要求

实行计划经济，必须坚持全国一盘棋的原则，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在统一领导下又要有适当的分权，需要给各级特别是基层企业一定范围的经营管理的权限，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发展生产建设事业。根据我国的经验，任何时期，只讲统一计划，不讲分级管理，都是不对的。但是分散过多，使国家失去驾驭全局的能力，就会变成无政府状态。1958年放而不管是一个严重的历史教训。我们不能片面强调企业本位而忽视必要的集中统一，忘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极端重要性。恩格斯说过："生产和流通的物质条件，不可避免地随着大工业和大农业的发展而复杂化，并且趋向于日益扩大这种权威的范围。所以，把权威原则说成是绝对坏的东西，而把自治原则说成是绝对好的东西，这是荒谬的。"①对集中领导、统一计划一概加以反对，实

① 恩格斯：«论权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3页。

际上就是反对权威，反对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在集权与分权的问题上需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什么弊病就克服什么弊病，不能简单从事。近年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把经济搞活，它的方向是完全正确的，工作也是很有成效的，应该坚持下去。但是与此同时，全局的计划管理必须加强。陈云同志在1957年就说过："分权以后，平衡工作不是应该削弱，而是应该大大加强。"当前，要反对某些地方、企业、单位的本位主义、分散主义和唯利是图的倾向，如对长线产品或滞销物资，不按国家计划规定任意超产，提成提奖；对紧缺商品不按国家计划调出，截留自用或扩大自销范围；滥发奖金和各种福利津贴；任意截留应当交库的税金、利润；任意压低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任务，扩大加价、议价范围；基本建设规模失控，计划外大于计划内，盲目建设，重复建设，以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如此等等。这些现象的存在，说明当前应该加强必要的集中统一。值得注意的是，从已揭露出的一些重大经济案件来看，如果削弱计划经济，本位主义、分散主义唯利是图的倾向就会发展，必然会给那些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分子以可乘之隙，为他们的资本主义活动开放绿灯。经验表明，坚持必要的集中统一领导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

有人认为统一集中的管理体制既可保证正确的经济决策顺利实施，也可使错误决策通行无阻，似乎经济中的主要弊端就在于集中。这也要作具体分析。为什么在实行高度集中的"一五"时期和六十年代调整时期，经济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而在三年大跃进、十年动乱这样经济管理权比较分散的时期，经济却遭到严重的挫折呢？可见，问题不能简单地归咎于集中。问题是在于：第一、集中的东西是否确有必要，是否符合计划经济的要求。我国的历史经验表明，对不该集中的实行集中，就会妨碍各

方面的积极性，不利于把经济搞活；对该集中的不实行集中，就会导致经济自由化和对全局失去控制的危险。我们并不赞成包罗万象巨细不分的高度集中，但国家必要的集中却一定不能放松。第二，怎样才能保证集中的正确性，这就要看这种集中是否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之上，是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是否建立在群众实践特别是各行各业专家的实践基础之上，归根到底在于是否符合客观规律。因为经济生活和经济规律、自然规律，牵涉的问题是多方面的，内容极其丰富，不是一个人或少数人所能完全认识的，而有赖于广大群众尤其是各行各业的专家。在经济领导工作中，对一切重大问题的决定，必须审慎从事，必须倾听各种不同的意见，经过充分的、反复的专家论证和各种可行性研究，然后才能在政策上作出决定。而在实践中还要对作出的决定加以检验，进行必要的修改，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认识。这样才能尽量避免重大的决策性失误，一旦发生失误，也才能及时察觉，迅速纠正，不致贻误全局。我们不能因噎废食，因为怕犯重大决策性失误就否定计划经济，取消必要的集中。想用市场调节、搞活经济来制约宏观经济决策的失误是行不通的。我们的经验是相反，只有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的前提下，一个个企业才有真正搞活的可能。否则，即使一时搞活了，也是难以持久的。

社会主义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但是商品生产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

在我国现阶段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关系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满足人民物质文化需要，加强工农业经济联系和工农联盟的重大问题。过去长时期中

忽视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是错误的，也造成了很大危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绝大多数理论工作者承认生产资料也是商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仅存在于两种公有制之间，而且存在于全民所有制内部，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这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第一，商品关系虽然是社会主义经济间联系的必要形式，但已经不是它的普遍形式和它的主要特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劳动力成为商品，商品关系是资本主义经济联系的普遍形式和它的主要特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已经不是商品，土地、矿藏、企业等等，已经不能作为买卖的对象。特别重要的是，社会主义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质，社会主义经济间的联系主要是由计划直接规定的，是适应社会需要，按照一定的比例关系联系起来的。计划性是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的普遍形式和它的主要特点。在我国现实条件下，虽然计划性的程度还不高，但对工农业主要产品的生产和交换已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第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同志般的互助合作关系。因为劳动者共同占有了生产资料，已经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当然，任何一种商品生产总体现着一定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生产关系，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也不例外。那么，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所体现的生产关系又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它主要是社会主义企业间的等价交换或平等互利的关系。这种平等互利关系，根源于社会主义企业具有相对独立性和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只有实行等价交换，才能保证实现企业的利益。所以，商品生产所体现的关系，与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存在着差别性密切有关。正确认识并处理这种平等互利关系非常重要，但它只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侧面，而不是它的主要方面。因为社会主义的同志般的互助合作关系体现着劳动者之间的共同的利益关系。劳动者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才是

劳动者物质利益关系中本质的、起决定作用的东西。如果没有劳动者的共同利益或国家利益，也就谈不上企业的利益和劳动者的个人利益。所以国家、集体、个人间的利益的差别性，是建立在劳动者利益一致性的基础之上的，是第二位的东西。在三者利益的关系中，必须首先从全国人民利益出发，实行三兼顾。当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发生矛盾时，局部利益应该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应该服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应该服从集体利益。而这一切只有依靠计划经济才能加以有效地调节。完全依靠商品关系兼顾三方面利益是困难的。例如，企业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生产，往往利大大干，利小小干。但从全局来看，这样做有时是很有害的。象各地开办的许多小烟厂，从局部来说，可能是有经济效益的，但它使现代化的烟厂因缺乏原料而开工不足，从全社会看造成了很大浪费。由此可见，商品生产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

在存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条件下，价值规律对生产是起调节作用的。但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根本方向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的，主要通过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来实现。在调节社会生产方面，计划调节居于主导地位，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不能居于主导地位。我们要自觉地运用它，为计划经济服务。

摆正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的关系，是改革经济体制的关键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一条不可动摇的原则。为此，就必须有统一的指令性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如果计划完全是指导性，参考性的，而不是必须执行的，那就不是真

正的计划经济。列宁说过："只有按照一个总的大计划进行建设，并力求合理地使用经济资源，才配称为社会主义的建设。"①当然，我们不能把计划经济与指令性指标等同起来。由于我国目前生产力水平和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不等，计划不可能包罗万象，在计划管理上，不仅对各种不同所有制经济应当有所区别，就是对国营经济，也不能统得过死，管得过细。应当在国家计划范围内承认企业的相对独立性，给企业一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我们必须把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骨干企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纳入国家统一计划，对国民经济中的重大比例关系，由国家计划严格控制，以发挥计划经济主导作用。与此同时，还要充分运用市场调节这个辅助工具，对于品种繁多不便于统一计划管理的小商品，可以在计划许可范围内，按照市场供求的变化，组织其生产与流通。在这两大类之间，还可以有两类产品和企业，一类偏重于按计划生产，一类偏重于市场调节。对市场调节要加强计划指导和市场管理，国家在制定计划时也要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

关于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问题，有的同志往往只强调实行等价交换，而忽视了另一个重要方面，即适当地利用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来指导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诚然，制定价格的客观依据是价值，但是要从不同方面体现政策，调节生产，往往要利用价格和价值的背离。这样做，不是违背价值规律，相反，是对价值规律的自觉运用。应当看到价格既是等价交换的工具，又是分配的杠杆和调节供求的工具。在计划的正确安排之下，无论是等价交换或价格与价值相背离，都是人们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调节社会生产的必要形式。同时，还要注意把价格和财政分配特别是

---

① 列宁：«在省苏维埃主席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列宁全集»第28卷第18页。

税收杠杆配合起来，交相为用。如某些商品由于鼓励消费而降价，造成企业利润偏低，妨碍生产者的积极性；或者相反，由于限制消费而定价偏高，企业盈利过多，不利于改善经营管理。在此情况下就可以采取降低或提高税率的措施，以调整企业的盈利水平，达到既指导消费又调节生产的目的。此外，对某些确有亏损而又不宜提高售价的商品，为了既能促进生产的积极性，又保障消费者的利益，在一定条件下由财政对企业给予补贴，都是有意识运用价值规律作用，使之符合于计划规律要求的一种形式。

摆正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是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关键。是按照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原则还是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来改革体制，这是一个先决条件。答案当然只能是前者而不是后者。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我们应该把认识统一到决议的精神上来，当前要强调集中领导和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在此前提下也要充分注意完善经济责任制，把整个经济搞活。

《经济研究》1982年第6期

再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何 建 章

一

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今年春节，陈云同志在同国家计委负责人谈话时，再次强调我们国家是计划经济，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涉及我国经济管理体制，首先是计划管理体制改革方向问题。近几个月来，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集中讨论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问题，大家的体会不完全一致。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看法：

（一）认为以计划经济为主，就是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理由是：指令性计划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标志；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企业是由国家经营的，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是由国家掌握的。对这部分占工农业总产值大部分的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就表明我们的经济基本上是计划经济。

（二）认为以计划经济为主，是指以计划管理为主。计划管理包括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

品采取指令性计划以外，多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采取没有约束力的指导性计划。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学会利用经济杠杆，逐渐减少指令性的计划，代之以指导性的计划，这是我们今后计划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

（三）认为以计划经济为主，就是以计划调节为主。我们的国民经济主要靠计划调节，以自发势力为特征的市场调节只起辅助作用。

在讨论中，许多同志认为，无论是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或计划调节，都要利用经济杠杆。例如，通过制订正确的价格政策保证供求的平衡，通过调整税率来调节各类企业和产品的盈利水平，通过银行信贷来鼓励或限制某类产品的生产，等等。但是，这些都是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形式的经济杠杆来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实现，属于计划调节的范围。只有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或者商品价格不由国家统一规定，而随市场供求情况自行浮动的，才属于市场调节。

综上所述，在如何理解“以计划经济为主”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在“以市场调节为辅”问题上，一般都认为市场调节是指自由生产、价格自由涨落的那一部分。但是，这样一来，似乎“计划经济”中不包括市场调节的补充作用，市场调节在“计划经济”范畴之外了。所有这些，都是需要继续探讨的。

二

为了全面地理解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有必要从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者是什么，以及它们通过什么形式起作用谈起。

（1）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者

有计划地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社会

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客观经济规律。马克思说："社会必须合理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实现符合社会全部需要的生产。因此，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的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在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成为规律"。[①] 斯大林总结苏联社会主义经济三十多年的实践经验，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正确地指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者。同时，他还强调，"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作用，只是在它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时，才能充分发挥起来"。[②] 因此，可以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者。与此同时，斯大林认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生产中不起调节作用。这同他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范围看成仅限于个人消费品有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在这个问题上有所突破。许多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仅存在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而且也存在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根本的原因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着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它们事实上是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待的。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仅消费品是商品，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在广泛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情况下，作为商品生产"基本规律"的价值规律当然也就普遍地发生作用。作为价值规律运动形式的价格，对所有经济单位来说，就不仅仅起着"簿计"的作用，而且涉及企业和劳动者的经济利益，不能不影响他们执行国家计划的积极性，从而也就不能不对生产起一定的调节作用。实际经济生活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为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20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2页。

什么许多"长线"产品老是超额完成计划，甚至国家计划要限产也限制不了呢？就是因为这些产品价高利大；为什么有些"短线"产品往往完不成国家计划，甚至国家采取行政命令要求增产也往往不能完全奏效呢？主要是因为这些产品价低利小，甚至亏本。关于这个问题，胡乔木同志说得好："可见价值规律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并非没有调节作用。我们经济建设的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在制定国家计划的同时，我们可以而且应当通过价格政策使价值规律起一定的调节生产的作用"；"斯大林说，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至多只能说有些影响，是说得过分了。"① 怎样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来调节社会生产呢？胡乔木同志说："计划第一，价格第二，这是说我们首先要根据社会的需要来制定计划，其次要为各种产品规定合理的价格，让这些价格为计划服务，而不是把两者割裂开来。"② 我完全同意胡乔木同志的意见。我认为，所谓"根据社会需要"，是指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所谓"为各种产品规定合理的价格"，是指价值规律的要求。总之，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调节者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价值规律也起一定的调节作用。

（2）价值规律通过市场起辅助的调节作用

既然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也起一定的调节作用，那么，它通过什么形式起这种作用呢？价值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价值规律的作用，只能在市场上各种互相交换的商品价格的变动中表现出来。恩格斯说："商品价格对商品价值的不断背离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并由于这个条件，商品价值才能存在。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

①② 胡乔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载1978年10月6日《人民日报》。

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① 列宁说：“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② 价格高于价值，对生产者有利，刺激他发展生产；反之，则不利，迫使他减产或转产。价值规律正是通过价格的运动对生产起调节作用。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我们当然是以社会需要，而不是以利润高低作为编制计划的主要依据，并通过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加以贯彻执行。同时，也必须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通过合理地制订和调整各类商品的价格，以利于国家计划的顺利完成。这也就是以计划经济或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客观依据。有些同志不同意这个观点。他们认为，虽然社会主义经济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而也就存在着市场、价格等经济范畴，但市场同市场调节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自觉地利用价格等与价值有关的经济杠杆，属于计划调节，不属于市场调节。

我认为，市场和市场调节的确是有区别的，市场是各种商品交换关系的概括，市场调节是通过市场价格变化引起的利害得失而对商品生产发生的影响，二者不能混为一谈。但是，也应该看到二者的联系。承认社会主义存在统一的市场，而又不承认市场的调节作用，这等于说，存在着不计较利害得失，对生产者的经济利益不发生任何影响，从而对生产也不发生任何调节作用的市场交换关系。这就实际上否认这种交换关系是商品交换关系，否认价值规律在这种交换关系中一定的调节作用。不错，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计划生产的。国家计划首先是按照社会需要安排的，而主要不是根据利润高低安排的。但是，如上所述，国家在制订和调整价格时，不能不考虑价值规律的要

① 恩格斯：«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1 卷第 215 页。

② 列宁：«又一次消灭社会主义»，«列宁全集» 第 20 卷第 194 页。

求，价格合理与否，对计划能否顺利完成关系极大。这就说明市场对按国家计划安排的工农业产品的生产也发生一定的调节作用。差别只是在于，当我们自觉地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各种商品的比价安排比较合理，国家计划的执行就比较顺利；反之，则不那么顺利，甚至加剧比例失调。例如，过去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价格偏低，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农轻重比例很不协调。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大幅度地提高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近几年来农业生产形势很好，农业生产计划完成得比较好，农轻重比例逐步趋于协调。当然，这几年农业形势好，还有实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等原因。但是，无可否认，自觉地利用价格杠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我认为，在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而存在着市场的地方，市场调节作用是一种客观存在，无论我们是否自觉地加以利用，它都在那里发生作用，只是后果有所不同而已。至于说自觉利用价格等经济杠杆，属于计划调节而不属于市场调节的范围，这不禁使人产生一个疑问：所谓"自觉地利用价格等经济杠杆"的意义何在呢？难道不正是打算通过调整价格对生产起一定的调节作用么？如果根本不存在市场调节的作用，那么，自觉利用价格等经济杠杆还有什么必要呢？

三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同时，它不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也不是排除了商品货币关系的产品经济，而是广泛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首先，它不是无所不包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不能买

卖，不是商品。其次，它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盲目发展的，而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值规律通过市场对整个社会生产起着辅助的调节作用。如果这个观点能够成立的话，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特别是计划管理体制要相应地进行改革。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反复论证过了的。问题是怎样具体实行？在五十年代中期以前，许多国家照搬苏联的模式。这种模式的理论基础是，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不是商品交换，不存在市场问题，价值规律对社会生产不起调节作用。因此，这种模式是以排斥市场机制、实行中央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为基本特征的。这种体制的优点是，它能把社会物质资源和劳动力集中于社会急需方面，保证国民经济特定的部门获得较快的发展。这种体制的最大缺点是，它否定基本生产单位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和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把它们都变成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企业一切经营活动都直接听命于上级的指令，使整个国民经济陷于僵化和半僵化状态。事实上，国家或社会经济中心不可能对数以十万计的企业和亿万群众的日常生产和生活的一切需要都加以精确计算，更不可能向一个个生产和经营单位及时下达符合社会复杂需要的精确的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与此同时，生产单位又无权根据社会需要来修改计划和相应地改进自己的经营活动。因此，产需脱节，产品品种规格花色单调，效率低下，便成为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体制的必然伴侣。实践向人们提出：怎样在保证整个社会生产有计划发展的同时，使生产单位能自觉地根据社会需要的变化及时地调整自己的生产计划和改进自己的经营活动？五十年代中期开始，所有原来实行单一指令性计划体制的国家都先后进行了改革。其共同点是不同程度上利用市场机制，突破了把计划经

济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的传统看法，采取了一些市场调节的形式。

在我国，陈云同志最早发现传统的计划管理体制的弊病，并提出一系列改革的正确措施。1956年9月，陈云同志在一篇题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的讲话中，针对当时经济管理中集中过多，管得过死的现象，主张：改变工商企业之间的购销关系，把商业部门对工业部门的加工订货办法，改为由工厂购进原料、销售商品的办法。商业部门对工厂产品的采购，采取下列两种办法：(一)对有关国计民生和规格简单的产品，如棉纱、棉布、煤炭、食糖等等，继续实行统购包销，以便保证供应，稳定市场。(二)对品种繁多的日用百货，逐步停止统购包销而改用选购办法。凡属选购的商品，商业部门有权优先选购；没有选购和选剩的商品可以由工厂自销或者委托商业部门代销。除某些供不应求的原料可由国家分配以外，其他原料由工厂自由选购。对于一部分农副产品，例如小土产，由供销合作社独家统一收购，改变为允许各地国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供销合作社自由收购、自由贩运，禁止互相封锁。小商小贩在合作小组内的各自经营的办法，应该长期保存。在物价政策上，允许按质论价，新产品试销期可以有一定程度的高价，对一部分小土产可以自由议价。在生产计划方面，对于日用百货、手工业品、小土产不下达指令性计划，只下达参考指标，让生产这些日用百货的工厂，可以按照市场情况，自定指标，进行生产，而不受国家参考指标的束缚，并且根据年终的实绩来缴纳应缴的利润。陈云同志当时设想的我国经济模式是这样的：(一)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二)在生产计划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国家计划生产的，

但是同时有一部分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三）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

陈云同志的这些观点是对传统的计划经济观念的重大突破。第一，他把全国的经济活动都放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来考察，这就打破了那种否认社会主义经济存在着广泛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经济不存在市场问题的老框框。第二，他把计划管理划分为指令性计划、参考性计划（指标）和自由生产三部分，打破了把计划经济说成是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的传统观念。第三，他把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看成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这同过去把自由市场说成是旧社会的残余、社会主义经济的异己力量的老观点，是根本不同的。

陈云同志的这些观点是非常正确的。可惜当时在“左”倾的错误指导思想影响下，没有得到贯彻。在“大跃进”和十年动乱的年代中，在所有制结构上，盲目追求从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热衷于割资本主义尾巴，消灭个体经济，取缔自由市场；力图在集体经济中也推行国营经济中推行的那一套单一指令性计划的做法。结果，产需脱节越来越严重，经济效益越来越差，加剧了比例失调。经济管理体制非改革不可了。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针对经济管理中违反经济规律，忽视市场和价值规律的缺点，公报强调：“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

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注意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干部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和决定，近几年来，我们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一些改革。在流通方面，逐步改变了对大多数产品的统购包销制度。除粮食、棉布和石油、煤炭、木材等少数极为重要和短缺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继续实行统购包销以外，一般商品由商业部门按照市场需要制订收购计划，工厂按照商业部门的收购计划和市场需要制订生产计划。生产任务不足的工厂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改变产品品种，自行开辟销售市场。凡按国家标准生产的合格产品和国家定点供应的工业品，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禁止地方和部门互相封锁市场。在物资分配方面，除关系国计民生的紧缺的原材料和设备继续实行计划分配外，对一些长线产品实行敞开供应，开设生产资料市场，发展物资信托服务，等等。另外，近几年不但恢复了农村集市贸易，而且农村社队和农民还可以进城出售国家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在对外贸易方面，国家允许一部分地区和企业，在外贸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自己经营进出口业务，或与外贸专业公司联合经营。总之，在流通领域中，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

三年多来的经验证明，正确处理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适当利用市场调节的作用，效果是显著的。当然，由于当前我国的产业结构不合理，价格不合理，管理体制不合理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过来，市场调节的范围和程度还受到很大的限制。而且由于宏观方面的控制和监督的工作没有跟上，经济立法也不健全，在扩大市场调节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混乱，在某些方面冲击了国家计划。例如，粮食收购基数愈来愈小，超购加价、议价部分愈来愈大，由于销价不动，国家财政负担越来越重；有些重要原材料调拨不灵，等等。但是，这并不是市场调节所带来的必然结果，

而是由于当前我们处于调整时期，国民经济的一些主要比例关系还很不协调，各种改革还不配套、不同步而产生的。因此，解决的办法不是排斥市场调节，而是继续前进，更好地处理计划和市场的关系，探索完善经济体制和计划体制的办法。

根据上述的陈云同志的设想和近几年来我国初步改革的经验，同时借鉴外国的经验，可否设想，我国的计划管理体制，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自由生产相结合的制度，在整个计划管理中，都要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1）指令性计划。除了对带有全局性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由国家进行综合平衡，统一安排，有关部门和地方必须贯彻执行以外，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为了保证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短缺物资的生产和分配，实行指令性计划，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计划执行单位必须保证完成。这里包括国营企业生产的一些主要生产资料和集体经济单位生产的某些重要农副产品，以及定量供应的消费品。在这个场合，国家主要根据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所决定的社会需要来安排计划，其次才考虑市场和价值规律的要求，有时甚至为了全局的利益暂时违反这些要求。市场调节的作用在这里比较弱一些。在生产力水平较低，物资比较缺乏，特别是在比例失调的情况下，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较大。顺便指出，过去形成一种观念，似乎按国家计划指令生产、收购、调拨和分配的东西越多，计划性就越强。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这是物资不丰富和比例失调的情况下不得不采取的措施。它虽然有保证最低限度需要的好处，但却限制了企业和个人选择的自由，容易产生货不对路，这里积压，那里脱销的弊病。而且，过去把这部分商品排除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范围外，安排生产和交换都很少考虑市场供求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这些商品的价格长期不动，容易造

成价格与价值的长期背离，既不利于调节生产，也不利于调节消费，平衡供求。今后，实行指令性计划部分，也必须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和商品价值的变化，尽可能及时地调整生产计划和商品价格。同时，还应该根据经济情况的好转，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的范围，以便企业更好地按照实际情况来改善自己的经营活动，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例如，对机械产品的生产和分配，过去绝大多数以指令性计划指标下达任务。在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很大，许多产品供不应求时，问题还不突出。近几年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度压缩以后，问题就暴露出来了。1981年，国家虽然下达了产值指标，但通过主管部门安排的生产任务（如统配汽车、出口援外任务，以及由主管部门组织的订货会议等），大约只占计划产值的20—25%，其余75—80%的产值任务是靠企业自己通过市场解决的，而且全年还超额完成了产值计划。这个例子说明，在供过于求时，适当减少指令性计划的范围，相应地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和作用，更有利于完成国家产值计划任务，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当然，在特殊情况下，对个别生产严重过剩的产品，也可以下达限产的指令性指标。但这只能是个别例外，普遍实行这个办法，将使整个社会生产萎缩。应当指出，由于任何时候都会存在着一些比较突出的不平衡，必要的行政干预和指令性计划仍然是必须保留的，完全否定指令性计划是不对的。

（2）指导性计划。对比较重要的商品的生产和销售，实行指导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只供生产和销售部门参考，没有约束性。商业部门可以参照指导性计划指标和市场需要向工业部门订货、收购产品。工业部门按照商业部门订货和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国家对这些商品规定浮动价格。指导性计划的特点是，它不是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而是主要依靠价格等经济手段来保证计划的实现，以便更好地反映市场的需要。在这里，市场调节的作用比在

指令性计划下要大一些。

（3）自由生产。对于品种繁多的一般日用百货及其它农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既不下达指令性指标，也不下达指导性指标，只发布一般的市场预测，并划出一部分物资供应企业和个体劳动者自由选购。这部分小商品可以随行就市，价格自由涨落。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在国家计划总的要求下，完全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市场调节在这里表现得最为明显。但是，这种自由生产不同于资本主义的自由生产。因为它是在国家计划允许的范围内，在国家政策法令的指导下进行活动的。它实际上是一种间接计划。而且，由于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所包括的商品都是重要或比较重要的商品，它们的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绝大部分，所以自由生产部分只是国家直接计划的补充。这种自由生产和自由市场，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

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自由生产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将使我国经济的发展既能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又能灵活地适应市场需要，更好地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地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国家是计划经济，在计划管理体制上，可以实行直接计划（包括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和间接计划（自由生产）相结合的制度。一方面，无论是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还是自由生产，都受主要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的国家统一计划调节。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广泛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通过市场还起一定的调节作用，国家计划必须利用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种辅助作用对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特别是对自由生产部分都是必须的，只是它起作用程度不同而已。这种计划管理体制，可能更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

《经济研究》1982年第6期

坚持计划经济与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孙 效 良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陈云同志也一再强调，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在实际工作中如何贯彻落实这一方针？从思想认识到具体办法，都需要深入研究。

怎样理解马、恩设想的计划经济

计划经济这个概念，虽然是列宁第一次使用的，但计划经济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早有许多论述。比较概括的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写的这样一段话："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① 从这里，我们可以理解到两层意思：

第一，计划经济是作为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提出来的。上述引文中讲的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让位于"有计划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

的调节，明确地告诉了我们这个意思。斯大林讲得更清楚，他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① 由此我们还可以进一步理解到，计划经济的本质特征，乃是通过预先的计划安排，自觉地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这是计划经济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点。

第二，这种计划经济，不是通过商品货币形式来间接地分配社会劳动，而是直接分配社会劳动于不同的生产部门。这就是上述引文中讲到的，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来计划和调节生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另一段话说得很明确："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② 从这里我们还可以进一步理解到，这种直接分配社会劳动于不同的生产部门，在社会主义的现阶段，就是通过指令性计划调节生产。在很长一个时期内，我国和其它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是按照这样一个方向来建立我们的计划管理体制的。

但是，从马克思、恩格斯有关论述中可以明确地看出，实行这种计划经济是要具备一定条件的。主要是：

第一，生产力要高度发达。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③ 这就是说，当生产力发展到这样的高度，以至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不能容纳它在其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6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8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中运动了，这时资本主义才会灭亡，社会主义才会胜利。社会主义可以突破帝国主义体系的薄弱环节，在生产力还不够发达的国家取得胜利，是后来列宁根据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不平衡规律提出来的。

第二，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对全部生产资料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专门就此做过阐述。他说："恩格斯在他的公式中所指的，不是把一部分生产资料收归国有，而是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即不仅把工业中的生产资料，而且也把农业中的生产资料都转归全民所有"。①

第三，生产力高度发达，实行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就有了直接分配社会劳动于不同生产部门的客观条件；这时，当然也就用不着商品、货币、价值等等"插手其间了"。

我们在研究计划经济问题的时候，必须紧紧抓住这样两个要点：实行计划经济的直接目的是消除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自觉地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用直接分配社会劳动的方法达到这一目的要有一定条件，在还没有具备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应当允许采用多种方法实现这一目的。我认为，把握住这两个要点，乃是正确理解在现实条件下必须坚持计划经济，又要发挥市场调节辅助作用的钥匙。

我们实践中的计划经济

革命的实际发展过程，是那些生产力还不太发达的国家首先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并且实行了计划经济。

---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8页。

以我国的实际情况来说，是在这样的客观条件下开始实行计划经济的：（1）工业总产值中现代工业产值所占比重很小，农业生产几乎全部是手工劳动；（2）生产力的这种发展水平，决定了我们还不能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而是多层的所有制结构，有全民所有、集体所有，也有少量个体所有；（3）因此还不能取消商品和货币。这就是说，我们实践中的计划经济，是在多种所有制和商品生产的条件下的计划经济。

在这里，需要特别指出这样两点：

第一，由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已占主导地位，并且决定着国民经济的命脉，所以有可能实行计划经济。看不到这一点，不坚持计划经济，是错误的。

第二，由于我们现实的客观经济条件与马、恩设想的实行计划经济的那种客观经济条件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我们实践中的计划经济，与马、恩设想的那种计划经济，理应有所不同。不过，这种不同不是本质上的不同。如果离开通过预先的计划安排，自觉地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那就是抛弃了计划经济的根本，就不成其为计划经济了；但是，用什么方法计划，以及计划到什么程度，则应当根据不同的客观条件来确定，不能拘泥于固定的模式。

所以，问题不在于要不要实行计划经济，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就必须实行计划经济；问题在于怎样实行计划经济，这一点必须根据各个时期不同的客观条件，认真地加以研究和讨论。

那么，根据我们现在的客观条件，应当怎样实行计划经济呢？一方面，我们还不可能对所有生产活动都通过指令性计划进行调节，不可能直接分配社会劳动于不同的生产部门，而必须通过商品、货币这种“迂回的途径”，对生产活动进行调节，这就

决定了还必须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这是我们实践中的计划经济与马、恩设想的计划经济的不同之处。另一方面，这种市场调节必须在计划经济之中发挥作用，不允许它不受任何约束地发挥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辅助作用。这正是我们的市场调节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市场调节的根本区别。

有一种意见，认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是两个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东西。其实，计划经济的对立物是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而不是市场调节。深一步看，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根源，也不是市场的存在，而是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应当说，实行计划经济，并不完全排斥市场调节的作用，只不过要限制它在计划经济的大框框内发挥辅助作用罢了。

当前的具体做法

理论的研究是为了指导实际行动。在明确了我们实践中的计划经济还必须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之后，应当接下去研究具体怎么办？三中全会以来机电产品实行市场调节比较早，问题暴露得也比较清楚，不妨以机械工业为例来加以探讨。

总结近两、三年的初步经验，可以概括为三句话：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但不能回到任务靠国家下达、材料靠国家供应、产品靠国家包销的老路上去，而要通过多种方式把企业的经济活动纳入国家统一计划的轨道。

坚持计划经济，有两个东西是必不可少的：一是要有一个科学的统一计划，明确规定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各项目标和指标；二是要有一个完整的调节系统，来保证统一计划规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的实现。

所谓统一计划，最主要的是要有一个能够指导国民经济全局

的长远规划。这个规划，要通过各项具体指标把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确定下来，把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总量确定下来，把各个产业部门的比例确定下来。有了这样的规划，就可以从大的方面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就有了依据，各种调节手段才可能正确地发挥作用。可以说，制定这样一个规划是坚持计划经济最重要的措施。否则，坚持计划经济的口号喊得再响，也是无济于事的。

应当特别说明，制定长远规划的目的是为了自觉地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但并不是随便什么样的规划都能做到这一点，只有科学的长远规划，即符合客观情况、合乎经济规律、又有可靠的定量分析的长远规划，才能起到这种作用。有计划不等于按比例。有计划而不科学，等于没有计划。单凭主观想象，没有准确数据作为基础的计划，对于比例关系的破坏作用很大。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上两次大的比例失调，都同没有科学的计划直接有关。在强调坚持计划经济的时候，千万不可忘记这些历史教训。

所谓完整的调节系统，应当包括多种调节方式。从大的方面来说，可以归纳为两类：一是直接的计划调节；二是间接的计划调节。

直接的计划调节，主要是指由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直接规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并通过计划分配调拨给使用单位。在这里实际上是直接分配社会劳动于不同的生产部门，商品和价值只不过是“外壳”和“工具”。从当前实际情况看，以下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所需要的主要产品，应当实行直接计划：（1）国家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2）国家确定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3）出口、援外项目；（4）进口成套项目国内制造部分；（5）国防的需要；（6）国家储备的需要；（7）稳定人民生活的需要。其中成套项目需要的产品，要由制造部门实行总承包，统一

对用户负责，然后通过指令性计划安排到有关企业进行生产。这样做有几个好处：一是可以确保国家重点任务的需要；二是先承包任务后安排生产，避免指令性计划脱离社会需要；三是这种指令性计划不是包罗万象的，因此有可能把各方面的平衡搞得比较周密。

除了通过直接计划调节生产的这一部分产品以外，还有大量品种、规格繁多的机电产品，社会各个方面大大小小的需要，不可能都由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规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而要由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安排生产；也不宜于由国家统配调拨，而要由企业之间通过市场实现流通。在这里，实际上是市场机制发挥调节作用，所以叫市场调节。但是，对于这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也不能放任自流，必须采取各种间接计划手段，使之纳入国家统一计划的轨道。近几年的实践经验表明，以下这些间接计划手段，不仅是必要的，也是有效的：（1）通过经济政策进行计划指导；（2）利用价格、税收、贷款等经济杠杆进行计划指导；（3）通过经济立法进行计划指导；（4）通过组织协调进行计划指导；（5）规定指导性的计划指标进行引导；（6）通过发布生产需求情况通报进行引导。上海市机电一局，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和预测，给企业指出应当发展什么产品以及可以预投多少；通过组织协调，把“吃不了”与“吃不饱”的企业组成对子，协作生产国家急需的短线产品；配合银行，通过发放贷款支持国家要发展的产品等，都起到了一定的计划指导作用。上海经国家批准降低了照相机的税率，促使产量增加一倍，上缴税金增加60%。宁波水表厂通过价格向下浮动，使分散落后的生产点无利可图，有40多家相继转产、停产，制止了重复生产的发展。这些事实，都是间接计划手段可以发挥调节作用的证明。当然，我们现在对这些间接计划手段的运用，还是不自觉的、不系统的，

今后如能自觉地、系统地加以运用，肯定会起更大作用。

对几个问题的探讨

有的同志认为，全用直接计划岂不省事，何必再用什么间接计划手段？这里需要回答的问题，实际上是为什么不能回到“三靠”的老路上去。长期以来，企业生产任务靠国家下达，资金、材料、配套靠国家调拨，生产出来的产品靠国家分配，结果使企业作为经济活动的细胞失去了必要的主动权，缺乏内在的推动力，严重妨碍了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发挥，影响了不断改进经营管理和技术进步；同时，由于国家管得太多、太细，反而影响了搞好大的方面的综合平衡。三中全会以来体制改革的初步实践过程中，已经出现了许多新经验，证明采用多种方式把企业活动纳入统一计划的轨道，比“三靠”要好得多。

举一个例子。国家确定要发展日用机电产品生产，名牌缝纫机又是其中供不应求的短线。有一家缝纫机厂，由于设备陈旧，提高产量受到很大限制，迫切需要进行技术改造。无锡机床厂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根据扩大服务领域的方针，派出四名技术人员，与缝纫机厂的同志一起，对72种缝纫机零件的加工工艺逐个进行了分析，并共同确定采用“无心切入式”新工艺，还根据采用这种新工艺的需要设计制造了七种专用磨床。据计算，用九台专用磨床就可以完成过去采用的普通外圆磨床81台的工作量，可节约投资70万元，节省劳动力69人。他们的经验可贵之处在于，不是一般地了解用户需要，而是帮助用户分析改进加工工艺；不是一般地需要什么造什么，而是给用户当“工艺师”。如果所有机械工厂都能这样做，先进适用的产品就发展起来了，产需脱节的问题就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了。办机械工业本来就应当这样，但在

原有的体制下，产需双方不见面，主管部门下达计划之前也不可能去分析每个用户的使用工艺，结果，机床厂只管按计划生产现有规格、型号的机床；用户也只能按已有的产品目录选用设备。如果现在还是这样过日子，无锡机床厂的七种专用磨床根本不可能问世，缝纫机厂的70万元投资也节省不下来，整个社会生产的经济效益肯定会受到很大的影响。

这里不过是举例而言。实际上社会各个方面需要的机电产品不下几十万种，而且需要构成又在不断变化，全靠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规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是不可能灵活地反映需求结构变化的，更不可能灵活地调整产品结构，适应这种变化。正是因为这样，我们才强调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并采用多种方式把企业活动纳入统一计划的轨道。

有的同志提出，间接计划手段既然有效，为什么还出现了失控现象？不错，这几年在我们的经济活动中确实出现了一些失控现象，但究其原因，不是由于间接计划手段不起作用，而是由于还没有自觉地、系统地运用各种间接计划手段去指导经济活动。

失控现象表现之一，是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特别是各种名目的奖金发得过多，超过了消费品的增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采取的措施，只是发出通知，规定奖金不准超过两个月的工资，既没有能够有效监督执行的机构，又没有保证落实的手段，甚至连哪些企业究竟以各种名义发了多少奖金也无从确切地了解，这怎么能不失控呢？匈牙利为了保证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不仅国家计划对消费基金的增长幅度有明确的规定，而且还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比如，为了防止利润过多地分配于个人消费，企业分红基金超过工资总额的2％以上时，课以高达800％的累进税；平均工资增长超过6％以上时，课以高达600％的累进税，从而比较有效地控制了消费基金的增长。

失控现象表现之二，是有些价低利薄的产品社会有需要，但企业不愿意生产；而有些价高利大的产品大量积压，企业还竞相增产，造成生产和需要的脱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是批判“利大大干、利小不干”的思想，而没有针对其经济原因采取措施。其实，价格和税收手段，都掌握在国家手里，为什么要让那些社会不需要的产品利大，而让那些社会需要的产品利小呢？如果通过调整价格和税率，使那些社会需要的产品利大，社会不需要的产品利小，问题不就解决了吗？

失控现象表现之三，是不合理的重复建设、重复生产有所发展。这里面情况比较复杂。有些是国家计划内的投资搞的重复建设，这不是“失控”，而是计划的失误。有些是企业只看到局部地区眼前确有需要，而不了解全面供求情况，因而重复生产。如能通过信息情况通报及时加以引导，情况会好得多。还有些明明知道是重复生产，还要投资新建生产点，城市郊区大量上电镀厂就是属于这种情况。这是占了社队企业免税的便宜，是国家运用税收手段不恰当的结果。还有些粗制滥造的重复生产点，通过立法加以限制，是会有作用的。低压电器和锅炉发放生产许可证，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尝试。

许多同志提出：现在有些企业，大部分生产任务是根据市场的需要自行安排的，这是不是计划经济为主？这个问题不可一概而论，有两种可能的情况：如果对企业这部分生产经营活动完全放任不管，以至脱离了国家统一计划的要求，那就是脱离了计划经济的轨道；如果采取各种间接计划的方法，使企业这部分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统一计划的要求，即便不是根据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也是计划经济。比如杭州制氧机厂，过去只生产大制氧机，由于国家压缩基本建设规模，这几年大制氧机生产任务很少，他们及时调整服务方向，扩大服务领域，根据玻璃厂

的需要生产了高纯度制氧设备；根据畜牧业的需要生产了液氮罐；根据食品厂的需要生产了二氧化碳压缩机；根据节约能源的需要，正在研制余热发电设备中的透平膨胀机。总之是充分发挥了本厂的技术特长，生产了90多种各个方面需要的产品。这些虽然都不是按照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但应当毫不含糊地肯定他们坚持了计划经济。这是因为：第一，调整服务方向，扩大服务领域，是国家给机械工业规定的方针，他们是按照国家明确的方针办事的；第二，发展建筑材料，发展食品工业，发展畜牧业以及节约能源，都是国家规定的政策，他们是根据这些政策组织生产的；第三，哪种产品生产多少，生产了给谁，虽然不是由国家指令性计划规定，不是由国家调拨分配的，而是通过市场衔接产需，实现流通，但它符合社会需要，没有造成积压；第四，为哪个部门服务的产品各生产多少，虽然国家没有给设备制造厂下达具体计划，但分配给各部门用于购置设备的资金是国家分配或控制的，这实际上就是间接地控制了为各个部门提供设备的数量。有了这几条，就是间接地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就是坚持了计划经济。同时，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是由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和需求情况决定的，发挥了市场调节的作用，而这种市场调节又是在国家计划要求的大框框之内发挥作用的，因此，它只是一种辅助的作用。这正是《决议》所要求的，坚持计划经济，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经济研究》1982年第6期

对计划经济的几点认识

王　积　业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是对我国三十二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为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指明了正确的方向。这里，我想着重谈谈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几点粗浅认识。

计划经济，首先指的是国家实行的经济管理制度。

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经济制度，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决定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占有形式。没有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就谈不上实行计划经济制度。实行计划经济，是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然要求，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又有赖于计划经济制度的加强和完善。

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是有计划安排的，所以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不再是盲目自发地形成，而是有计划地形成的。由于这种有计划的经济关系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是主要的和主导的，因此我们说，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国家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制度。

计划经济，指的也是社会的经济活动。

这里，计划经济指的是社会主义社会扩大再生产，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个环节的整个经济运动过程，都是有计划进行的。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国民经济的大部分活动还要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来实现。那末，可不可以把这部分经济活动叫做商品经济呢？我以为是可以的。近几年经济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还是商品经济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讨论，分歧点并不在这里。争论的焦点是，商品经济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能否概括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本质方面，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可不可以叫做商品经济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认为，商品经济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说明不了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是怎样结合的。尽管生产资料是商品，但劳动力并不是商品，所以用商品经济原则解决不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如何结合这个社会主义经济中最本质的问题。这就说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是计划经济，不是商品经济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需要指出，我国的计划经济，同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占有，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共产主义社会的计划经济相比，在原则上是相同的，但是有很大差别。

第一，实行计划经济的广度和深度不同。我国的生产社会化程度和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都低于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我们对社会生产尤其是对社会需要的了解，往往很不全面，也不十分准确，只能对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需要以及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某些产品，实行计划安排。如果脱离实际地去硬行扩大计划管理范围，管得很宽很细，历史经验证明，往往事与愿违，效果不好。

第二，实行计划经济的形式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还

是谋生手段，付出的劳动与劳动报酬直接挂钩，“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第11页) 在不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马克思设想的这种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仅仅限于个人消费资料，并且采取劳动直接计算的形式。而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由于还存在商品和货币，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就不仅适用于个人消费品的生产和分配，同样也适用于生产资料的生产和分配，而且又是采取货币（价值）形态实现的。在价格同价值经常发生背离的情况下，运用货币（价值）形态反映社会劳动量就不可能是很准确的，与此相关，对经济增长速度和重大比例关系的计算，也不可能是十分准确的。这不能不给计划经济管理带来某些困难。

第三，实行计划经济的物资力量不同。实行计划经济要拥有足够的物资，特别是要有充裕的物资储备，用以调节经济发展中可能出现的比例不协调。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够高，人口又多，国家还难以拥有充裕的物资储备，再加上其他原因，以致有些年份经济计划被迫留有缺口，物资供应相当紧张。在这样的情况下，实现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异常艰巨，局部的比例关系失调甚至难以避免。但是全局的经济结构性失调，则应当竭力避免。条件之一就是坚持计划留有余地而不要留有缺口。同时，也应该看到，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浪费大，潜力也大。而我们对发展经济的潜力，有的计算不准，有的计算不到，有的难以预料，从而往往会出现这种情况：在计划安排上留有缺口的，由于改善经营管理，挖掘出生产潜力，缺口随之消失；在计划安排上未留缺口的，由于种种原因又出现了缺口。这就说明，我国的经济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也允许在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进行必要的调整。当然这种调整不应该是全局性的，也不应该是频繁的。

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的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又有哪些区别呢？

第一，商品经济从来附属并服务于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制度。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空前发达，是雇佣劳动制度的普遍形态。这里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劳动力成为商品。资本家生产商品，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从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中榨取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商品经济，不是这样。它是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的。离开以至冲击、破坏计划经济的商品经济，国家要进行干预，通过有关政策加以限制。这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商品经济，要服从于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服务于加强经济核算和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服务于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第二，最能反映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特点的，是劳动力成为商品，从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也通过劳动力买卖来实现。这样，商品的范围较之其他任何社会形态都无可比拟地扩大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其范围同资本主义商品相比，要狭窄得多，最主要的是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对于这一点，无论如何是不能忽视的。

当代垄断资产阶级国家也实行某种“经济计划”，但它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管理根本不同。那是资产阶级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形式，并不是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因为“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9页)

第三，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盲目的、无政府状态的，劳动力的买卖，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完全由价值规律来支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决不是通过

劳动力买卖进行的，它是根据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要求，通过国家计划实现的。

正是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上述重大区别，所以，它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是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把加强国家计划指导同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正确结合起来，这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商品经济不够发达的国家，是很重要的。

《人民日报》1982年6月22日

坚持和改进指令性计划制度

王忍之　　桂世镛

要不要指令性计划，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不是可以容许取消指令性计划，这是近年来经济体制改革讨论中的一个焦点。这个问题，涉及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及其特征的理解，关系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应当遵循的方向，必须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讨清楚。

过去我国实行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过宽，指标过多，把经济管死了，产生许多弊病。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要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在如何进行改革的讨论中，有些同志主张完全取消指令性计划，并且把这一点作为衡量体制改革的决心是不是大、改革的方案是不是彻底的一个主要标志。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进一步指出，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骨干企业或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要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在这之后，有些主张取消指令性计划的同志，对自己的观点作了某些修正。他们认为，在特殊必要场合可以采取指令性计划，但是作为原则一般应当取消指令性计划制度。有的同志提出，在近期和中期可以

在一定范围保留指令性计划，但是作为长远的改革目标，作为我国经济体制的理想模式，还是应当取消指令性计划制度。这就说明，迄今为止，在要不要指令性计划这个重大问题上仍然存在着原则的分歧。

指令性计划究竟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身所要求的必须采取的一种计划管理形式，还是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相矛盾或至少是无关的、只是暂时保留的一种过渡办法？我们在这篇文章中拟就这个问题谈一点看法。

一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把指令性计划作为计划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从本质上来说，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为消除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不可避免的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为由社会直接支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有计划地进行生产，提供了可能，这方面的道理过去已经讲得很多。但是，过去着重地论述的是确立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后国家能够实行指令性计划，而对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必须在一定范围内实行指令性计划制度，则论述得不够。现在有些同志提出的问题，其实质恰恰是认为公有制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可以不实行指令性计划。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取消指令性计划，各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只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由企业自己独立地、自主地决定，这就意味着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完全分离，或者说，就意味着生产资料所有者的社会主义国家不能作为全体人民的代表，直接支配和使用生产资料。我们知道，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而且这种区别和联系在不

同的所有制中具有不同的形式。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中，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既可以同使用权完全不分离，也可以同使用权完全相分离。当资本的所有者自己经营产业的时候，属于前一种情况；当资本的所有者把资本贷给产业资本家经营，只收取借贷利息的时候，就属于后一种情况。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实现最根本的是攫取利润，因此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不改变所有制的资本主义性质。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情形就不同了。这里的所有权既不能同使用权完全不分离，也不能同使用权完全相分离。既然是全民所有制，由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占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量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就不可能由一个单位来使用，而必须按照合理的社会分工由成千上万个企业来使用。为了使企业能够根据具体情况用好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就必须赋予它们必要的权利。这就是说，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所有权与使用权一定程度的分离是客观要求的、必不可少的。但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之所以必然取代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就在于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能够按照社会化生产的本性和全体人民的利益来支配生产资料。而国家如果不能直接组织和管理社会生产，不能直接指挥一部分必须直接指挥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那就无法保证社会生产按照全体人民的利益和社会化生产的要求来进行，那么，全民所有制就不可能在经济上得到实现。这就是说，在这里，从总体上看，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完全分离是不允许的。

有些同志主张，国家计划以宏观经济为对象，让所有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在政策和法令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地进行生产、交换等经济活动，做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照这种主张，国家不给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只通过政策、法令和经济手段间接地引导企业的活动，也就是说，每个企业都根据自己的局部利益

从事生产经营，国家的指导性计划对于它们来说可以执行也可以不执行。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国家没有直接掌握必要的经济力量，就难以用经济杠杆来左右企业的活动。这样，怎么能够保证企业按照全体人民的利益和社会化生产的要求规划自己的行动呢？这样的企业同集体所有制企业又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呢？这样，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岂不是要遭到极大削弱甚至名存实亡吗？而在没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作为整个经济的主导力量的情况下，集体所有制哪怕是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又怎么能够保证其社会主义方向呢？应当说，这些问题既不是危言耸听，也不是逻辑推论，而是已经被实践所证明了的。建国初期，虽然还存在着包括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但是由于国家掌握了经济命脉，掌握了骨干的工业企业、基本的生活资料和重要的工业原料，因此，国家就有了强大的物质力量在市场上同资本主义作斗争，并进而使资本主义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陈云同志曾经指出：当时国家掌握足够数量的粮食和纱布，是稳定市场、控制物价的主要手段；掌握粮食以稳住城市，掌握纱布以稳住农村，从而遏制投机资本家兴风作浪。这个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如果国家不直接掌握强大的物质力量，要在短短的时间里结束延续多年的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是根本不可能的；要确立无产阶级对整个国家经济的领导权，也是根本不可能的。现在的情况与建国初期已经有很大的不同，我们已经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统治地位，但是如果国家不实行必要的指令性计划制度，不直接掌握应有的物质力量，让企业根据自己的利益各行其是，那么国家的政策、计划就很难贯彻下去，物价以及许多重要经济活动就会失去控制，出现严重的无政府状态。这样，我们就不能保障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不能保障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这样说来，是不是对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实行指令性计划呢？也不是。这是因为社会的需求十分复杂，而且经常发生变化，各个企业所处的具体条件和生产能力又千差万别，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国家难以对一切社会需求及其变化都作出精确的计算，难以对一切企业的生产潜力都了如指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所有企业的经济活动都实行指令性计划，就会造成产需脱节和浪费，不利于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向前发展。同时，各种企业和产品，在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上，在与全局利益关系密切的程度上，是不同的。因此，除了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和骨干企业必须根据需要实行指令性计划以外，许多产品和企业可以也应当实行指导性计划，着重通过经济办法引导企业能动地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即使是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企业，在企业完成了国家规定的任务以后，如果生产能力有富裕，也要允许企业根据市场的需要主动地安排生产。就一个个企业来说，实行指导性计划的企业其生产资料所有权同使用权的分离程度，要比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企业大得多，这是不是会改变这些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呢？不会。这里的决定性因素是，国家通过指令性计划直接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国家还直接任命或者批准这些企业的领导人员。这样，国家就能够通过经济的和组织的力量有效地控制实行指导性计划的企业，使它们按照全社会的利益办事，保持这些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如果统统实行指导性计划，国家就势必会丧失直接支配生产资料的权力，全民所有制就会受到损害和破坏；如果在保持对主要企业实行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对一些次要的企业实行指导性计划，那么，从形式上看国家放弃了对一些企业活动的直接支配权，实际上是采取了另外的方式更加有效地实现着国家的支配权，这就不仅不是削弱全民所有制，而是有助于更好地

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

对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于这些企业的生产资料是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因此，从原则上来说，这些企业的经营活动应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它们自主地决定，国家对它们不应当实行指令性计划。但是，对这些企业中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要活动，在必要的时候，国家也可以下达带有指令性的指标。这样做，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也能够接受的。这是因为：第一、集体所有制经济包括集体的农业、工业、商业等，都是国民经济有机的组成部分，它们的产供销活动既受制于又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其它部分，因此它们的发展必须同整个国民经济保持协调，这既是全社会利益的要求，也是这些企业本身的要求。第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的农民、职工，不但是本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而且是全民所有制主体的一部分，因此，在他们的经营活动中尽可能地体现全社会的利益，也是他们本身的要求。正是基于这种情况，我们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总的说要实行指导性计划，主要通过价格、税收、信贷、奖励和合同的办法，把它们的活动纳入国家统一计划的轨道。但是，对于粮食、棉花等一些重要的农副产品实行征购统购和派购制度；对于某些生产重要产品的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也下达生产和调拨的指令性计划。实践证明，这样做不仅对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是必要的，而且从根本上说也是有利于集体经济本身的发展的。

除了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的形式之外，对于有些经济活动，主要是一部分小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可以在国家计划规定的范围内由生产单位或者个体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灵活地自行组织生产，即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这些产品的产值总量不大，但是品种很多，生产和供应的地域性和时间性很强。它们的生产和交换都由国家来计划是难以设想的，而不作计划由市场

自发地进行调节，反而更能适应人民多种多样的需要，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这个部分虽然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是计划经济的有益的补充。

综上所说，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平衡相适应，同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等多种经济形式相适应，经济管理应当采取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等不同的形式。按照这种设想，需要对我们过去的经济体制进行重大的改革。这种改革涉及的范围是很广泛的，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很多的，决不能把它看作是一种枝枝节节的修改，看成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有一种理论认为，对于统一的国民经济实行不同形式的管理办法，就会使各种经济活动按照不同的原则运行，是会发生冲突的。如我们在前面所分析的，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等不同的管理形式，是由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各种复杂的情况所决定的，其目的都是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生动地、按比例地发展。因此，办法、形式虽然不一样，它们的方向是一致的，这里不存在对抗性的冲突。有没有矛盾呢？有的。在这种情况下，同种产品有的部分是计划分配，有的部分是自由交换，甚至会有不同的价格；自由交换的产品可能需要以计划分配的产品作原料，而计划分配产品的生产也可能需要采用自由交换的产品作材料。这样，弄得不好，或者市场调节的部分冲击计划，或者由于计划管得过死而不能发挥市场调节的应有作用。我们应当如实地看到所有这些可能性，正确地划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各自的范围和界限，并且在实际工作中妥善地处理它们之间的矛盾，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当然，这是一件困难的工作。但是，这个困难是不能回避的，不能设想用简单的办法来对待复杂的社会经济现实。过去的经验已经证明，统统实行指

令性计划是不行的，那样就会使经济失去活力，但是，如果统统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那就会在实际上削弱计划经济，助长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如同不坚持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就不可能保证其它经济形式的社会主义方向一样，不坚持指令性计划的主导作用，也就不可能保证指导性计划的有效执行，不可能保证市场调节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性质。

当然，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这三个部分的范围不是一成不变的。那末，今后它们发展、变化的趋势会是怎样的呢？一般地说，由于过去我们实行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过宽，脱离了现实的可能，因此，今后一段时期，要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施行范围，相应地扩大指导性计划的领域，同时更好地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但是，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经营管理能力的增强和计划工作水平的提高，我们就应当也能够按照经济发展的需要，逐步地、适当地扩大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到了那个时候，我们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将发展到更高的阶段，达到更高的水平。

二

对要不要实行指令性计划制度这个问题的回答，同怎样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有些同志认为，既然社会主义社会还广泛地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还必须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因此，国家统一计划的贯彻只能通过价格、信贷等市场机制来实现，如果实行指令性计划制度，就会违反以至破坏客观要求的商品货币关系。有的同志说得更加明白，社会主义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都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应当具有商品生产者的一切权

利，不仅它们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是一种商品货币关系，就是国家同企业之间也应当确立一种买者与卖者之间的合同关系，一切要通过合同办事，而不能由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

持这种意见的同志，正确地肯定了社会主义条件下需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正确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应当如实地承认和有效地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但是，他们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特点缺乏具体的分析，因而得出了不能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不恰当的结论。我们认为，一定范围的指令性计划不仅不同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相排斥，而且正是和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相适应的。

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属于资本家所有的，各个企业都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们所追求的只是自身的经济利益。因此，各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只能在市场的自发调节下，通过激烈的竞争来进行，没有也不可能有某个社会中心来规定它们的活动计划。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形与此根本不同。在这里，生产资料是公有的，由于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不同形式的公有制，由于全民所有制的各个经济单位也还存在不同的经济利益，因此它们之间还广泛地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但是，这种商品货币关系所反映的已经不是利益根本对立的私有者之间的关系，而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具有不同的局部利益的公有者之间的关系。正因为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各个企业需要也能够接受国家计划的统一领导，保证国民经济得到符合全社会利益的、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就全民所有制经济来说，由于还实行按劳分配，各个企业职工的劳动好坏和经营好坏还应当同他们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因此企业之间的交换活动还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它们的交换关系还具有商品货币关系的性质。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全民所

有制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具有自己的特点：（1）各个企业占用的生产资料的使用方向，也就是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不能仅仅根据企业自己的利益来决定，而必须服从于全社会的利益和社会化生产的要求；（2）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售给谁、按什么价格出售也不能仅仅从企业的利益出发，而要服从于全社会的利益与要求；（3）企业之间的交换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4）企业占用的生产资料的好坏，不应当造成职工物质利益上的差别。所有这些，都不仅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货币关系根本不同，而且和不同公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也有性质的区别。所有这些，都说明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们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不是商品买卖关系，它们的经营活动首先要服从全社会的利益和要求，因而有义务、有责任接受国家根据全局利益制订的指令性计划；同时，由于生产资料的多寡、优劣及其使用的方向同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不应有直接的联系，因此企业也有可能接受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正如我们在上面所分析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的商品货币关系，只是意味着体现和确认他们由于经营和劳动好坏所应当具有的物质利益上的差别，而不是也不应当是那种典型意义的自由生产、自由交换的关系，因此，只要不抹杀和损害全民所有制企业应有的物质利益，对它们实行指令性计划制度就不会违反更谈不上破坏它们之间的商品货币关系。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情形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同，它们的生产资料是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它们之间以及它们同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交换有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在这里，不仅它们的经营好坏而且它们占有生产资料的状况都同它们的物质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同，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从原则上来说，国家对它们不能实行指令性计划。但是，

正如我们在第一部分中所分析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受社会主义国家领导的、同占主导地位的全民所有制经济紧密联系的，它们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应当力求体现全社会利益的要求，而不能不顾甚至损害全社会的利益，去谋求自己的利益。因此，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活动也应当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也可以对它们下达某些指令性指标。当然，这种指令性指标不能太多，而且要尽可能地照顾到集体企业应有的经济利益，否则就会在实际上取消它们作为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损害它们同其它经济单位之间经济关系的商品性，从而不利于经济的发展。

同认为实行指令性计划会损害商品货币关系相联系，有些同志认为，实行指令性计划制度就是忽视甚至否定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这是一种误解。无论实行哪一种计划管理的形式，都要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在国家计划限定范围内的市场调节部分，价值规律自发地起着调节作用，基本上决定着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决定着市场价格的升降。当然，从总体上说，它也受到国家的政策、计划、法令的制约，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那种完全的自由市场是不同的。指令性计划主要是通过运用与价值范畴相联系的各种经济杠杆来贯彻的，它是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的一种形式。指令性计划也要尽量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无论确定产品的品种和数量，还是规定产品的价格，都应当考虑市场供需的状况，考虑产品的价值。它同指导性计划不同的地方是，指令性计划不仅要采用经济手段，而且要采取直接的行政手段来贯彻执行的。由此可见，在上述这三种场合，价值规律都在起作用，只是作用的方式和程度有所不同。认为市场调节和指导性计划是运用价值规律，而实行指令性计划就是忽视价值规律，是不正确的。

既然都要利用价值规律，那么为什么还要采取不同形式呢？

这是由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复杂性决定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不仅是一个价值规律，还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发展规律等。这些规律的作用方向，在许多场合是一致的，正因为这样，我们应当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主要借助于价值规律的作用来实现其它经济规律的要求。但是，也要看到，在某些场合，在一定的时期内，各种经济规律的作用结果也会有相互不一致甚至冲突的地方。例如，现在有一些基本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供应满足不了社会需求，而它们的价格又长期较大幅度地低于价值。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我们应当大幅度地调整这些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但是为了安定人民生活，稳定经济，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我们又不能立即急剧地提高这些商品的价格。在这种场合下，我们就不能指望单纯地用经济手段、用指导性计划来保证这些产品的生产，而必须实行指令性计划。这里的关键问题，说到底，就是企业的局部利益、眼前利益有时会同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发生矛盾，而且不能用使两者得到适当兼顾的办法来处理。遇到这种情况，就不能只靠运用经济手段使企业从关心自己的利益出发来适应国家和人民的要求，而必须采用指令性计划，以保证这种矛盾朝着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方向得到解决。在这种情况下，某种程度上违反价值规律的要求，正是贯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暂时地、局部地违反价值规律，正是为了将来长期地、全面地遵循价值规律。也就是说，从最后的经济结果看来，这种做法，小的方面不合理，但是大的方面还是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表面看似乎不合乎经济规律，实际上恰巧是合乎经济规律。

有的同志认为，现在之所以还需要对某些产品保留指令性计

划，仅仅是因为这些产品供不应求，又不能用提高价格的办法来刺激生产、限制消费；将来生产发展了，整个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都能做到供过于求，那就无需再实行指令性计划了。我们认为，这种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第一、现在许多产品供不应求，固然不好，但是，象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供应大量地超过需求，也是社会劳动的极大浪费。社会主义经济应当做到供需平衡，并留有适当的后备。这样，才能实现对社会各种资源的合理利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了要利用经济手段来调节生产，而使社会生产显著地超过社会需求，那势必会浪费宝贵的人力物力财力，这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所不可取也不应当取的办法。第二、实现各种产品的供需平衡并留有适当后备，这当中有一个后备多少为合理的问题，还有一个由哪些企业来生产和供应是最经济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在社会能够精确地计算和合理地安排生产和供应的条件下，采取指令性计划是最简明的、最少损失的途径。相反，靠价格调节，经过反复的波动和盲目的竞争去确定合理的供应量和供应点，就不可避免地要伴随着许多浪费。例如，现在有些耐用消费品，各地竞相设厂生产，而许多企业生产批量小，质量差，成本高，产品销不出去。与其让它们在竞争中被淘汰，不如原来就全面规划，定点生产，或者现在有计划地实行关停并转。所以，除了对国家一时难以精确计算其需求量的产品，需要着重采取经济杠杆来调节它们的生产和流通以外，对于能够看准的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为什么不采取直接的指令性计划（当然也要规定合理的价格）而非要去用那种迂回曲折的价格调节的办法呢？第三、对于我们国家来说，用最经济的办法去求得社会供需平衡，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国人口众多，经济文化落后，国力有限而又面临着改善人民生活和推进现代化建设的繁重任务。因此，在一个很长的时期

内，我们的社会供给与社会需求之间将处于一种相当紧张的平衡之中，期望各种产品的供应都很富裕是不现实的。某些产品一时的供过于求，往往意味着对它们的生产投入了过多的财力物力，而挤掉了另一些社会需要的产品的生产。基于这种情况，我们应当尽可能地在节约使用资源的条件下实现社会供求的平衡，而不能采取那种保存大量富余生产能力或者过多的储备的办法来保证社会需求。这也要求我们尽可能地精确计算需求，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采用直接的指令性计划去组织生产和供应。

三

有的同志所以主张取消指令性计划制度，一个重要的理由，是实行指令性计划会限制企业的积极性，助长经济建设中的瞎指挥和官僚主义。不能否认，在我们过去的经济和计划工作中，确实产生过严重的官僚主义和瞎指挥，确实存在着对企业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问题。指出这种弊病，探索克服它们的途径，无疑是必要的。但是，把这些弊病笼统地归咎于指令性计划制度，认为只有取消指令性计划才能消除这些弊病，则是值得商榷的。

实行指令性计划，是不是必然会束缚企业的积极性呢？对于这个问题应当进行具体的分析。企业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层单位，不发挥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要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向前发展，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是不可能的。过去我们企业的积极性之所以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就计划管理来说，主要是由于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过宽，管得过死，而且否定了企业必要的经济利益，没有把企业的经营成果同它们的物质利益挂起钩来。就是说，过去的指令性计划制度不承认企业应有的权益，因而严重影响了它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这是需要加以改进的。今后实行

指令性计划，应当遵循以下的原则：（1）范围只能限于必要而又可能实行指令性计划的经济活动，不能不顾客观条件统统搞指令性计划；（2）即使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企业，也要赋予它们必要的生产经营的机动权力，使它们能够按照实际情况能动地执行和补充国家计划，使它们拥有一定的财力来采取改进生产经营的措施；（3）要在企业的经营成果和它们的物质利益之间确定必要的联系，包括合理地规定产品价格和税率，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和奖励制度等。在这种情况下，实行指令性计划就不仅不会妨碍、而且有利于企业正当积极性的发挥。

对于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来说，国家不仅给它们下达必须完成的任务，同时也要提供完成任务所必需的生产条件，如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产品的销售等等。因此，决不能把指令性计划仅仅看作是对企业活动的一种限制，也要看到它为企业提供了比较稳定的外部条件，从而使企业能够更好地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当然，就企业必须完成国家规定的计划任务来说，指令性计划确实约束着企业的活动，这种约束在计划科学地反映社会化生产的客观要求的条件下，是必不可少的。从国民经济的全局来说，没有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的直接计划，就不能保证整个经济协调地发展。就企业来说，按照科学的指令性计划行事，从表面上看企业的活动似乎受到限制，不能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实际上这恰恰是使企业能够摆脱盲目性，按照全社会的利益和社会化生产的规律更好地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

是不是限制企业的积极性，关键还在于指令性计划是不是科学、是不是切合实际。科学的指令性计划，就不会限制企业的积极性，而只会限制破坏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盲目性；不科学的指令性计划，本身就是违反客观规律的盲目性的一种表现，执行这种指令性计划就会造成瞎指挥，影响企业积极性的发挥。对所有

的企业都实行指令性计划，对错综复杂、经常变化的经济活动统统由国家来直接指挥和管理，那必然会使计划脱离实际，发生这样或者那样的瞎指挥。但是同社会生活的其它领域一样，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其规律是可以被认识的，而不是不可知的。公有制的实现，使人们开始成为自己社会关系的主人。人们可以自觉地规划自己的经济活动，而不再象资本主义制度下那样只能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所操纵。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于整个经济的发展方向、主要的比例关系、大宗产品的供求、重大项目的建设等等，国家应当也能够进行科学的预测和精确的计算，作出比较符合实际的安排，避免经济危机所造成的巨大破坏。当然，可能不等于现实。要把这种可能变成现实，还取决于我们计划工作的质量。过去由于经济指导工作上存在“左”的错误，由于综合平衡搞得不好，许多指令性计划订得不切合实际，给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和浪费。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经济指导方针已经有了根本的转变，计划工作也有了不少改进，但是，总的来说，我们计划工作的水平还是比较低的，拟订的计划还难以完全避免这样那样的差错。不断改进计划工作，努力提高计划的科学性，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对于这一点认识不足，是不对的。但是，决不能认为实行指令性计划就注定要出官僚主义，造成瞎指挥，决不能因为计划可能订得不准确就取消指令性计划，如果这样，就是因噎废食，更是错误的。

进一步地说，关于要不要实行指令性计划的讨论，实质上关系到如何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问题。主张取消指令性计划的同志，实际上是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不应当直接计划和管理企业的经营活动，认为如果这样做，就是一种超经济的行政干预，就容易助长官僚主义和瞎指挥。这种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仅是政权组织，而且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

（代表全体人民）。它对国营企业的管理，包括下达指令性计划，尽管具有行政的形式，但决不是超越经济关系之外的、强加于经济的一种“行政干预”，而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关系的内在要求和体现。社会主义国家同各个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不管采取何种形式，总会存在着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同具体使用者之间关系的反映。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可能设想统统切断国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直接联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政企分开”的提法是不确切的。

至于说国家对企业的直接管理是否会助长官僚主义，这也不能一概而论。这里存在着两种可能性，管理的制度合理，工作得法，就可以实行正确的指挥，否则就会产生官僚主义。实行指令性计划的直接管理是这样，采取指导性计划的间接管理也是这样。我们多年来的实践证明，采取指令性计划，用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既有失误的教训，也有成功的经验；同样，通过指导性计划，用价格等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也有成功的经验和失误的教训。因此，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否实行直接管理，而在于管理的具体制度和工作是否切合实际。要使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尽可能地正确和有效，适当分权是必要的。国家管得过多过死，不但会束缚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而且使国家的经济管理部门精力分散，忙于事务，不可能把应当管理的事情管好。但是，分权并不能完全解决国家经济管理科学化的问题。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不仅必须对宏观经济实行直接管理，而且必须对和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的重要的微观经济实行直接管理，否则就不能保证整个经济协调地、健康地向前发展。正因为这样，为了使国家对经济的管理符合实际，就必须在适当分权的同时要大力改进国家直接管理经济的工作，推进国家经济决策的民主化，确定重大的经济决策，制订、审批、修改计划，选择重要的经济措施，等等，都应

当明确规定充分发扬民主的程序、方法和制度，并建立全面的严格的责任制，以避免随心所欲和少数人说了算的弊病。这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非常复杂的任务，需要我们进行长期的努力和做大量艰苦的工作。我们必须把这项任务承担起来，尽可能地把它解决好。忽视这项任务的重要性，指望仅仅用分权的办法来解决经济管理的科学化问题，不但不可能保障企业各项经济决策的正确，而且势必导致削弱甚至取消国家直接管理经济的职能，这显然是不对的。

要不要实行指令性计划制度，怎样实行这种制度，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上面讲到的只是我们的一些不成熟的想法，提出来和大家研究、讨论。我们觉得，这个问题要得到正确的解决，应当遵循两条基本的准则，一条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理，一条是要密切结合我国经济建设的实践。外国学者的理论，别的国家的经验，我们都要研究，好的东西都要吸取。但是我们的基点必须放在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观点认真地总结自己的经验上。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能受过去某些传统观点以及具体制度和做法的束缚，而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善于研究新的情况，作出新的结论；我们也不能不作具体分析笼统地讨论问题，而要把具体制度、工作上的毛病同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区别开来。我们相信，只要这样地讨论和研究问题，在关于指令性计划问题上的不同认识，是会逐渐趋于一致的。

1982年 7月6日

附　录

孙冶方同志主持座谈会 学习陈云同志春节重要讲话

一月二十九日，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约请北京经济理论界的几位同志，学习讨论陈云同志春节关于“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重要讲话。国家计委副主任李人俊同志也参加了这个会，并发了言。参加座谈的同志一致认为，陈云同志这个讲话非常重要，非常及时，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经济理论工作者应当对“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一原则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研究和宣传，使广大干部牢固地树立起这一观点。现将会上的发言整理如下：

孙冶方　《财贸经济》编辑部的同志，要我谈谈学习陈云同志关于“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问题的讲话的体会。这个讲话非常重要，对于这个问题，我没有系统地研究过，今天请同志们来，一起学习和研究。

我完全拥护陈云同志的这一重要讲话。

近几年来，报刊上常出现“计划与市场”或“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这种提法。我感到这个提法本身就不那么确切。因为它是把计划与市场割裂开来，作为两个对立的概念来提的。这种提法表示着计划不管市场，而市场是没有计划的。什么叫市场？市场是买卖关系的总和，即经济学所说的流通过程。流通过程同计划怎么能成为两个对立的范畴？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在资本主义社会，每一个企业内部的生产是有计划的，但

是，因为各企业之间的供产销关系，即流通环节是无计划的；所以，整个社会是无政府状态的；而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之所以被称为计划经济，归根到底，在于流通过程的计划化，在于社会通过供产销关系的计划化（即所谓“综合平衡”），把千千万万个企业结合成了一个有计划的整体。所以，把“计划和市场”或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作为两个对立或并立的概念来提是不很确切的。当经济学家这样提问题的时候，实际上想说的是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我们的国民经济安排是靠计划来调节呢，还是靠市场自发势力来调节？正确的回答，当然是计划调节或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既然是计划经济，为什么又允许自发势力存在呢？这是因为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还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至个体所有制的存在。我们的计划的广度和深度都还不够，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我们搞计划经济还缺乏经验，方法也不够完善。但是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即使只有一种所有制了，对于千千万万种生产资料，尤其是人民生活资料的供求关系的预测计划，也不可能百分之百的精确。但是只要生产发展了，社会有了必要的储备，社会随时可以从储备中调拨必要量的产品来调剂，这样就不会出现供求关系的失调，自发势力就会不起作用。而这一点，我们在社会主义阶段，经过努力，也是可以做到的。

刘国光　陈云同志最近再次提出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社会主义在任何时候都应该强调计划经济。马克思、恩格斯从理论上早就讲了社会主义要实行计划经济，也就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在社会范围内对经济进行有意识的调节。在实践上，这几年要搞活经济，微观上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但宏观上的计划管理却没有相应跟上去，因此在经济领域中，一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另一方面也出了一些问题。比如，

大城市的吃菜问题，经济作物与粮食作物争面积问题，利大大干、利小不干问题等等。所以，无论从理论上实践上都需要强调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

如何正确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这个问题，陈云同志早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时就提出来了。为什么陈云同志的正确意见这么长的时间没能实现？原因很多了，其中一个原因，是理论上的禁锢没有打碎，对社会主义的性质、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等等这一套，理论上没有弄清楚。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决心要改革经济体制的推动下，理论界在打破禁区方面起了一点点披荆斩棘的作用。我在另一个座谈会上概括了四条（参阅《财贸经济》1982年第2期）。其中一条是说打破了过去的迷信，就是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只能是苏联三十年代到五十年代那样一种模式。经过这几年的讨论，感觉到社会主义经济在坚持公有制的前提下，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可能有不同的模式。现在至少可以举出有三种以计划经济为主的模式：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改良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含有市场调节的计划经济模式。我国在今后的体制改革中究竟要以哪种计划经济模式作为我们的目标模式，这是一个要认真研究的问题。

在讨论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中，有些同志说，现在不必提两者的结合了。我认为，在学术探讨上这个问题不是不可以讨论的。并非半斤八两才叫结合，有主有辅也是一种结合。实际上计划与市场的板块结合是存在的，在目前情况下，这种板块结合也是需要的。国民经济主要的关键的那一块，要以计划为主，次要的地方搞一些市场调节，这样的板块结合现在还不能完全否定。有些人否认板块结合，我也不同意。问题在于我们在看到板块结合的同时，不能把目光局限于板块结合。从理论上、模式上讲还可以有种种不同的结合。例如，计划调节那一块要利用市场机制，就

是利用价值规律；自由市场那一块也要受到国家收购计划、价格政策的间接影响，确实有这种互相渗透式的结合。一种“板块式”，一种“互相渗透式”，还有一种象匈牙利的“胶体式”的结合，计划与市场不是两块互相渗透，而是汇成一整块，这一块就是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国家计划主要管宏观经济领域，宏观的计划通过微观里的市场机制来实现。所以社会主义经济领域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是很复杂的，理论上讲复杂，实际工作中就更复杂了。重要的是按陈云同志讲的强调计划经济为主，至于怎样实行计划经济是可以而且应该展开讨论的。

所以，这几年关于计划与市场问题的研究和讨论，成绩还是主要的。但是，确实也有过头的地方。比如，有的同志“计划调节为主”就不提了，还有的同志否定现在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等等。关于社会主义是不是还存在商品经济，这个问题是可以讨论的。但是把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定义为商品经济，恐怕有点不妥。近两年来，有不少同志，其中包括一些权威人士，都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样一个定义，我觉得是把社会主义经济的重点放在商品经济上，而不是放在计划经济上；“有计划”就变成了商品经济的一个属性。所以，六中全会决议以及最近陈云同志再次强调计划经济，我认为是很及时的。社会主义经济，首先是计划经济，其次才是商品经济，当然社会主义经济不是一般的计划经济，不是自然经济条件下的计划经济，也不是共产主义产品经济条件下的计划经济，而是存在着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计划经济。因此，我们的体制改革要考虑到这一点。我们三十年来，在体制上搞得很死，吃“大锅饭”，把全民所有制内部相互关系看得很简单，象一个企业一样。实际上，社会主义经济比一个企业要复杂得多，不考虑商品与货币关系，计划经济就不好办。过去两年的讨论，正是针对三十年来忽视商品经济

这个毛病，因此强调了一下市场调节和商品经济，我认为这是必要的。

怎么加强计划性、加强计划经济？我们应该恢复计划经济的名誉，不能因为过去在计划工作上有些缺陷，就否定了计划经济。但是有些同志在强调计划经济的时候，往往只强调计划的权威性，而不强调它的科学性。我认为计划的权威性应该建立在计划的科学性的基础上。最近在一次计划与市场问题的座谈会上，有一位同志谈到要加强计划性的问题时，突出强调了计划的约束性和指令性，认为不能把计划搞成“天气预报”，如果是天气预报就等于没有计划。这句话看起来好象是有道理的，但是它只强调了计划的权威性，而轻视计划的科学性。好象把计划变成天气预报就贬低了计划。天气预报是什么呢？是科学。我们过去的计划究竟比天气预报准确了多少？除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外，以后没有一个五年计划是完成的。而我们的天气预报，尤其是大范围的天气预报基本上是准确的。天气预报如果准确，具有科学性，各个部门，诸如农业、交通、海运、航空等部门都听它的话，那才是真正的权威。计划也是这样的。首先要讲究科学性，然后在此基础上树立它的权威性。我赞成计划应该有权威，我们现在计划定了，许多人不听，这当然与党风、与管理体制上的弊病等等都有些关系，顺从我的利益的我就听，不顺从我的利益，我就不听，地方、企业都有这个情况。这种风气要改，我们一定要加强政策、计划的权威。党的威信，社会主义的威信一定要恢复。但同时，做计划工作的同志，搞经济工作的同志，不要单纯在强调计划的权威性上下功夫，而要在加强计划的科学性上下功夫，使我们的计划符合实际，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真正把我们的计划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桂世镛 陈云同志的讲话，总结了三十多年来我国实行计划

经济的经验，言简意赅，不仅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现在有些同志计划经济的观念淡薄了，全国一盘棋的观念淡薄了。他们往往片面强调一个单位、一个局部的利益和要求，总觉得反映全局利益的国家计划碍事，想用种种方式摆脱国家计划而各行其是。本来可以实现的计划指标不愿意承担。国家规定的调出计划不努力完成。盲目建设的现象有所发展。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相当严重。这种情况，不利于经济调整，也是对经济体制改革方向的曲解，应当加以澄清和纠正。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计划经济使我们有可能避免产生无政府状态的巨大浪费，合理利用各种资源，自觉地保持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平衡，从而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这是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重要表现。三十多年来，尽管几经曲折，我们的经济建设仍然取得了伟大成绩。我们从一个极端落后的基础上起步，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地区的经济布局有了相当大的改进。全国人民的生活得到了普遍的、明显的提高。所有这些，离开了坚持计划经济这个基本原则，是不可设想的。应当说，从总的方面来看，我国经济建设的历史，是计划经济取得成功的历史，是计划经济制度显示了巨大优越性的历史。

无庸讳言，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在经济指导工作上犯了“左”的错误，计划工作也存在种种严重缺点。正因为这样，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没有能够得到充分的、始终一贯的发挥，我们取得的成绩同我们所付出的代价相比，还很不相称。但是，总结这些经验教训，应当把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同我们的计划工作严格区别开来；把计划经济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同计划管理的具体制度和方法严格地区别开来。我们工作中的

失误，计划体制和计划方法上的弊病，并不是计划经济所注定要发生的。恰恰相反，在许多场合，这正是破坏了计划经济的结果。我们决不能因此对计划经济发生动摇，怀疑以至否定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强调坚持计划经济，并不否认而恰恰要求对计划体制和计划工作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改革和改进。过去，计划统得过多、管得过死，束缚了各方面的积极性。陈云同志早在1956年就指出了这个毛病，并且提出了改革的办法。遗憾的是，这些正确主张后来并没有得到贯彻。现在，我们应当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正确原则，适应新的情况，来改进和加强计划管理。对于国民经济的主要部分，必须实行严格的计划；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国家计划也要自觉地按照价值规律，把指令性计划同指导性计划结合起来，把执行计划的行政手段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在社会主义时期，存在着广泛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无论对生产和流通都起着一定的调节作用。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来说，调节社会生产的首先是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时也有价值规律。过去我们忽视甚至否定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吃了许多亏，必须引以为戒。然而，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对于价值规律的作用，我们必须也可以主要地从经济发展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兼顾局部和当前利益，通过统一计划，自觉地加以利用；而只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让价值规律自发地发生调节作用，以补充国家计划的不足。由于存在两种公有制形式和一部分个体经济，由于社会生产的多样性、复杂性，企图事无巨细地把一切经济活动都包括在计划之内，是不可能的，也没有必要。对于某些次要产品，主要是那些分散在许多小企业和个体劳动者中生产的品种繁多的小商品，可以在计划允许的范围内让价值规律自发地去进行调节，即

实行市场调节。这是必要的，然而是有限度的。它只能补充而决不能妨碍、冲击国民经济主体有计划地发展。在国家计划中，对那些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命脉的产品与企业，应当实行指令性计划；而对于某些一般的产品和企业，则可以根据情况实行不同程度的指导性计划，着重通过价格、税收、利息等经济杠杆引导企业按计划要求办事。即使是指令性计划，也要辅以必要的经济手段。对一切经济活动都搞指令性指标，难免发生脱离实际的瞎指挥，应当加以改变。但决不能因此一概否定指令性计划，把指令性计划同瞎指挥等同起来，或者认为实行指令性计划就是排斥运用经济杠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要我们的指导思想端正，工作做得好，完全可以对经济发展的主要方面作出符合实际的预测和计划，使经济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向前发展。

改进和加强计划管理，一个重要环节，是计划订得切合实际，尽可能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这就要求我们从多方面采取措施，不断提高计划工作的水平。我们要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加强调查研究，开展经济预测，搞好综合平衡，改进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力求提高计划的科学性；同时加强计划的严肃性，保证计划得以切实的执行。只有这样，才能促使国民经济协调地生动活泼地向前发展，取得越来越好的经济效益。

何建章　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是有所突破的。我们突破了斯大林的框框，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仅存在于两种公有制之间，而且存在于全民所有制内部；价值规律不仅对消费品生产起调节作用，而且对生产资料生产也起调节作用。我认为，提出这个观点首先是乔木同志的贡献。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展开了讨论，这是必要的。现在陈云同志提出“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重要意见，这对于进一步开展理论研究

和加强计划工作都有重要意义。

过去我们是怎样理解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那时认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就是指令性计划，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靠指令来行事，计划无所不包，包得越多，计划性越强，只有计划管不了的地方，价值规律才起作用。经过讨论，打破了这个框框，提高了认识，取得了进展。但是，回过头来看，也有过头的地方。如，有的同志把社会发展分成三个阶段：①自然经济；②商品经济；③计划经济。说我们现在没有条件实行计划经济，实行计划经济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事情。也有的同志说，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认为有计划是上层建筑的东西，按比例是各种社会形态共有的，是通过价值规律实现的。这些意见显然我们是不同意的。讨论中，对社会主义经济有各种说法，如，社会主义经济是存在着商品交换的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指导下的商品经济，或者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等等。我在《人民日报》去年12月28日写了一篇文章："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我认为应该求同存异，不同意见不去评论了，但这几种意见里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既不能因强调了计划经济就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不能因强调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否定计划经济。我的结论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计划性，其辅助的属性是商品性。这几年的讨论，主流是好的。对大多数人来讲是坚持计划经济的，在承认计划经济的前提下，提出为主为辅、互相结合的问题。

另外，我还有一个看法，现在讨论社会主义本质特征是计划经济还是商品经济？我认为这个提法不大科学。因为讲到本质特征，马克思说，社会主义的特征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上，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可见共产主义的本质特征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社会

主义的本质特征就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资本主义本质特征是雇佣劳动制度，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我们现在讲的计划经济、商品经济相对什么来讲呢？计划经济是相对于资本主义经济无政府状态来讲的；商品经济是相对于自然经济来讲的。现在我们把两个层次的问题混在一起了，然后争论不休，严格讲来，这并不是一个范畴，一个序列里面的问题。要讲一个序列的问题，那么一个是有政府还是无政府，是有计划还是无计划，一个是自然经济还是商品经济。过去我不理解为什么冶方同志老批自然经济观。其实，我们体制上产生的许多问题就是自然经济观带来的。把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看成一个车间内部的关系，一切都是靠指令来调度，以为这样就解决问题了，把复杂的经济关系概括成一个简单关系了。所以，我们一方面要看到，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另一方面，又要看到，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广泛地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同时，要利用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样看问题和处理问题，可能比较符合实际。

徐雪寒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计划经济，这是理所当然的。三十二年来，我国在经济建设上取得了重大成就，但也曾几次遭受重大挫折，每次给国民经济带来严重的损失，使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远远不能体现。这首先是国民经济总体计划在决策上的错误造成的。这种有计划的无计划所造成的灾难，每每不下于资本主义的一场经济危机。资本主义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无政府的盲目生产，但一个企业、一个垄断集团的内部，则是建立在严格的计划之上的。例如日本五大钢铁公司内部实行科学管理，生产是有节奏地进行的，对国内、国际市场的情况，了如指掌，随时进行主动调节，使供产销密切配合，经济效果良好。而我们不少企业，内部缺乏科学管理，只是根据上级的

计划生产，盲目追求产量、产值，不问是否适销对路。销售不了的产品由国家包下来储存在仓库，最后把大量的劳动产品化为废物；而市场则经常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中。用现在流行的术语来讲，无论宏观计划还是微观计划，都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不相称的。

解放后有些年份财政有赤字，有些年份，表面上没有赤字，实际上可能是有赤字的，这就是上面所说的积压产品，乃至下马报废工程，都计算产值和利润，财政上出现虚假收入。记得1950年美元和人民币比价是2.4元，这一比值，当时是合理的。现在美元本身按黄金价值计算，已经贬值到1950年的十几分之一，而我国人民币对美元的实际比值反而降低了。这固然与对外贸易上不等价交换有关，但也足以说明我国货币币值还不是完全稳定的。

三中全会之后，经济理论界对计划经济、商品生产、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计划经济根据的客观经济规律，等等，作了大量的理论探讨，尽管有个别提法不够妥当，但成绩是大的。而实际工作者对这方面缺乏兴趣，有些人对这些讨论有误解甚至有反感，认为是纸上谈兵，解决不了实际问题。我建议今天少争论这些理论问题，多谈些如何解决实际问题。理论探讨要抓住要领，不要泛泛而言。我认为，计划经济和商品生产决非互不相容、有此无彼的。目前情况是中央计划的威望降低，而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则仍然被捆得死死的。有中央的计划，有省、市、县的计划，都代表国家，都有权决定，互相干涉，非常分散。中央要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压缩了预算内投资，但预算外投资冒出来，压缩不下来；中央要合理控制奖金，但三、四年来奖金年年自动增长，变成自动增加工资。另一方面单纯用行政办法冻结物价，可以合理调整的也不调整，严重影响生产。三十年来火柴还是每小匣卖两分钱，而鸡蛋已经从三分一个涨到一角五分一个了。火柴各种成

本都上涨了，火柴工厂要亏本，自然减少生产，于是市场脱销，有些地方黑市价上涨到每匣二角。直到轻工业部下命令生产，才有所缓和；经济上的损失，则由国家包下来。日用小商品成百万种，国家计划怎么能一一管到。用行政手段管制物价，是必要的，但不是主要的更不是唯一的手段。现在衣食住行都由国家用固定价格供应，实行财政补贴，完全包下来。现在补贴已占财政收入的相当一部分，今后势必年年增加，这样，财政赤字就是不可避免的。如果国家财政连年有赤字，就根本谈不上计划经济了。就住房而言，现在房租是象征性的，连修理费也不够，更谈不上折旧了；于是，谁占房多，谁就实际上增加了收入；手长的人甚至还为自己未成年的子女将来结婚占了房，手短的只好四世同堂（房）。房租只有存款利息的几分之一，个人存款不会用于建房买房，建房全靠政府拨款，而国家财力有限，形成房屋的有限供给和无限需求之间的矛盾。这就大大增加了解决住房问题的困难。有人说，这是计划经济，我说，这是误解。计划经济决不是自然经济，不是供给制的化身。但是现在有些做法，确实把生动活泼的社会主义经济捆得死死的，缺乏灵活回旋余地。实行二级财政制，不但财力分散了，而且使社会主义统一市场被分割为二十八块，部门所有制和地方所有制加强了，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解放。此外，由于外币从南部沿海地区渗入内地，由于粮票成为货币在市场流通（它的购买力建筑在国家对粮价的补贴上），人民币的统一发行正在受到内外冲击。进出口走私活动空前猖獗，也要严肃对待。

为了准备全面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在现在，在“六五”期间，我认为必须强调集中统一。必须全力争取做到：（一）彻底消灭财政赤字，达到真正的财政平衡（不是赤字的弥补）。中央最好能考虑重新集中财权和财力，象陈云同志在1950年、1961

年两次决策的那样。厉行开源节流，积聚起一笔财政资金，以便“七五”期间，实行全面工资改革和价格改革，把一切财政补贴纳入工资基金，把物价纳入价值规律的轨道，而职工的实际收入仍有某种程度的增长。（二）中央必须把基本建设计划和技术改造计划管好管牢。（三）整顿企业，提高经济效果，消灭浪费、贪污、盗窃。（四）恢复和保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消灭市场割据，彻底禁绝走私。（五）对外贸易实行联合经营，统一对外，制定许可证制度，有效地行使关税杠杆和海关工具，以促进和保护国家生产力的发展，维护人民币的最高威信。（六）毫不动摇地贯彻人口控制政策。当然，完成这些任务是会有重重困难的，但是，我相信，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整顿党风，密切联系群众，我们是能够克服困难的，胜利是有保证的。

王　珏　陈云同志最近多次谈到，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他强调指出，不仅工业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农业在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也仍然要以计划经济为主。这个观点是非常正确的。对正在进行的计划管理的改革来说，更是及时地指明了方向。我们应该认真学习，力求完整准确地领会它的精神，以保证经济建设十条方针的顺利贯彻。

我们知道，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因为社会主义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结成为一个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有机整体，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计划作指导，社会生产和再生产就无法顺利进行。正如列宁所说：“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①

---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45页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确已具备有计划发展的现实可能。这是因为：第一，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和生产的社会化相适应，可以根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之间有计划地分配人力、物力和财力。第二，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和企业的共同主人，生产的直接目的是满足他们的需要。这种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使国民经济能够按照统一的计划来组织。第三，无产阶级的国家成为人民保护自己利益的工具，代表着人民的根本利益，可以以社会的名义，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制定统一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指导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协调地发展。所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整个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不仅有它的客观必然性，而且也具备了现实的可能性。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

但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和共产主义的计划经济有着重大的差别。社会主义是商品生产或商品关系的计划经济，而共产主义将是产品生产或产品关系的计划经济。正确认识这种原则上的差别，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能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离开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就会落空。计划经济的实现，还不能象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① 恰恰相反，还必须借助于价值以及与之有关的范畴。从社会再生产的基本比例关系来看，不仅要有物质替换的比例，而且同时要有价值补偿的比例，以及这二者之间的比例。相应地，经济计划指标不仅要有实物指标，而且要有价值指标。例如，生产计划中有产品产量、质量、职工总数、产值、工资总额、利润等项主要指标，其中后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第348页。

项就是价值指标。国民经济计划的指标体系，必须是实物指标和价值指标的统一，否则计划则无从设想。

第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基本比例关系，主要依靠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来调节，但必须充分考虑并按照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不能把这两个规律的调节作用对立起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的比例关系完全由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来调节；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对社会生产起调节作用的将只是有计划发展规律；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要使国民经济的基本比例经常保持相对平衡，在计划管理方面，必须在服从计划调节的前提下，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第三，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还必须运用同商品、货币有关的各种经济杠杆。因为经济计划还只能是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或参考性）计划相结合。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而种类繁多的一般产品，只能实行指导性计划。因为指导性计划具有一定弹性，必须恰当地运用价格、利润、信贷、税收、工资、奖金等等经济杠杆的积极作用，才能引导各部门、各企业的经济活动为实现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服务。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还未进行全面改革的经济调整时期，经济杠杆的作用还受到相当大的限制。为了更好地实现计划经济为主，克服在调整时期暂时出现的混乱现象，在适当地调整指令性计划和行政干预的同时，也要相应地进行必要的改革，为较好地发挥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创造条件。

由上可见，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是商品关系或商品生产的计划经济。只有实行计划经济，才能使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健康顺利地发展；同样，也只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兴旺发达起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才能得到充分发挥。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在拨乱反正中大力宣传和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但有人以为，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要削弱甚至摆脱计划经济。这是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在另一个形式下的复活。陈云同志提出"还是计划经济为主"，可以克服和避免在任何形式下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错误，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在正确的道路上健康地发展。

吴敬琏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计划经济，明确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既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建立了公有制，社会作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就可以从总体上对整个社会的生产进行预先的、有意识的调节，保证国民经济有条不紊和卓有成效地发展。从纯粹的形态上考察，这种调节直接表现为代表社会意志的国家计划的指令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的调节。但是，实现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的方式，或者说，社会拥有的调节手段并不只是直接的计划调节一种。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不但在个人同社会之间，而且在不同的经济主体之间，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既有一个共同的主人（社会），又是由千千万万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有自己独立经济利益的企业）组成。在这种情况下，市场机制的某种程度的调节作用就是不可避免的，用行政手段强制地限制商品货币关系、排除市场机制的作用，只能给国民经济带来消极影响。所以，我们必须运用计划和市场这两种调节手段，来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这就是五十年代中期以来我国以及其他国家经济改革的基本方向。

计划调节同市场调节可以有多种多样的结合方式。例如，国民经济的主体部分的指令性计划调节，同国民经济的次要部分的市场调节之间的外部结合；宏观经济的计划调节（包括指令调节和参数调节）同微观经济的市场调节之间的结合；如此等等。各

个国家要根据自己的国情，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又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的模式。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无论选择哪一种模式，都必须保证国民经济的各个部分之间，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之间，以及计划与市场两种调节方式之间的协调。而且，必须保证在整个运行机制中计划调节的主导作用，使市场调节只是在计划的指导下和在计划所规定的总范围内发挥它的辅助作用，促进而不是妨碍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有的国家在经济改革过程中对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之间关系处理得不够恰当，遭到了某些混乱与损失，这种教训，我们应当注意吸取。

至于讲到我国的经济改革工作，如果前面这些理解不错的话，那就应该说，它的缺点，与其说是市场调节开展得太多，还不如说是由于在经济改革上采取的步骤，与调整、整顿的要求不够适应以及由于对经济管理体系的整体性和改革措施的同步性考虑得不够充分，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两者都很不完备，因而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同时它们两者也难于紧密配合，形成一个统一的国民经济调节体系。例如，我国计划工作和保证指令性计划贯彻所必需的财经纪律，在十年内乱中受到很大的破坏，这两年改进得还很不够，特别是企业整顿工作一直没有认真抓紧进行，这当然有碍于国民经济宏观范围的协调发展。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的发挥，一方面以国民经济中比例关系比较协调，市场供求关系不太紧张，另一方面有必要的宏观条件配合为前提，但在目前这些条件并不充分具备。一方面，经济调整工作还未完成，供不应求的现象还普遍存在，使市场对生产的监督激励作用难于发挥。另一方面，我国前两年企业管理制度的改革主要限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由于缺乏价格体系方面和税收、信贷等调节体系方面措施的配合，因而难于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作出客观评价和鞭策企业改善

经营管理，保证企业只能通过增产节约的努力，而不能靠“挖国库”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来取得更多的收入。再如，在统一的国民经济管理体系中，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二者之间必须互相配合和协调。目前二者之间的矛盾不少，特别是财政上实行“分灶吃饭”以后，这种矛盾更为复杂，不及时解决这些矛盾，就会在国民经济管理体系中出现一些空隙漏洞，导致混乱。

针对这种情况，我认为，当前贯彻陈云同志提出的方针需要着重做的工作包括：1．继续进行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认真抓好企业整顿和财经纪律的整顿。2．改善计划工作，严肃计划纪律，加强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3．总结这两年经济改革的经验，改进已有的改革措施，使之成龙配套。4．深入研究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实践中提出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作出我国近期、中期和远期经济管理体制的总体设计，确定改革的实际步骤，逐步付诸实施。

李人俊　陈云同志年初一同我们国家计委几位同志谈话，再次强调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问题，意义很重大。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是三十多年来实践证明的一条正确原则。虽然计划工作中有过这样那样的失误，但还是工作问题，不是计划经济本身的问题。现在实际工作中有一种摆脱国家计划指导的倾向，有些同志觉得计划对他们有点碍手碍脚，感到不方便。为了保持全局的平衡，计划对某些方面会有所限制，引起一些不方便，这是难免的，也是必要的。如果不注意全局的平衡，大家想干什么就干什么，那就会引起国民经济比例的失调，造成更大的被动，最后大家都不方便。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这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近些年来，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注意市场预测，也想对社会生产进行计划干预。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局限，成效不大。他们不

可能从根本上克服社会经济无政府状态。我们确立了公有制的绝对优势，更有必要也完全可能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这正是我们优越于资本主义国家的重要表现。当然，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要重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国家计划不可能对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管得很细，也没有必要管得很细，对于品种繁多的小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应当在计划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市场去调节。国家计划也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注意运用价格、税收等经济杠杆。这样做，只能对经济带来好处，不会造成大的危害。所以，"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是我们经济工作和经济体制改革必须遵循的正确原则。

正确地执行这个原则，对计划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更好地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搞好综合平衡，使计划尽可能订得切合实际，不断提高计划的科学性。与此同时，还要强调计划的严肃性，保证国家确定的计划能够得到顺利执行，促使国民经济稳步地、协调地向前发展。

《财贸经济》1982 年第 4 期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以来主要报刊发表的关于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问题的部分文章索引

（1981年7月——1982年6月）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孙大德　《大众日报》1981年8月6日
在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宋岩　《新华日报》1981年8月12日
计划生产是主题　自由生产是补充　有林　《经济研究》1981年第9期
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张卓元等　《经济研究》1981年第9期
计划经济工作必须注意“三个平衡”　黄传新　《安徽日报》1981年9月1日
坚持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兼论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桂世镛等　《财贸经济丛刊》1981年第5期
两种调节的内涵和外延　孙效良　《财贸经济丛刊》1981年第5期
正确认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肖垣　《宁夏日报》1981年9月10日
也谈计划经济　刘成瑞　《社会科学辑刊》1981年第5期
计划比例与调整　胡乃武　《教学与研究》1981年第5期
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关系　汤国钧　《经济与管理研究》1981年第4期

计划经济中的市场调节　薛暮桥　《国内外经济管理》1981年第37期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王向升　《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4期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兼谈学习两本经济著作的体会　田方等　《经济问题探索》1981年第6期

坚持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　肖振廷　《陕西日报》1981年11月18日

市场调节只能起辅助作用　苏良锐　《贵州日报》1981年11月19日

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　王惟中等　《南京大学学报》(哲社)1981年第4期

计划经济、市场调节和满足需要的关系　李启佑　《云南日报》1981年12月18日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问题讨论意见综述　范茂发整理　《光明日报》1981年12月26日

也谈计划和市场问题　李震中　《光明日报》1981年12月26日

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是计划经济　杜培善　《新疆日报》1982年1月3日

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　宋子和　《广州日报》1982年1月7日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要摆正　刘　波　《沈阳日报》1982年1月8日

充分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桂世镛　《经济学动态》1982年第1期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王长胜　《经济问题》1982年第1期

实行计划经济与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王永江　《经济与管理研究》1982年第1期

关于研究计划与市场问题的一些想法　刘国光　《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李长胜　黄雪林　《经济问题》1982年第1期

国家在制定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　井会英　《河北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

浅议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问题　合　清　《河北学刊》1982年第1期

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赵新亚　《牡丹江师院学报》1982年第1期

计划经济与统制经济　沈水根　《经济学周报》1982年2月8日

必须坚持计划经济　田　方　《经济学周报》1982年2月8日

坚持计划经济，加强计划工作　郝之安　《大众日报》1982年2月11日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孙冶方同志主持座谈会学习陈云同志重要讲话　《中国财贸报》1982年2月13日

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　王向升　《北京日报》1982年2月15日

谈谈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问题　庄　耀　《云南日报》1982年2月15日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问题　许涤新　《财贸经济》1982年第2期

农业生产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张劲夫　《红旗》1982年第4期

研究和讨论计划与市场问题的一点看法　刘国光　《财贸经济》1982年第2期

首都经济理论界座谈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问题　张国福等　《经济学动态》1982年第2期

搞好综合平衡，提高计划质量　柳随年　《经济研究》1982年第2期

社会主义市场是计划为主的市场　牟长春　《新长征》1982年第2期

发挥计划经济的主导作用　王曰明　《黑龙江日报》1982年2月17日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　廖中洲　《重庆日报》1982年2月20日

在计划经济的道路上前进　杨坚白　《光明日报》1982年2月20日

正确处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　邓力群　《经济学周报》1982年2月22日

没有计划经济就没有社会主义　于青　《陕西日报》1982年2月24日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搞活经济——学习《陈云同志文稿选编》体会　陈继尧　《工商行政管理》1982年第3期

再生产理论与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向理　《实践》1982年第3期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　郭道夫　《经济问题》1982年第3期

对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再认识　何伟　《财贸经济》1982年第3期

计划经济离不开行政指令性——与沈水根同志商榷　薛吉涛　《经济学周报》1982年3月22日

谈谈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贺天成　《青海日报》1982年3月24日

支持农业生产必须以计划经济为主　王一先　《中国金融》1982年第7期

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孙冶方　《中国财贸报》1982年4月13日

湖北省商业经济学会举行第三届年会：讨论在商品流通领域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等问题　《湖北财经学院学报》1982年第2期

强调计划经济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很重要　《财贸经济》1982年第4期

加强计划指导，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袁恩桢　《社会科学》(上海)1982年第4期

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问题的讨论综述　许滢　《社会科学》(上海)1982年第4期

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胡云龙　《群众》1982年第4期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正确方针——许涤新同志谈陈云同志春节讲话的重要意义　《学习与研究》1982年第4期

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薛暮桥　《中国财贸报》1982年4月20日

试论指令性计划　吕律平　郑新立　《中国财贸报》1982年4月20日

加强计划经济，改进计划工作　马　洪　《中国财贸报》1982年4月26日

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　王　珏　《中国财贸报》1982年4月27日

一条不可动摇的基本原则　房维中　《红旗》1982年第9期

继续坚持走一条新路　骆耕漠　《中国财贸报》1982年5月4日

实行综合平衡的原则　黄振奇　《中国财贸报》1982年5月4日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实行计划经济　薛　莘　马　骠　《光明日报》1982年5月9日

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　叶景哲　《湖北财经学院学报》1982年第2期

对市场平衡问题的探讨　邵挺军　迟秉义　《经济问题》1982年第5期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王　珏　《财贸经济》1982年第5期

坚持国家计划指导，纠正自由种植　谭志先　《农业经济问题》1982年第5期

笔谈"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孙冶方　薛暮桥　房维中　王　珏　《财贸经济》1982年第5期

怎样看待价值规律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王忍之　《中国财贸报》1982年5月25日

农村信贷工作要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　王　兰　《中国金融》1982年第12期

提高计划经济的科学性　黄振奇　《人民日报》1982年6月1日

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一致性和矛盾性　蒋学模　《中国财贸报》1982年6月1日

关于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　何　伟　《光明日报》1982年6月6日

谈谈计划经济和市场　廖季立　《中国财贸报》1982年6月8日

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实行计划经济　施大峰　《中国财贸报》1982年6月8日

农业经济与农业计划　刘中一　《光明日报》1982年6月12日

关于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问题　何　伟　《光明日报》1982年6月6日

农业经济与农业计划　刘中一　《光明日报》1982年6月12日

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　贾克诚　《光明日报》1982年6月12日

指导财贸工作的正确方针——学习陈云同志“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讲话的体会　王纪元　《中国财贸报》1982年6月15日

学会运用经济杠杆　周叔莲　《中国财贸报》1982年6月15日

我国现阶段计划经济的现实条件和本质要求　刘其昌　唐丰义　《光明日报》1982年6月20日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　刘　波　《辽宁大学学报》1982年第3期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主”、“辅”关系　申纪年　《社会科学》（上海）1982年第6期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　市场调节为辅　龚士其　许　毅　《经济研究》1982年第6期

再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何建章　《经济研究》1982年第6期

坚持计划经济与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孙效良　《经济研究》1982年第6期

农业生产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评论）　《实践》1982年第6期

发展农业必须以计划经济为主　张修民　刘志金　《河北学刊》1982年第2期

坚持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兼论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关系　郑树清　《上海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2期

加强计划经济　改进计划经济　马　洪等　《财贸经济》1982年第6期